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Friend Co., Ltd.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3759 号（宝山工业园区））

FRIEND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7,5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3,5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兄弟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股东人科合伙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

	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5、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股东行盛合伙、傅桐合伙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4、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孟玲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海兵、陈华、蔡永生、刘宇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

	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崔怀祥、付京洋、董红艳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张兵、沈世平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就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兄弟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

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股东人科合伙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5、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股东行盛合伙、傅桐合伙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4、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孟玲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海兵、陈华、蔡永生、刘宇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崔怀祥、付京洋、董红艳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张兵、沈世平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就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票价值，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制定如下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复权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二）责任主体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负有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要求拟聘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并出具相关承诺函。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2、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的次日起3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再次触发。

3、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方案实施完毕的次日起3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任意一个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四）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票：

1、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五）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

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3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10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1）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90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20%，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5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承诺，则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股份回购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公司已公告回购计划但未实际履行，则公司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本人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将本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本人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本人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公司应当从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本人每月薪酬的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薪酬的20%。

三、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2、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本人如在卖出公司股份后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公司股份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二）公司股东人科合伙、行盛合伙及傅桐合伙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2、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本企业如在卖出公司股份后6

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公司股份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4、本企业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孟玲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2、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本人如在卖出公司股份后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公司股份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

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4、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5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如需）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进行回购，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与发行价格孰高。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兄弟承诺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

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本公司所出具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对本次发行的重大事件做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等），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本公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过错方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2、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3、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以上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第三方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商之一，拥有较大的业务规模、广泛的辐射范围、稳定的上下游渠道及较高的业内知名度等优势，联通产业上下游并为相关企业提供汽车及其他行业钢铁供应链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优势进一步加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正处于稳步发展时期，市场前景良好，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实现平稳增长。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行业竞争风险等。为应对风险，公司将继续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扩大并完善营销服务网络，

不断开拓新客户，巩固并提升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行业发展趋势，深入了解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实现持续的服务创新，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具体包括：加强和完善销售、采购制度，强化物流、资金流计划，建立严格的内控管理流程；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提升工作效率；建立科学、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实现组织结构扁平化，减少部门层级，提高运营效率；实行费用精细化管理，加大费用考核和管控力度，合理控制费用支出。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扩大服务半径，增加产能，丰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统筹募投项目建设安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尽早达到预期收益。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还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方式予以补缺，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效果，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

4、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

上述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但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的保证。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3）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六、违反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性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承诺：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

道歉。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其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兄弟承诺：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于2018年6月25日通过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百分之十法定公积金；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2、利润分配原则

（1）根据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原则；

（3）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4）如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应优先采用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30%以上的事项。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形式，应遵循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利润孰低原则，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5、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董事会应综合考虑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的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当年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6、公司拟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时需要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董事会认为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公司董事会应在制作的预案中说明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原因。

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7、股东回报规划

股东回报规划方案需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依据公司章程决策程序，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

8、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公司可以在中期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公司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

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9、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公司在前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计划的，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其执行情况作为重大事项加以提示。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与行业趋势保持一致，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原材料价格相对稳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九、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物流供应链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2017年10月，为加快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促进产业组织方式、商业模式和政府治理方式创新，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全面部署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有关工作，推动我国供应链发展水平全面提升。在“稳增长、调结构”的新形势下，供应链通过跨界融合和协同发展，重塑市场经济的血脉和神经，打通从前端设计、生产到最后的消费的各个环节，实现供需匹配，促进降本增效，从而成为推进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伴随着中国供应链的发展变革，中国民营供应链服务企业也迎来了发展的机遇。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变化将会影响供应链及物流市场发展，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及营业收入。如果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金属物流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但大多数规模较小。未来大型物流企业将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同时业绩增长也使得大型物流企业有更多能力投资于基地建设、信息化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形成良性循环。而中小型物流企业效率较低，服务质量难以保证，将越来越难以获得订单，从而转向主要依附于大型物流企业，为大型物流企业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因此总体行业集中度将逐渐提高，这也将引起行业竞争加剧。如公司不能利用自身的行业地位和规模优势，有效整合上游资源与下游需求，上述情况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的市场份额造成挤压，从而导致公司利润水平降低和市场占有率下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规格的钢材卷材，且原材料成本占整体营业成本比重较高。因此，钢材市场价格的波动会直接造成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本公司主要采用的是以销定产、按订单组织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的经营模式，钢材采购主要以期货采购为主、现货采购为辅，公司销售产品的定价按“基材价格+综合服务费用”的原则确定，钢材价格变动时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也相

应调整，较大程度化解了因钢材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但是，未来受市场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主要原材料大幅波动的风险。

（四）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金额比例分别为86.35%、82.66%、91.43%和86.85%。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和稳定，为了保证主要原材料的质量，公司挑选优质供应商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采购关系，形成了较为集中的供应商体系。虽然目前公司业务开展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供应比较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但是如果未来国内钢材市场供需关系出现大幅波动，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提供原材料，或者供应商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五）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22、1.66、1.81和1.90，速动比率分别为0.97、1.19、1.36和1.4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变化趋势显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逐年增强。但由于公司的原材料采购规模较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大，从而造成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大；一旦公司的主要客户经营发生困难而不能及时支付货款，或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改变付款结算方式，都有可能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的暂时短缺，可能出现应付票据到期不能兑付的局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盈余积累和银行短期借款解决资金需求，虽然公司在银行的信用评级较高、综合授信额度大，一旦银行信贷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短期内将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

（六）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金属物流配送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上游期货采购需要预付货款，下游销售一般也会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如果个别客户发生资金周转困难将引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延迟回收或发生坏账风险。以上情况的发生都将会使公司出现暂时性的流动资金周转困难，虽然公司在使用银行的授信额度时始终保持着一定的授信余

量，保证公司可以募集到足够的资金满足经营的需要，但是如存在存货的滞销、坏账的发生和短期融资费用的增加等情形，仍将直接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带来一定负面的影响。

（七）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大。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48,797.99万元、66,256.45万元、65,760.92万元和64,653.82万元，占同期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00%、24.84%、21.51%和20.52%；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8.63次、8.09次、7.67次和6.87次。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模式组织生产，由于客户采购品种多为非标准定制件，且规格多，供货频次高，为保证及时供货，公司通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合理准备生产，安排生产批次，并适量保持一定规模的库存。但若存货规模过大，则可能降低公司运营效率，带来跌价风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八）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规模、设备购置、人员、技术的配置方案等进行了反复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是，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项目实施后公司的折旧、摊销费用也会较大幅度上升，且公司的经营效益受当时的宏观经济环境、金属物流行业产业政策、市场容量、销售价格、原材料成本等多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虽然公司预期收益良好，但前述因素若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全部消化，将存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回报不能实现的风险。

（九）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用于公司新建厂房等项目。未来几年公司收入、净利润可能增加，但募投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增加的幅度可能高于公司净利润增长的幅度，因此在股票发行当年，公司存在因净资产规模扩大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

降所导致的相关风险。同时，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实施周期，在短时间内难以实现全部生产效益，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也会相应的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和管理费用等成本，影响当期利润，所以在募投项目建成并达到预定产品生产能力和服务能力之前，预计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在一定时期内面临下降的风险。

目 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6

二、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10

三、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5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18

五、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0

六、违反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性措施的承诺 22

七、股利分配政策 24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28

九、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29

目 录 33

第一节 释义 38

第二节 概览 43

一、发行人简介 43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4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5

四、本次发行情况 46

五、募集资金用途 4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8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50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5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1

一、物流供应链产业政策变化风险.....51
二、市场风险.....51
三、经营风险.....52
四、管理风险.....55
五、财务风险.....56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5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59
一、发行人概况.....59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59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62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69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69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78
七、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80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92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107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109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109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109
十三、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11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120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及变化情况.....120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122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161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176
五、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190
六、发行人质量控制.....214
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216

八、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219
九、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227
十、境外经营情况.....22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230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230
二、同业竞争.....232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23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6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26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26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26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26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27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27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27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27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274
第九节 公司治理.....276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76
二、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违法违规情况.....280
三、公司近三年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81
四、公司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28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283
一、财务报表.....283
二、审计意见.....29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98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299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99
六、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329
七、分部信息.....331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情况.....332
九、非经常性损益.....332
十、最近一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情况.....333
十一、最近一期末公司的主要债项.....336
十二、所有者权益.....337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338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338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340
十六、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340
十七、发行人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34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343
一、财务状况分析.....343
二、盈利能力分析.....401
三、现金流量分析.....446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454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454
六、诉讼、仲裁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455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45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460
一、公司发展目标及公司战略.....460
二、拟定上述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463
三、上述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463
四、实现发展规划和目标拟采取的途径.....463
五、上述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46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465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46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472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497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497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以及对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影响.497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99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499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499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500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04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05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 505
二、重要合同 505
三、对外担保 513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1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1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1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16
三、声明 517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518
五、审计机构声明 519
六、评估机构声明 520
七、验资机构声明 521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2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23
一、备查文件 523
二、文件查阅时间 523
三、文件查阅地址 52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福然德、福然德股份	指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福然德有限	指	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系福然德前身
友钢有限	指	上海友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上海友钢部件加工有限公司，系福然德有限曾用名
人科合伙	指	上海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科投资	指	上海人科投资有限公司
傅桐合伙	指	上海傅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百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峰崟	指	上海峰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行盛合伙	指	上海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行盛投资	指	上海行盛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友钢	指	佛山市友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万汇物流	指	上海万汇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福然德	指	重庆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市友钢钢材有限公司
上海久铄	指	上海久铄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百英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百英	指	上海百英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长春福然德	指	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南昌福然德	指	南昌福然德钢材有限公司
上海勤彤	指	上海勤彤供应链有限公司
邯钢福然德	指	河南邯钢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郑州邯钢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宁德福然德	指	宁德福然德供应链有限公司
青岛福然德	指	青岛福然德供应链有限公司
武汉福然德	指	武汉福然德顶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马鞍山福然德	指	马鞍山福然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然晟	指	上海然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营东	指	上海营东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百营	指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华汽	指	上海华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钢佳	指	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
上海藏菁	指	上海藏菁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首阳	指	上海首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通北湖	指	南通北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汇华	指	南通市汇华置业有限公司
启东德汇	指	启东德汇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启东德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启东申沪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江铃奥威	指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宝武钢铁集团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首钢集团	指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邯宝钢铁集团	指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鞍钢蒂森克虏伯	指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本钢集团	指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钢铁集团	指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钢集团	指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	指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长虹集团	指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马钢集团	指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新杨行	指	上海新杨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铁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粮食局	指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民航总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于 2008 年更名为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邮政局
国家经贸委	指	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与外经贸部合并设立为商务部
外经贸部	指	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与国家经贸委整合设立为商务部
供销合作总社	指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中国铁路总公司	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后的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为适应本次股票公开发行股票而制定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
二、专业释义		
镀锌	指	在金属、合金或者其它材料的表面镀一层锌以起美观、防锈等作用的表面处理技术
冷轧	指	用热轧钢卷为原料，经酸洗去除氧化皮后进行冷连轧（在再结晶温度以下进行的轧制）
热轧	指	一块钢坯在加热后经过几道轧制，再切边，矫正成为钢板（在再结晶温度以上进行的轧制）
彩涂	指	以冷轧钢板和镀锌钢板为基板，经过表面预处理（脱脂、清洗、化学转化处理），以连续的方法涂上涂料（辊涂法），经过烘烤和冷却的工艺
电工钢	指	硅钢片，是电力、电子和军事工业不可缺少的重要软磁合金，主要用作各种电机、发电机和变压器的铁芯
普碳钢	指	普通碳素结构钢又称普通碳素钢，含碳量以小于 0.25%最为常用，属于低碳钢
品种钢	指	含碳量 0.30-0.60%的中碳碳结钢和合金结构钢，用以制造在重载荷和冲击条件下工作的耐磨件
成材率	指	合格产品重量与投入原料重量的百分比。为衡量金属塑性加

		工生产过程中金属利用程度的指标，反映了生产过程中金属收得的情况
套剪、套裁	指	合理利用原材料钢卷边长，科学拆分，在裁切工艺允许的情况下将剪切间隙留到最小，尽量减少废料
纵剪	指	进行金属带料的纵向剪切工作，并将分切后的窄条重新卷绕成卷
期货采购	指	区别于原材料现货交易的模式，交易双方规定在将来 1-2 个月交付一定数量的原材料
现货采购	指	区别于期货采购的模式，指在订单生效后可实时交货的采购模式
横剪	指	将金属卷板经过开卷、校平、定尺、剪切成所需长度的平整板料并堆垛
飞剪线	指	是一种能快速切断钢卷的加工设备，是钢铁企业用来对金属坯料进行剪切加工的重要设备
落料线	指	是一种适用于汽车、钢板配送等行业表面覆盖件卷板的开卷、清洗涂油、校平、落料和码垛的板材加工设备
摆剪线	指	由上料单元、引料单元、清洗单元、校平单元、送料单元、摆剪单元、堆垛单元等功能部件组成的板材剪切加工设备
高强钢	指	屈服强度在 1370MPa（140 kgf/mm^2）以上，抗拉强度在 1620 MPa（165 kgf/mm^2）以上的合金钢称超高强度钢
弹簧钢	指	制造各类弹簧及其他弹性元件的专用合金钢
碳素钢	指	含碳量小于 2.11%，除铁、碳和限量以内的硅、锰、磷、硫等杂质外，不含其他合金元素的铁碳合金
碳素结构钢	指	碳素钢的一种，含碳量约 0.05%～0.70%，个别可高达 0.90%
冷镦钢	指	冷镦钢成型用钢，冷镦是在室温下采用一次或多次冲击加载，广泛用于生产螺钉，销钉，螺母等产品
级进模	指	也称为连续模，由多个工位组成，各工位按顺序关联完成不同的加工，在冲床的一次行程中完成一系列的不同的冲压加工。一次行程完成以后，由冲床送料机按照一个固定的步距将材料向前移动，这样在一副模具上就可以完成多个工序，一般有冲孔，落料，折弯，切边，拉深等
EVI	指	Early Vendor Involvement，是材料制造商介入下游用户的早期研发阶段，充分了解用户对原材料性能的要求，从而为客户提供更高性能的材料和个性化的服务
SCM	指	Supply Chain Management，在满足一定的客户服务水平的条件下，为了使整个供应链系统成本达到最小而把供应商、制造商、仓库、配送中心和渠道商等有效地组织在一起来进行的产品制造、转运、分销及销售的管理方法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最终产品和服务价值的总和
WTO	指	世界贸易组织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是针对物资资源管理（物流）、人力资源管理（人流）、财务资源管理（财流）、信息资源管理（信息流）集成一体化的企业管理软件
㎡	指	平方米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出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1、公司名称：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Friend Co.,Ltd.

3、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3759号（宝山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崔建华

5、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4年7月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年7月21日

6、注册资本：36,000.00万元

7、设立情况：2017年6月22日经福然德有限股东会决议，以崔建华、人科合伙、傅桐合伙、崔建兵以及行盛合伙作为发起人，并以福然德有限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1,054,288,193.09元，按照1：0.3414的比例折为360,000,000股（其余净资产694,288,193.09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二）主营业务与行业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端汽车、家电等行业企业或其配套厂商提供完整的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包括采购、加工、仓储、套裁、包装、运输及配送等服务，以及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公司提供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的产品载体主要有：镀锌钢、冷轧钢、热轧钢、电工钢、彩涂钢等钢材卷料或板料；相关产品被用于中高端汽车及家电制造业等金属零部件的生产。

公司销售的产品按是否经过加工分为加工配送类钢材和非加工配送类钢材，具体产品分为镀锌钢、冷轧钢、热轧钢、电工钢、彩涂钢等钢材卷料或板料，主

要产品用途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用途
加工配送类		
1	镀锌板（带）、冷轧板（带）、热轧板（带）、彩涂板（带）	汽车零部件、家电制造
2	无取向电工钢带	电机制造（汽车、家电等）
非加工配送类		
1	镀锌板卷、冷轧板卷、热轧板卷	汽车零部件配套、家电制造、贸易
2	电工钢卷（无取向/有取向）	电机制造、电梯制造、贸易
3	彩涂板卷	工业厂房建造、贸易

公司是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企业之一，在上游整合宝武钢铁集团、首钢集团、邯宝钢铁集团、鞍钢蒂森克虏伯、本钢集团等国内主流汽车、家电用钢材生产企业资源，在下游服务众多汽车家电制造企业或配套厂商等终端用户。钢材生产企业具有大生产的特殊性，通常生产标准规格的金属材料，直接按客户需求组织生产难度较大，而终端客户对钢材规格的需求又千差万别，福然德正是利用自身的行业地位、规模优势和综合服务能力，有效整合上游资源与下游需求，在解决钢铁行业上下游供给与需求“错配”问题的同时，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

公司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核心价值是利用自身规模化、信息化、品牌化等优势，采用组合备库、集中下料、合理套裁等技术，通过向终端客户提供及时、高效的加工配送和物流服务，以满足终端客户对钢材品种、规格、数量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以及低库存甚至零库存的要求，从而降低物流成本，提升流通效率，节约社会资源，同时，公司在供应链服务中形成持续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实现价值提升。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崔建华及崔建兵兄弟，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28,350万股股份，控制比例为78.75%；其中崔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12,780万股股份，崔建兵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3,195万股股份，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44.375%；此外，实际控制人还通过人科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12,375万股，控制比例为34.375%。公司的实际控

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崔建华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简历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崔建兵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简历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315,104.18	305,755.10	266,707.33	271,124.97
负债总计	142,745.29	148,077.68	141,407.78	194,609.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7,515.13	154,473.59	125,017.24	76,338.61
少数股东权益	4,843.76	3,203.83	282.31	176.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5,104.18	305,755.10	266,707.33	271,124.9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48,123.59	561,285.72	519,322.44	469,794.72
利润总额	17,435.40	39,587.73	38,549.02	26,480.15
净利润	13,056.47	29,583.86	28,784.10	18,109.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041.54	29,456.35	28,678.63	17,983.4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86.23	22,896.92	10,071.73	-6,07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2.64	-6,338.65	-1,084.40	7,902.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1.69	5,818.30	-3,773.93	-3,980.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31.90	22,376.67	5,213.27	-2,145.20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 1-6 月/ 2019.6.30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90	1.81	1.66	1.22
速动比率（倍）	1.45	1.36	1.19	0.9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30%	48.43%	53.02%	71.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02%	50.23%	53.55%	72.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50	7.88	8.54	9.04
存货周转率（次）	6.87	7.67	8.09	8.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591.41	44,273.57	44,093.82	31,952.2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041.54	29,456.35	28,678.63	17,98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24.81	25,985.04	25,129.73	23,135.5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18	21.76	14.14	9.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2	0.64	0.28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3	0.62	0.14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5	4.29	3.47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比	0.01%	0.01%	0.02%	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82	0.80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82	0.80	-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8.10%	21.08%	27.35%	28.67%

注：因发行人 2017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未计算每股指标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7,5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发行价格	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具备交易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到位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下列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24万吨建设项目	24,954.00	24,954.00	2018-410211-36-03-030294	汴环评表【2018】107号
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24,175.72	24,175.72	2018-420113-36-03-034398	武经开审批【2018】131号
宁德汽车板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8,909.66	8,909.66	2018-350902-36-03-032729	宁区环监【2018】表51号
上海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4,917.18	4,917.18	2018-310113-58-03-005155	201831011300003294
重庆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4,754.40	4,754.40	2018-500112-36-03-017846	201850011200000294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3,065.98	3,065.98	2018-310113-58-03-001157	不涉及项目环境评价审批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不涉及项目备案	不涉及项目环境评价审批
合计	**100,776.94**	**100,776.94**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则超募资金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进行使用：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7,5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具备交易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发行费用及分摊原则	合计约【】。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建华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3759 号（宝山工业园内）

联系电话：　（021）66898529

传真号码：　（021）66898527

联系人：　陈华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二、三层

联系电话： （010）65608304

传真号码： （010）65608450

保荐代表人： 高吉涛、赵亮

项目协办人： 李新乐

项目经办人： 单兆伟、李标、苏靖森

（三）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住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号码： （021）52433320

经办律师： 秦桂森、沈一吟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郑启华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号码：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曹小勤、义国兵

（五）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赵宇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联系电话： （021）63788398

传真号码： （021）63766556

经办评估师： 张兆琴、戴冠群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号码： （021）58899400

（七）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20008071902730438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该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代表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物流供应链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2017年10月，为加快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促进产业组织方式、商业模式和政府治理方式创新，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全面部署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有关工作，推动我国供应链发展水平全面提升。在“稳增长、调结构”的新形势下，供应链通过跨界融合和协同发展，重塑市场经济的血脉和神经，打通从前端设计、生产到最后的消费的各个环节，实现供需匹配，促进降本增效，从而成为推进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伴随着中国供应链的发展变革，中国民营供应链服务企业也迎来了发展的机遇。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变化将会影响供应链及物流市场发展，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及营业收入。如果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金属物流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但大多数规模较小。未来大型物流企业将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同时业绩增长也使得大型物流企业有更多能力投资于基地建设、信息化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形成良性循环。而中小型物流企业效率较低，服务质量难以保证，将越来越难以获得订单，从而转向主要依附于大型物流企业，为大型物流企业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因此总体行业集中度将逐渐提高，这也将引起行业竞争加剧。如公司不能利用自身的行业地位和规模优势，有效整合上游资源与下游需求，上述情况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的市场份额造成挤压，从而导致公司利润水平降低和市场占有率下降。

（二）股市风险

公司上市后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样受国家宏观经济状况，资本市场波动，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它不可预料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我国股票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资本市场尚不完善，近年来股市波动加剧，风险程度相对较高。投资者在关注本公司情况外，需对各种影响股票市场的因素和风险有充分的认识和考虑，从而规避股票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

（三）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服务的金属物流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汽车及家电等行业。但上述行业的发展与居民可支配收入及消费水平的提高密切相关，而居民可支配收入与消费能力受到宏观调控政策、经济运行周期的综合影响。如果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速度进一步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由此带来的行业需求形成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的业务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出现收入与利润的阶段性下降的情况。

三、经营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规格的钢材卷材，且原材料成本占整体营业成本比重较高。因此，钢材市场价格的波动会直接造成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本公司主要采用的是以销定产、按订单组织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的经营模式，钢材采购主要以期货采购为主、现货采购为辅，公司销售产品的定价按“基材价格+综合服务费用”的原则确定，钢材价格变动时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也相应调整，较大程度化解了因钢材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但是，未来受市场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主要原材料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金额比例分别为86.35%、82.66%、91.43%和86.85%。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和稳定，为了保证主要原材料的质量，公司挑选优质供应商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采购关系，形成了较为集中的供应商体系。虽然目前公司业务开展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供应比较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但是如果未来国内钢材市场供需关系出现大幅波动，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提供原材料，或者供应商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对生产人员严格实行安全责任制度，并制定了一整套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若在日后的作业过程中因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程制度作业、安全监管不严格、操作不规范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将给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客户为为国内优质的汽车、家电生产厂家或其配套商。其对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以及加工效率等要求较高。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将质量控制理念贯穿于采购、加工、销售、配送全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市场口碑和信誉造成不利影响。

（五）未来终端用户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自创立以来，依托在金属物流行业多年的运营经验和资源，至今已培育出雄厚的用户群体，以此为基础，公司的盈利模式已相对成熟，实现了公司的稳定成长。目前公司80%以上的产品销售给指定的终端用户，客户群体主要集中为国内优质的汽车、家电生产厂家或其配套商。如未来上述领域的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本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不能把握相关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

未能及时捕捉和快速响应终端用户需求的变化，不能相应不断对现有盈利模式进行完善和创新，公司已有的盈利模式的有效性将可能受到削弱，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成长性带来不利影响。

（六）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租用关联方上海百营的房产作为部分办公用房的情况。同时，报告期前期，公司从关联方获得较多的流动资金支持。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租用上海百营的房产作为部分办公用房；另外，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彻底清理占用关联方资金，并计划上市后积极借助资本市场力量，通过定向发行等方式，增加公司的资本金及偿债能力。未来若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缺乏必要性，或者交易价格显失公允，将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于华东地区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57,361.82 万元、407,405.57 万元、446,093.74 万元和 195,612.2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11%、78.49%、79.53%和 78.89%，占比较高，发行人销售区域比较集中。

发行人来自于华东地区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有：1、华东地区作为我国几大汽车产业集群之一，聚集了像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众多汽车生产厂家，是我国重要的汽车生产基地之一；2、福然德作为专业的汽车钢铁物流供应链公司，为更好的服务客户、贴近客户，在设立之初将公司总部设于上海，并在上海设有加工基地和多个子公司。通过多年经营，公司在拥有了一定的区域优势的基础上，制定了“立足华东，辐射全国”的业务发展方向，公司在华东地区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以及业务规模。

虽然公司目前已在全国各地主要汽车产业集群区域均开展了汽车钢铁物流供应链业务，但若未来华东地区汽车行业出现下滑或主要汽车配套厂商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出现恶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兄弟，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28,350万股股份，控制比例为78.75%。若按本次发行新股7,500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兄弟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仍达65.17%。

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且制定了包括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在内的各项制度，但本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按照其意愿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决策制定、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任命、股利分配政策确定、兼并收购决策、《公司章程》修改等行为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近年来，在公司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无论是在整体规模、产量、销售收入等方面还是在行业地位和品牌形象方面都得到了稳定的提升和发展。同时，为了扩大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积极购置生产线、扩大产能、拓展新品类产品并开发销售渠道。随着公司的上市以及募投项目的投入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的扩大，公司在人力资源、法律、财务以及规范性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求也将不断地提高。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通过管理制度优化、人才培养和补充等措施支持业务拓展，将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有可能导致管理成本提高，盈利能力下降。

（三）人力资源风险

现代企业间竞争日益加剧，企业人力资源能否适应企业自身发展的需求，逐渐成为企业是否能够在激烈竞争中取胜的重要因素之一。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能否招募到与发展相匹配的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同时，由于我国人口红利优势逐渐消失，劳动力供给日益紧张，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且预计未来可能将长期保持上升趋势，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如公司不能储备充足的人力资源，可能会给公司业务发展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金属物流行业的发展以及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对于销售人员的需求也将日益提高；优秀的销售人员将变得日益稀缺，使得公司可能面临关键销售人才不足以及销售人才流失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66,420.53万元、76,904.64万元、106,542.53万元和104,498.80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01%、32.80%、39.99%和38.61%，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50%、28.83%、34.85%和33.1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客户主要是各大汽车集团及知名家电企业的配套零部件生产商，客户信誉良好，应收客户款项绝大部分在公司给予的信用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仍会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22、1.66、1.81和1.90，速动比率分别为0.97、1.19、1.36和1.4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变化趋势显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逐年增强。但由于公司的原材料采购规模较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大，从而造成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大；一旦公司的主要客户经营发生困难而不能及时支付货款，或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改变付款结算方式，都有可能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的暂时短缺，可能出现应付票据到期不能兑付的局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盈余积累和银行短期借款解决资金需求，虽然公司在银行的信用评级较高、综合授信额度大，一旦银行信贷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短期内将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

（三）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金属物流配送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上游期货采购需要预付货款，下游销售一般也会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如果个别客户发生资金周转困难将引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延迟回收或发生坏账风险。以上情况的发生都将会使公司出现暂时性的流动资金周转困难，虽然公司在使用银行的授信额度时始终保持着一定的授信余量，保证公司可以募集到足够的资金满足经营的需要，但是如存在存货的滞销、坏账的发生和短期融资费用的增加等情形，仍将直接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带来一定负面的影响。

（四）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大。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48,797.99万元、66,256.45万元、65,760.92万元和64,653.82万元，占同期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00%、24.84%、21.51%和20.52%；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8.63次、8.09次、7.67次和6.87次。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模式组织生产，由于客户采购品种多为非标准定制件，且规格多，供货频次高，为保证及时供货，公司通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合理准备生产，安排生产批次，并适量保持一定规模的库存。但若存货规模过大，则可能降低公司运营效率，带来跌价风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规模、设备购置、人员、技术的配置方案等进行了反复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是，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项目实施后公司的折旧、摊销费用也会较大幅度上升，且公司的经营效益受当时的宏观经济环境、金属物流行业产业政策、市场容量、销售价格、原材料成本等多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虽然公司预期收益良好，但前述因素若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全部消化，将存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回报不能实

现的风险。

（二）新增资产使得折旧加大的风险

本次资金募集投资项目会带来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这将导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有所提高。如果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则公司存在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加大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三）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用于公司新建厂房等项目。未来几年公司收入、净利润可能增加，但募投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增加的幅度可能高于公司净利润增长的幅度，因此在股票发行当年，公司存在因净资产规模扩大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所导致的相关风险。同时，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实施周期，在短时间内难以实现全部生产效益，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也会相应的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和管理费用等成本，影响当期利润，所以在募投项目建成并达到预定产品生产能力和服务能力之前，预计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在一定时期内面临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riend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崔建华

成立日期：2004年7月8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7年7月21日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3759号（宝山工业园内）

邮政编码：201900

电话号码：（021）66898529

传真号码：（021）66898527

互联网网址：http://www.scmfriend.com/

电子信箱：shch@scmfriend.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部门负责人：崔倩

联系电话：（021）66898585

营业范围：供应链管理，钢材剪切加工及仓储配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汽车配件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智能化建设工程专项设计。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本公司前身为上海友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2006年11月公司更名为上海友钢部件加工有限公司，2008年10月更名为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2日，经福然德有限股东会决议，以崔建华、人科合伙、傅桐合伙、崔建兵以及行盛合伙作为发起人，并以福然德有限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1,054,288,193.09元，按照1：0.3414的比例折为360,000,000股（其余净资产694,288,193.09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7年7月21日，本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764726143G），注册资本为360,000,000元，名称为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24日，本公司更名为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崔建华	12,780	35.50%
2	人科合伙	12,375	34.375%
3	傅桐合伙	4,500	12.50%
4	崔建兵	3,195	8.875%
5	行盛合伙	3,150	8.75%
合计		**36,000**	**100.00%**

上述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可参见本节“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部分的内容。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自然人崔建华和崔建兵。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崔建华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发行人（改制前为福然德有限）的股权，另外，还持有人科投资80%股权、上海首阳56%出资额、上海百营90%股权、上海钢佳100%出资额等资产；崔建兵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发行人（改制前为福然德有限）的股权，另外，还持有人科投资20%股权、上海百营10%股权、上海藏菁100%股权等资产；主要发起人崔建华及崔建兵还通过上海百营持有上海华汽100%股权。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崔建华、崔建兵主要通过发行人经营汽车、家电用钢材物流供应链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福然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福然德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

改制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为中高端汽车、家电等行业企业或其配套厂商提供完整的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包括采购、加工、仓储、套裁、包装、运输及配送等服务，以及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福然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业务流程”部分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交易，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部分相关内容。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福然德有限整体变更，承继了福然德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

发行人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具体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一）股本演变概况

公司历史沿革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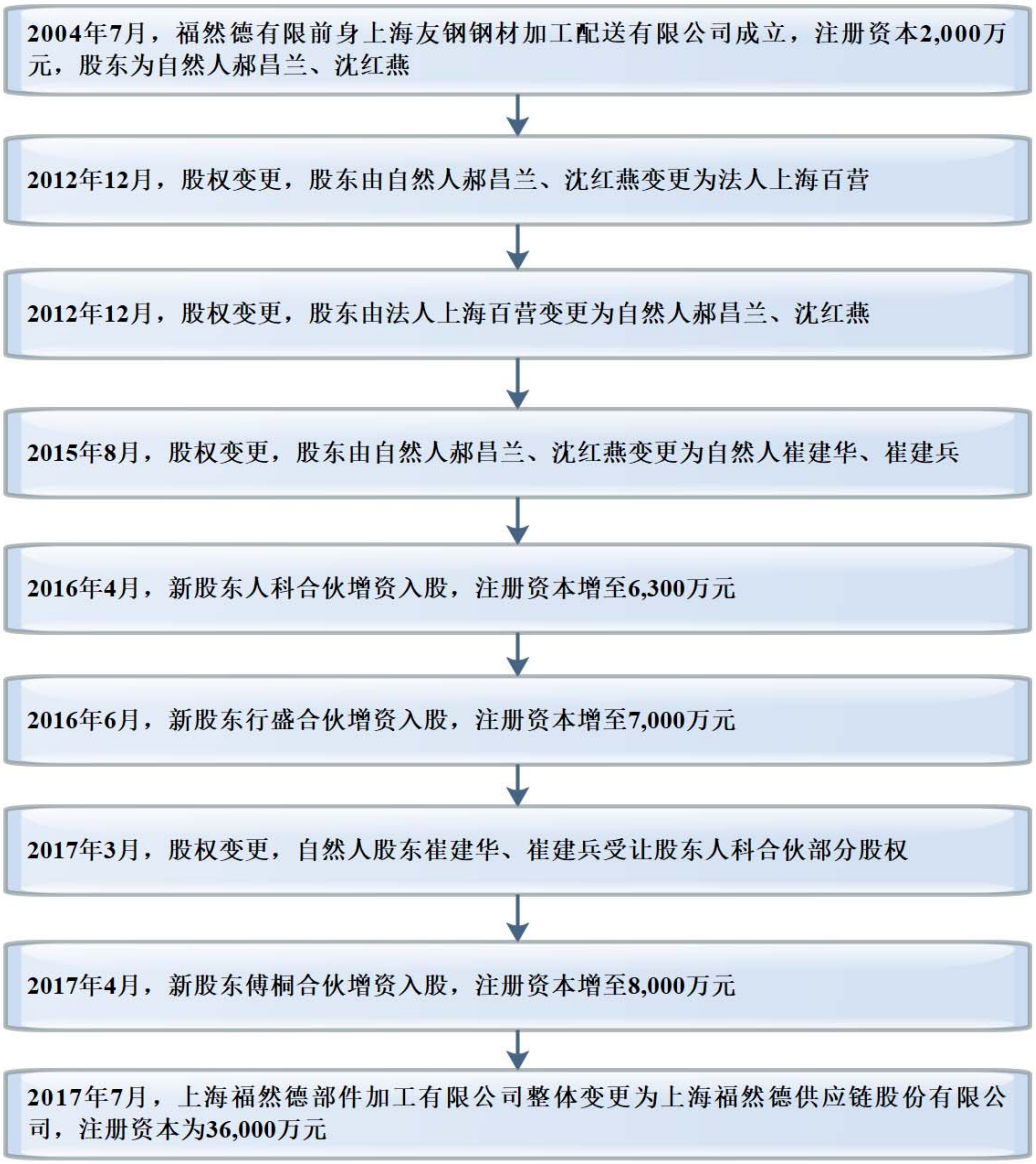

（二）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2004年7月，福然德前身友钢有限设立

福然德前身友钢有限成立于2004年7月8日，成立时的名称为“上海友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友钢有限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崔建华之配偶郝昌兰出资1,800万元，出资比例90%，崔建兵之配偶沈红燕出资200万元，出资比例10%，全部为货币出资。

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正会验字（2004）第1591号），对郝昌兰与沈红燕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予以验证。

2004年7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海友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设立，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32028801），友钢有限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知仁路北侧A5，法定代表人为郝昌兰，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钢材开平加工配送；汽车配件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批兼零、待购代销”，经营期限自200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7日。

友钢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郝昌兰	1,800.00	90.00%
2	沈红燕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2006年11月，友钢有限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6年11月6日，友钢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友钢有限名称变更为“上海友钢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准友钢有限此次变更，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3202880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变更未导致友钢有限股权结构变化。

3、2008年10月，友钢有限第二次名称

2008年9月1日，友钢有限全体股东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意友钢有限名称变更为“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准友钢有限此次变更，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3202880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变更未导致友钢有限股权结构变化。

4、2012年12月，福然德有限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2年11月30日，福然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郝昌兰将

其持有的福然德有限的1,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百营、股东沈红燕将其持有的福然德有限的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百营。

2012年11月30日，郝昌兰、沈红燕与上海百营就上述事宜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2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准福然德有限此次变更，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300056946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福然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百营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5、2012年12月，福然德有限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2年12月12日，上海百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上海百营将其持有的福然德有限的1,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郝昌兰、股东上海百营将其持有的福然德有限的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红燕。

2012年12月12日，上海百营与郝昌兰、沈红燕就上述事宜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2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准福然德有限此次变更，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300056946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福然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郝昌兰	1,800.00	90.00%
2	沈红燕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6、2015年8月，福然德有限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5年7月26日，福然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郝昌兰将其持有的福然德有限1,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崔建华，沈红燕将其持有的福然德有限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崔建兵。

2015年7月31日，崔建华、崔建兵分别与郝昌兰、沈红燕就上述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准福然德有限此次变更，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3764726143G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福然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崔建华	1,800.00	90.00%
2	崔建兵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7、2016年4月，福然德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10日，福然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福然德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资至6,300万元，其中，人科合伙以20,250万元认购福然德有限4,0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崔建兵以1,250万元认购福然德有限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截至2015年12月29日，福然德有限已收到人科合伙及崔建兵的上述出资款。2016年5月5日，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出具了沪正会验字（2016）第11号验资报告。2019年2月2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9）6-8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上述验资进行复核，复核结果无差异。

2016年4月29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福然德有限此次增资事项，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3764726143G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福然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人科合伙	4,050.00	64.29%
2	崔建华	1,800.00	28.57%
3	崔建兵	450.00	7.14%
合计		**6,300.00**	**100.00%**

8、2016年6月，福然德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6年5月31日，福然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福然德有限注

册资本由6,300万元增资至7,000万元，其中，上海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3,500万元认缴出资额700万元。

截至2016年6月14日，福然德有限已收到行盛合伙的上述出资款。2017年3月1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对上述出资出具了天健沪验（2017）第3号验资报告。2019年2月2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9）6-8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上述验资进行复核，复核结果无差异。

2016年6月28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福然德有限此次增资事项，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3764726143G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福然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人科合伙	4,050.00	57.86%
2	崔建华	1,800.00	25.71%
3	行盛合伙	700.00	10.00%
4	崔建兵	450.00	6.43%
合计		**7,000.00**	**100.00%**

9、2017年3月，福然德有限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7年2月20日，福然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人科合伙将其持有的福然德有限1,0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崔建华，同意股东人科合伙将其持有的福然德有限2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崔建兵。

2017年2月20日，崔建华与人科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人科合伙将其持有的福然德有限1,040万元出资额作价5,200万元转让给崔建华。同日，崔建兵与人科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人科合伙将其持有的福然德有限260万元出资额作价1,300万元转让给崔建兵。

2017年3月7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福然德有限此次变更，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3764726143G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福然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崔建华	2,840.00	40.5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人科合伙	2,750.00	39.29%
3	崔建兵	710.00	10.14%
4	行盛合伙	700.00	10.00%
合计		**7,000.00**	**100.00%**

10、2017年4月，福然德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7年4月20日，福然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福然德有限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资至8,000万元。傅桐合伙以货币资金20,000万元分两期认购出资1,000万元。

截至2017年3月29日，福然德有限已收到傅桐合伙的第一期出资款。2017年3月30日，天健会计师对第一期出资出具了天健验（2017）6-3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4月20日，福然德有限已收到傅桐合伙的第二期出资款。2017年4月21日，天健会计师对第二期出资出具了天健验（2017）6-37号验资报告。

2017年4月27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福然德有限此次增资事项，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3764726143G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福然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崔建华	2,840.00	35.50%
2	人科合伙	2,750.00	34.375%
3	傅桐合伙	1,000.00	12.50%
4	崔建兵	710.00	8.875%
5	行盛合伙	700.00	8.75%
合计		**8,000.00**	**100.00%**

11、2017年7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6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7]第6-150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福然德有限总资产为2,681,374,075.61元，负债为1,627,085,882.52元，净资产为1,054,288,193.09元。

2017年6月7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7）第1458号《净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福然德有限全部

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119,415.28万元。

2017年6月22日，福然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福然德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福然德有限截至2017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54,288,193.09元为基准，按照1：0.3414的比例折为360,000,000股，股份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0,000元；公司净资产折股后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694,288,193.09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7年6月28日，各发起人签署了《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7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以及《公司章程》。

2017年7月7日，天健会计师接受验资委托，出具了天健验【2017】6-52号《验资报告》。

2017年7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整体变更事项，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3764726143G的《营业执照》。

福然德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崔建华	12,780.00	35.50%
2	人科合伙	12,375.00	34.375%
3	傅桐合伙	4,500.00	12.50%
4	崔建兵	3,195.00	8.875%
5	行盛合伙	3,150.00	8.75%
合计		**36,000.00**	**100.00%**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本未再发生变动。

12、2018年1月，福然德股份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8年1月8日，福然德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由

“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此次变更，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3764726143G的《营业执照》。此次变更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福然德股份由福然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整体变更时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为福然德有限的全部净资产，并以福然德有限截至2017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54,288,193.09元为基准，按1：0.3414的比例折为360,000,000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360,000,000股。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为金属物流供应链行业具有较好的业务发展前景，为了增强企业竞争力，便于实施统一管理，规范化经营，同时避免同业竞争行为，自2015年以来，以福然德有限作为资产整合平台，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公司进行整合：1、2015年收购重庆福然德；2、2015年收购长春福然德；3、2015年收购佛山友钢；4、2016年收购万汇物流；5、2016年收购南昌福然德。上述交易中，股权关系变化均在由崔建华和崔建兵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除上述同一控制下重组交易以外，公司还在2015年对上海久铄进行收购整合。经过上述的调整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更加清晰，且业务范围覆盖主要汽车制造生产基地，形成了相对完整的金属物流产业链。

（一）历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1、2015 年收购上海久铄

（1）收购前上海久铄的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百英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东构成	张兵持股 90.00%，沈红燕持股 10.00%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冶金炉料（除专项规定）批兼零、代购代销；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2017 年 8 月 15 日，更名为上海久铄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股权收购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2015年12月31日，上海百英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兵将其持有的上海百英450万元出资额以1,210.250802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福然德有限；股东沈红燕将其持有的上海百英50万元出资额以134.472311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福然德有限。

同日，张兵、沈红燕与福然德有限就上述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价格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而定。

2016年4月8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789571731U，注册资本500万元）。

2019年3月16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10132号）对上述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海百英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344.72万元。

上海百英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股权收购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上海久铄拥有进出口资质，本次股权收购后，上海久铄成为福然德有限全资子公司，使得福然德有限现有销售渠道更为完整，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影响力，同时减少了关联交易，完善了公司业务体系。

2、2015 年至 2016 年，收购上海百营旗下子公司

（1）2015 年，收购重庆福然德

① 收购前重庆福然德的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重庆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东构成	上海百营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销售：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电子配件及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

② 股权收购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2015年8月31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933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重庆福然德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89.96万元。

2015年9月30日，上海百营与福然德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0月28日，重庆福然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上海百营将其持有的重庆福然德100万元出资额以76.49477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福然德有限。本次转让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参考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而定。重庆福然德就上述事宜签署修改后的《重庆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3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668912552N，注册资本100万元）。

重庆福然德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	**100.00**

（2）2015 年，收购长春福然德

① 收购前长春福然德的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800 万元
股东构成	上海百营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电子配件产品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及销售；厂房、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装卸搬运服务（生产场所位于丙二十路以北、乙三街以东，只能在生产场所从事生产经营）

② 股权收购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2015年8月31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860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长春福然德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5,986.97万元。

2015年9月30日，长春福然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上海百营将其持有的长春福然德5,800万元出资额以5,753.352661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福然德有限。本次转让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参考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而定。同日，上海百营与福然德有限就上述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0月27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571121367G，注册资本5,800万元）。

长春福然德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5,800.00	100.00
合计		**5,800.00**	**100.00**

（3）2015 年，收购佛山友钢

① 收购前佛山友钢的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佛山市友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东构成	上海百营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销售、研发：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机电、电子产品。

② 股权收购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2015年8月31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796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佛山友钢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11.53万元。

2015年10月30日，上海百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上海百营将其持有的佛山友钢100万元出资额以112.686351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福然德有限。本次转让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参考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而定。同日，上海百营与福然德有限就上述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1月9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066698050A，注册资本100万元）。

佛山友钢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4）2016 年，收购万汇物流

① 收购前万汇物流的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万汇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项目	基本情况
股东构成	上海百营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仓储、货物装卸（以上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冶金材料批兼零、代购代销。

② 股权收购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2016年1月31日，上海百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上海百营将其持有的万汇物流1,100万元出资额以1,147.475307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福然德有限。本次转让价格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而定。同日，上海百营与福然德有限就上述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5月10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798995878X，注册资本1,100万元）。

2019年3月16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10133号）对上述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截至2016年1月31日，万汇物流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151.77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与评估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万汇物流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1,100.00	100.00
合计		**1,100.00**	**100.00**

（5）2016 年，收购南昌福然德

① 收购前南昌福然德的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南昌福然德钢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0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东构成	上海百营持股 51%、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25%、万明持股 24%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电子配件批发兼零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钢结构件工程、市政工程、土方工程、室内装潢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② 股权收购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2016年5月24日，南昌福然德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上海百营将其持有的南昌福然德102万元出资额作价1,415,080.94元转让予福然德有限。本次转让价格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而定。同日，上海百营与福然德有限就上述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5月25日，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589248366E，注册资本200万元）。

2019年3月16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10131号）对上述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截至2016年1月31日，南昌福然德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87.29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与评估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南昌福然德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102.00	51.00
2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	25.00
3	万明	48.00	24.00
合计		**200.00**	**100.00**

（6）股权收购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为整合实际控制人下属的金属物流产业，形成采购、生产和销售完整的业务体系，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同时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选择以福然德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通过收购上海百营旗下涉及金属物流行业的子公司，压缩了管理层级，之后为了集中精力开展金属物流业务，最终形成目前的股权结构。发行人股权结构的设立和调整，是随着产业的发展和金属物流产业的不断做大做强而发展变化的。

3、关于收购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以及收购后的整合情况

（1）收购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

2015年至2016年，发行人收购的一系列公司均主要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包含金属材料销售、剪切加工、仓储及物流服务、金属材料进出口等。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实施统一管理，规范化经营，同时保证发行人资产和业务的完整性，发行人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将上述公司纳入至发行人业务体系内，股权收购的定价依据如下：

①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收购股权比例	净资产值	评估价格	转让价格	作价依据
1	重庆福然德	100.00%	86.37	89.96	76.49	转让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参考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而定
2	长春福然德	100.00%	5,872.13	5,986.97	5,753.35	转让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参考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而定
3	佛山友钢	100.00%	111.44	111.53	112.69	转让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参考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而定
4	万汇物流	100.00%	1,147.48	1,151.77	1,147.48	转让价格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经评估机构评估，交易价格与评估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5	南昌福然德	51.00%	277.47	287.29	141.51	转让价格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经评估机构评估，交易价格与评估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注：上述南昌福然德净资产值及评估价格为南昌福然德 100%股权价值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收购股权比例	净资产值	评估价格	转让价格	作价依据
1	上海久铄	100.00%	1,344.72	1,344.72	1,344.72	转让价格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经评估机构评估，交易价格与评估值一致

综上，发行人收购上述公司定价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且参考评估价格或经评估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与评估值不存在重

大差异，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

（2）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以及收购后的整合情况

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股东会决议日期	章程变更日期	工商变更日期
长春福然德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0 月 27 日
重庆福然德	2015 年 10 月 28 日	2015 年 10 月 28 日	2015 年 11 月 3 日
佛山友钢	2015 年 10 月 30 日	2015 年 10 月 30 日	2015 年 11 月 9 日
万汇物流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5 月 10 日
南昌福然德	2016 年 5 月 24 日	2016 年 5 月 24 日	2016 年 5 月 25 日
上海久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4 月 8 日

综上，公司分别与转让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历次股权转让均经各标的公司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上述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已转移，资产重组程序合法合规。在公司完成收购长春福然德及重庆福然德后，上述子公司已逐渐成为发行人加工配送体系中重要的一环，覆盖了长春、重庆地区范围汽车主机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加工配送中心的布局，提升了下游客户供货的及时性和多样性。佛山友钢、南昌福然德及万汇物流围绕主流钢厂及整车制造企业生产基地而设，在公司完成收购后，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业务辐射范围以及在相应地区的客户综合服务能力，使得公司有能力为当地的终端客户提供更优质、高效的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同时，上海久铄拥有进出口资质，在公司完成收购后，使得公司现有销售渠道更为完整，进一步扩大了公司产品的影响力，完善了公司业务体系。此外，公司进行上述收购也避免了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保证了发行人经营相关资产的完整性，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将所收购主体业务纳入公司整体业务管理体系中，统一进行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整合情况良好，有效的提高了公司整体管理效率和经营规模。

（二）历次收购履行的必要程序

上述资产收购均履行了相关的资产评估程序，亦经过相关股东会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治理欠规范，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述关联交易均未经过审议；2017年7月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

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溯确认，其中关联股东崔建华、崔建兵、人科合伙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上述关联交易。

（三）收购上海百营旗下子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2010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相关规定，公司收购上海百营旗下子公司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具体说明如下：

1、福然德有限本次收购的资产中包括了上海百营旗下涉及金属物流行业的子公司，还包括生产经营所需的人工、采购和销售渠道，具备投入产出能力；

2、福然德有限本次收购的资产组合能够有效进行管理、具备产供销各项经营职能，其生产的产品均对外销售，能提供稳定的经营利益，能独立核算收入和相关成本费用；

3、上海百营自成立起一直受福然德有限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兄弟控制。

（四）发行人股本变化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崔建华和崔建兵始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绝对的控股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业务规模持续扩张，盈利能力不断提升，除管理团队规模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有所扩充外，公司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除上述交易外，发行人设立以来未进行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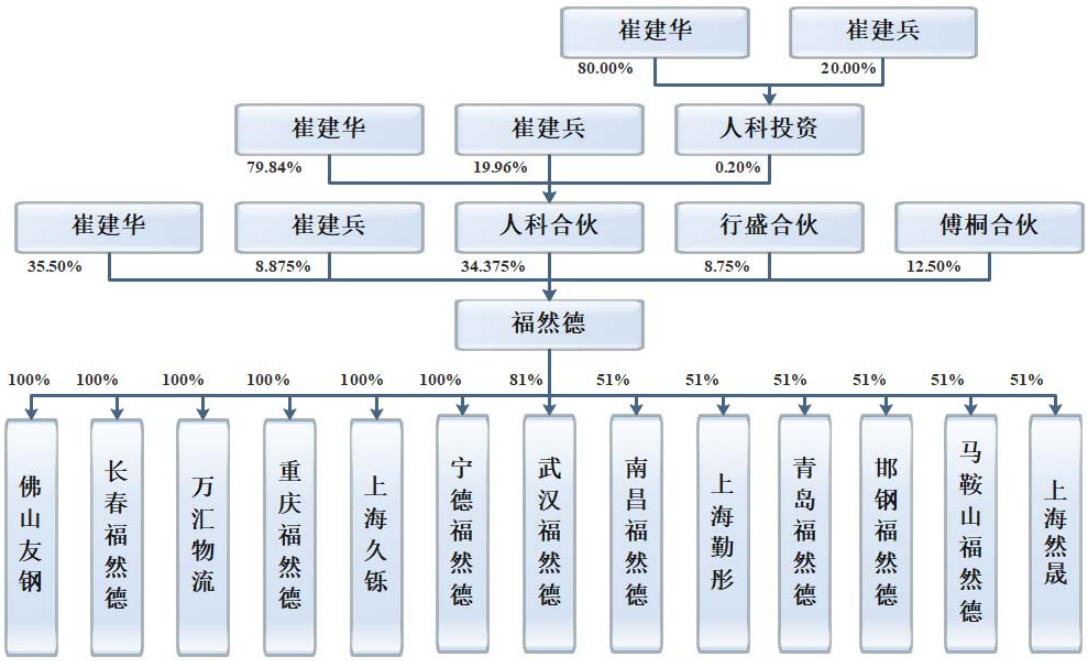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董事会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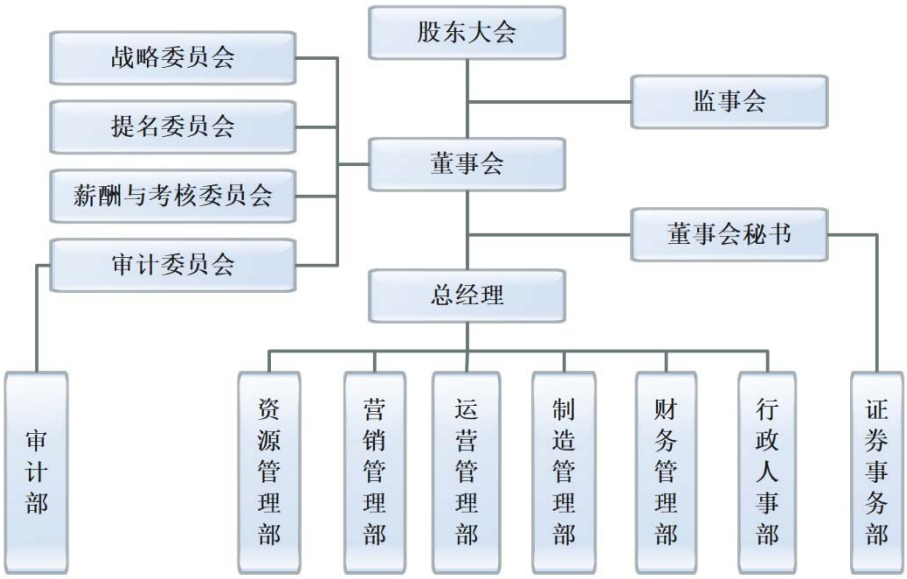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职能部门

目前公司设有以下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证券事务部	组织实施公司资本市场运作；负责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筹备工作，负责三会会议记录并保管相关文件；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与投资者间的关系；负责公司在证券媒体的形象宣传工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披露的内部报告制度。
2	制造管理部	负责组织并实施生产计划；生产过程中的调度和控制管理工作；负责生产物料耗用控制及生产库存的控制；进行生产现场的 5S 管理，实现安全生产。
3	资源管理部	负责制定并实施采购计划；筛选合作的供应商；供应商关系管理。
4	营销管理部	负责制订营销战略规划，组织市场销售推广；维系客户关系，进行客户管理；负责销售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5	运营管理部	负责合同评审；根据合同要求安排生产、发货计划，落实市场订单；制订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负责信息系统的规划与建设；信息设备的采购及管理；负责公司 ERP、OA 等信息化系统的管理。
6	财务管理部	负责资金管理、会计核算、预算编制与执行、成本控制与管理、税务管理。
7	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行政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与监督；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工作；负责对各部门运行、安全保卫和车辆管理进行监察监督；申报各类科技项目、专利；管理公司相关资质与荣誉。负责人力资源规划、薪酬、绩效、培训、职称评定、人才基金申报、劳资关系等管理工作。
8	审计部	负责流程控制、会计核算质量监控；鉴定和评价公司经营状况与经营成果；监督执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四）分公司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设立有1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1日

营业场所：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3759号5幢

负责人：张海兵

经营范围：钢材开平加工配送；汽车配件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批兼零、代购代销。

2015年6月11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3342055298T的《营业执照》，核准发行人宝山分公司的登记。

七、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6家全资子公司，7家控股公司，基本

情况如下：

（一）万汇物流

企业名称	上海万汇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798995878X
法定代表人	张海兵
注册资本	1,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3759号1幢
经营范围	仓储、货物装卸（以上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冶金材料批兼零、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7年3月27日至2047年3月26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汇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然德股份	1,100.00	100.00%
合计		1,100.00	**100.00%**

万汇物流主要从事金属材料仓储、物流服务，万汇物流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2019年1-6月**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1,598.08	1,535.45
净资产	1,563.78	1,505.42
净利润	58.37	175.10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二）上海久铄

企业名称	上海久铄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789571731U
法定代表人	崔建华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杨鑫路158号13幢175室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冶金炉料（除专项规定）批兼零、代购代销；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6年6月26日至2046年6月25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久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然德股份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上海久铄主要从事金属材料进出口业务，上海久铄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2019年1-6月**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1,507.30	1,485.16
净资产	1,490.33	1,455.68
净利润	34.66	58.56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三）重庆福然德

企业名称	重庆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668912552N
法定代表人	王小亮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天堡社区堡业路1号
经营范围	销售：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电子配件及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1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福然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然德股份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重庆福然德主要从事金属材料剪切加工及仓储配送，重庆福然德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2019年1-6月**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11,198.43	10,839.16
净资产	6,390.65	6,312.85
净利润	77.80	188.62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四）长春福然德

企业名称	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571121367G
法定代表人	陈伟东
注册资本	5,8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达路2259号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电子配件产品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及销售；厂房、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装卸搬运服务（生产场所位于丙二十路以北、乙三街以东，只能在生产场所从事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1年4月28日至2031年4月28日
登记机关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车产业开发区分局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春福然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然德股份	5,8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800.00**	**100.00%**

长春福然德主要从事金属材料剪切加工及仓储配送，长春福然德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2019年1-6月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8,559.04	8,644.82
净资产	6,056.91	6,078.53
净利润	-21.62	225.87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五）南昌福然德

企业名称	南昌福然德钢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589248366E
法定代表人	邓雪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迎宾北大道417号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电子配件批发兼零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钢结构件工程、市政工程、土方工程、室内装潢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2年2月28日至2042年2月27日
登记机关	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昌福然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然德股份	102.00	51.00%
2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	25.00%
3	万明	48.00	24.00%
合计		**200.00**	**100.00%**

南昌福然德主要从事金属材料销售业务，南昌福然德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

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2019年1-6月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1,488.67	3,372.67
净资产	884.45	816.72
净利润	67.73	240.57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六）佛山友钢

企业名称	佛山市友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066698050A
法定代表人	张亚军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居民委员会新桂路A78号德富置业大厦BG603单元
经营范围	销售、研发：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机电、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3年4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佛山友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然德股份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佛山友钢主要从事金属材料销售业务，佛山友钢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2019年1-6月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232.48	197.24
净资产	223.98	157.17
净利润	66.81	29.19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七）上海勤彤

企业名称	上海勤彤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01G95R
法定代表人	付京洋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A2-2848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金属材料及制品、汽车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10日至2037年11月09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管局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勤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然德股份	510.00	51.00%
2	王忠其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海勤彤主要从事金属材料销售业务，上海勤彤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2019年1-6月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1,161.70	623.72
净资产	663.00	588.91
净利润	74.09	89.10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八）青岛福然德

企业名称	青岛福然德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MPKAE1E
法定代表人	张永劭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443号1栋1906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金属制品加工;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金属制品、汽车配件、塑料制品及原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楼宇智能化工程设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8年2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青岛市黄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福然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然德股份	510.00	51.00%
2	张永劭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青岛福然德主要从事金属材料销售业务，青岛福然德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2019年1-6月**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537.27	93.78
净资产	104.57	92.26
净利润	12.31	-7.74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九）邯钢福然德

企业名称	河南邯钢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22MA44UD8LXL
法定代表人	崔建兵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296号自贸大厦A座204室住所集中地(经营场所:开封市杏花营镇邢堂社区十三大街西宋城路南500米邢堂路198号)
经营范围	汽车钢板加工与销售;来料钢板开平加工;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汽车配件销售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邯钢福然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然德股份	1,020.00	51.00%
2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邯钢福然德主要从事金属材料剪切加工及仓储配送，邯钢福然德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2019年1-6月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6,496.00	3,983.63
净资产	4,278.61	1,957.70
净利润	-79.09	-42.30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邯钢福然德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

（十）宁德福然德

企业名称	宁德福然德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MA31Q0K02U
法定代表人	朱军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74号地产综合大楼9层909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服务;通用仓储(不含危险品);汽车及配件批发;其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其他未列明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8年5月18日至2048年5月17日
登记机关	宁德市蕉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德福然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然德股份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宁德福然德主要从事金属材料销售业务，宁德福然德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2019年1-6月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1,687.54	856.47
净资产	-4.32	-2.27
净利润	-2.05	-2.27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德福然德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

（十一）武汉福然德

企业名称	武汉福然德顶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YPKF65
法定代表人	崔建兵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通江二路南侧逸航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一期)综合楼3层301室
经营范围	高级金属材料加工;供应链管理;精密冲压零部件、金属模具及相关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限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开发;高级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货物仓储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8年5月25日至2048年5月24日
登记机关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武汉福然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然德股份	6,480.00	81.00%
2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1,520.00	19.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8,000.00**	**100.00%**

武汉福然德主要从事金属材料剪切加工及仓储配送，武汉福然德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2019年1-6月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8,221.95	8,020.01
净资产	7,910.82	7,949.97
净利润	-39.16	-50.03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武汉福然德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

（十二）马鞍山福然德

企业名称	马鞍山福然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THDFE59
法定代表人	张海兵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马鞍山市雨山区天门大道南段498号瑞马钢材市场236室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金属制品、汽车配件、塑料制品及原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9年3月12日至2039年3月11日
登记机关	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马鞍山福然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然德股份	255.00	51.00%
2	包宽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马鞍山福然德主要从事金属材料销售业务，马鞍山福然德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2019年1-6月
总资产	1,190.56
净资产	470.62
净利润	-29.38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十三）上海然晟

企业名称	上海然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NFCJ1Y
法定代表人	蔡永生
注册资本	2,3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共悦路29号8幢602室
经营范围	从事金属材料、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金属材料的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9年4月28日至2029年4月27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然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然德股份	1,173.00	51.00%
2	保美娟	1,035.00	45.00%
3	上海兴晟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92.00	4.00%
合计		**2,300.00**	**100.00%**

上海然晟主要从事金属材料剪切加工及仓储配送，上海然晟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2019年1-6月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然晟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

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崔建华、崔建兵及法人股东人科合伙、傅桐合伙、行盛合伙，自然人孟玲通过傅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5%。具体信息如下：

1、崔建华

崔建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62219660904****。崔建华先生的个人简历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崔建兵

崔建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62219760108****。崔建兵先生的个人简历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3、人科合伙

（1）人科合伙基本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人科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人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1-4121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35 年 11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2Q23Y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人科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崔建华	有限合伙人	4,790.40	79.84%
崔建兵	有限合伙人	1,197.60	19.96%
人科投资	普通合伙人	12.00	0.20%
合计		**6,000.00**	**100.00%**

人科合伙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2019 年 1-6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21,500.02	21,500.02
净资产	5,999.92	5,999.92
净利润	-	-0.04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人科合伙系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兄弟出资设立的企业。人科合伙自成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人科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人科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人科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0XKXY	**法定代表人**	崔建华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1-3924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崔建华	80.00	80.00%
	崔建兵	20.00	20.00%

（2）人科合伙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人科合伙提供的工商档案，人科合伙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15年11月18日，崔建华、崔建兵、上海人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合伙协议》，约定由崔建华、崔建兵作为有限合伙人，上海人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共同设立人科合伙。

2015年12月1日，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人科合伙核发《营业执照》。根据证载信息，人科合伙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MA1JX2Q23Y”，经营期限为2015年12月01日至2035年11月30日，住址为“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A1-4121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人科合伙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建华	有限合伙人	4,790.40	79.84%
2	崔建兵	有限合伙人	1,197.60	19.96%
3	上海人科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0	0.20%
合计			**6,000.00**	**100.00%**

其中，人科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上海人科投资有限公司系崔建华、崔建兵于2015年10月27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崔建华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崔建兵持股20%并担任监事。上海人科投资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经核查，人科合伙自设立后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4、行盛合伙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行盛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行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1-3969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1 月 2 日 至 2035 年 11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1981J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行盛合伙的各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任职
1	张海兵	675.00	19.29%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监
2	陈华	3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张亚军	300.00	8.57%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4	刘宇	300.00	8.57%	有限合伙人	资源管理部总监
5	蔡永生	300.00	8.57%	有限合伙人	制造管理部总监
6	张兵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宝山分公司副总经理
7	崔怀祥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副总监
8	张焕新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副总监
9	沈世平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高级经理
10	许金富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高级经理
11	董红艳	60.00	1.71%	有限合伙人	行政人事部经理
12	贾海锋	60.00	1.71%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13	朱军	60.00	1.71%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14	李松林	45.00	1.29%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高级经理
15	米贤文	45.00	1.29%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高级经理
16	陈伟东	45.00	1.29%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17	孟强	40.00	1.14%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部经理
18	陈斌	40.00	1.14%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高级经理
19	周崎峰	40.00	1.14%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部高级经理
20	黄秀丽	40.00	1.14%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部经理
21	董凡凡	40.00	1.14%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高级经理
22	季晓亮	40.00	1.14%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23	王小亮	40.00	1.14%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24	薛建兵	40.00	1.14%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部经理
25	石峰	40.00	1.14%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高级经理
26	张志芳	35.00	1.00%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经理
27	李永兵	35.00	1.00%	有限合伙人	审计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任职
28	付京洋	35.00	1.00%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高级经理
29	施梅芳	35.00	1.00%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经理
30	陈进	30.00	0.86%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经理
31	高小华	30.00	0.86%	有限合伙人	运营管理部副经理
32	常城	25.00	0.71%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经理
33	刘红刚	25.00	0.71%	有限合伙人	运营管理部副经理
34	王友银	25.00	0.71%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经理
35	周小波	25.00	0.71%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经理
36	黄红梅	25.00	0.71%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经理
37	陈拥	25.00	0.71%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经理
38	蔡显波	25.00	0.71%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高级经理
39	薛克	25.00	0.71%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经理
40	上海行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86%	普通合伙人	-
合 计		**3,500.00**	**100%**	**-**	**-**

行盛合伙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2019 年 1-6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3,500.08	3,500.08
净资产	3,499.06	3,499.06
净利润	-	-0.04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行盛合伙系发行人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企业。行盛合伙自成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行盛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行盛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行盛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58466833G	法定代表人	张海兵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1-3835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张海兵	100.00	100.00%

5、傅桐合伙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傅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傅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峰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1-5864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6 月 28 日 至 2036 年 6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GKQXY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傅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峰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孟玲	有限合伙人	49.00	49.00%
郑伟刚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蔡博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傅桐合伙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2019 年 1-6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20,000.00	20,000.00
净资产	-	-
净利润	-	-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傅桐合伙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傅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峰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峰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7日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Y6X75B	**法定代表人**	姜州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1-8701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园林绿化养护服务，翻译服务，会展服务，保洁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产品包装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建筑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姜州	100.00	100.00%

除上述股东外，自然人孟玲通过傅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6.125%股权，孟玲简介如下：

6、孟玲

孟玲女士，中国国籍，新西兰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30219671006****，1967年10月出生。现任上海高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博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崔建华及崔建兵兄弟，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28,350万股股份，控制比例为78.75%；其中崔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12,780万股股份，崔建兵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3,195万股股份，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44.375%；此外，实际控制人还通过人科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12,375万股，控制比例为34.375%。崔建华、崔建兵兄弟的个人简历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人科合伙

名称	上海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人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A1-4121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1日至2035年11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2Q23Y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人科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崔建华	有限合伙人	4,790.40	79.84%
崔建兵	有限合伙人	1,197.60	19.96%
人科投资	普通合伙人	12.00	0.20%
合计		**6,000.00**	**100.00%**

目前，人科合伙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人科合伙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2019年1-6月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21,500.02	21,500.02
净资产	5,999.92	5,999.92
净利润	-	-0.04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人科投资

企业名称	上海人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0XKXY
法定代表人	崔建华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A1-3924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27日至2035年10月26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管局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人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建华	80.00	80.00%
2	崔建兵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人科投资目前主要职责是作为福然德股份股东人科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人科投资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2019 年 1-6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100.02	100.02
净资产	99.89	99.89
净利润	-	0.03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上海百营

企业名称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2489734J
法定代表人	崔建华
注册资本	5,8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宝山区宝杨路1188号B－63
经营范围	在钢铁技术专业领域内开展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百货服装,小型市政工程,土方工程服务,室内装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酒店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3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14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百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建华	5,220.00	90.00%
2	崔建兵	580.00	10.00%
合计		**5,800.00**	**100.00%**

目前，上海百营主要从事金属材料行业的技术咨询服务。上海百营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2019年1-6月**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40,547.24	39,966.70
净资产	40,388.35	39,890.11
净利润	161.52	265.41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上海钢佳

企业名称	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5105289XW
法定代表人	崔建华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A1-3655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职业咨询（不得从事职业经纪），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品牌策划与推广，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

	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7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管局

目前，上海钢佳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上海钢佳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2019年1-6月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64,642.43	63,057.12
净资产	3,582.66	1,898.71
净利润	1,683.94	506.94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上海藏菁

企业名称	上海藏菁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1J777
法定代表人	崔建兵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A1-4020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6日至2035年11月5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管局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藏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建兵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目前，上海藏菁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上海藏菁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2019年1-6月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净利润	-	-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上海华汽

企业名称	上海华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0593391646
法定代表人	张海兵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518弄8号A-518室
经营范围	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2月12日至2032年12月11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华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百营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目前，上海华汽主要从事装饰材料销售业务。上海华汽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2019年1-6月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148.55	148.64
净资产	163.00	163.07
净利润	-0.07	-0.06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公司以外，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的

配偶郝昌兰、沈红燕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南通北湖

企业名称	南通北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551151091F
法定代表人	崔建兵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省启东市启隆乡永兴东路108号
经营范围	农作物新品种研发、培育、种植、销售,花卉、苗木种植、销售,绿化管理,生态农业休闲观光服务,农副产品初加工、销售。农作物新品种研发、培育、种植、销售,花卉、苗木种植、销售,绿化管理,生态农业休闲观光服务,农副产品初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8日
营业期限	2010年2月8日至2060年2月7日
登记机关	江苏省启东市行政审批局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通北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郝昌兰	3,087.50	61.75%
2	钱康成	1,912.50	38.25%
合计		**5,000.00**	**100.00%**

南通北湖主要从事农产品种植。南通北湖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2019年1-6月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8,147.66	8,173.04
净资产	3,955.91	3,979.19
净利润	-23.29	-171.08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南通汇华

企业名称	南通市汇华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6617627583

法定代表人	郝昌兰
注册资本	2,035.34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贺洋社区一组
经营范围	普通住宅、工业标准厂房投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7年5月28日至2057年5月27日
登记机关	江苏省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通汇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郝昌兰	1,628.27	80.00%
2	沈红燕	407.07	20.00%
合计		**2,035.34**	**100.00%**

南通汇华主要从事厂房租赁。南通汇华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2019年1-6月**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4,332.35	4,336.34
净资产	1,252.63	1,279.45
净利润	-26.81	-61.30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上海新杨行

企业名称	上海新杨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756988020U
法定代表人	沈红燕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518弄8号A-222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本公司新项目、新产品开发筹措建设；企业管理服务；本公司资产经营管理；为到本经济区投资开发提供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库）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2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2月2日至2023年12月1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新杨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郝昌兰	800.00	80.00%
2	沈红燕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海新杨行主要从事房产租赁。上海新杨行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2019年1-6月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16,685.86	16,704.60
净资产	1,286.82	1,298.83
净利润	-11.31	14.60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上海营东

企业名称	上海营东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6987726502
法定代表人	郝昌兰
注册资本	1,063.2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3759号3幢
经营范围	电机开关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5年3月31日 至 2025年3月30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营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郝昌兰	850.56	80.00%
2	沈红燕	212.64	20.00%
合计		**1,063.20**	**100.00%**

上海营东主要从事电机开关的销售。上海营东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2019年1-6月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1,498.34	1,516.03
净资产	1,321.16	1,336.94
净利润	-4.58	1.79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或者其他争议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崔建华和崔建兵兄弟。崔建华和崔建兵兄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975万股，通过人科合伙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12,375万股，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8,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75%，该部分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36,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7,5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具体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新股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等因素确定。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按7,500万股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崔建华	12,780	35.50%	12,780	29.38%
2	人科合伙	12,375	34.375%	12,375	28.45%
3	傅桐合伙	4,500	12.50%	4,500	10.34%
4	崔建兵	3,195	8.875%	3,195	7.34%
5	行盛合伙	3,150	8.75%	3,150	7.24%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本次公开发行流通股	-	-	7,500	17.24%
合计		**36,000**	**100.00%**	**43,500**	**100.00%**

（二）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
1	崔建华	12,780	35.50%	董事长
2	崔建兵	3,195	8.875%	董事，总经理兼营销总监
合计		**15,975**	**44.375%**	**-**

（三）发行人股东涉及国有股及外资股情况

2017年7月，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均为自然人股东或民营企业，发行人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形。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崔建华先生及崔建兵先生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780万股和3,195万股，通过人科合伙合计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12,375万股，合计控制本公司股份28,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75%，二人系兄弟关系，两兄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另外，张兵系崔建华之妹妹的配偶，其通过行盛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20%的股份；沈世平系崔建兵配偶的哥哥，其通过行盛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20%的股份。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和构成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包括分支结构）及子公司员工总数为459人，其中母公司（包括分支机构）员工总数为347人，子公司员工总数为112人。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员工人数	459	457	492	496

2、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78	16.99%
财务人员	29	6.32%
采购人员	8	1.74%
销售人员	97	21.13%
生产人员	198	43.14%
技术人员	49	10.68%

专业构成	人数	占比
合计	**459**	**100.00%**

3、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年龄构成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139	30.28%
31-40 岁	180	39.22%
41-50 岁	96	20.92%
51 岁以上	44	9.59%
合计	**459**	**100.00%**

4、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学历构成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4	0.87%
本科	60	13.07%
大专	119	25.93%
大专以下	276	60.13%
合计	**459**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和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共有459人，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类型	2019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1	养老保险	459	443	16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4 人，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8 人，自愿放弃 4 人
2	失业保险		443	16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4 人，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8 人，自愿放弃 4 人

序号	类型	2019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3	医疗保险		445	14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3 人，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8 人，自愿放弃 3 人
4	工伤保险		444	15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4 人，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8 人，自愿放弃 3 人
5	生育保险		444	15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4 人，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8 人，自愿放弃 3 人
6	住房公积金		447	12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3 人，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6 人，自愿放弃 3 人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共有457人，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类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1	养老保险	457	443	14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3 人，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6 人，自愿放弃 5 人
2	失业保险		443	14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3 人，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6 人，自愿放弃 5 人
3	医疗保险		443	14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3 人，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6 人，未满 30 日离职的员工为 1 人，自愿放弃 4 人
4	工伤保险		444	13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3 人，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6 人，自愿放弃 4 人
5	生育保险		448	9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3 人，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4 人，自愿放弃 2 人
6	住房公积金		444	13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3 人，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4 人，未满 30 日的新入职员工 1 人，未满 30 日离职的员工为 1 人，自愿放弃 4 人

（3）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共有492人，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类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1	养老保险	492	477	15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5 人，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6 人，自愿放弃 4 人

序号	类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2	失业保险		477	15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5 人，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6 人，自愿放弃 4 人
3	医疗保险		478	14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5 人，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6 人，自愿放弃 3 人
4	工伤保险		478	14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5 人，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6 人，自愿放弃 3 人
5	生育保险		478	14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5 人，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6 人，自愿放弃 3 人
6	住房公积金		476	16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5 人，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4 人，自愿放弃 7 人

（4）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共有496人，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类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1	养老保险	496	480	16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6 人，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6 人，未满 30 日离职的员工为 1 人，自愿放弃 3 人
2	失业保险		480	16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6 人，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6 人，未满 30 日离职的员工为 1 人，自愿放弃 3 人
3	医疗保险		481	15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6 人，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6 人，未满 30 日离职的员工为 1 人，自愿放弃 2 人
4	工伤保险		481	15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6 人，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6 人，未满 30 日离职的员工为 1 人，自愿放弃 2 人
5	生育保险		481	15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6 人，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6 人，未满 30 日离职的员工为 1 人，自愿放弃 2 人
6	住房公积金		152	344	公司未严格按照规定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社保公积金需要补缴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2019年6月30日员工总人数分别为496人、492人、457人及459人，已缴纳社会保

险的员工人数分别为480人、477人、443人及443人[1]，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96.77%、96.95%、96.94%及96.51%；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分别为152人、476人、444人和447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30.65%、96.75%、97.16%和97.39%。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测算，若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需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财务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需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11.00	21.43	20.20	20.16
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1.10	2.59	2.82	58.07
合计补缴金额	12.09	24.02	23.02	78.23
利润总额	17,435.40	39,587.73	38,549.02	26,480.15
补缴金额/利润总额	0.07%	0.06%	0.06%	0.30%

注：1、以上补缴金额按照“各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最低缴费基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比例*欠缴人数*欠缴月份”测算；2、欠缴人数按照各期期末员工人数与实缴人数之差测算；3、欠缴月份按照 12 个月或 6 个月测算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3、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

（1）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于2019年7月18日提供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发行人自2016年7月19日至2019年7月18日期间无受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7月2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2）对于因发行人未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带来的补缴、涉诉等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已作出书面承诺：“若福然德及子公司因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福然

[1]以养老保险缴纳人数计算。

德补缴，或者对福然德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福然德或其子公司追索，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福然德追偿，保证福然德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若福然德及子公司因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福然德补缴，或者对福然德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福然德或其子公司追索，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福然德追偿，保证福然德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员工薪酬政策与薪酬水平

1、工薪酬政策和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1）员工薪酬政策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更好的吸引和激励公司员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薪酬管理办法》。发行人结合公司内各岗位实际情况，建立了以绩效及业绩激励为核心，体现内部公平、外部匹配的薪酬管理体系，规范了各层级的薪酬管理，充分发挥了薪酬体系的激励作用。

根据《薪酬管理办法》，发行人的薪酬管理实行按照岗位分类，独立设计适用的薪酬制度；根据各岗位的职位评价，执行岗位工资制及工龄工资制；以激励为主，薪酬与整体业绩挂钩；对内体现公平，对外适度匹配市场薪酬水平。

（2）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

上市前后，发行人高管薪酬均按照《薪酬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公司将保持高管薪酬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及一贯性。

（3）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主要负责研究核定公司的薪酬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岗位薪酬结构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制

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发行人关于工资奖金的内容主要由《薪酬管理办法》及《绩效考评办法》予以规定。

《薪酬管理办法》及《绩效考评办法》适用公司总部职能部门和各子公司。根据上述相关规定，遵循内部公平的原则，发行人根据各岗位的职位评价，在薪资扁平化管理的基础上执行岗位工资制及工龄工资制，发行人员工工资原则上按照《工资等级表》上所列的执行，试用期间月工资下浮20%左右。试用期满后，符合上岗条件的，按照所聘用岗位等级工资标准执行。发行人员工薪资=职级岗位工资+工龄工资+津贴+绩效奖金或营销奖金+年终奖励。职级岗位工资、工龄工资、津贴按月度发放；绩效奖金或营销奖金部分按月或季度发放；年终奖励按年度一人一定，一次性兑现发放。

公司于每年年中进行职位晋升考核，由部门经理申报在本岗位工作满1-2年，业绩突出、考核优良的员工，经该员工述职、各级管理层综合评定合格的可晋升至上一级岗位工资或上一级职务。同时，工作业绩和考核成绩较差的员工经各级管理层综合评定后可降至下一等职位。营销类人员晋升或降职后的工资标准根据工资等级表的职位工资进行核定；管理行政类人员晋升或降职后的工资标准根据岗位工资标准进行核准。

2、各级别、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按普通、中层、高层分类的平均薪酬水平、总薪酬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员工分类	薪酬指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高层员工	总薪酬	247.77	504.31	324.30	192.37
	人均薪酬	38.12	39.55	40.54	32.06
	人均薪酬年复合增长率	4.42%			
中层员工	总薪酬	390.12	798.88	674.96	684.83
	人均薪酬	26.90	27.31	21.54	21.40
	人均薪酬年复合增长率	5.89%			
普通员工	总薪酬	2,171.20	5,083.40	4,411.97	4,116.57
	人均薪酬	10.36	11.64	9.80	9.06

员工分类	薪酬指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人均薪酬年复合增长率	3.43%			

注 1：上表中平均薪酬系由公司该类员工报告期各期薪酬除以该类人员平均数量计算所得；人员平均数量为发行人各期分月该类人员人数合计/月份总数计算得出
注 2：2019 年 1-6 月平均薪酬已年化处理，即该类人员薪酬×2/该类人员平均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高层员工、中层员工和普通员工的薪酬维持增长态势，薪酬水平的持续增长有利于增强发行人员工的稳定性。

3、与当地平均及同行业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

公司位于上海宝山区，发行人与上海市职工平均工资以及全国同行业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上海市职工平均工资	N/A	9.40	8.56	7.80
全国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N/A	5.05	4.59	4.27
福然德股份人均薪酬	12.19	13.34	11.05	10.14

注 1：数据来源于上海人社局及国家统计局，2019 年上半年相关数据暂未公布
注 2：员工人均薪酬=员工年度总薪酬/（各期分月人员人数合计/月份）；2019 年 1-6 月平均薪酬已年化处理，即人员薪酬×2/（各期分月人员人数合计/月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人均薪酬均高于上海市职工平均工资及全国区域同行业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人均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物产中大（600704.SH）	N/A	16.94	15.56	14.03
海联金汇（002537.SZ）	N/A	12.64	13.97	7.15
欧浦智网（002711.SZ）	N/A	10.16	8.49	9.80
澳洋顺昌（002245.SZ）	N/A	8.58	7.24	5.71
福然德股份	12.19	13.34	11.05	10.14

注：数据来源于万德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半年报未公布上述相关数据

同行业上市公司人均薪酬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其主要原因为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同的业务结构导致其人员结构有所差异。上述可比公司除钢铁物流业务外，还

有其他附加值或毛利率较高的业务，该类业务对人员整体素质、学历等要求较高，导致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人均薪酬水平略高于发行人。随着公司经营稳步提升，公司人均薪酬逐年上涨，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水平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十三、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2、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四）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五）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的利润分配安排及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股利分配政策”。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兄弟关于利润分配作出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兄弟承诺：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福然德股份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福然德股份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福然德股份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汇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福然德股份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承诺：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福然德股份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汇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公司监事承诺：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福然德股份利润分配预案的监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汇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七）其他承诺事项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六）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详见本节“十二、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和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4、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性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违反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性措施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为中高端汽车、家电等行业企业或其配套厂商提供完整的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包括采购、加工、仓储、套裁、包装、运输及配送等服务，以及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公司提供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的产品载体主要有：镀锌钢、冷轧钢、热轧钢、电工钢、彩涂钢等钢材卷料或板料；相关产品被用于中高端汽车及家电制造业等金属零部件的生产中。

公司销售的产品按是否经过加工分为加工配送类钢材和非加工配送类钢材，具体产品分为镀锌钢、冷轧钢、热轧钢、电工钢、彩涂钢等钢材卷料或板料，主要产品用途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用途
加工配送类		
1	镀锌板（带）、冷轧板（带）、热轧板（带）、彩涂板（带）	汽车零部件、家电制造
2	无取向电工钢带	电机制造（汽车、家电等）
非加工配送类		
1	镀锌板卷、冷轧板卷、热轧板卷	汽车零部件配套、家电制造、贸易
2	电工钢卷（无取向/有取向）	电机制造、电梯制造、贸易
3	彩涂板卷	工业厂房建造、贸易

公司是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企业之一，在上游整合宝武钢铁集团、首钢集团、邯宝钢铁集团、鞍钢蒂森克虏伯、本钢集团等国内主流汽车、家电用钢材生产企业资源，在下游服务众多汽车家电制造企业或配套厂商等直接终端用户。钢材生产企业具有大生产的特殊性，通常生产标准规格的金属材料，直接按客户需求组织生产难度较大，而终端客户对钢材规格的需求又千差万别，福然德正是利用自身的行业地位、规模优势和综合服务能力，有效整合上游资源与下游需求，在解决钢铁行业上下游供给与需求“错配”问题的同时，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

公司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核心是利用自身规模化、信息化、品牌化等优势，

采用组合备库、集中下料、合理套裁等技术，通过向终端客户提供及时、高效物流配送和套裁等增值服务，以满足客户对钢材品种、规格、数量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与低库存甚至零库存的要求，降低物流成本，提升流通效率，节约社会资源，同时，公司自身在供应链环节中形成持续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实现价值提升。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作为服务专业领域的现代物流供应链企业之一，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各类钢材的物流供应链服务及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004年，为打破传统的钢铁贸易经营模式，根据经营发展战略需要，本公司设立，系上海市较早期从事汽车、家电行业钢材剪切配送服务的钢铁物流企业之一。

公司成立伊始，主要从事各类钢板的剪切、加工及配送，其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和家电制造企业两大类，之后随着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的逐步清晰与成熟，公司下游市场定位开始逐步向汽车行业聚焦。目前，公司汽车用钢材产品约占公司加工配送业务量的65%以上。

近年来，公司采用国际标准化钢材加工、配送、管理模式和国外先进技术设备，辅之以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取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在持续保持客户群体稳定的同时，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同时根据汽车产业的布局来展开自身业务布局，目前公司已在上海、重庆、长春建立生产基地，在南昌、佛山、青岛、成都、无锡、合肥等地设立销售子公司或办事处，服务的辐射范围逐步扩大，进一步的巩固了企业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还将继续扩展自身业务布局，目前在宁德、开封、武汉等三地加工配送中心正在建设之中，将形成“六大生产基地，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的业务布局。

目前公司拥有约三十条先进的钢材加工生产线，从最开始的纵剪、横切逐步延伸发展到摆剪、落料等高端加工业务，能满足大多数客户的高精度、高强度汽车内外板材等加工要求。同时，精良的加工设备及先进的生产加工技术所带来的高成材率保证了对钢材最高效的利用，从根本上提升效益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结构稳定，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属于钢铁物流供应链行业，按照证监会公告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标准，公司属于“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第58大类“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行业代码：G58）。

同时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员会发布的《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19680-2013），物流企业细分为三种类型，即运输型、仓储型和综合服务型。

其中运输型、仓储型属于传统物流范畴，其业务功能主要涉及运输、仓储等单个物流环节的服务集成。而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需要为客户制定系统化物流功能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及其增值服务等物流一体化（运输、仓储、货运代理、配送、流通加工、信息服务、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并应用信息系统对整个物流过程进行管理和控制，具有一定覆盖面的货物集散、分拨网络，配置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能及时、有效地为客户提供服务，属于现代物流范畴，是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2013年修订）中的鼓励类产业。

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又可分为专业服务型物流企业和通用服务型物流企业。一般来说，专业服务型物流企业区别通用服务型物流企业重点在于服务产品的专业性，专业服务型物流企业一般只提供一类或有限几类物质的综合物流服务，如金属材料、牛奶、液化石油气等某一种物资的加工、配送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为中高端汽车、家电等行业企业或其配套厂商提供完整的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包括采购、加工、仓储、套裁、包装、运输及配送等服务，以及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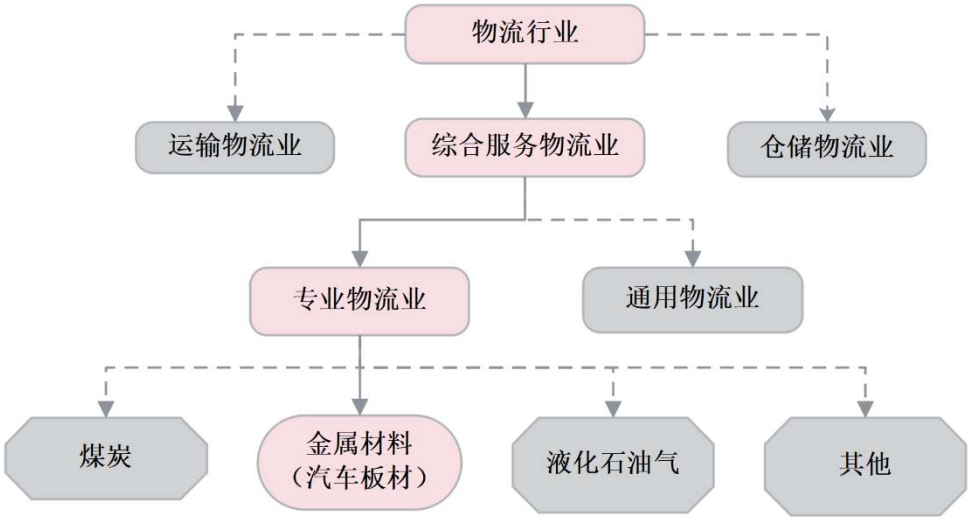

（二）行业监管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汽车和家电制造企业提供各类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按照产品的终端使用客户行业划分，其中汽车钢材产品的销售收入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65%左右，为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

公司作为现代物流领域的专业综合服务型企业，业务涉及到运输、仓储、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多个环节，属于完全市场化行业，除对危险品等特种货物的运输代理严格执行审批制度以外，目前国家已经取消针对现代物流业的行政审批。公司业务范围具有跨行业、跨部门的特点，目前其行业宏观管理由国家发改委承担，主要负责研究拟定物流行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具体管理部门涉及到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外汇管理局等多个部门。

行业的指导和服务职能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钢铁物流专业委员会和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等行业相关协会承担，其主要作用是推动中国物流业的发展，推动政府与企业采购事业的发展，推动生产资料流通领域的改革与发展，完成政府委托交办事项，以及承担行业相关的外事、行业统计、标准制修订等职能。

目前，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由行业相关协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公司业务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发展的领域，也不涉及需要产业政策制定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特殊许可的业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行业法规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1年5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8年1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3年9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4年1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4年5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	2004年7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年5月
8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3年1月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12月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1月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8月

（2）主要相关产业政策

物流行业相关政策对本行业有较大的影响，主要相关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加快我国现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	原国家经贸委、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外经贸部、民航总局	2001年3月	提出了现代物流的总体目标，这是我国政府发布的有关现代物流发展的第一个政策性、指导性文件。
2	《关于促进运输企业发展综合物流服务的若干意见》	交通部	2001年8月	明确提出交通业发展物流服务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要求加强主枢纽建设和发展中转货运站和运输仓储设施，鼓励不同类型企业联合经营以发挥综合优势，鼓励发展多式联运和“门到门”服务，鼓励开发第三方物流服务，在坚持适度对外开放原则的前提下提高开放质量和水平。
3	《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公安部、铁道部、交通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民航总局、工商总局	2004年8月	从行政管理、税收管理、市场秩序与收费管理三个方面改善物流业经营环境；鼓励第三方物流的发展；建立了由国务院十三部委和有关协会参加的全国现代物流工作协调机制，明确了推动物流业发展的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一系列政策。
4	《全国物流标准2005年—2010年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铁道部、交通部、民航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5年6月	从技术标准，信息标准，管理标准与服务标准四个方面对我国物流行业的标准化进程进行了规划。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05年12月	提出鼓励建设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06年3月	首次把“物流”列入要大力发展的现代服务业，把物流业从生产与流通企业中分离出来并大力促其发展，从而实现新一轮产业分工。
7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7年3月	提出优先发展运输业，提升物流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在经济发达地区和交通枢纽城市强化物流基础设施整合，形成区域性物流中心。
8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09年3月	提出关于物流发展的主要任务，包括：积极扩大物流市场需求、大力推进物流服务的社会化和专业化、加快物流企业兼并重组、推动重点领域物流发展、加快国际物流和保税物流发展、优化物流业发展的区域布局、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衔接与协调、提高物流信息化水平、完善物流标准化体系、加强物流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9	《关于促进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的意见》	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0年4月	促进制造业与物流业有机融合、联动发展，加快产业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对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意义重大。
10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年10月	提出建设产业创新支撑体系，加快发展现代物流和环境服务业。
11	《商贸物流发展专项规划》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供销合作总社	2011年3月	支持家电、服装、医药、烟草、图书、汽车、钢材、散装水泥、再生资源回收、粮食以及餐饮主食等专业化物流发展，满足流通专业化发展的需要。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国家发改委	2011年3月	提出现代物流业属于鼓励类行业。
13	《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务院	2011年8月	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土地政策支持，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等。
14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进入物流领域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公安部、证监会等十二部委	2012年5月	支持民间资本投资第三方物流领域，拓宽民营物流企业融资渠道，鼓励民营物流企业做大做强。
15	《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12年8月	旨在建立起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高效、城乡一体的现代流通体系。
16	《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2年12月	鼓励生产资料流通企业强化物流服务功能，向仓储、交易、加工、配送等多功能、多业态拓展，形成一批集多功能于一体的专业化、综合性生产资料物流配送中心，引导生产资料流通集聚式发展。
17	《关于促进仓储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13年1月	引导仓储企业由传统仓储中心向多功能、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商转变。
18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物流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3年1月	提出推进跨行业物流信息的互联互通，支持跨行业综合物流信息平台发展，着力促进多式联运和国际物流发展。推进集装箱多式联运的可视化和智能化管理，促进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等不同运输方式的连接，提高物品流动的定位、跟踪、过程控制等管理和服务水平；提高企业物流信息化和供应链管理水平。
1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2013修正版）	国家发改委	2013年2月	提出现代物流业属于鼓励类行业。
20	《关于交通运输推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交通部	2013年6月	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成便捷高效、安全绿色的交通运输物流服务体系，传统交通运输业转型升级取得明显突破，物流效率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实现交通运输与现代物流的融合发展，基本适应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
21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4年7月	提出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发展，实现服务业与农业、工业等在更高水平上有机融合，推动我国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现阶段，我国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发展研发设计、第三方物流等；提出优化物流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提高物流企业配送的信息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推广企业零库存管理等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引导企业剥离物流业务，积极发展专业化、社会化的大型物流企业。完善物流建设和服务标准，引导物流设施资源集聚集约发展，培育一批具有较强服务能力的生产服务型物流园区和配送中心。加强综合性、专业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和货物配载中心建设。
22	《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	国务院	2014年9月	到2020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物流的社会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左右，物流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7.5%左右。第三方物流比重明显提高。 鼓励传统运输、仓储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服务，建设第三方供应链管理平台，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供应链计划、采购物流、入厂物流、交付物流、回收物流、供应链金融以及信息追溯等集成服务。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年10月	提出推进内外贸融合发展：拓展国内商品市场对外贸易功能，借鉴国际贸易通行标准、规则和方式，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适当扩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试点范围。鼓励具备条件的流通企业“走出去”，打造一批实力雄厚、竞争力强、内外贸一体化经营的跨国企业； 提出加快发展物流配送，支持商贸物流园区、仓储企业转型升级，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第三方物流和物流信息平台企业，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24	《物流标准化中长期发展规划（2015—2020年）》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交通部、农业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粮食局、国家铁路局、国家邮政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供销合作总社、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5年7月	从技术标准，信息标准，管理标准与服务标准四个方面对我国物流行业的标准化进程进行了规划，为物流行业的规范化运行提出了指导性要求。
25	《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	国务院	2015年8月	提出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和智慧物流，鼓励物联网等技术在仓储系统中的应用，支持建设物流信息服务平台，促进车源、货源和物流服务等信息高效匹配，支持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提高物流社会化、标准化、信息化、专业化水平；放开商贸物流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鼓励外资投向共同配送、连锁配送以及鲜活农产品配送等现代物流服务领域。
26	《关于加快实施现代物流重大工程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5年8月	提出建设联通国际国内的物流大通道；打通长江经济带地区多式联运通道；推动京津冀物流协同发展；建设一批适应电子商务等新型业态发展需要的物流设施；构建覆盖全国主要物流节点便捷高效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提升物流业信息化、标准化水平。
27	《关于开展现代物流创新发展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5年9月	提出加强城市物流发展规划制定工作；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环境；完善城市重要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现代化的区域物流服务网络；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物流企业。
28	《关于做好现代物流创新发展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6年5月	确定了天津、沈阳、哈尔滨、上海、南京、青岛、厦门、武汉、广州、深圳、重庆、成都、西安、乌鲁木齐、郑州、保定、临沂、赣州、岳阳、义乌等20个城市为现代物流创新发展试点城市。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29	《“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	2016年7月	提出顺应物流领域科技与产业发展的新趋势，加快完善物流业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与物流活动深度融合，推进“互联网+”高效物流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紧密结合，创新物流资源配置方式，大力发展商业新模式、经营新业态，提升物流业信息化、标准化、组织化、智能化水平，实现物流业转型升级；形成以互联网为依托，开放共享、合作共赢、高效便捷、绿色安全的智慧物流生态体系，物流效率效益大幅提高。
30	《商贸物流发展“十三五”规划》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交通部、国家邮政局	2017年1月	提出要重点推动电子商务、冷链、医药、生产资料等专业物流发展。鼓励生产资料流通企业强化物流服务功能，拓展仓储、加工、配送、追溯、展示等配套服务，推进生产资料物流企业向供应链集成服务商转型发展。
31	《关于开展供应链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财政部	2017年8月	以供应链平台为载体，推动上下游协同发展，资源整合、共享共用，促进供应链发展提质增效；以物流链为渠道，利用物联网、对象标识符（OID）等先进技术设备，推动产品从产地、集散地到销地的全链条追溯，促进追溯链与物流链融合。
32	《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7年10月	推动流通创新转型。应用供应链理念和技术，大力发展智慧商店、智慧商圈、智慧物流，提升流通供应链智能化水平。鼓励批发、零售、物流企业整合供应链资源，构建采购、分销、仓储、配送供应链协同平台。
33	《关于组织实施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计划通知》	商务部、公安部、国家邮政局、供销合作总社	2018年4月	各地选择一批经营规模大、配送品类全、网点布局广、辐射功能强的骨干企业加强联系指导；通过设施规划保障、政策引导支持、体制机制创新、重点项目推动，促进城乡配送资源整合与协同共享，推广现代物流技术应用和标准实施，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推进城乡配送组织方式创新和集约化发展。
34	《关于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通知》	商务部、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农业部、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8年4月	推进城市试点和企业试点，打造“五个一批”，用以推动完善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融入全球供应链打造“走出去”战略升级版、发展全过程全环节的绿色供应链体系、构建优质高效的供应链质量促进体系、探索供应链政府公共服务和治理新模式。
35	《确定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物流成本的措施》	国务院	2018年5月	为进一步促进物流降本增效，从2018年5月1号至2019年12月31号，对物流企业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2018年7月1号至2021年6月30号，对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取消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从业资格证和车辆营运证；对货运车辆推行跨省异地检验；推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
36	《关于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8年6月	自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37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的通知》	公安部	2018年10月	改进城市配送运力需求管理；创新配送模式；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控，并改善城市配送车停靠条件。

注：上述政策的发布单位中，部分单位存在更名、撤销等情况，具体如下：
1、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即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及外经济贸易合作部，于 2003 年撤消，合并设立为商务部，主管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
2、铁道部：2013 年实行铁路政企分开，将铁道部拟定铁路发展规划和政策的行政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组建国家铁路局，由交通运输部管理，承担铁道部的其他行政职责；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承担铁道部的企业职责；不再保留铁道部
3、民航总局：即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于 2008 年更名为中国民用航空局

（三）行业发展及市场概况

1、物流行业的基本情况

（1）物流行业概况

物流行业是现代社会化大生产和专业化分工不断加深的产物，是融合运输

业、仓储业、货代业、流通加工业和信息业等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是现代社会及企业发展的“加速器”和“第三利润源泉”。物流业作为现代社会化生产和专业化分工不断加深的产物，其成熟度是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

自上世纪80年代美国确立现代物流观念以来，发达国家的物流行业逐步完成了从物理层面的物流（Physical Distribution）到综合物流（Logistics）到供应链管理（SCM）的转化，并通过第三方物流结合JIT（Just-in-Time）及精益物流（Lean-Logistics）等理论于90年代初期开始迅速发展。

随着全球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深度推进，以及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广泛运用，全球物流业的发展经历了深刻的变革并获得越来越多的关注。目前，在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物流行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也成为社会经济的基础部分。在经历了近一个世纪的理论与实践研究，第三方物流作为物流行业的主要组成，逐步完成了由过去简单的契约式物流向集成式供应链管理发展的演变，整体行业已步入较为成熟的阶段。

目前物流行业的服务价值及市场分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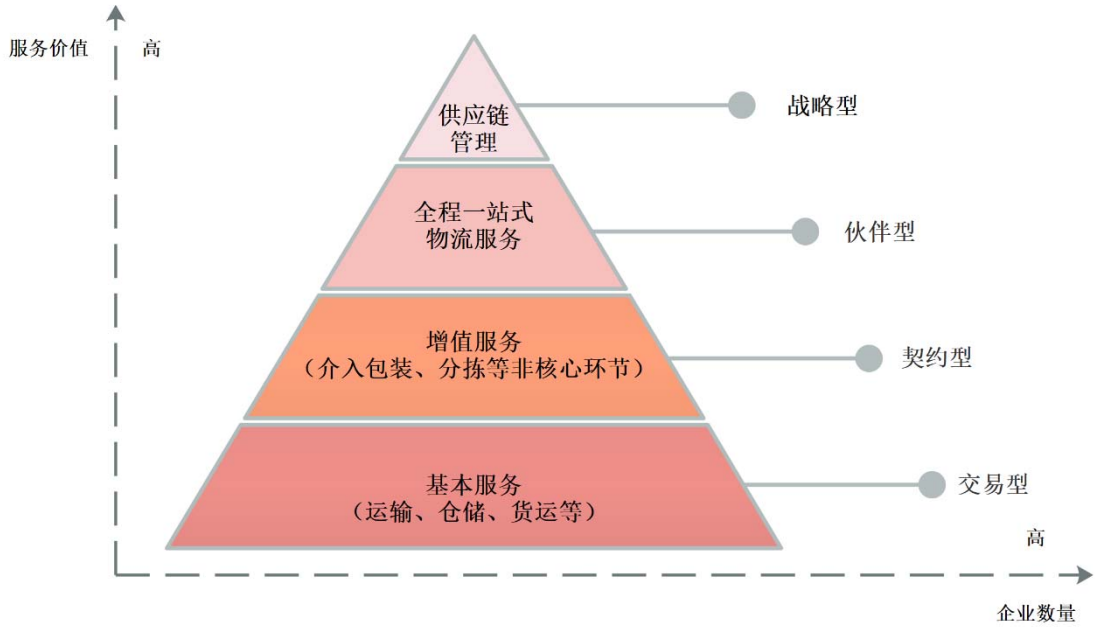

现代物流行业的发展趋势是从基础物流服务、增值服务、综合一体式物流逐渐向供应链管理发展。供应链概念是传统物流概念的升级，将物流划为供应链的一部分，综合考虑整体供应链条的效率和成本。供应链管理渗透至物流活动和制

造活动，涉及从原材料到产品交付最终用户的整个物流增值过程。供应链管理属于物流发展的高级阶段，物流服务进一步向上下游延伸，与所在行业上下游企业在合作深度、紧密度、提供价值等方面全面的提升，标志着物流企业与客户之间从物流合作上升到战略合作高度。

（2）我国物流市场情况

随着中国市场进入了有序而稳定的发展，当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的竞争发展到一定程度之后，企业间竞争的焦点逐步由生产领域转向流通领域，成本控制的重要性开始凸显，物流作为资源和人力之外的“第三利润源”越来越受到重视。自“十五”时期，《中国中央关于十五计划的建议》提出着重发展商贸物流等行业以来，物流行业正式成为国家重点鼓励的行业之一。在2014年国务院发布的《物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4-2020）》中，更是将推动与发展供应链管理列为十二大工程之一。

由于我国第三方物流起步较晚，物流行业存在市场整体规模较小，市场集中度分散等相关问题，与国外物流发展水平相比，我国物流业目前尚处于发展中阶段，步入成熟初期，行业集中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我国物流行业发展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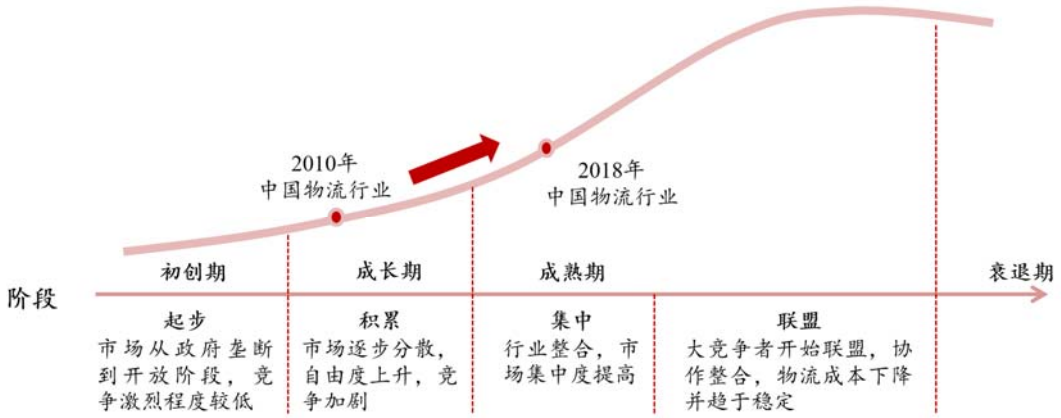

物流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与我国的经济增长密切相关。近年来，中国经济平稳较快的增长以及众多的政策支持，为现代物流及供应链管理等第三方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整体表现在市场总额逐渐增加、成本逐渐降低、效率不断提高等多个方面。

1）物流行业市场稳定增长

物流行业规模与经济增长速度具有直接关系，近年来虽然我国社会物流总额的增速减缓，但经济仍保持稳定较快增长仍拉动着物流行业的刚性需求。据国家发改委、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计数据，2018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283.10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40%，增速比上年提高0.20个百分点。从构成看，工业品物流总额256.80万亿元，比上年增长6.20%；进口货物物流总额14.10万亿元，增长3.70%；农产品物流总额3.90万亿元，增长3.50%；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7.00万亿元，增长22.80%；再生资源物流总额1.30万亿元，增长15.10%，市场规模大且增长相对稳定，行业前景广阔。

2010年-2018年中国社会物流总额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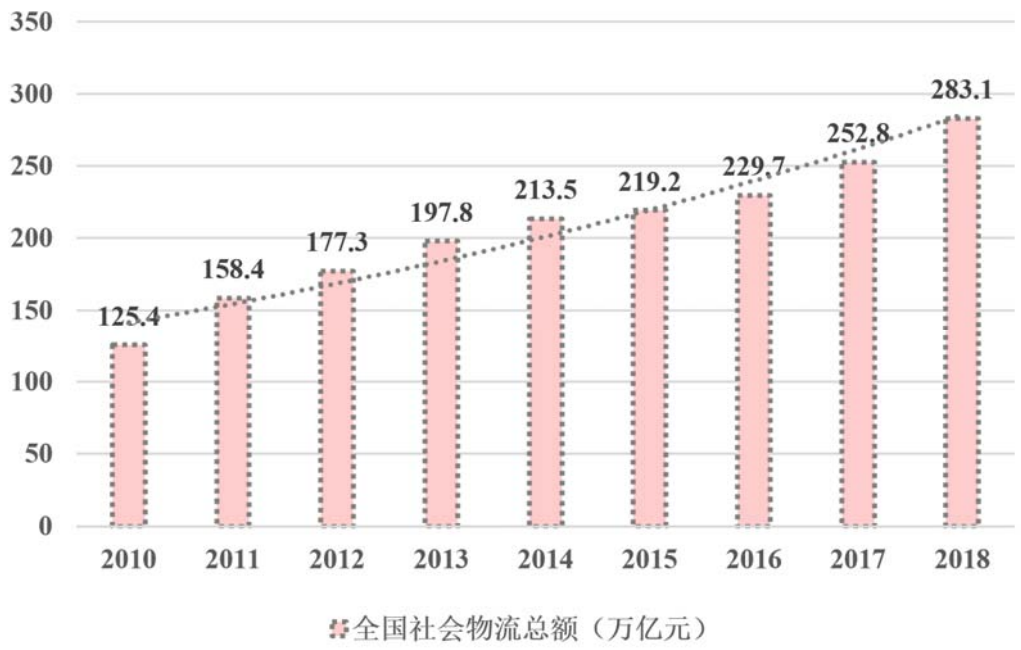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发改委、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计数据

同时，物流业景气指数（LPI）作为反映物流业经济发展的总体变化情况的直观数据，以50%作为经济强弱分界点，高于50%时，反映物流业经济扩张；低于50%，则反映物流业经济收缩。根据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公布的我国物流业景气指数及相关信息，截至2019年6月底，我国LPI仍然保持在51.9%的较高水平，国内物流活动总体表现较为活跃。近年来，我国LPI整体保持在50%以上，反映出我国物流业总体仍处在平稳较快的发展周期。

近年来，我国LPI具体表现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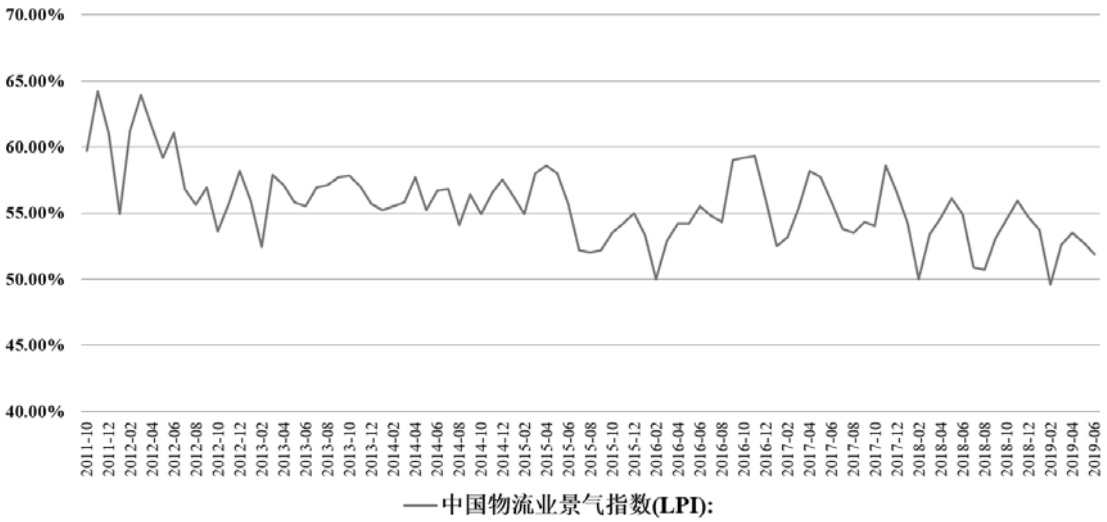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公布数据

2）物流行业结构升级，效率逐步提高

我国社会物流总额逐步扩张的同时，现代物流产业的专业化程度不断提升，社会物流效率有所提高，物流市场环境不断向好。自2001年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首次将社会物流费用占GDP比重引入中国以来，我国开始通行以这一指标来衡量整个经济体的物流效率，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的比例越低，表明该经济体物流效率越高，物流产业越发达。

据国家发改委统计数据，我国2018年社会物流总费用13.30万亿元，比上年增长9.80%，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0.70个百分点。2010-2018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年复合增长率达7.22%，反映出我国物流行业在需求旺盛的情况下，费用规模也不断扩大，同时物流发展阶段已从传统的运输功能逐步转向综合式的物流服务发展阶段。

同时，近年来我国全社会的物流总费用占GDP的比重总体呈缓慢下降的趋势，由2010年的17.20%下降到2018年的14.80%，体现我国物流效率逐渐提高。但根据美国供应链管理专业协会（CSCMP）2019年6月18日发布的《第30次美国物流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美国2018年物流总费用达到1.64万亿美元，占GDP比例为8.00%。我国较美国等发达国家物流总费用占GDP的比例相比还有较大的下降空间，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社会经济的发展，整体行业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物流费用占GDP比例将会持续优化。

2010年-2018年中国社会物流总费用及其增长率和占GDP的比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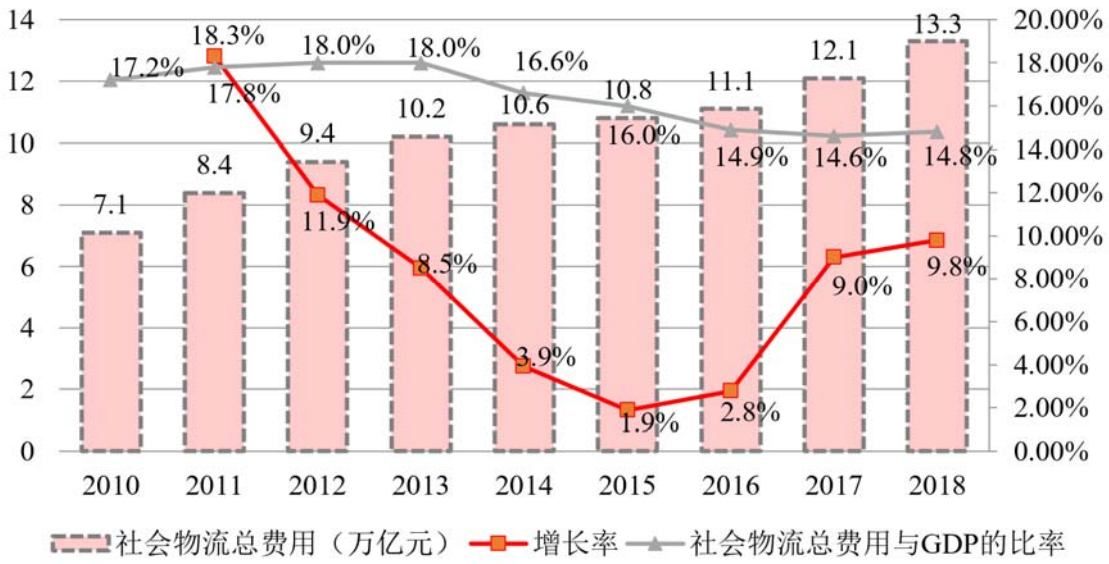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发改委统计数据

2、钢铁物流行业的基本情况

（1）钢铁物流行业概况

钢铁物流行业是物流行业的一个重要的细分子行业，其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钢材及其原材料的运输、仓储、包装、加工、配送、信息平台和电子商务等环节。从供应链角度来看，钢铁物流主要有钢铁企业供应物流、生产物流、销售物流、回收物流和废弃物流等环节构成。通常情况下，钢铁物流主要是指成品钢材的销售物流。

我国的钢铁物流最早出现在华南地区，在改革开放早期，随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传统物资部门逐渐从经济活动中淡出，民营企业不断发展壮大，纷纷选择进入门槛较低的商品流通领域。这一时期，钢材流通行业基本上以简单的贸易为主，以钢材差价为盈利点，行业经营模式简单。

90年代，随着中国的汽车、家电、IT电子等行业的蓬勃发展以及其庞大的制造市场对金属材料加工配送的需求，钢铁贸易商数量迅速增加。钢铁贸易商以资金优势解决了钢厂“先款后货”和钢铁用户“先货后款”之间的矛盾，根据资金规模逐渐分化出与钢厂直接合作的大型贸易商，以及处于分销渠道的各级分销商，产业链重心逐渐向下游钢铁用户倾斜。

自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作为世界第一的产钢大国，得益于我国钢铁产业的迅猛发展，在为钢铁物流提供了巨大发展空间的同时，我国钢铁物流行业也开始

出现了结构性变化。分散的贸易商出现聚集趋势并初步形成了一些钢铁物流园区，在钢厂、众多贸易商以及钢铁用户之间搭建了网络业务平台。同时，一些大型贸易商开始提供剪切加工、运输配送等增值服务，第三方钢铁物流企业概念逐渐成形。

目前，我国的钢铁物流行业主要存在如下几个特点：

1）供需结构不匹配

由于规模效应的要求以及钢铁行业的特殊性，单个钢厂往往存在产量高、单批销量大等特点，因此很难直接接受零散的订单。而其下游钢材终端用户涉及行业广泛，普遍存在所处地域分散且订单批量小、频率高、涉及钢铁产品型号种类广等特点。供需两端的物流批量、物流频率均存在巨大差异，无法直接匹配。

2）资金流需要由中间商衔接

由于钢铁生产的特殊性，为满足日常的生产经营，上游钢厂需要保持大量的流动资金，因此在钢铁制造行业内存在“先款后货”的结算要求。同样面对现金流的压力，下游的钢材终端用户往往要求“先货后款”结算，因此上下游资金流的衔接通常需要通过钢铁中间商完成。

3）物流链条分段

由于钢铁物流的供需结构不匹配，导致其物流链条主要分为两段，首先为钢厂通过少数的一级钢贸商将产品流向各大钢贸市场或钢铁物流园区等地区，然后再由大量的次级钢贸商将产品从钢贸市场等地向终端用户分流。期间主要通过各级钢贸商的分段服务，将上下游的物流和资金流进行衔接，仅有少数大型中间商可直接对钢厂和终端用户进行衔接，或大型终端用户可获得钢厂的直销服务。

4）增值服务发展空间较大

在现代钢铁物流体系中的仓储、加工配送和运输等环节上，目前国内第三方钢铁物流企业的增值服务较为单一，其服务整体集中在仓储及基础流通加工等环节，定制化加工配送的比例较低，未来随着第三方钢铁物流行业向纵深方向发展，高端化、定制化加工等高附加值的物流服务将会得到较大的发展空间。另外，随着钢铁电商、物联网以及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目前部分大型第三方钢铁物流企业

正在摸索通过参与终端钢铁用户的研发生产过程和供应链管理，以信息化、网络化等现代化科技手段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

（2）钢铁物流市场情况

我国作为最大的钢铁产销国，亦是世界上钢铁物流规模最大的国家。伴随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粗钢和钢材产量不断增长，钢材的流通贸易量也不断提高。根据工信部及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1-2018年，全国粗钢产量从6.84亿吨增长至9.28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89%；国内粗钢表观消费量从6.50亿吨增长至8.72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74%；钢材（含重复材）产量从8.83亿吨增长至11.06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85%。

近年来，我国钢材产销量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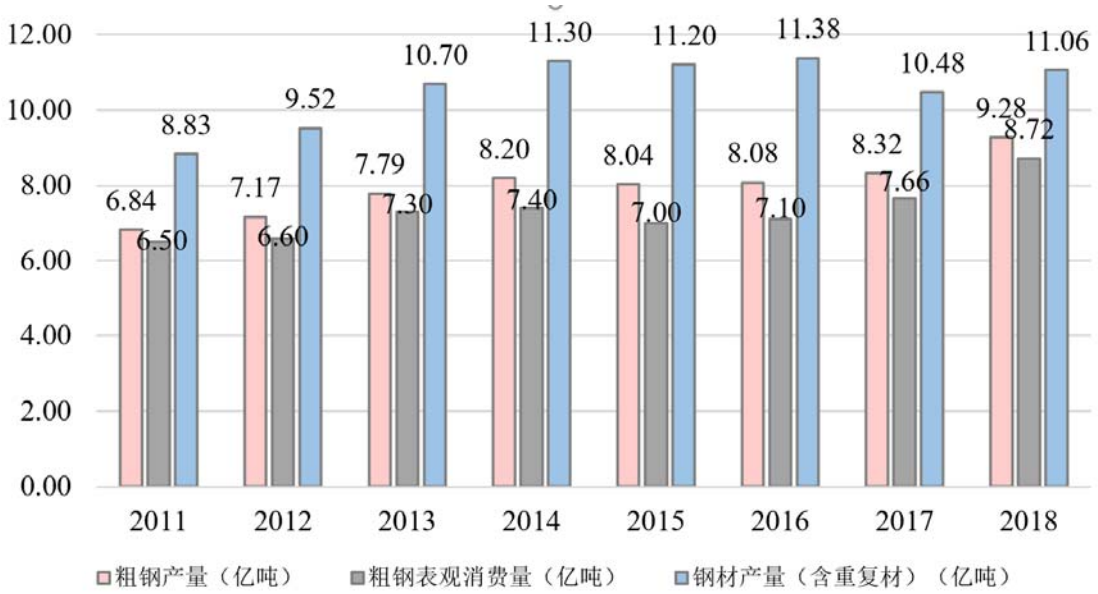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工信部、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

我国大规模的粗钢、粗钢表观消费量以及钢材产量，为钢铁物流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钢铁物流需求不断增加，我国的钢铁物流行业也呈现迅速发展之势。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钢铁物流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统计数据显示，我国钢铁行业物流量规模庞大，钢产量与物流量比例约为1：4至1:5，即每生产1吨钢，需要4至5吨左右的物流量，2018年全国粗钢产量直接产生的对外物流量就达到37.12至46.40亿吨。

在钢铁物流市场规模不断增长的同时，近年来在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的大背景下，提高物流效率成为企业降本增效的重要途径，很多钢铁企业开始把目光转向

对传统物流模式的改革上。得益于中国钢铁企业一般产能规模较大，中国钢铁供给和需求区域发展不平衡等多种因素影响，为我国钢铁物流行业发展带来的先天优势，行业集中度也在不断提高，产业结构逐步优化调整，整体物流效率获得了提升。

目前我国以物流费用率（行业物流费用与行业总收入比例）做为判断行业物流效率的重要指标之一，该指标与物流效率成反比，即行业物流费用率越低行业物流效率越高。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及中国产业信息网公布统计数据，近年来我国钢铁物流效率不断提升，行业物流费用率处于下降趋势，但比较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仍存在一定差距。以日本为例，目前日本钢铁企业物流费用率已下降至4.90%左右，而我国钢铁行业物流费用率为11.00%左右，仍然处于较高水平。说明我国钢铁物流行业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钢铁物流行业集中度、龙头企业发展规模、行业信息化及集成化综合服务水平仍有较大的提升余地。

3、汽车钢铁物流行业的基本情况

（1）汽车钢铁物流行业概况

汽车钢铁物流是我国钢铁物流业的主要分支之一，是一个复杂程度较高的技术密集型、人才与知识密集型专业服务型行业，其服务内容主要针对钢厂至汽车生产厂商及其相关配套零部件生产企业之间的汽车钢的采购入库、运输、仓储、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共享平台以及最小化库存管理等增值服务。

作为钢铁物流的子行业，汽车钢铁物流继承了物流行业及钢铁物流行业所有特质的同时，自身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汽车钢铁物流企业以围绕在整车厂及相关配套零部件生产企业周围提供服务为主，拥有更明显的区域性；在面对客户生产计划的不确定需求时，要求汽车钢铁物流企业拥有更高的配送时效性；由于钢厂出厂的汽车用钢通常是标准化的卷材形式，需要汽车钢铁物流企业在物流过程中拥有更强的流通加工能力，即按照用户要求将钢材加工成指定形状、规格的半成品或成品，并及时按要求发送给下游生产厂商。

由于上游钢铁行业的特殊性，我国大多数钢厂主要以粗放型加工为主，仅负责生产钢材。同时下游汽车及相关零部件生产厂商对钢材的精细化需求较高，而钢厂欲实现钢材的进一步加工后供应难度较大，无法直接剪切加工并供应给汽车

生产厂商及其配套厂商。另一方面，作为汽车钢铁物流行业的一大终端用户群体，围绕在汽车整车厂周围为其配套的冲压厂、零部件加工厂、模具加工厂、汽车内饰生产厂等众多中小企业，受自身资金和实力限制，无法满足上游钢厂“先款后货”的交货方式，以及由于这些配套生产企业对汽车钢的需求多存在小批量、多批次、多规格等特质，亦不符合钢厂的订货条件。同时在其生产过程中，企业不仅需要提前对钢材进行囤积，还需对钢材进行初步加工后才能作为原材料投入使用，这一过程中对于整车及配套生产厂商而言，资金投入成本大，周转资金和初步加工技术门槛较高。因此，为了解决上述问题，下游生产企业不得不求助于专业第三方钢铁物流企业，第三方汽车钢铁物流行业作为钢厂和汽车生产厂商的桥梁应运而生。

同时，随着我国汽车制造行业的不断成熟，行业内竞争加剧，汽车制造企业在加强自身核心业务的同时，有将其非核心业务进行外包的趋势，以降低经营成本从而获得更强的竞争优势。近年来降低物流成本已成为众多汽车生产企业的广泛诉求，越来越多的汽车制造厂商开始剥离自己的物流部门成立专业的物流企业，或者寻求第三方物流企业开展汽车钢铁物流业务，汽车钢铁物流已经成为我国汽车生产企业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成本的重要行业。

（2）汽车钢铁物流市场情况

目前钢材是汽车制造的主要原料，涉及包括钢板（冷轧板、热轧板、镀锌板等）、优质钢棒材（包括碳素结构钢、合金结构钢、弹簧钢、易切钢、冷镦钢、耐热钢等）、钢带、型钢、管材等众多钢材品种，同时汽车工业也是我国最主要的三大用钢领域之一。

汽车工业是我国最重要的产业之一，在制造业中占有很大比重，对工业结构升级和相关产业发展有很强的带动作用。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处于稳定发展阶段，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2,780.90万辆和2,808.10万辆，连续10年汽车产销量位居全球第一。

近年来，我国汽车产销量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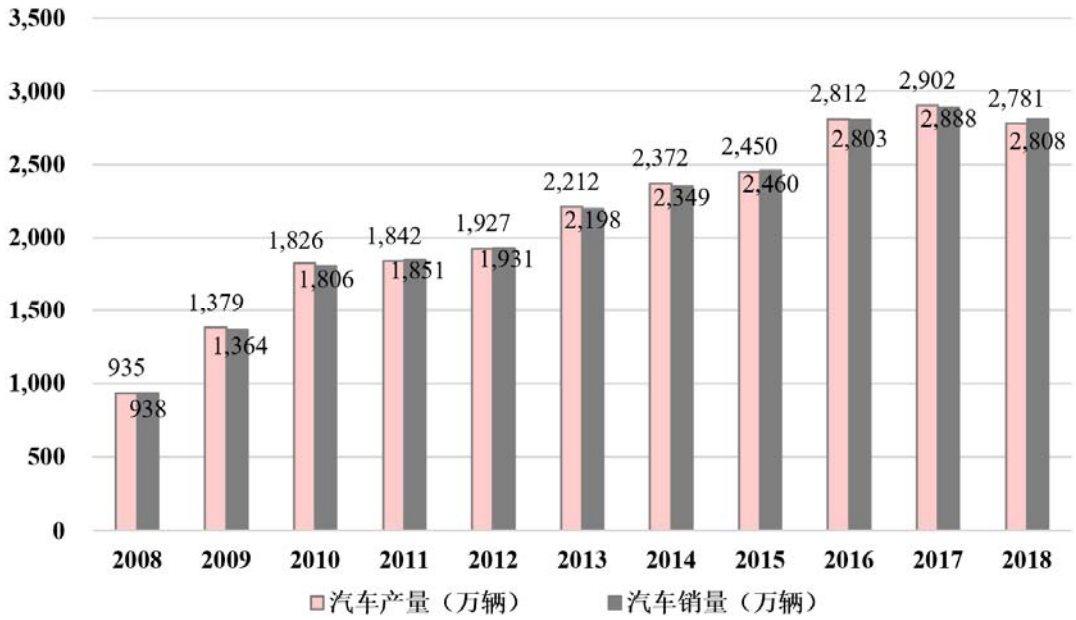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

依托于下游汽车行业的庞大市场，近年来汽车行业的用钢需求也得到持续稳定发展。同时，随着产业链上游钢厂批量化生产与下游汽车相关生产企业对钢材规格、去库存等“个性化”需求等因素造成的行业特殊性，以及上游产量与下游需求的不断增长，我国汽车钢铁物流行业具有蓬勃的发展机会，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和广大的发展空间。

（四）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集中度

据国家发改委统计数据，2018年全国物流业总收入达10.10万亿，比上年增长14.50%；2018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283.10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40%。我国物流业目前尚处于发展中阶段，正步入成熟初期。近年来我国不断推出各种鼓励政策，物流企业迅速增加，使得我国物流市场出现行业规模大但企业规模不大的局面，行业内部没有具有绝对影响力和号召力的龙头企业，尚未形成完善的服务网络体系，市场集中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在钢铁物流领域，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网站发布信息显示，目前我国的钢铁流通和物流企业共有25万家左右，中小型钢铁贸易企业的比重占了90%以上。整体钢铁物流行业目前还处于小而分散的阶段，行业集中度低。

同时，作为钢铁物流行业的分支，我国汽车钢铁物流产业结构布局与钢铁物流行业总体一致，由于行业起步较晚，行业内企业在规模、效益等方面普遍较小，整体缺乏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行业内规模较大的汽车钢铁物流企业，可以利用规模优势，在上下游资源、加工能力、网络覆盖、运力配置等方面发挥及时、安全、低成本等优势快速占领市场。相比而言，小型企业服务功能少，综合化程度低，管理能力、加工能力、资金实力、信息能力等较弱，经营秩序欠规范，不具备适应现代物流追求动态运作、快速响应的能力，汽车钢铁物流行业仍存在较强的整合需求。

（2）行业的结构及竞争格局

我国物流企业主要分为三大类型：一是运输型物流企业，主要是由计划经济时代各类物资公司、运输公司转型而来；二是仓储型物流企业，以从事区域性仓储服务为主，包含其他物流服务活动；三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综合物流一体化服务的物流企业，其中只有少数企业能为客户提供全套供应链解决方案。目前，我国大部分物流企业仍停留在提供简单的传统物流服务阶段，物流行业竞争更多集中在低端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层面，产品同质化严重，专业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且还存在着明显的产业结构布局不合理的现象。

钢铁物流行业及其细分汽车钢铁物流行业的产业结构布局与我国整体物流行业情况基本一致。同时，由于汽车钢铁物流细分行业的特殊性，物流环节的流通加工及配送环节的重要性尤为突出，其主要的实施主体之一钢材加工配送中心地位随着行业的成熟逐步提高。

目前我国的汽车钢铁物流行业内的加工配送中心的建设投资主体主要分为国内钢铁企业投资建设的加工中心、国外钢铁企业投资建设的加工中心、汽车厂自建的加工中心以及有实力的第三方汽车钢铁物流企业投资建设的民营钢材加工配送中心四种类型。

1）国内大型钢铁企业投资建设钢材加工配送中心，其主要目的为延伸自身产品规格范围，提高钢厂的直供用户比例，延伸营销渠道以达到提高钢厂的综合竞争能力的目的，另一方面通过有效经营还可以实现投资增值及经营创收。

由于建设这类加工配送中心目的更多是倾向于服务钢铁企业自身，虽然在与

下游大型汽车制造厂家建立战略关系等方面存在一定优势，但其供应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品种较为单一，为“一对一”或“一对多”的供应模式，仅能满足下游部分客户的部分需求。

2）随着中国汽车产业的国际化发展，合资品牌日益增多。为了提高战略产品的服务水平，实现钢板加工服务本地化，国外钢铁企业开始在我国投资建设加工中心，特别是以日韩为代表的钢铁配送企业，如以新日铁、浦项、JFE、蒂森克虏伯为代表的外资钢铁企业，以住友商事、美达王、三井物产为代表的外资商社，其产品更容易被本国系列汽车生产厂商所认可。但类似于国内钢铁企业建设的加工配送中心，这类加工中心的上游原材料品种单一，市场份额相对较小。

3）当个别汽车生厂商需求规模较大，为克服送货不及时等问题，选择自己建立钢材配送中心，自建分条、横切、冲片、激光拼焊等生产线，为自身产品生产的前工序进行落料加工，形成“多对一”的经营生产模式。但由于我国汽车企业在向专业化、纵深化发展，汽车主机厂逐渐剥离或者外包非核心业务，而着力于汽车研发、总装及销售等核心业务，随之而来，汽车企业自建的加工中心在逐步减少。

4）由于下游汽车制造行业对钢材的品种、规格、品牌要求繁多，单一的“一对一”或“多对一”的钢铁物流模式并不能最大化的降低成本，亦不能解决上游钢厂和下游汽车制造企业存在的供需结构不匹配等问题。因此大型第三方汽车钢铁物流企业利用在钢厂与客户之间的桥梁关系、资金优势和上下游信息资源等优势，开始主动投资建设钢材加工配送中心，上游可对接多家不同的钢铁企业，提供不同厂商、规格、型号的钢材原料供应，下游服务更多的终端客户。其“多对多”的经营模式在满足下游汽车制造企业需求的多样化的同时保证了对上游钢厂的采购需求，与钢厂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关系。

目前部分钢厂和大型汽车生产商为更好的节约成本及更好的服务市场，选择与第三方汽车钢铁物流企业实施战略联盟，合资建设加工配送中心。

2、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相较于其他钢材消费行业，汽车用钢通常要求强度高、延伸性能好，其客户普遍存在对上游原材料需求量大，尺寸、材质稳定，加工精度高等要求。因此汽

车领域的钢铁物流是一个对公司综合技术水平及规模要求相对较高的行业，进入该领域受到业务规模、资金实力、专业技术经验、人才等多方面的制约，具体表现为：

（1）规模壁垒

汽车领域的钢铁物流业追求规模化经营，企业需将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要素在一个平台内完成统筹与优化，其业务开展需要具有一定的规模。

充足的采购规模可以保证上游供应商基材供应的稳定性以及自身在采购过程中的议价能力，更有利于保证公司对下游汽车配件及整车厂的配送能力及服务质量。

另外，上游基材供应商由于其强计划性的生产特点，普遍期望采购商采购量的稳定性，规模化采购的企业更可能成为其核心维护客户，从而在获得较为优惠的采购价格的同时，奠定了与下游企业更好开展业务的基础。

（2）资金壁垒

汽车钢铁物流企业在追求自身业务规模的同时，也是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在汽车钢材采购、加工、仓储及运输配送等的服务中，其下游客户普遍存在对原材料需求量大，尺寸、材质稳定，加工精度高等要求。为及时满足客户市场的订单需求，汽车钢铁物流企业在兴建大规模的现代化仓库、购买设备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的同时，还需要通过预测市场、客户需求，提前完成备货以满足客户及时性的需要。另一方面，上游钢铁生产厂商的结算模式普遍为预付款模式，而下游客户一般要求一定期间的信用期。

兴建厂房、提前备货、上下游结算模式所带来的资金压力，将会对缺乏资金规模的企业将在开拓市场、抵御风险等方面带来一定的障碍。

（3）技术壁垒

为了有效地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规避企业经营风险，金属物流企业需要依赖信息技术、物流管理、基材认证及套裁等多方面的专业技能。目前国内对金属物流认识整体不足，相应的培养、教育工作相对滞后，专业人才稀缺。通过自我培育需要多年的积累，要在短时间内掌握稳定的核心技术较为困难，从而

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技术障碍。

（4）渠道壁垒

在下游，由于汽车整车行业对原材料品质、规格要求较高，因此一般整车厂商会对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认证，只有经过认证才能成为整车厂的合格供应商，而一旦认证成功，一般将成为整车厂的长期供应商。

在上游，由于钢厂“大生产”的特点，长期、稳定、大规模的钢材采购往往能成为钢厂的战略客户，在价格、结算方式、供给保证方面会有一定的差别待遇。

因此，稳定的上下游渠道资源是汽车钢铁物流企业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保障，同时也是行业新进入者短期内难以突破的障碍。

3、市场需求状况及发展趋势

（1）物流行业需求状况

物流行业供求状况主要受到国民经济发展和波动的影响，行业需求来源于实体经济的各行各业，行业需求端的变动带动供给侧的转型。根据国家发改委统计数据，我国2010-2018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从125.40万亿元增长至283.10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9.47%，近年来社会物流需求总体上呈稳定增长态势。

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深化，去产能、去杠杆和降成本效果有望持续显现，优质增量供给将逐步提升，同时鉴于我国物流行业目前正处于发展中阶段并步入成熟初期，物流行业整体仍处于上升阶段。因此，在剔除2010年至2011年间相对较高的全国社会物流总额增长率后，2011年至2018年我国社会物流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53%，据此测算，我国2021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或将增长至352万亿元左右。

我国未来三年物流市场预测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数据测算

（2）钢铁物流行业需求状况

受益于全球经济超预期复苏和国内经济稳中向好发展的趋势，我国建筑、机械、汽车、能源、造船、家电、集装箱等主要下游行业钢材消费量均保持良好增长态势，促进我国钢材整体需求量较快增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统计数据，钢铁下游需求约80%来自于建筑、机械及汽车三大用钢领域，下游钢铁消费行业对钢铁需求较为旺盛，行业发展较为稳定。

另一方面，近年来我国钢铁物流企业逐步改变过去简单的“一买一卖”的方式，向贸易链和供应链两端延伸，扩展了采购物流、物流配送、流通加工、物流金融等功能，推动了中国钢铁物流的快速发展。但总体上看，目前我国钢铁物流行业还仍处在起步阶段，整体加工、运输配送等业务仍处在相对低端的水平，我国钢铁行业物流成本费用率约为11%，远高于发达国家的物流费率，物流效率有待提高。

（3）汽车钢铁物流行业需求状况

钢铁下游需求主要来自于建筑（包括地产和基建）、机械、汽车、能源、造船、家电、铁道、集装箱及其他，其中，汽车是我国最主要的三大用钢领域之一。在汽车钢铁物流细分领域，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将直接带动汽车钢铁物流的需求。同时，汽车生产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整车厂商将物流环节从生产企业剥离出来实现整体外包，直接加大了汽车钢铁物流行业的市场需求。

1）下游汽车行业市场庞大

汽车工业是资金密集、技术密集、劳动密集型的现代化产业，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经过长期的发展，汽车工业已成为当今世界最重要的产业之一，在制造业中占有很大比重。汽车工业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综合性强、产业关联度高，对工业结构升级和配套产业发展具有显著的带动作用。

20世纪80年代至今，世界制造业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发达国家劳动力迅速从第一、第二产业向第三产业转移，制造业占本国GDP和世界制造业的比重持续降低，制造业向新兴工业化国家转移，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中国制造业快速崛起，汽车工业便是其中具有代表性的行业。目前，全球汽车工业已经步入成熟期，总体产量和销量保持平稳发展。根据OICA（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Motor Vehicle Manufacturers / 世界汽车工业协会）公布数据，自2010年-2018年，全球汽车总产量从约7,770万辆增长至约9,563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2.33%，世界汽车生产中心也逐渐向以中国、印度、巴西等为代表的新型汽车生产国转移。

2010-2018年全球汽车产量走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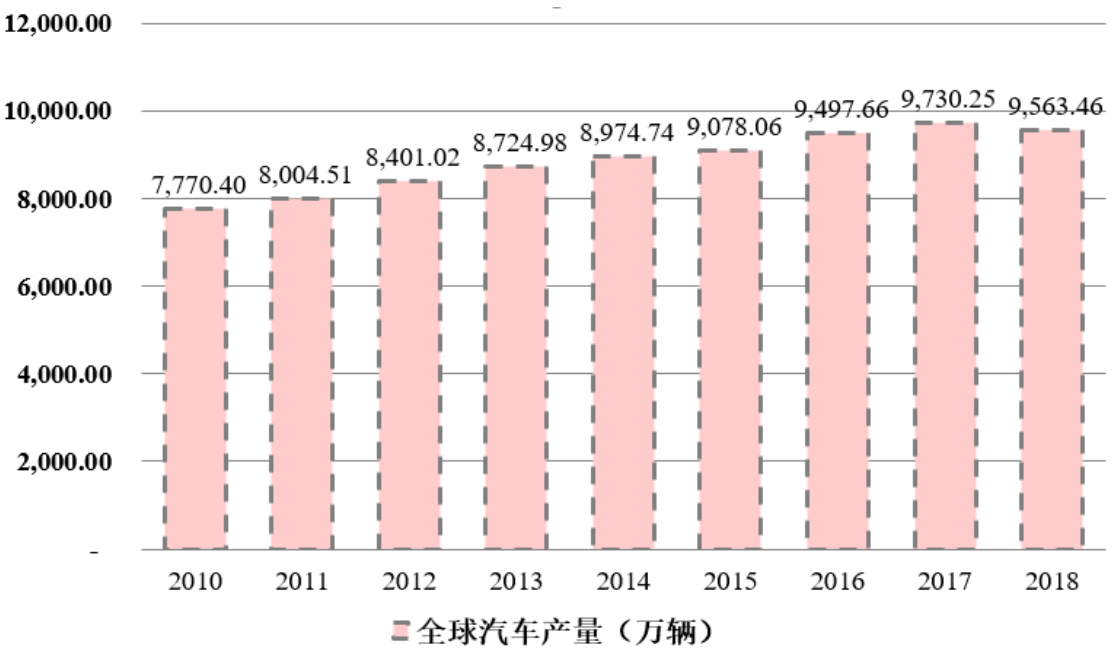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 OICA（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Motor Vehicle Manufacturers / 世界汽车工业协会）公布数据统计

2018年全球主要汽车市场的产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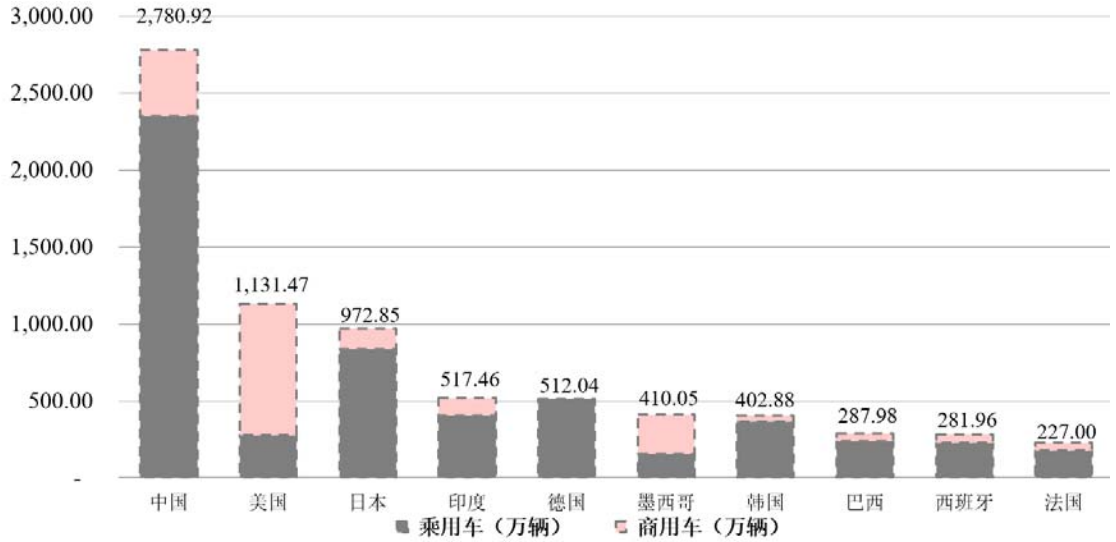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 OICA（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Motor Vehicle Manufacturers / 世界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统计

近十年来，我国汽车行业高速发展，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780.90万辆和2,808.10万辆，连续10年汽车产销量位居全球第一。其中：乘用车产销2,352.90万辆和2,371.00万辆；商用车产销428.00万辆和437.10万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年度	乘用车产量	商用车产量	合计产量	乘用车销量	商用车销量	汽车销量
2009	1,038.4	340.7	1,379.1	1,033.1	331.4	1,364.5
2010	1,389.7	436.8	1,826.5	1,375.8	430.4	1,806.2
2011	1,448.5	393.4	1,841.9	1,447.2	403.3	1,850.5
2012	1,552.4	374.8	1,927.2	1,549.5	381.1	1,930.6
2013	1,808.5	403.2	2,211.7	1,792.9	405.5	2,198.4
2014	1,992.0	380.3	2,372.3	1,970.1	379.1	2,349.2
2015	2,107.9	342.4	2,450.3	2,114.6	345.1	2,459.8
2016	2,442.1	369.8	2,811.9	2,437.7	365.1	2,802.8
2017	2,480.7	420.9	2,901.5	2,471.8	416.1	2,887.9
2018	2,352.9	428.0	2,780.9	2,371.0	437.1	2,808.1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

根据使用性质分类来看，我国乘用车需求量远高于商用车，近年来SUV、MPV产销数量增速较快，未来汽车行业市场竞争的焦点仍应为乘用车。据公安部交管局统计数据，截止到2018年底全国汽车保有总量为2.4亿辆。同时，根据

国家统计局2018年末全国大陆总人口数139,538万人测算，截至2018年年底每千人汽车平均保有量约为172辆，这一数据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差距较大，人均汽车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

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继续稳步发展，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以及我国城镇化进度继续推进，在我国每千人汽车平均保有量向发达国家和地区靠拢和汽车市场不断向3、4线城市下沉等因素推动下，我国汽车行业未来发展空间仍然十分广阔。

在我国汽车行业规模庞大且整体发展稳定的背景下，汽车工业对汽车用钢仍将保持稳定、较大的需求规模。在此背景下，我国汽车用钢物流行业也将持续分享这一红利，具有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2）汽车行业用钢需求较大

①汽车钢的构成

目前钢材是汽车制造的主要原料，由于汽车制造用钢材品种较多，包括钢板（冷轧板、热轧板、镀锌板等）、优质钢棒材（包括碳素结构钢、合金结构钢、弹簧钢、易切钢、冷镦钢、耐热钢等）、钢带、型钢、管材及其他品种。其中以钢板和优质钢材为主，热轧板主要用于载重汽车车架纵梁、横梁、车厢横梁、车轮轮辐、轿车的滚形车轮轮辋，轮辐等。冷轧板主要用于车身，要求钢板成形性能良好，表面质量好，厚度公差小。高端品牌乘用车车身用钢多为电镀锌板、热镀锌板。以乘用车（包含轿车、SUV、MPV和交叉型乘用车）为例，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公布数据，汽车用钢中钢板占比最大，占全部用钢的52%左右，其次是优质钢（包括碳素结构钢、合金结构钢、弹簧钢、易切钢、冷镦钢、耐热钢等，其中齿轮钢用量最多）占31%、带钢占6.5%、型钢占7%、钢管占3%、金属制品及其他占1%。

汽车用钢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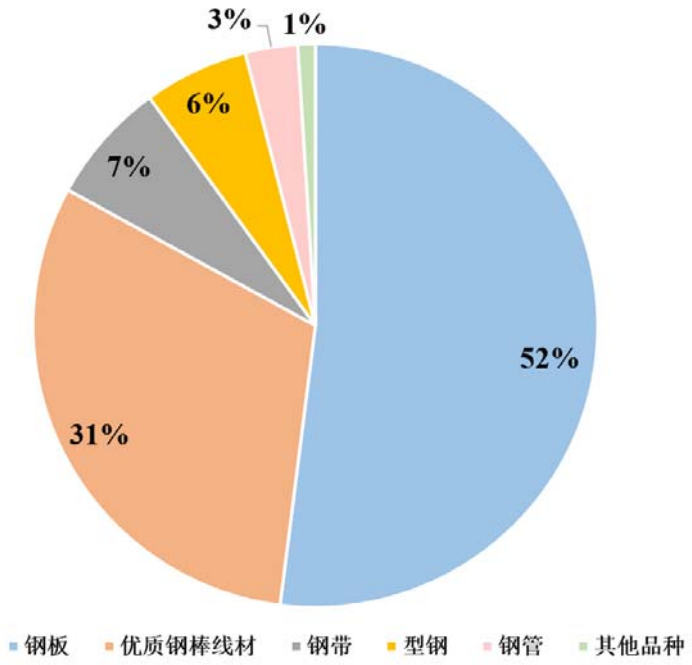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瞻产业研究院公布数据

②汽车钢需求量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及中国冶金工业规划院公布数据，包含汽车零部件等用钢量在内，我国2011年汽车行业整体用钢量约为4,100万吨，而这一数据到2018年已达到5,600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3.97%左右。

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整体用钢需求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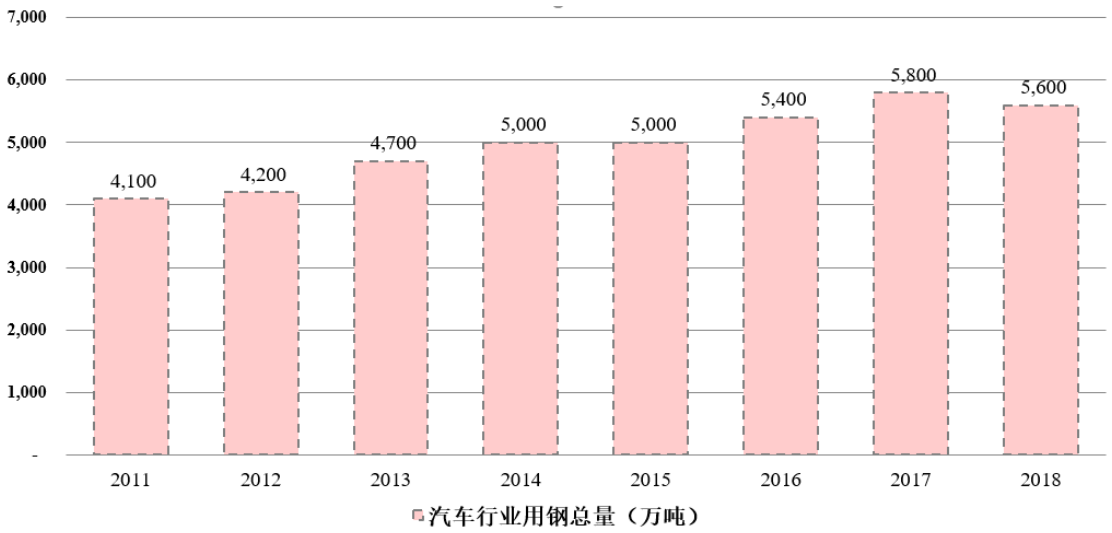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瞻产业研究院及中国冶金工业规划院公布数据

（4）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1）物流行业发展趋势

① 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物流行业发展至今已经初步形成较为清晰的竞争格局。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但大多数规模较小。未来大型物流企业将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同时业绩增长也使得大型物流企业有更多能力投资于基地建设、信息化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形成良性循环。而中小型物流企业效率较低，服务质量难以保证，将越来越难以获得订单，从而转向主要依附于大型物流企业，为大型物流企业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因此总体行业集中度将逐渐提高，形成数家大规模专业化物流企业划分市场的格局。

② 信息化发展与新技术应用进一步提高

目前我国大部分物流企业经营较为粗放，信息化程度较低，运力规划能力普遍较差，导致效率不高，费用率居高不下。为提高竞争力，物流企业必须着眼于降低成本，加大在信息化技术应用及管理水平方面的投入。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数据显示，我国物流信息化渗透率不高，除了条码技术的渗透率接近80%，其余的普及率都相对较低。

我国物流行业信息化应用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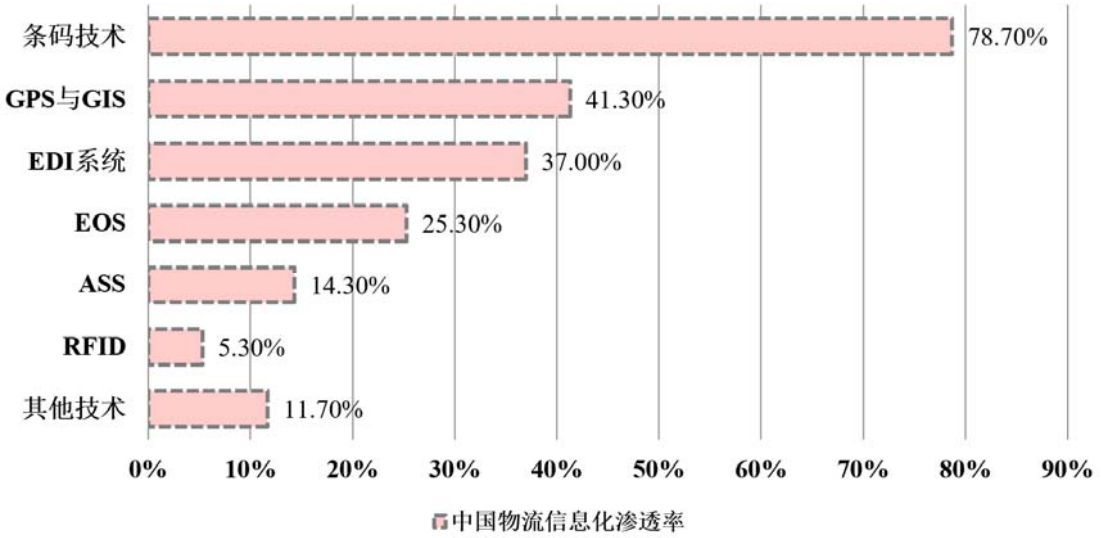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瞻产业研究院公布数据

上述物流所涉及的主要信息技术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概念	功能及应用
1	条形码技术	条形码是由一组粗细不同、相间条列的条、空及其对应的字符组	1、采购货物时扫描供应商预先贴好的条码，录入产品类别、体积、

序号	技术名称	概念	功能及应用
		成的表示一定信息的符号。条形码技术是指运用条形码编码规则、条码译码技术、光电技术、印刷技术、扫描技术、通信技术等，将计算机所需要的数据用一种条码来表示或将条码表示的数据转变为计算机可以自动采集的数据。	数量、重量、成分等信息。 2、入库时扫描周转箱的条码和准备存放周转箱的货架，使货物与货架一一对应。 3、出库时从电脑中调取条码显示货物存放位置，取货后将货物从数据库中清除。
2	GPS 技术	利用通信卫星、地面控制系统和信号接收器对对象进行动态定位的系统，可快速、精确、不受天气和时间限制反馈空间信息。	主要用于车辆跟踪、指挥调度、行驶监控和安全防护等。
3	产品电子数据交换技术（EDI）	按照统一规定的通用标准格式，将信息通过网络传输和共享，在贸易伙伴的计算机系统之间自动实现数据交换。	主要用于货物采购和出入库时，与汽车制造厂商、供应商之间的信息交换和共享，减少纸质文件交收、简化订货、备货、取货、存货和配送过程，节省人力与物力。
4	电子自动订货系统（EOS）	企业间利用通讯网络（VAN 或互联网）和终端设备以在线联结（ON-LINE）方式进行订货作业和订货信息交换的系统。	1、对于传统的订货方式，如上门订货、邮寄订货电话、传真订货等，EOS 系统可以缩短从接到订单到发出订货的时间，缩短订货商品的交货期，减少商品订单的出错率，节省人工费。 2、有利于减少企业的库存水平，提高企业的库存管理效率，同时也能防止商品特别是畅销商品缺货现象的出现。 3、对于生产厂家和批发商来说，通过分析零售商的商品订货信息，能准确判断畅销商品和滞销商品，有利于企业调整商品生产和销售计划。 4、有利于提高企业物流信息系统的效率，使各个业务信息子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更加便利和迅速，丰富企业的经营信息。
5	自动分拣系统（ASS）	美国、日本和欧洲的物流配送中心广泛采用的一种分检系统。自动分拣机是自动分拣系统的一个主要设备	1、 能连续、大批量地分拣货物。 2、分拣误差率极低。 3、分拣作业基本实现无人化
6	射频识别技术（RFID）	利用无线电波对带有信息数据的媒体进行读写，并自动输入计算机的一种非接触式自动识别技术，具有应用范围广、操作方便、可重复使用、信息容量大等特点。	1、供应商将每一单位货物的相关信息写入电子标签中，采购时自动读取。 2、与 GPS 技术相结合，在途跟踪货物具体位置。 3、入库时自动识别货物类别和数量，并分配库位，存放时可实时盘点。

序号	技术名称	概念	功能及应用
			4、出库时自动生成装车计划，车辆通过门禁时自动核对货物类别和数量等。
7	物联网技术	通过传感设备按照协议把各种网络连接起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技术。	目前应用较多的是可视化智能管理网络系统，其综合了 RFID、GPS、传感感技术，实现物流过程中车辆定位、运输物品监控、在线调度与配送的可视化智能管理。

随着网络信息技术升级带动行业新技术、新业态不断涌现，以及信息技术和供应链管理不断发展并在物流业得到广泛运用，通过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货物运输过程的自动化运作和高效化管理，提高物流行业的服务水平，降低成本、减少自然资源和市场资源的消耗，实现智能物流，将会成为未来物流供应链行业的发展趋势。

③ 进一步发展第三方物流模式

在发达国家，第三方物流已成为现代物流发展的主流趋势，在第三方物流模式下，行业上下游企业把物流委托给第三方管理，既可以减少资本投入，又可以提高服务质量，降低物流成本。

目前我国多数的物流公司仍从事最基础的储运物流，第三方专业物流有待进一步发展和完善。真正的第三方专业物流企业有其自身的专业化物流运作经验与技术，有专业的物流网络及设施、专业化的物流运作管理人才和现代化的物流信息系统，有利于促进所在行业整体物流效率的提高和物流合理化。

④ 服务不断向供应链两端延伸

物流供应链行业未来发展的另一趋势是服务逐步向供应链两端延伸，加深上游下游生产制造企业合作力度，从简单的第三方物流，逐步拓展到全面介入企业的生产、销售等各个阶段，并通过整合供应链上下游信息，在整个供应链范围内建立起共同利益的协作伙伴关系。物流企业通过分析及合理对接上下游资源，可提出有效的供应链解决方案，优化上下游企业内部和社会资源，最终形成高度整合的供应链物流网络体系。

2）钢铁及汽车钢铁物流行业发展趋势

在钢铁物流行业及其细分汽车钢铁物流行业领域，除了具有物流行业整体发展趋势以外，其行业发展趋势具有特殊性，具体表现在：由于物流环节中的流通加工及配送环节的重要性尤为突出，其主要实施主体之一的钢材加工配送中心的数量及规模将逐渐增加，其地位也将随着行业的成熟而逐步提高，并向剪切线的技术装备水平越来越高、产品加工精度越来越高以及加工自动化程度越来越高的“三高”趋势发展。

另一方面，在服务技术水平提升的同时，汽车钢铁物流行业的发展还与下游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密切相关，下游汽车行业的良好发展及旺盛的生产需求是汽车钢铁物流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重要导向。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物流行业作为现代社会及企业发展的“加速器”和“第三利润源泉”，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向好，但目前我国物流行业整体来看企业数量多、规模小，多数企业主要从事传统的基础物流服务，利润水平整体偏低。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物流企业提供流通加工、一站式综合物流及供应链解决方案等多样性增值服务的能力不断提高，行业利润水平将得到整体提高。

另一方面，在行业收入不断增加的同时，行业内物流企业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不断加快物流服务的自动化及智能化，提高物流效率及服务质量，降低人工成本，从而提升行业利润水平。

作为我国物流行业的重要分支之一，我国钢铁及汽车钢铁物流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与整体行业基本相同。但是由于行业上游钢铁行业及下游汽车制造行业的特殊性，我国汽车钢铁物流企业的规模、所处区域、经营模式、技术设备以及提供服务的能力等因素，也会对行业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1）企业规模

汽车钢铁物流企业是资金密集型的服务型企业，企业的盈利能力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其规模化的经营程度。

汽车钢铁物流行业的出现解决了上游钢厂的标准化产品与下游汽车制造企业个性化需求以及上下游资金需求冲突的矛盾。资金雄厚的汽车钢铁物流企业往往可以更多、更好的对接上下游资源与需求。同时，大型汽车钢铁物流企业普遍

拥有较大的客户群和订单，有利于增强自身对上游钢厂的议价能力，从而在增强客户粘性的同时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

同时，汽车钢铁物流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行业内企业普遍选择围绕下游汽车制造企业投资建立加工配送中心。相较于规模较小的汽车钢铁物流企业，大型汽车钢铁物流企业具有更强的资金实力和机动性，可以更快的根据下游汽车生产企业的扩产计划做出战略投资部署，快速抢占市场份额。

因此，随着行业的成熟度不断提高，行业市场集中度不断上升，行业内企业规模及市场覆盖能力整体增长，行业利润水平也将整体随之提升。

（2）企业经营模式

由于钢厂、汽车整车厂或者一些规模较小的第三方汽车钢铁物流企业投资建设的加工配送中心普遍为“一对多”、“多对一”或“一对一”的经营模式，不能完全满足下游汽车制造企业或配套商对汽车钢材多样化的需求，同时，物流企业自身难以达到资源的最优配置，从而增加企业运营成本。而对于部分专业的第三方汽车钢铁物流企业，其经营规模达到一定程度的前提下，更容易形成多对多的经营模式。企业通过汇总多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针对不同的需求向不同的钢厂采购原材料，通过合理套裁、组合备库等技术，在满足终端客户及时性、多样化需求的同时，自身实现了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了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因此，随着行业内专业的第三方汽车钢铁物流企业的发展，行业经营模式将逐步优化，整体物流效率将逐步提升。

（3）提供个性化、延伸服务的能力

我国汽车钢铁物流行业正处在由传统的钢铁流通模式向现代化物流模式转化过程中，除了提供基础性的物流服务之外，企业越来越重视提供汽车钢铁物流增值服务的能力。

由于行业内下游汽车制造厂商生产计划的波动性、需求的多样性以及去库存等要求，拥有提供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能力的企业可以通过提供高端加工、JIT服务等方式增强自身竞争优势，提高下游客户粘性及自身利润水平。同时，部分能提供供应链解决方案的汽车钢铁物流企业，有能力将服务范围进一步向上下游延伸，例如物流企业通过参与下游汽车生产企业的设计研发，先期介入汽车生产

企业的试模管理、车型零件设计、材料检验等环节，提高服务客户能力及自身盈利能力。

因此，随着行业内企业的服务向多样化和深度化发展，与行业上下游企业合作的持续延伸以及自身加工能力向“三高”趋势不断发展，我国汽车钢铁物流行业的利润水平也将进一步提升。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稳定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90.03万亿元，同比增长6.60%，纵观全球仍然处于较高水平，国民经济运行缓中趋稳、稳中向好，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

在新常态背景下，我国将以发展方式转变推动发展质量和效益提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完善各方面体制机制，深化全方位对外开放，妥善应对外部环境变化，促进我国经济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十三五”时期，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保持稳定态势的基本面不会变。

此外，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8年中国经济数据，2018年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228元，比上年名义增长8.7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5%。同时全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9,853元，比上年名义增长8.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2%。全国宏观经济快速发展不仅带动了国民人均消费水平稳步提升，同时有助于我国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

汽车钢铁物流行业作为连接上游钢铁产业及下游汽车产业的关键中间环节，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密切相关。从社会需求来看，未来我国经济规模将稳定、持续扩张，下游汽车、家电、建筑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将会带动钢铁物流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2）积极的行业政策

自“十五”时期，《中共中央关于十五计划的建议》提出着重发展商贸物流等行业以来，物流行业正式成为国家重点鼓励的行业之一。钢铁物流行业作为物

流行业的重要分支，近年来备受国家的重视，出台的一系列相关行业政策和法律法规对行业稳定有序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其中较为主要的政策有：

2014年9月，国务院颁布的《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中提到“到2020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物流的社会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左右，物流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7.5%左右。第三方物流比重明显提高。”

2015年，国务院颁布的《中国制造2025》中指出“要求物流业深度融入制造业供应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2016年3月，国家发改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要“深化流通体制改革，促进流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推动传统商业加速向现代流通转型升级。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和绿色物流、冷链物流、城乡配送。”

2017年1月，商务部、国家发改委、交通部等5部门共同发布的《商贸物流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提到“重点推动电子商务、冷链、医药、生产资料等专业物流发展。鼓励生产资料流通企业强化物流服务功能，拓展仓储、加工、配送、追溯、展示等配套服务，推进生产资料物流企业向供应链集成服务商转型发展。”

（3）我国汽车工业稳定发展

汽车工业是我国的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的地位。自加入WTO以来，我国汽车工业正逐步融入世界汽车制造业体系，并进入了快速的发展时期，全球汽车产业资源开始向中国聚集。自2009年中国正式跃居世界第一大汽车产销国以来，至2018年中国已经连续10年位居全球汽车产销量榜首。

由此可见，目前我国汽车行业仍保持较为稳定的发展趋势，拥有全球最大汽车生产、销售市场。从目前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以及我国汽车消费结构升级的趋势来看，未来几年，我国汽车产业仍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趋突出，庞大的汽车行业总产值、汽车产销量所传导的对上游钢材的巨大需求量，将会成为汽车钢铁物流产业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

（4）汽车钢铁物流行业发展的必然性

汽车钢铁物流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中的必然产物，在解决上游钢铁生产企业及下游汽车制造企业之间的供需结构存在不匹配、对资金流需求存在矛盾等资源“错配”等问题方面，汽车钢铁物流企业的存在具有不可替代性，其发展具有必然性，是连接产业链上下游重要的桥梁。同时，随着下游汽车生产企业对自身物流等非核心业务逐步剥离及外包，下游汽车生产行业对汽车钢铁物流行业的依赖性也将进一步加强。

（5）信息化发展与新技术应用的快速发展

移动计算技术、数据挖掘技术、智能信息管理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等先进技术的研发和在物联网中的应用扩展，以及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智能标签等自动识别技术的发展，均为物流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在仓储管理、装卸运输、配送发运等方面提升服务质量及自动化水平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相关配套技术的不断进步，为供应链管理的发展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

2、不利因素

（1）行业集中度较低，专业化程度不高

目前我国汽车钢铁物流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导致市场竞争相对激烈，行业整体缺乏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

行业内少数规模较大的汽车钢铁物流企业，可以利用规模优势、信息优势、资源优势以及品牌实力，在服务终端客户时发挥及时、高效、低成本等优势，而行业内众多中小型企业普遍存在服务功能少、综合服务程度低、管理能力弱、经营秩序不规范等问题，不具备适应现代物流的能力，导致物流成本偏高及市场的无序竞争加剧，行业整体效益不佳。

（2）专业人才匮乏

我国现代物流行业发展历史较短，高校及职业院校对相关行业的职业培养体系形成较晚。因此，高素质专业型人才储备有限，特别是对能够熟悉专业物流服务、掌握信息技术，同时又能对所服务的细分行业具有充分了解的人才更为稀缺。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经营模式和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汽车钢铁物流行业的服务对象及服务输出的载体特征决定了本行业的技术水平和设备的专业性，主要有：与汽车钢铁物流相关的仓储、加工、运输配送等所需的设备，如龙门吊车、地磅、横剪线、纵剪线、摆剪线、落料线、拖车等设备及使用技术；与提高服务质量相关的库存预测与控制、套裁优化加工、材质匹配控制、客户信贷评估等技术。

目前国内汽车钢铁物流企业技术水平和专业程度参差不齐，众多小型物流加工企业仅能提供简单的加工配送服务，具有规模优势的大型企业可通过购买先进的加工设备，对加工设备进行适应性改造以及对工人进行专业化培养，以达到提高自身整体技术水平的目的。同时在企业运营管理方面，大型企业可借助MRP或ERP系统提升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水平。

2、行业经营模式和特征

汽车钢铁物流行业作为上游钢铁生产行业及下游汽车制造行业的中间环节，其行业的一般经营模式为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向钢厂进行钢材采购，并按照终端客户需求进行加工后配送至客户，其定价模式一般为“基材价格+综合服务费”进行合理定价，其主要盈利来源于仓储、加工、配送等服务费用以及相关的JIT、金融、信息等增值服务费用。

（七）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季节性特征

1、区域性

汽车钢铁物流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汽车钢具有密度大、质量高等特点，不易运输，长距离一般通过水路运输，陆路运输一般范围较短。同时，对大多汽车钢铁物流企业而言，其服务重心更多偏向下游汽车生产厂商及其配套厂商，由于下游汽车制造行业对钢材的品种、规格、品牌要求繁多，单一钢厂所能提供的钢材种类有限，因此汽车钢铁物流企业更倾向在汽车钢铁的主要消费区域投资建厂，这样更有利实现供货的及时性，最大程度的降低用户的库存，降低客户的使用成本。另一方面，对于部分能提供供应链解决方案的汽车钢铁物流企业而言，贴近下游客户有利于及时了解汽车厂商的需求，先期介入汽车厂的试模管理、车

型零件设计和原材料认证环节，更好的服务客户，增强用户粘度。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汽车配套企业以整车厂为核心已经形成六大产业集群，分别为：东北汽车产业集群（黑龙江、吉林、辽宁）、环渤海汽车产业集群（北京、天津、河北）、长三角汽车产业集群（江苏、浙江、上海）、珠三角汽车产业集群（广东）、中部汽车产业集群（湖北、河南、安徽）和西南汽车产业集群（四川、重庆），汽车钢铁物流企业主要围绕上述汽车工业产业群展开服务，因此汽车钢铁物流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汽车生产基地	代表性汽车企业
1	东北地区	一汽大众、一汽马自达、一汽解放、一汽通用、哈飞集团、华晨气团等
2	京津地区	北京现代、北京奔驰、一汽丰田、天津一汽、夏利、长城汽车等
3	华中地区	东风汽车、东风本田、东风悦达起亚、神龙汽车、广汽三菱、广汽菲亚特等
4	西南地区	长安汽车、长安福特、长安铃木、长安沃尔沃、力帆汽车、神龙汽车、一汽大众等
5	长三角地区	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通用五菱、依维柯、长安马自达、吉利汽车、江淮、奇瑞等
6	珠三角地区	广汽丰田、广汽本田、东风日产、长安雪铁龙、比亚迪等

2、周期性与季节性

汽车钢铁物流行业属于服务业，且服务对象以下游汽车制造行业为主，因此行业市场需求量受下游汽车产量的影响，行业周期性与汽车制造行业具有一定关联。

总体来看，我国汽车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受国家宏观经济影响，当宏观经济周期处于上升阶段，居民的购买力上升，汽车行业的产销量增长将带动汽车钢铁物流行业的增长；反之，当经济发展停滞或下降时，汽车制造业发展放缓也将影响其上游的汽车钢铁物流行业，因此我国汽车钢铁物流行业与经济周期波动相关。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制造业的迅速发展，我国已成为世界最的大汽车产销国，同时对比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水平，目前我国居民购车需求相对旺盛，汽车产销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因此汽车钢铁物流行业亦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八）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与上游的关联性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钢铁生产行业。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公布的国产铁矿石、中国进口铁矿石及我国镀锌、冷轧、热轧钢材价格指数，近年来受铁矿石价格波动及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我国钢材价格波动较为频繁。

近年来我国铁矿石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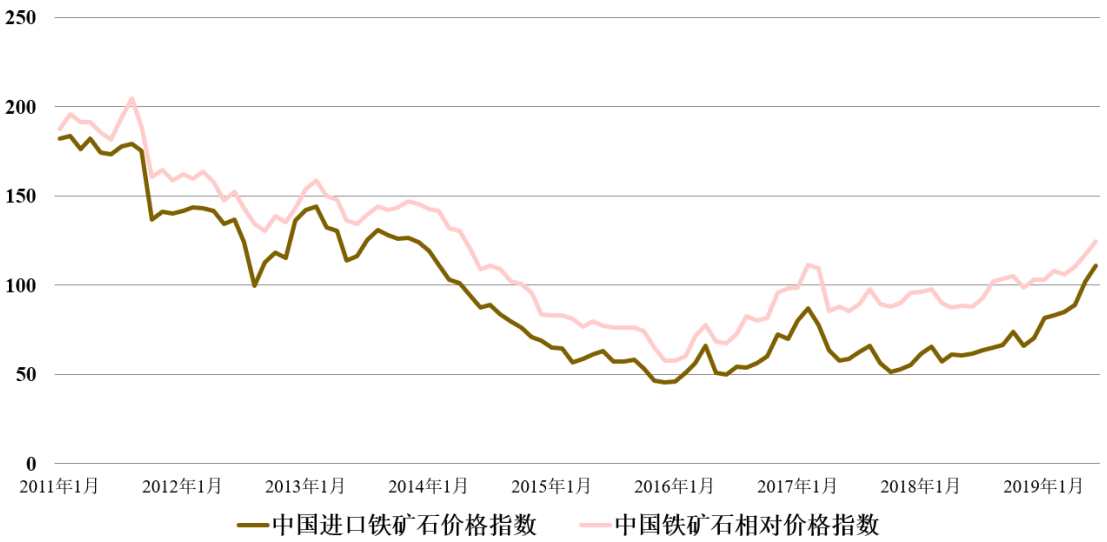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我的钢网”公布数据统计

近年来我国镀锌、冷轧、热轧钢材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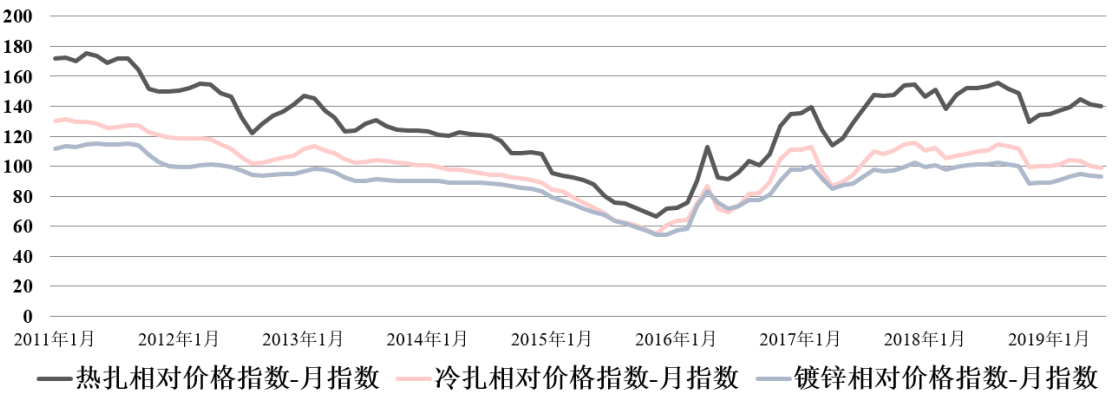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我的钢网”公布数据统计

受本行业内公司采购政策及库存周期等因素影响，上游钢材价格短期大幅波动对本行业内企业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但由于国内汽车钢铁价格整体透明度较高，且汽车钢铁物流企业的产品销售价格主要以销售时基材价格为基础加上一定的加工、仓储等相关服务费，或直接

收取来料加工等服务费的方式确定。因此上游钢材价格波动对本行业利润率水平整体影响相对较小。

另一方面，汽车生产所需钢材多为优质钢材，随着上游钢铁行业的供给侧改革推进，落后产能遭到淘汰，钢材生产结构向优质化、高端化倾斜，因此汽车钢铁物流行业受上游钢材长期产能过剩及供给侧改革带来的产量变化影响相对较小。

2、与下游的关联性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汽车制造业，下游客户多为汽车制造企业及相关的零部件供应商，本行业与下游行业间存在一定的相互依存关系。一方面，本行业内企业作为物流服务的提供方，汽车制造行业作为三大用钢领域之一，其行业的发展变化将会对本行业的市场需求产生一定影响。我国作为世界第一汽车产销大国，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发展较为稳定，对本行业上游钢材需求量较大。

另一方面，下游汽车制造企业作为物流服务的接收方，由于自身生产需求的多样性、生产计划的灵活性以及降库存等“个性化”需求，对本行业的相关服务也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面临的竞争情况

近年来，我国的汽车钢材物流供应链产业发展迅速，服务范围不断延伸，以钢材加工配送中心为核心的汽车钢铁物流供应链企业渐现规模，并呈现剪切线的技术装备水平、产品加工及自动化水平、经营管理水平越来越高的“三高”趋势。

大型的汽车钢材物流供应链公司与国内主流汽车制造企业或上游钢铁制造企业逐渐形成了较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行业目前发展趋势，未来领先的大型汽车钢材物流供应链企业或将继续整合中小型物流企业，行业整体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1、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根据《中国冶金报》（2019年2月27日08版）发布的信息，2018年1月-12月份，我国重点钢铁企业钢材按销售渠道占比大小排序依次是：分销、直供、分支

机构、出口、零售五大渠道。大多数钢材生产企业的销售是通过第三方钢材分销商分销销售的，钢材分销是目前我国钢铁行业的最大销售渠道，占比约为39.50%。

2018年度我国重点钢铁企业钢材销售渠道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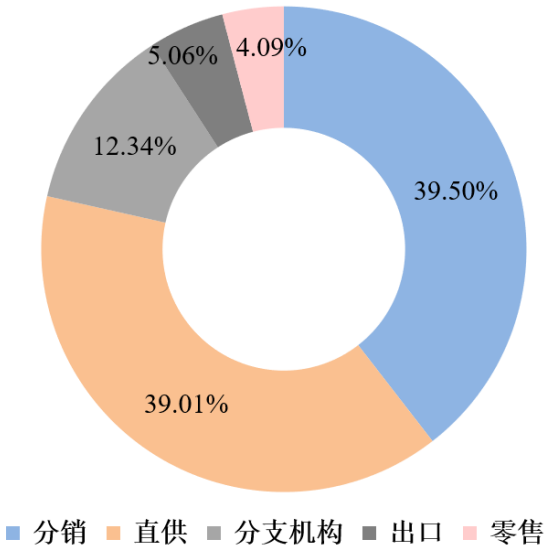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冶金报》公布数据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我国2018年汽车总产量为2,780.92万辆，其中乘用车（包含轿车、SUV、MPV及交叉型乘用车即“微客”）约2,352.94万辆，商用车（包含货车及客车）约为427.98万辆。根据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按生产一辆轿车需要耗费的钢材总量为1.16吨，SUV和MPV乘用车的钢材单耗为1.55吨，交叉型乘用车的平均单车耗钢量为0.88吨，货车的平均单车耗钢量为4.13吨，客车钢材(含底盘)单耗为3.20t估算，2018年汽车用钢量约为5,000万吨，具体情况如下：

汽车行业	车型	累计产量（万辆）	车型用钢量（吨/辆）	钢材需求（万吨）
乘用车	轿车	1,147	1.16	1,330
	SUV	996	1.55	1,544
	MPV	169	1.55	261
	微客	42	0.88	37
小计		**2,353**	**-**	**3,172**
商用车	货车	379	4.13	1,566
	客车	49	3.20	157
小计		**428**	**-**	**1,722**
合计		**2,781**	**-**	**4,894**

按照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公布的我国汽车用钢中，汽车板材约占整体用钢的

52%左右，按此计算，2018年汽车钢板需求量约为2,500万吨，按39.50%的分销比例计算，通过分销渠道销售量约为1,000万吨；2018年福然德汽车钢材销售量约65万吨，按上述比例计算约占全国汽车汽车钢材分销量的比例约6.5%。鉴于目前我国汽车钢铁物流行业企业众多，福然德属于目前国内较大的汽车钢材第三方物流供应链服务商之一。

2、主要竞争对手概况

（1）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45）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顺昌”）于2002年9月30日设立，澳洋顺昌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钢板和铝板的仓储、分拣、套裁、包装、配送以及来料加工，并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其钢板产品主要有电镀锌钢板、热镀锌钢板、冷轧钢板等，铝板产品主要为铝及各类铝合金板等。下游客户主要涉及汽车零配件及IT领域，包括电脑、液晶显示模组、平板电视、办公设备、高档家电等IT产品及汽车配件等行业的生产商。

澳洋顺昌自2008年完成上市后，逐步进入半导体行业的LED外延片及芯片制造领域及锂电池行业，目前，澳洋顺昌主要从事LED芯片业务、锂电池及金属物流配送三大业务，业务主要集中于长三角及珠三角的苏州、上海、淮安、扬州、东莞等地区。

报告期内，澳洋顺昌资产规模及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总收入	162,324.75	429,657.79	363,933.83	198,948.97
营业利润	5,851.23	42,522.38	63,218.22	27,626.19
净利润	5,753.01	37,198.20	53,303.05	26,612.65
资产总计	729,230.85	737,889.18	651,851.57	502,682.01
净资产	284,120.90	399,948.23	363,047.21	269,663.78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59,499.81	30,384.66	8,644.00	14,849.86
销售毛利率	11.84%	18.81%	24.01%	21.33%

澳洋顺昌金属物流配送业务发展较为成熟，报告期内，澳洋顺昌该业务板块生产及销售规模情况：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量（吨）	397,434.80	411,391.25	340,024.21
生产量（吨）	394,661.15	410,405.57	349,028.40

澳洋顺昌本部及其分子公司配备了约15条纵剪分条生产线和18条整平切片生产线，年加工配送钢板能力约52.5万吨；拥有热镀锌生产线2条，年加工能力约1.6万吨；仓储能力超过9.5万吨。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澳洋顺昌官网或年报、半年报

（2）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11）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于2005年12月28日在广东省佛山市注册成立，并于2014年上市。欧浦智网是一家集智能化物流、综合电商平台和供应链金融为一体的综合服务提供商，提供钢铁物流服务、供应链金融服务及家居集成消费服务，拥有“欧浦钢铁交易市场”和“欧浦钢网”两大主体，采用“实体物流+电子商务”的发展模式，为客户提供仓储、剪切加工、转货、运输、商务配套、综合物流服务以及钢铁现货交易、钢铁资讯等第三方钢铁物流服务。

报告期内，欧浦智网资产规模及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总收入	10,203.26	488,857.77	692,186.53	308,803.60
营业利润	-7,857.35	-183,250.24	30,264.38	33,787.05
净利润	-7,752.71	-416,639.61	23,779.54	26,144.28
资产总计	68,300.04	84,230.03	360,910.21	312,079.04
净资产	-253,630.38	-245,877.68	178,122.20	165,075.44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080.40	4,498.41	-8,723.19	-14,547.31
销售毛利率	4.64%	4.21%	7.19%	15.93%

根据欧浦智网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披露，欧浦钢铁交易市场占地面积约350亩，拥有和管控的仓储能力约270万吨，年加工能力约340万吨。近年来，欧浦智网的研发主要为智能网络研发，为未来进行一定的技术储备，目前欧浦智网已获得多项专利授权。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欧浦智网官网或年报、半年报

（3）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37）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联金汇”）于2004年12月3日设立，公司注册地位于山东省即墨市，并于2011年上市。海联金汇原为家电零部件供应商，后通过并购逐渐向互联网金融技术服务产业和整车及汽车总成件企业转型。目前，海联金汇主要从事金融科技及智能制造板块两大板块，其中智能制造板块主要从事汽车及配件、家电配件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海联金汇资产规模及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总收入	280,960.34	501,123.91	399,604.71	263,429.52
营业利润	12,967.52	20,910.62	49,480.68	25,596.26
净利润	10,452.66	13,875.25	44,452.16	26,078.12
资产总计	873,194.01	943,359.06	1,896,079.75	1,424,547.78
净资产	651,347.56	662,365.25	700,348.07	674,634.59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4,394.36	22,802.00	-15,793.68	43,361.77
销售毛利率	18.89%	21.59%	28.79%	23.55%

根据海联金汇年报披露，报告期内，海联金汇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规模情况如下：

行业分类	项目（万件/万套/万台/万吨）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家电配件类	销售量	30.45	117.31	391.64
	生产量	27.15	120.86	338.39
汽车及配件类	销售量	10,813.21	7,644.78	7,861.47
	生产量	10,378.75	8,146.95	8,155.40
电机及配件类	销售量	691.12	468.26	379.66
	生产量	697.67	449.66	364.85
模具类	销售量	0.01	0.07	0.05
	生产量	0.01	0.06	0.05

海联金汇拥有各类横切、纵切、联合剪切、压机、冲床等生产线，已形成年加工能力约10万吨规模。同时，海联金汇在模具、冲压、高效变频电机等方面共拥有25项发明专利及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等专利。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海联金汇官网或年报、半年报

（4）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04）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于1992年12月31日设立，公司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并于2016年上市。目前，物产中大主营业务为供应链集成服务、金融服务、高端实业。其中供应链集成服务作为物产中大核心主营业务主要涉及钢铁、汽车、煤炭、化工、铁矿石等五大核心品种，通过集购分销、配供配送、增值服务、期现结合等运营模式，为上下游客户提供供应链集成服务。

报告期内，物产中大资产规模及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总收入	16,029,394.15	30,053,825.23	27,662,042.31	20,717,243.14
营业利润	279,228.80	454,327.87	383,328.32	316,188.25
净利润	218,792.04	342,598.98	293,830.43	253,790.46
资产总计	9,649,124.63	8,605,279.51	8,594,380.75	7,657,117.72
净资产	2,942,138.21	2,904,425.23	2,636,328.28	2,374,689.64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36,108.69	653,070.68	-835,900.20	-54,395.58
销售毛利率	2.84%	2.75%	2.58%	3.44%

2019年上半年及2018年度，物产中大供应链集成服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1,521.27亿元、2,899.71亿元，2018年度物产中大综合物流服务量约2,866万吨，截止2019年上半年，物流网点数约7,568个，主要分布在华北、华东和华南等物流节点区域，综合物流服务量约1,654万吨。

近年来，物产中大积极构建智慧供应链物流体系，运用物联网技术将终端数据传送到大数据中心，实施全方位监控，降低供应链集成服务成本，提高公司利润。同时，物产中大以子公司物产物流为载体，扩大线下物流基地实体网络布局，搭建线上物流信息平台，以支撑“百仓计划”目标的实现。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物产中大官网或年报、半年报

（5）上海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上海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井”），成立于1996

年3月29日，是采用国际标准进行金属材料的加工、配送及管理服务的合资企业，由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与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共同投资，注册资本为3,426.90万美元。

目前上海宝井在上海、无锡、青岛、杭州、福州、广州、重庆均设有加工配送中心。上海宝井主要向汽车、家电以及电子等行业提供彩涂板、电镀锌板、热浸镀锌板、冷轧卷板、热轧卷板、电工钢、电镀锡、热轧酸洗在内的八大类产品。

上海宝井为非上市公司，其资产规模、经营状况、产销情况、技术装备水平和研发投入等信息无法获取。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上海宝井官网

（6）湖北汇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汇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工贸”）是一家于 1996 年 12 月注册成立的大型民营企业，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主要业务涉足钢材贸易、钢材剪切配送、港口物流、电真空器件等多个领域。

汇通工贸为多家钢铁企业一级代理商，年销售各类钢铁产品一百多万吨，主要品种包括冷轧板卷、热轧卷板、镀锌卷板、硅钢等，用于汽车制造、家用电器、轻工、工程机械、建筑、机电等行业，直供比例约50%，并设有仓库20余家。

汇通工贸为非上市公司，其资产规模、经营状况、产销情况、技术装备水平和研发投入等信息无法获取。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汇通工贸官网

（7）上海展志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展志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展志实业”）于1982年设立于上海市杨浦区，是一家集钢铁加工、物流配送、仓储监管及钢铁贸易等多个产业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集团企业，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展志实业主要提供冷轧、涂镀、热轧、不锈钢、棒线材、型材等品种，包含汽车钢、家电用钢、高耐腐蚀钢、高低压容器钢、覆膜铁等。目前展志实业于上海、泉州、福州、西安及重庆拥有5个加工中心，钢材年销售量约350万吨，销售额约150亿元人民币。

展志实业为非上市公司，其资产规模、经营状况、产销情况、技术装备水平和研发投入等信息无法获取。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展志实业官网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显著的行业地位和品牌优势

福然德目前是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第三方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商之一，全年钢材配送销售量达100万吨以上，行业地位优势明显。此外，公司是中国钢材加工十强企业、中国钢材销售五十强企业。较强的行业地位为公司在保持与上下游持续稳定的业务关系、业务拓展以及保持持续盈利能力等方面提供了有效保障。

此外，作为第三方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商，公司通过专业化的管理，用高效规范的服务形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先后获得多项企业荣誉，在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的同时增强了公司市场竞争力，并赢得了更多客户的信任，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荣誉如下：

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2018 年度中国钢材销售五十强企业	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	2019 年 6 月
2018 年度中国钢铁供应链建设示范企业		2019 年 6 月
2018 年度中国钢铁产业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		2019 年 6 月
《汽车板加工配送》团体标准起草单位		2018 年 9 月
2016 年度中国钢材加工十强企业		2017 年 6 月
2016 年度中国钢材销售五十强企业		2017 年 6 月
AAAAA 级钢铁流通企业		2017 年 5 月
2015 年度中国钢材加工十强企业		2016 年 5 月
2015 年度中国钢材销售五十强企业		2016 年 5 月
2018 上海民营服务业企业 100 强（27 名）	上海市企业联合会 上海市企业家协会	2018 年 8 月
2018 上海服务业企业 100 强		2018 年 8 月
2017 上海民营服务业企业 100 强（26 名）		2017 年 8 月
2017 上海服务业企业 100 强		2017 年 8 月
2016 上海民营服务业企业 50 强		2016 年 8 月
2016 上海服务业企业 100 强		2016 年 8 月
2018 上海企业 100 强	上海市企业联合会 上海市企业家协会	2018 年 8 月
2017 上海企业 100 强		2017 年 8 月

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2016 上海企业 100 强	上海市经济团体联合会	2016 年 8 月
2017 年度上海宝山工业园区经济贡献金奖	上海宝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2016 年度上海宝山工业园区经济贡献金奖		2017 年 1 月
宝山区 2018 年度经济工作突出贡献一等奖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2 月
宝山区 2017 年度经济工作突出贡献二等奖		2018 年 1 月
诚信自律企业	上海市宝山区质量协会	2017 年 12 月
上海市宝山区质量协会副会长单位		2017 年 12 月
兰格钢铁网 2016 年度全国百家金牌供应商	兰格钢铁网	2016 年 11 月
上海市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总工会 上市市企业联合会/上海市企业家协会 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9 年 5 月
宝山区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5 月
工人先锋号	上海市总工会	2019 年 4 月

同时，公司董事长崔建华先生于2019年6月获2018年度中国钢铁产业标准化工作先进个人；2018年9月被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任命为《汽车板加工配送》标准起草人；2017年10月获得上海市宝山区2016年度区长质量奖。

2、优秀的综合服务能力

（1）业务模式优势

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首先体现在其业务模式方面。公司致力于打造中国领先的钢材物流供应链解决方案提供商。在业务模式上，公司打破了汽车钢铁物流基材供应商与整车厂商、家电厂商或其配套商等终端用户“一对一”、“一对多”或“多对一”供应的传统模式，利用自身规模化、信息化、品牌化优势，整合上游钢厂资源和下游终端用户需求，形成上游钢材基材供应商与终端用户“多对多”的供应链体系。

公司上游与宝武钢铁集团、首钢集团、邯宝钢铁、鞍钢蒂森克虏伯、本钢集团等多个知名汽车家电钢材生产企业建立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提供多厂商、多型号、多规格的汽车、家电用钢材，下游服务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一汽大众、长安福特、沃尔沃、吉利汽车、江铃汽车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品牌配套商和LG、三菱、长虹、大金等家电生产企业或其配套厂商，为上千家

配套商提供汽车、家电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利用自身的规模化、信息化、品牌化等优势，采用组合备库、集中下料、合理套裁等技术，将上游钢厂的“批量性、标准化、集约性和强计划性”生产特点以及下游终端客户的“多样性、流程化、高时效、低库存”需求结合起来，提供汽车、家电行业钢铁物流供应链最佳解决方案。

（2）服务中小终端客户的能力

除服务于主流整车、家电生产商或其配套商外，福然德还为千余家中小型终端客户提供钢材的加工配送等供应链服务。该类客户订单品种繁多、单次订单需求量小，而上游钢材生产企业由于其“大生产”的生产特点，一般生产标准规格的金属材料，产品按客户需求组织生产难度较大，且一般只接受大额批量采购订单，若中小客户直接向钢厂采购则难以满足其多品种需求，且由于需求量小，其采购成本较高。福然德可利用其自身行业地位、规模化采购优势、资金优势及业务管理能力，整合众多中小客户的零散需求，批量性的向上游钢材生产企业集中采购，从而在满足中小客户多品种、小订单需求的同时，能提供给客户较优惠的销售价格。

（3）广泛且合理的业务布局

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其次体现在其业务布局方面。公司服务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汽车整车厂配套商，公司整体业务布局围绕主流整车制造企业生产基地“临厂而建”，最大限度的贴近整车主机厂，从而为终端客户提供更优质、高效的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目前公司在上海、重庆、长春建有生产基地，在南昌、佛山、青岛、成都、无锡、合肥、马鞍山等地设立销售子公司或办事处，同时，公司还将继续扩展自身业务布局，目前公司已在宁德、开封、武汉等地开始建设加工配送中心，未来将形成“六大生产基地，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的业务布局，为全国主流汽车制造配套商提供一流的汽车钢材供应链服务。

（4）较强保供能力

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还体现在其“保供能力”。由于汽车制造企业强计划性的特点，及时高效、保质、保量的向汽车制造配套商供应原材料是汽车钢材物流供应链行业的基本能力，即保供能力。福然德通过多年的发展和经验积累，一方面上游与国内主要的汽车钢材生产商建立了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能够提供各个钢厂不同规格、不同型号、不同特性的钢材原料，另一方面，目前公司在上海、重庆、长春三个生产基地配备29条生产线，年加工能力约100万吨左右，可加工钢材品类多达数百种，另外，公司在武汉、开封、宁德在建生产基地，全部达产后，可增加公司年加工能力约67万吨左右，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不同需求。另外，公司目前在三个生产基地建有仓库，仓储能力约为310万吨。同时，公司与10余家运输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最大限度的保证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的及时性、高效性，同时实现客户“低库存”，甚至“零库存”生产目标。

另外，一般情况下上游钢材生产企业仅提供钢材期货销售，即钢材生产企业收到订单后开始组织生产，而后发货。福然德在为客户提供期货销售外，还利用其现货资源，通过钢铁交易平台，为客户提供现货供应服务，满足客户临时、紧急产品需求。

3、信息化优势

信息化管理是现代物流供应链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信息化技术广泛应用于采购、仓储、加工、运输、销售等供应链各个环节中。公司坚定信息化建设道路，以保证公司所采用的信息化技术处于行业前沿，公司自2005年开始推广信息化建设，经过10余年的系统迭代、完善，由原来的单一进销存系统，逐步进化到目前的加工贸易一体化系统，目前公司的信息化系统涵盖采购管理、库存管理、销售管理、加工管理、运输管理、财务管理、系统预警等多个模板功能，最大程度的满足客户对准确、及时、高效的物流供应链服务要求，同时提升公司管理效率。

公司信息系统具体运作流程如下：

权限管理分功能权限和操作权限二大块，可以针对每个操作者设置权限。
支持对客户的查询，销售，采购，利润查询，往来账查询的分级管理权限。
权限管理功能
审核管理功能
针对公司实际情况，针对不同环节、不同流程灵活设置审核流程
业务环节
业财转化
财务环节
采购管理
采购申请管理
采购合同管理
采购到货管理
采购数据查询
库存管理
入库管理
移库
现货价格管理
期货价格管理
出库管理
库存管理数据查询
销售管理
销售合同
销售预留
现货销售管理
直销管理
销售送货
销售管理数据查询
加工管理
加工管理
加工数据查询
费用管理
经营费用
加工费用
管理费用
成本核算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
业务控制功能
可以针对公司管理的要求进行设置每个业务单据的必填项
可以针对公司的业务习惯对每个关键字段设置别名
可以针对公司的风险控制要求设置如：销售单欠款控制，发票审核制度，流程关联修改等。
该功能具体扩展性，可以根据公司的特殊管理要求进行配置。

4、稳定的上下游资源

通过十余年的服务和开拓，公司凝聚了千余家稳定客户，并与国内主流汽车配套商、家电钢材生产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形成了公司稳定的上下游资源优势。

在上游，一般只有具备一定规模实力的钢铁物流供应链服务商才能成为大型钢铁企业的战略服务商，直接对接钢铁制造厂商。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福然德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福然德目前已与多家主流汽车、家电钢材生产企业建立了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目前，福然德是宝武钢铁集团汽车板材的稳定服务商，是宝武钢铁集团彩涂、无取向电工钢产品认证经销商，是首钢集团汽车板材战略服务商，是邯宝钢铁、鞍钢蒂森克虏伯、本钢集团、唐山钢铁集团的汽车板年度协议服务商。

在下游，公司在部分汽车制造商新车型研发阶段即参与介入其车身材料的研发认证过程，一旦认证通过，公司便成为整车主机厂稳定的车身板材供应商，目前公司已成为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上汽乘用车、上汽通用、长安福特、沃尔沃、吉利汽车、江铃汽车等多个中高端合资品牌及自主品牌汽车配套商汽车钢板的稳定供应商。

5、先进的经营理念

福然德是国内较早引入EVI（Early Vendor Involvement，即“用户引导需求”）经营理念的第三方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商，该理念指的是材料制造商或分销商介入下游用户的早期研发阶段，充分了解用户对原材料性能的要求，从而为客户提供更高性能的材料和个性化的服务。做为上游钢厂及下游汽车生产企业连接的桥梁，通过该理念，公司一方面通过自身在汽车板材的行业地位、品牌影响力和公信力，按下游用户要求为客户推荐、匹配各钢厂、各规格的适用钢材，并通过试模等方式，助力上游钢材生产企业在汽车整车厂商取得高强钢板或其他产品的认证；另一方面，福然德在汽车整车厂的早期研发阶段即与上游钢材生产企业一同参与到认证、试模及供应链管控等各环节中去，从而提前形成最有效的材料供应链方案，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成本降低、提高用户粘度并提升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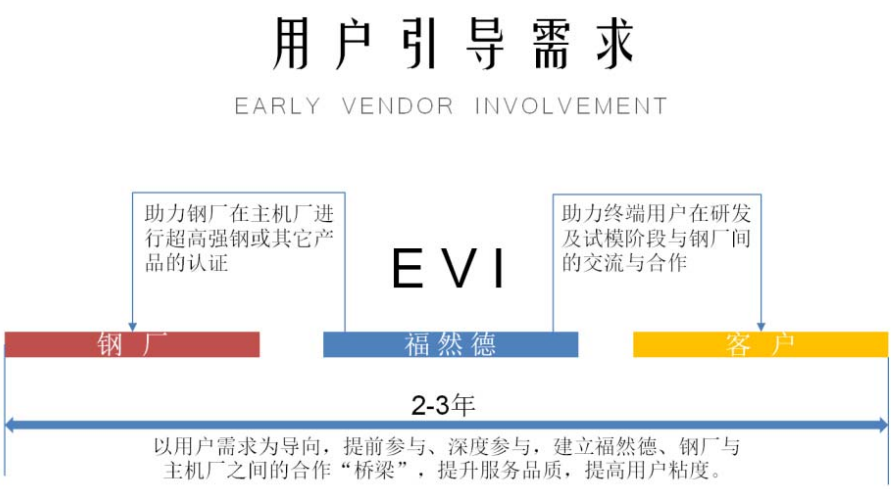

另外，为更加及时的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对部分客户实现JIT（Just In Time）的供货模式，即以小时为单位配送货物，在满足客户“保供”的前提下，实现客户“低库存”甚至“零库存”生产需求，同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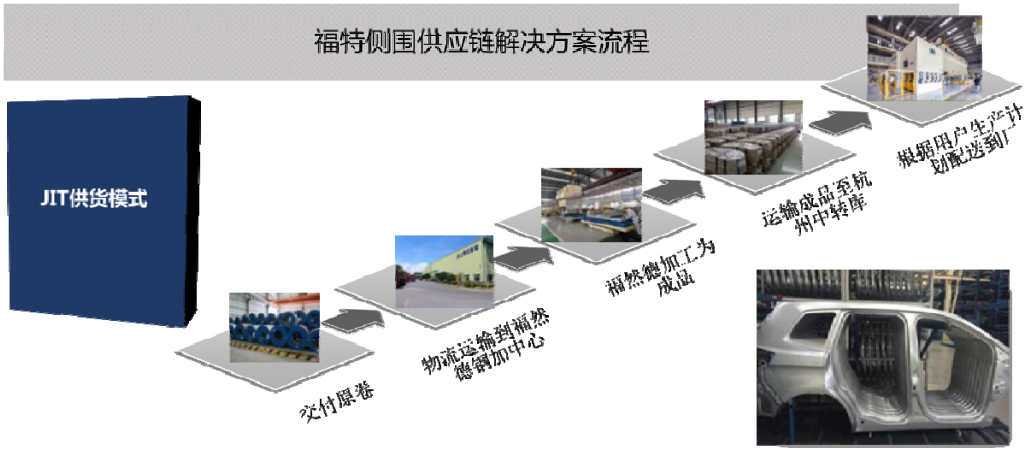

6、规模化经营优势

福然德目前是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第三方钢材物流供应链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全年钢材配送销售量达100万吨以上。公司集中众多下游客户需求，集中向上游钢厂采购，其采购规模较单个下游客户直接采购量大，因此能提升其对钢厂的议价能力，获得较强成本优势，同时规模化经营也降低了公司自身的经营风险。

7、经营团队稳定高效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和人才培养，公司目前形成了一支稳定、高效、执行力强的管理和经营团队，对行业具有较深的理解和洞察力，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管理

团队。另外，公司在上海、重庆、长春、无锡、南昌、成都等地拥有营销人员近百人，为公司在全国的业务开发和客户关系维护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结合目前行业发展趋势，未来行业整合需求不断增强，公司信息技术研发及物流加工基地建设等方面均需要以充足的资金作为基础。因此，为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及现有的规模优势，公司急需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方式，避免融资渠道单一所为公司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要服务或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端汽车、家电等行业企业或其配套厂商提供完整的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包括采购、加工、仓储、套裁、包装、运输及配送等服务，以及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公司提供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的产品载体主要有：镀锌钢、冷轧钢、热轧钢、电工钢、彩涂钢等钢材卷料或板料；相关产品被用于中高端汽车及家电制造业等金属零部件的生产。

公司销售的产品按是否经过加工分为加工配送类钢材和非加工配送类钢材，具体产品分为镀锌钢、冷轧钢、热轧钢、电工钢、彩涂钢等钢材卷料或板料，主要产品用途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用途
加工配送类		
1	镀锌板（带）、冷轧板（带）、热轧板（带）、彩涂板（带）	汽车零部件、家电制造
2	无取向电工钢带	电机制造（汽车、家电等）
非加工配送类		
1	镀锌板卷、冷轧板卷、热轧板卷	汽车零部件配套、家电制造、贸易
2	电工钢卷（无取向/有取向）	电机制造、电梯制造、贸易
3	彩涂板卷	工业厂房建造、贸易

公司是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企业之一，在上游整合宝武钢铁集团、首钢集团、邯宝钢铁集团、鞍钢蒂森克虏伯、本钢集团等国内主流汽车、家电用钢材生产企业资源，在下游服务众多汽车家电制造企业或配套厂商等

直接终端用户。钢材生产企业具有大生产的特殊性，通常生产标准规格的金属材料，直接按客户需求组织生产难度较大，而终端客户对钢材规格的需求又千差万别，福然德正是利用自身的行业地位、规模优势和综合服务能力，有效整合上游资源与下游需求，在解决钢铁行业上下游供给与需求“错配”问题的同时，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

公司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核心价值是利用自身规模化、信息化、品牌化等优势，采用组合备库、集中下料、合理套裁等技术，通过向终端客户提供及时、高效的加工配送和物流服务，以最大限度满足终端客户对钢材品种、规格、数量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以及低库存甚至零库存的要求，从而降低物流成本，提升流通效率，节约社会资源，同时，公司在供应链服务中形成持续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实现价值提升。

（二）主要经营模式

传统的钢材交易流程由于其多级复杂的代理、分销结构，导致效率低下，各环节应对行业风险的能力较低，盈利能力不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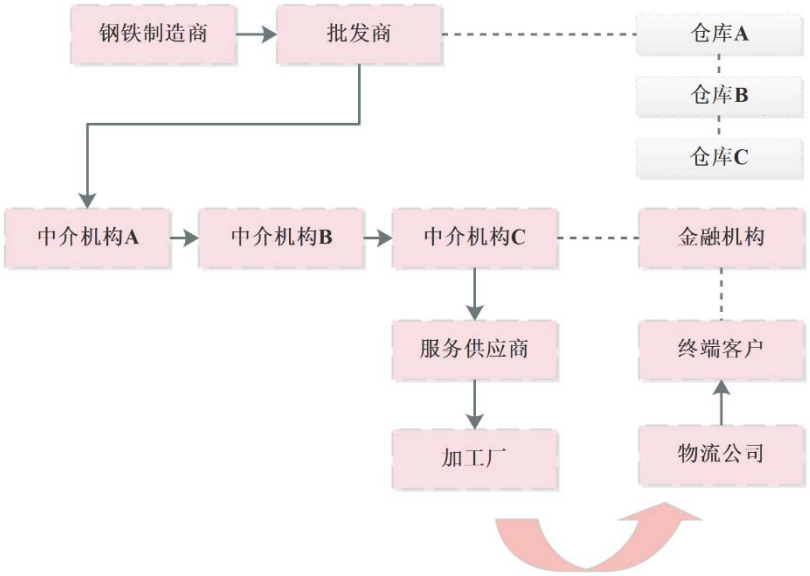

传统的钢铁交易模式

现代物流供应链企业主要通过控制成本、创造价值获得经营效益。未来钢材交易的市场竞争力不是体现在传统意义上的大钢贸商，而是体现在新的钢铁供应链服务模式形成的规模效应、综合服务能力和市场品牌影响力。

福然德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利用自身上下游资源优势、综合服务能力和品

牌优势，在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模式方面逐步实现创新转型发展，最终形成钢材物流供应链整体市场服务的竞争优势。

公司上游整合宝武钢铁集团、首钢集团、邯宝钢铁、鞍钢蒂森克虏伯、本钢集团、唐山钢铁集团等知名钢材生产企业，下游直接服务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一汽大众、长安福特、沃尔沃、吉利汽车、江铃汽车、LG、三菱、长虹、大金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和家电企业配套商等终端用户，利用自身的规模化、信息化、品牌化等优势，采用组合备库、集中下料、合理套裁等技术，将上游钢厂的“批量性、标准化、集约性和强计划性”生产特点以及下游终端客户的“多样性、流程化、高时效、低库存”需求结合起来，提供汽车、家电行业钢铁物流供应链最佳解决方案。

公司在提供物流供应链服务时，专注于物流价值链中的核心部分，以获得企业良好的经营效益。整个业务涵盖了信息流、物流和资金流的流动过程。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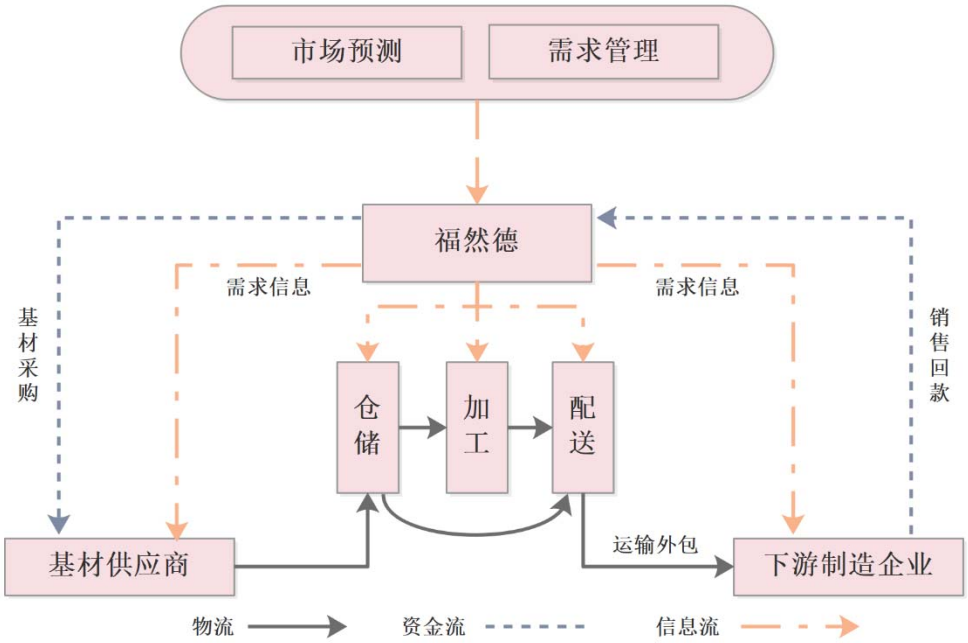

公司打破了钢铁物流传统的模式，利用自身规模化、信息化、品牌化优势，形成了具有高效、透明、灵活等特色的供应链体系。福然德经营模式与传统钢贸经营模式区别情况如下：

行业痛点	传统经营模式	福然德经营模式
交易效率	由于存在多级分销商、代理	直接对接终端客户需求和上

行业痛点	传统经营模式	福然德经营模式
	商，传统钢贸流程在时间、资源方面均比较低效	游基材供应商供给，没有中间商环节，流程简单、高效，提高交易效率和价格透明度
供求信息	终端客户需求与上游钢材生产企业供给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	直接收集终端客户需求信息，整合后对接上游钢材生产企业，信息传导直接、高效
抗风险能力、盈利能力	多层分销，逐层盘剥利润，各环节利润率较低；同时采用囤货销售模式，抗市场风险能力差	没有中间商挣差价，同时聚焦供应链价值增值环节，利润率高；以销定采模式，有效抵抗市场风险

除上述供应链服务模式外，公司还经营部分来料加工、仓储业务，对于来料加工业务，公司仅提供加工服务，收取加工费，不承担与产品相关的其他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按照产品是否加工分为加工配送和非加工配送，报告期内，公司加工配送和非加工配送的收入合计占比达到98%以上。

其中加工配送，是指公司根据下游客户订单进行采购后，按照客户对产品的具体需求对原材料进行进一步加工处理，然后按照客户的使用需求对产品进行配送；非加工配送是指客户对采购产品无加工需求，公司根据下游客户订单进行采购后，按照客户的使用需求对产品直接进行配送。

上述两种模式的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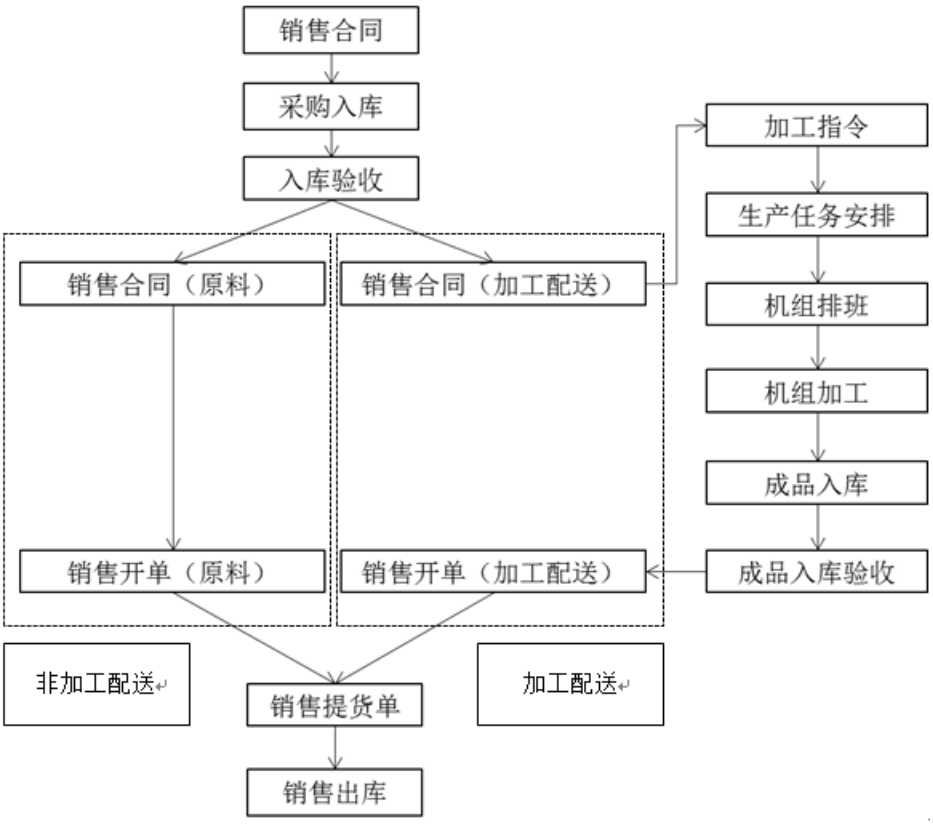

上述两种业务模式的区别在于是否需要根据客户需求对采购的产品进行加工。两种业务模式均为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提供相应的钢铁物流供应链服务，但其业务开展是通过对商品的购销交易实现价值增值，其业务实质为商品销售业务，业务模式具有合理性。

（三）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钢材采购、仓储、加工、包装、运输及配送等全套供应链体系，公司需求分析、基材采购、加工、市场营销、配送的具体模式如下：

1、需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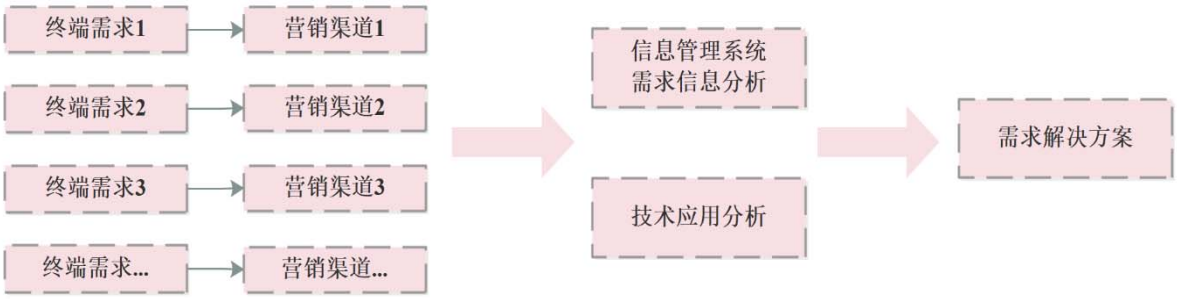

需求分析与预测是公司业务的起点，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公司依靠营销中心对外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信息网络和客户关系，广泛

收集客户需求信息，并指派专人做好客户关系的维护与跟踪工作，保证及时、准确的获取客户实际需求变动情况；另外，由于公司在行业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一些汽车制造配套商也会主动上门寻求业务合作。公司在充分获取市场需求信息后，通过内部信息管理系统分析库存及基材订货情况，同时通过工程技术人员研究客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从而作出最佳需求解决方案。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的原材料是各种型号的钢卷，公司整体实行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库存情况而确定供应商，制定整体采购计划，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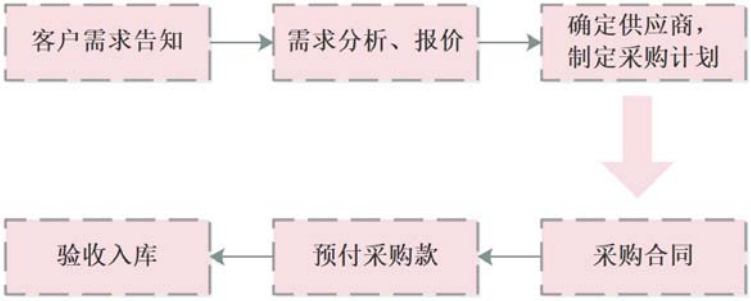

公司在ISO9001、TS16949等质量管理体系下建立了全套的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每年初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编制年度经营框架，安排全年的总体经营计划，经公司管理层讨论通过后执行。

在具体的采购执行方面，公司按月汇总客户需求订单信息，根据订单需求并结合上下游市场行情等因素，按照原材料采购到货时间将采购分为期货采购和现货采购，其中以期货采购为主，现货采购为辅。

期货采购是指公司向钢材供应商下订单并签订采购合同后，钢材供应商安排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入库时间滞后于订单时间，一般本月向钢材供应商下订单，下月开始发货。公司期货采购按照采购商品目的又分为销售采购和备货采购，其中主要为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所进行的销售采购。同时，公司将结合上下游的市场行情并综合考虑客户的经营规模、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进行部分备货采购，以用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补充原材料缺口。

现货采购是指为满足客户需求的灵活性，公司在客户需求紧急的情况下，公

司根据客户需求，在现货市场（主要是上海钢铁交易中心）采购相应的原材料，原材料能够实现实时供应。

公司采用期货加现货采购相结合的模式，在保证采购规模有利于与上游钢铁生产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升自身采购议价能力的同时，公司可根据客户的生产需求灵活调整采购计划，补足原材料缺口，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

公司期货采购、现货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期货采购、现货采购的具体流程

公司按月汇总客户需求订单信息，根据订单需求并结合上下游市场行情等因素，按照原材料采购到货时间将采购分为期货采购和现货采购，其中以期货采购为主，现货采购为辅。

期货采购是指公司向钢材供应商下订单并签订采购合同后，钢材供应商安排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入库时间滞后于订单时间，一般本月向钢材供应商下订单，下月开始发货。公司期货采购按照采购商品目的又分为销售采购和备货采购，其中主要为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所进行的销售采购。同时，公司将结合上下游的市场行情并综合考虑客户的经营规模、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进行部分备货采购，以用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补充原材料缺口。

现货采购是指为满足客户需求的灵活性，在客户需求紧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在现货市场（主要是上海钢铁交易中心）采购相应的原材料，原材料能够实现实时供应。

期货采购、现货采购的具体流程如下：

期货采购流程	现货采购流程
客户发出询价单→公司报价（钢厂期货价格政策未出则报上月价格，合同签订时根据政策调整；政策出来直接报当月价格）→客户确认报价并签订销售合同→收到销售合同签字盖章并回寄给客户后，业务员提出期货采购申请→营销管理部对采购申请进行审核，形成订货评审卡，资源管理部审核通过后向供应商下单→供应商发货，货至仓库验收后，运营管理部做采购入库	客户临时采购提示报价或客户所订期货未到库→公司根据现货询价信息报价→营销管理部提出现货采购及审批流程，资源管理部审批并汇总订单，向供应商下单→供应商确认现货销售合同→根据生效后的合同和供应商仓单（具体仓库和原材料明细）→生成入库单（非实物入库）

（2）报告期内期货采购、现货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货采购金额	193,618.43	438,918.80	422,059.55	374,280.30
期货采购金额/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	88.94	89.22	89.66	90.75
现货采购金额	24,072.40	53,049.17	48,693.63	38,162.73
现货采购金额/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	11.06	10.78	10.34	9.25

3、加工模式

公司加工模式主要为对钢材的剪裁加工，分为加工销售和受托加工两种模式。其中加工销售业务为公司根据客户需要采购钢材并经加工后销售给客户，受托加工为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单纯为其提供的钢材进行加工后进行配送。

公司采用按订单生产加工模式，通过ERP系统统一操作管理，依靠公司自有厂房、设备、技术及人员对钢材进行横剪、纵剪、摆剪或落料加工，公司通过BSI英标体系认证，其生产加工程序按照ISO9001、TS16949等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体系化、程序化运作，以生产过程的精细管理和产品质量的精细控制保证了产品质量的一致性、稳定性。

从加工的形式，可将其分为横剪、纵剪、摆剪、落料加工。

横剪：指将钢材卷板经过开卷、校平、定尺、剪切成所需长度的平整板料，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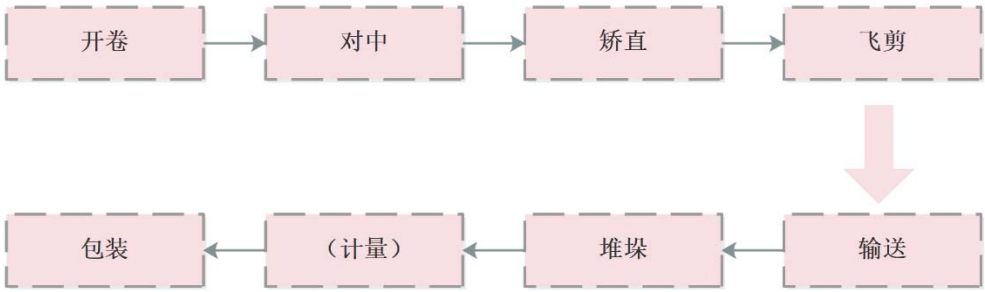

纵剪：指将钢材原卷剪切成规定宽带的金属带料，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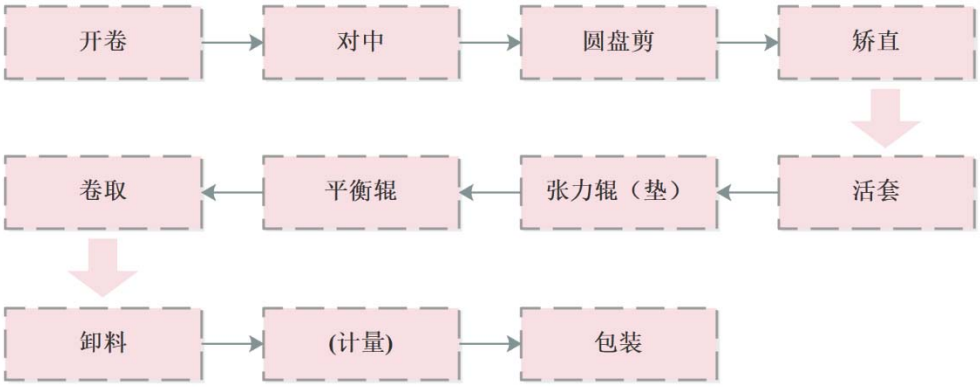

摆剪：指将钢材卷板按照规定角度剪切成的规定形状的平整板料，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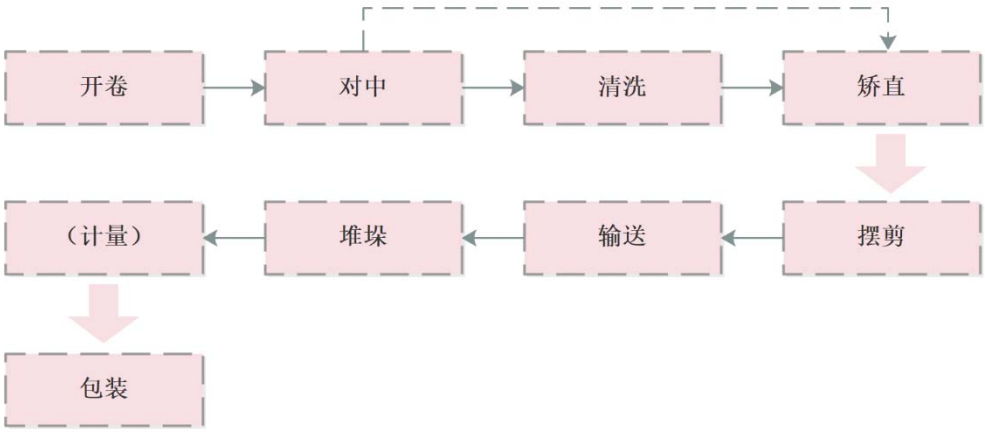

落料加工：指用冲模沿封闭轮廓曲线或直线将板料分离，冲下的部分为成品，余下的部分是废料。落料加工能够实现按照规定轮廓曲线实现相应汽车板材一次成形，是钢材套裁业务中高端加工业务，对加工设备、人才技术要求较高，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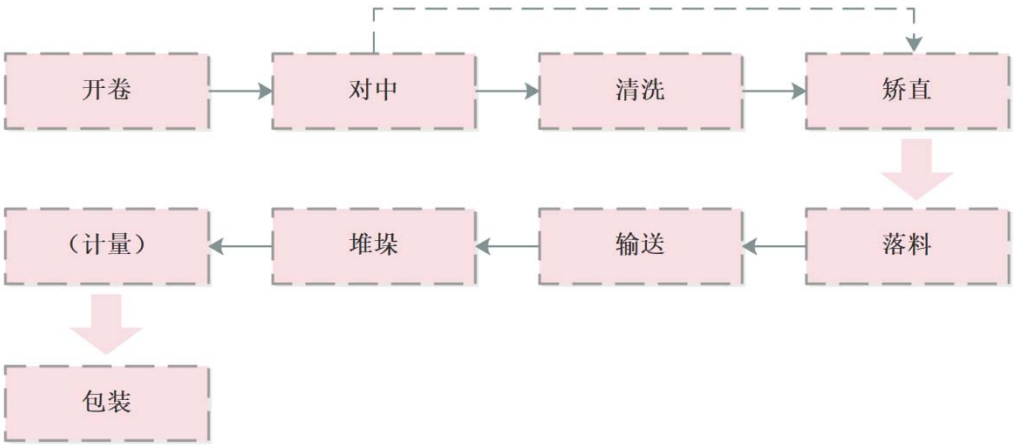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在上海、重庆、长春三个基地拥有29条加工生产线，技术达到世界

先进水平，可生产出各种精度、规格、材质等需求的汽车板材，加工产品品类多达数百种，可满足市场上绝大部分整车配套厂商汽车板材需求。

福然德部分加工生产线及生产相关区域情况如下：

横剪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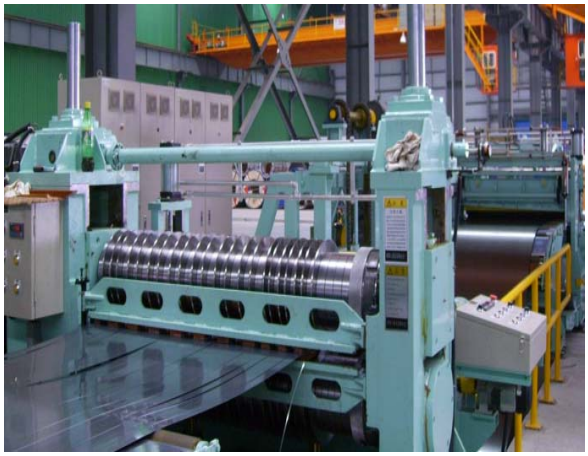

纵剪线

摆剪线

落料线

仓库及成品区

公司除自身加工外，存在部分委外加工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工序情况具体如下：

委外工序	加工内容
横剪	将钢材卷板经过开卷、校平、定尺、剪切成所需长度的平整板料
纵剪	将钢材原卷剪切成规定宽带的金属带料
摆剪	将钢材卷板按照规定角度剪切成的规定形状的平整板料
落料加工	用冲模沿封闭轮廓曲线或直线将板料分离，冲下的部分为成品，余下的部分是废料。落料加工能够实现按照规定轮廓曲线实现相应汽车板材一次成形，是钢材套裁业务中高端加工业务
激光拼焊加工	激光拼焊是采用激光能源，将若干不同材质、或不同厚度、不同涂层的钢材等进行自动拼合和焊接而形成一块整体板材、型材、夹芯板等，以满足零部件对材料性能的不同要求，用最轻的重量、最优结构和最佳性能实现装备轻量化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地理分布较广，需求较为丰富，而公司目前仅在上海、长春、重庆等地建有加工配送中心，同时长春福然德加工生产线目前仅包括横剪线及纵剪线；重庆福然德目前所拥有的落料线规格为400T，均不能完全满足下游客户的全部需求。因此为更高效的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同时出于成本效益原则考虑，发行人将部分加工业务通过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生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4、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基本情况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即针对目标客户，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而实施采购、加工、配送的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80%以上的销售收入来源于指定的终端用户，客户群体主要集中为国内优质的汽车、家电生产厂家或其配套商。因为下游客户多为业内优质汽车、家电制造商，其行业生产具有强计划性，客户需求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及可预见性，因此客户通常采用按月下单，同时向公司发出其未来2-3个月的生产计划。客户与公司确定产品价格、规格、数量等需求，公司通过采购、加工等流程达到客户需求后向客户进行配送销售。

同时，由于客户对产品“保供”的要求较高，公司依据客户的生产计划以及对钢铁期货市场的判断，一般会在订单需求量的基础上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当

因备货及市场原因产生剩余的库存时，公司将以现货销售的形式将其销售。

为了更高效的服务客户，目前公司已在上海、重庆、长春建立生产基地，在南昌、佛山、青岛、成都、无锡、合肥、马鞍山等地设立销售子公司或办事处，同时武汉、开封、宁德新建加工配送中心正在建设之中，未来，公司还将继续扩展自身业务布局，形成“六大生产基地，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的业务布局。

另外，为更加及时的响应客户需求，对部分客户实现JIT（Just In Time）的交货模式，即以小时为单位配送货物，实现客户低库存甚至零库存生产需求，同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2）公司终端用户、非终端用户客户比例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终端用户、非终端用户客户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所属行业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汽车行业	155,181.88	62.59%	371,055.77	66.15%	347,153.33	66.89%	272,547.27	58.04%
	家电机电	35,994.74	14.52%	80,299.09	14.32%	79,273.55	15.27%	84,391.80	17.97%
	钢构行业	10,359.08	4.18%	5,361.74	0.96%	3,676.93	0.71%	3,697.90	0.79%
	小计	201,535.71	81.28%	456,716.60	81.42%	430,103.82	82.87%	360,636.97	76.80%
非终端用户	贸易配送	46,412.37	18.72%	104,223.31	18.58%	88,918.03	17.13%	108,922.49	23.20%
	小计	46,412.37	18.72%	104,223.31	18.58%	88,918.03	17.13%	108,922.49	23.20%
合计		**247,948.08**	**100.00%**	**560,939.91**	**100.00%**	**519,021.85**	**100.00%**	**469,559.45**	**100.00%**

（3）主要客户中存在贸易商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的合作模式

公司所处于的钢铁物流行业，存在供需结构不匹配、物流链条分段等特点。单个钢厂往往存在产量高、单批销量大等特点，因此钢厂往往通过少数的一级钢贸商将产品流向各大钢贸市场或钢铁物流园区等地区，然后再由大量的次级钢贸商将产品从钢贸市场等地向终端用户分流，仅有少数大型中间商可直接对钢厂和终端用户进行衔接，或大型终端用户可获得钢厂的直销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终端客户，来自于非终端客户即贸易商客户

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并非公司主要盈利来源，公司主要客户中存在贸易商客户的主要原因为：

1）部分非终端客户为小型钢贸商，其自身钢材需求量相对较小，直接向钢厂采购成本较高，或自身缺乏一定的加工能力，因此需要通过如福然德等大型中间商采购相应产品。

2）由于不同的大型钢材贸易商的业务方向、地理位置、材料需求类型存在差异，其对应的不同钢厂、不同钢材的采购资源也有所不同，对某一类型的钢材的采购价格优惠程度有所差异。因此为优化采购渠道，公司会与个别大型贸易商客户合作，通过价格较优的一方，以集中采购方式统一向上游采购，再由集中采购的一方销售给另一方。

3）当公司因备货及市场原因产生剩余库存时，公司将通过现货交易平台（主要为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将剩余的库存以现货销售的形式将其销售。

除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外，公司对于其他贸易商客户主要采用直销及“以销定采”的合作模式，即针对目标客户，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而实施采购、配送销售的购销模式。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是公司现货销售的主要平台，公司因备货及市场原因产生剩余库存时，公司将通过现货交易平台，将剩余的库存以现货销售的形式将其销售，公司与其合作模式为：当公司存在剩余库存时，将库存产品 “挂单”到上海钢铁交易中心平台，当第三方客户欲购买该产品时，公司、第三方客户分别与上海交易中心签订购销合同，由公司先将产品销售给上海钢铁交易中心后，再由上海钢铁交易中心销售给第三方客户。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中存在部分贸易商客户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特点，公司与贸易商客户发生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5、配送模式

公司目前配送模式分为主动配送和自提两种方式。

在主动配送方式下，公司与合作运输公司签订运输合同，由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主动安排物流配送，在自提方式下，由客户自行安排运输物流。

对产品的配送同样是满足客户需求的必备工序，实现客户对材料及时性要求也是公司供应链服务的重要环节，而如何在配送过程中花费最低的成本同样是物流企业控制成本、获得经济效益的关键。组配技术的运用是实现二者有机结合的核心。公司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利用自身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已摸索出一套完善的物流配送解决方案，公司会根据客户地理位置、仓库位置、交通情况、配送货物品类、配送量、入库时间等因素综合制定物流配送方案，以实现成本、效率的最优化。

公司目前与多家运输公司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公司负责制定组配计划，其中包括成品的装载、运输路线规划和运输时间的安排，运输公司只负责具体的承运工作。这种模式保留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业务，将公司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外部资源结合，产生较好的协同效应，有效提高了公司自有资源利用率，提高了对市场变化的适应能力。另外，由于公司物流配送量较大，可争取较低的运输成本，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五、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公司主要为汽车及家电行业配套厂商提供钢材的剪切加工、配送等物流供应链服务，按加工方式主要分为横剪、纵剪、摆剪和落料加工，其产能主要指加工线的加工能力，产量主要指加工线的加工量，公司产能按照其生产线实际情况及经营计划，以各类生产线为单位，每年生产260天为口径整体计算而来，报告期内公司加工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加工方式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横剪	产能	431,500.00	431,500.00	461,500.00	461,500.00
	产量	129,044.36	408,907.10	416,963.60	400,465.93
	产能利用率	29.91%	94.76%	90.35%	86.77%
纵剪	产能	447,000.00	462,000.00	462,000.00	462,000.00
	产量	217,378.62	505,226.54	458,772.81	508,356.36
	产能利用率	48.63%	109.36%	99.30%	110.03%

加工方式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摆剪	产能	40,000.00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产量	10,040.98	27,281.82	13,176.65	832.22
	产能利用率	25.10%	68.20%	65.88%	4.16%
落料加工	产能	62,000.00	47,000.00	32,000.00	30,000.00
	产量	22,478.31	27,541.54	34,036.12	41,241.09
	产能利用率	36.25%	58.60%	106.36%	137.47%
合计	产能	980,500.00	980,500.00	975,500.00	973,500.00
	产量	378,942.26	968,957.00	922,949.18	950,895.61
	产能利用率	38.65%	98.82%	94.61%	97.68%

注：上述产量为加工量，包含重复加工量，即：若同一材料先后经过横剪、纵剪程序，则其加工量重复计算

由于公司的加工产品均为订单加工，加工程序为根据客户要求对钢卷进行剪切或落料加工，且加工和配送周期较短，一般自订货完成后到配送给客户的整个生产周期在45天左右，其中涉及加工的周期为1周左右，因此公司的产销率较高。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与当期对应产品的产量、销量的匹配性

公司仅加工配送业务涉及生产流程，加工流程较短，且成材率较高（99%以上），另外，公司加工配送业务均按照客户要求进行加工，加工完成后会很快配送销售至指定客户，因此对于加工配送业务，报告期各期的产量和销量基本保持一致；对于非加工配送业务，不存在加工环节，按照客户订单要求采购原材料后直接配送销售给指定客户。因此下表中按照配送量与采购量的配比关系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产量、销量的匹配关系。

单位：吨

产品种类	2019 年 1-6 月				
	采购量	加工配送量	非加工配送量	配送量小计	配送量占采购量比例
镀锌	172,361.36	113,523.55	66,462.59	179,986.15	104.42%
冷轧	207,866.30	94,616.31	108,512.45	203,128.75	97.72%
热轧	62,363.83	35,183.46	26,389.30	61,572.75	98.73%
合计	**442,591.49**	**243,323.31**	**201,364.34**	**444,687.65**	**100.47%**
产品种类	2018 年度				
	采购量	加工配送量	非加工配送量	配送量小计	配送量占采购量比例

镀锌	422,002.60	257,100.81	165,882.36	422,983.17	100.23%
冷轧	405,279.22	173,454.33	227,064.27	400,518.60	98.83%
热轧	108,896.67	72,945.64	38,717.51	111,663.15	102.54%
合计	**936,178.49**	**503,500.78**	**431,664.14**	**935,164.92**	**99.89%**
产品种类	**2017 年度**				
	采购量	**加工配送量**	**非加工配送量**	**配送量小计**	**配送量占采购量比例**
镀锌	425,040.75	240,662.35	176,245.84	416,908.19	98.09%
冷轧	334,075.74	153,897.60	162,199.87	316,097.47	94.62%
热轧	130,609.19	73,346.75	50,816.27	124,163.02	95.06%
合计	**889,725.68**	**467,906.70**	**389,261.98**	**857,168.68**	**96.34%**
产品种类	**2016 年度**				
	采购量	**加工配送量**	**非加工配送量**	**配送量小计**	**配送量占采购量比例**
镀锌	457,215.82	271,024.58	186,374.35	457,398.93	100.04%
冷轧	315,915.96	145,896.76	181,013.02	326,909.78	103.48%
热轧	134,216.70	71,879.53	62,782.26	134,661.79	100.33%
合计	**907,348.48**	**488,800.87**	**430,169.63**	**918,970.50**	**101.28%**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与当期产品销量整体较为匹配，各类原材料采购量与对应产品销量较为吻合。

（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加工配送	130,839.76	52.77%	292,065.92	52.07%	267,575.68	51.55%	243,762.85	51.91%
非加工配送	114,638.01	46.23%	263,671.20	47.01%	245,665.57	47.33%	220,702.62	47.00%
来料加工及其他	2,470.31	1.00%	5,202.79	0.93%	5,780.60	1.11%	5,093.99	1.08%
合计	**247,948.08**	**100.00%**	**560,939.91**	**100.00%**	**519,021.85**	**100.00%**	**469,559.4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是否经过加工以及具体业务模式分为加工配送、非加工配送和来料加工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加工配送和非加工配送的收入合计占比达到98%以上，其中加工配送比例略高于非加工配送。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结

构保持相对稳定趋势。

加工配送和非加工配送具体到产品类型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加工配送	镀锌	66,350.59	26.76%	158,789.83	28.31%	146,166.70	28.16%	146,179.26	31.13%
	冷轧	43,317.81	17.47%	90,398.92	16.12%	79,092.60	15.24%	59,234.38	12.61%
	热轧	16,094.15	6.49%	35,833.12	6.39%	34,110.75	6.57%	26,452.13	5.63%
	彩涂	1,054.76	0.43%	2,812.25	0.50%	3,154.19	0.61%	3,057.33	0.65%
	电工钢及其他	4,022.44	1.62%	4,231.80	0.75%	5,051.44	0.97%	8,839.74	1.88%
	小计	**130,839.76**	**52.77%**	**292,065.92**	**52.07%**	**267,575.68**	**51.55%**	**243,762.85**	**51.91%**
非加工配送	镀锌	33,641.73	13.57%	94,603.71	16.87%	102,988.56	19.84%	87,243.75	18.58%
	冷轧	45,183.67	18.22%	105,902.97	18.88%	78,388.75	15.10%	67,092.09	14.29%
	热轧	11,318.42	4.56%	18,249.00	3.25%	22,499.97	4.34%	21,659.14	4.61%
	彩涂	9,355.56	3.77%	17,128.53	3.05%	15,905.68	3.06%	17,115.08	3.64%
	电工钢及其他	15,138.64	6.11%	27,786.99	4.95%	25,882.60	4.99%	27,592.56	5.88%
	小计	**114,638.01**	**46.23%**	**263,671.20**	**47.01%**	**245,665.57**	**47.33%**	**220,702.62**	**47.00%**
合计		**245,477.77**	**99.00%**	**555,737.12**	**99.07%**	**513,241.25**	**98.89%**	**464,465.46**	**98.92%**

公司加工配送及非加工配送的产品主要分为镀锌、冷轧、热轧、彩涂、电工钢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加工配送的产品中镀锌占比最高，其次是冷轧和热轧，彩涂和电工钢及其他占比较小；公司非加工配送的产品中冷轧和镀锌占比较高，热轧、彩涂、电工钢及其他整体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加工及非加工配送两大类业务的销售收入逐年提高，其中各类产品的收入占比结构变化较为稳定；公司加工及非加工配送两大类业务中镀锌产品占比报告期内略显下降趋势，冷轧产品占比有所提高，主要系下游客户总体需求变化所致。

（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均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均价	同比	销售均价	同比	销售均价	同比	销售均价
加工配送	镀锌	5,844.65	-5.37%	6,176.17	1.69%	6,073.52	12.61%	5,393.58
	冷轧	4,578.26	-12.15%	5,211.68	1.41%	5,139.30	26.58%	4,060.02
	热轧	4,574.35	-6.88%	4,912.30	5.63%	4,650.62	26.37%	3,680.06
	彩涂	7,809.93	0.22%	7,793.15	7.30%	7,262.64	-0.45%	7,295.28
	电工钢及其他	6,129.67	4.52%	5,864.33	1.41%	5,782.97	44.18%	4,010.91
	加权平均	**5,207.84**	**-8.29%**	**5,678.62**	**2.08%**	**5,563.08**	**17.54%**	**4,732.97**
非加工配送	镀锌	5,061.75	-11.24%	5,703.06	-2.40%	5,843.46	24.83%	4,681.10
	冷轧	4,163.92	-10.72%	4,664.01	-3.49%	4,832.85	30.39%	3,706.48
	热轧	4,289.02	-9.00%	4,713.37	6.45%	4,427.71	28.34%	3,449.88
	彩涂	6,414.27	3.35%	6,206.35	1.15%	6,135.54	16.55%	5,264.42
	电工钢及其他	4,825.68	-7.20%	5,199.95	-20.92%	6,575.91	56.04%	4,214.21
	加权平均	**4,635.19**	**-9.87%**	**5,142.80**	**-4.84%**	**5,404.64**	**29.34%**	**4,178.74**
综合加权平均		**4,923.77**	**-9.01%**	**5,411.14**	**-1.37%**	**5,486.10**	**23.22%**	**4,452.37**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波动较大，主要由于上游钢材价格波动产导致，公司上述产品每月综合加权平均售价变化趋势与“我的钢铁网”发布的Myspic（My steel price indices of China）综合钢材价格指数每月平均值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综合产品价格与我国综合钢材价格指数趋势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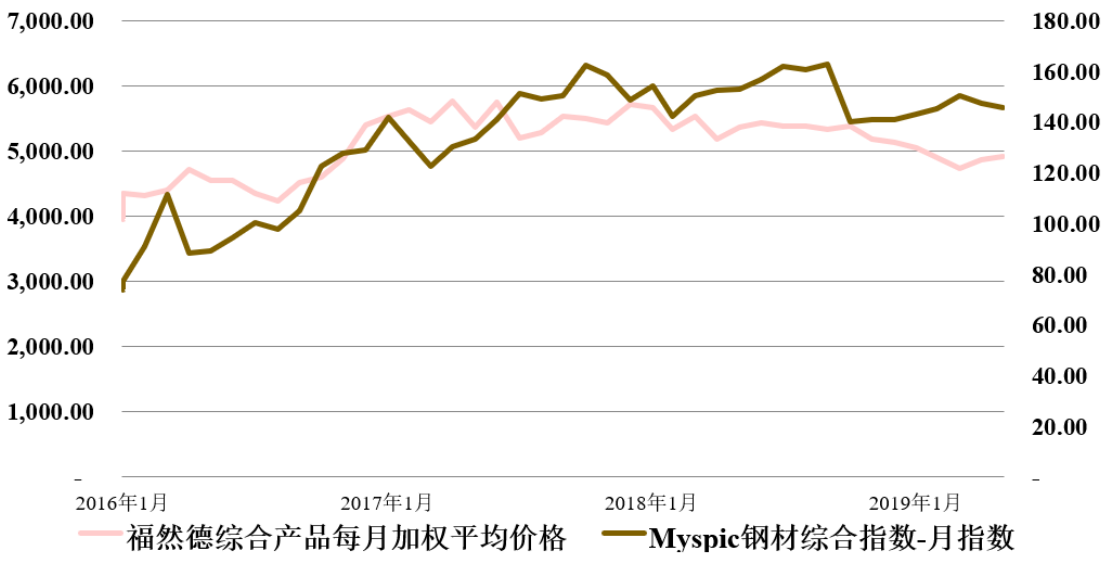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我的钢铁网”发布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产品及与主要客户的定价情况如下：

1、各产品的定价机制

公司加工配送业务下各产品定价模式基本为“基材价格＋综合服务费”，基材价格为上游钢厂的报价，综合服务费包括加工、仓储、套裁、包装、配送等服务费用。非加工配送模式下定价模式也主要为“基材价格＋综合服务费”，综合服务费包括仓储、吊装和配送等服务费用，此外，公司为保证对下游的及时供货，会有一定的备货安全库存，当因备货及市场原因产生剩余库存时，公司将以现货销售的形式将其销售，现货市场销售的价格随行就市。

2、主要客户合同中的价格约定

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价格形成过程和依据，仅约定了具体价格，但合同中价格基本按照基材价格加综合费用确定，其具体确定过程如下：

上游钢厂发布期货价格→发行人与客户在钢厂报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销售价格（按照基材价格+综合服务费确定）→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合同或订单中不再约定价格具体形成过程）→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交货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前10大客户）价格约定和确定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合同约定价格方式	价格确定方式	能否转嫁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2019年1-6月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具体价格	基材价格+综合服务费	能
	江苏富陶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具体价格	基材价格+综合服务费	能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具体价格	随行就市	否
	上海申盟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价格	基材价格+综合服务费	能
	长春紫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具体价格	基材价格+综合服务费	能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价格	基材价格+综合服务费	能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价格	基材价格+综合服务费	能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价格	基材价格+综合服务费	能
	杭州金松物产有限公司	具体价格	基材价格+综合服务费	能

年份	客户名称	合同约定价格方式	价格确定方式	能否转嫁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成都宏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具体价格	基材价格+综合服务费	能
2018年度	江苏富陶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具体价格	基材价格+综合服务费	能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价格	基材价格+综合服务费	能
	靖江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具体价格	基材价格+综合服务费	能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具体价格	随行就市	否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具体价格	基材价格+综合服务费	能
	成都宏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具体价格	基材价格+综合服务费	能
	杭州金松物产有限公司	具体价格	基材价格+综合服务费	能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具体价格	基材价格+综合服务费	能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价格	基材价格+综合服务费	能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具体价格	基材价格+综合服务费	能
2017年度	江苏富陶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具体价格	基材价格+综合服务费	能
	靖江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具体价格	基材价格+综合服务费	能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价格	基材价格+综合服务费	能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具体价格	基材价格+综合服务费	能
	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	具体价格	基材价格+综合服务费	能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价格	基材价格+综合服务费	能
	重庆百能达普什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具体价格	基材价格+综合服务费	能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具体价格	基材价格+综合服务费	能
	杭州金松物产有限公司	具体价格	基材价格+综合服务费	能
	上海锦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具体价格	基材价格+综合服务费	能
2016年度	江苏富陶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具体价格	基材价格+综合服务费	能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具体价格	随行就市	否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价格	基材价格+综合服务费	能
	靖江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具体价格	基材价格+综合服务费	能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具体价格	基材价格+综合服务费	能
	重庆百能达普什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具体价格	基材价格+综合服务费	能

年份	客户名称	合同约定价格方式	价格确定方式	能否转嫁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联伟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	具体价格	基材价格+综合服务费	能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价格	基材价格+综合服务费	能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具体价格	基材价格+综合服务费	能
	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具体价格	基材价格+综合服务费	能

注：靖江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 年更名为新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发行人产品单价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情况

发行人分产品单价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比较情况如下：

①镀锌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镀锌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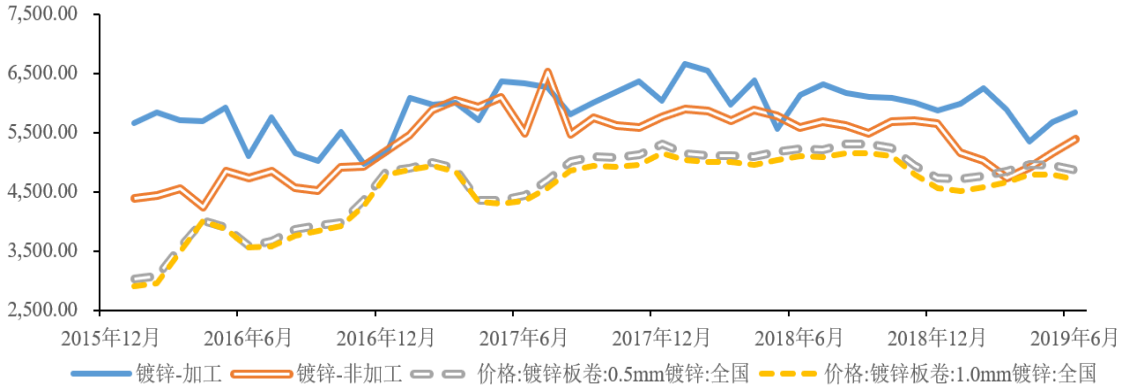

注：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按照当月数据计算平均值取得

发行人镀锌产品项下具体产品种类繁多，其平均价格与产品结构等多种因素有关，选取可获取的公开数据作为市场价格，即0.5mm和1.0mm的全国数据与发行人镀锌产品平均售价进行比较。

2016年，发行人加工配送镀锌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2016年下半年发行人加工配送-镀锌产品中软钢品种销售比例相对较大，该品种价格相对较低。除上述因素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镀锌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整体保持一致。

②冷轧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冷轧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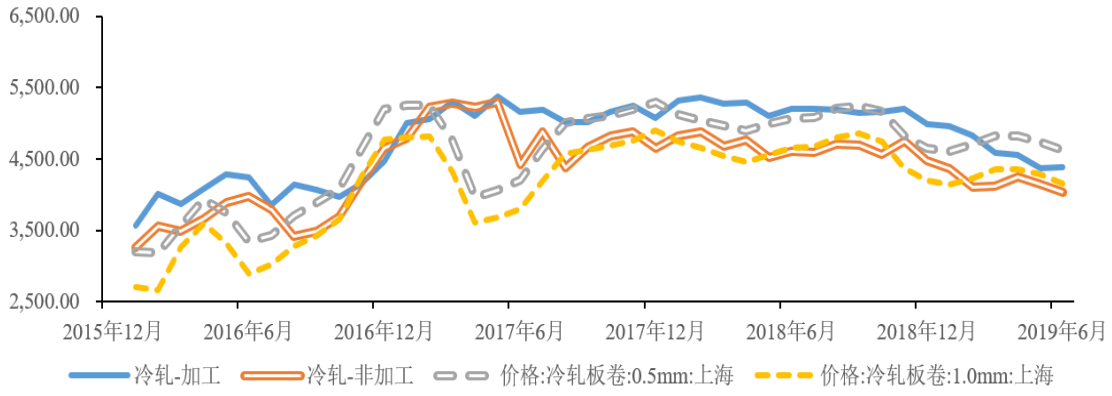

注：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按照当月数据计算平均值取得

发行人冷轧产品项下具体产品种类繁多，选取可获取的公开数据作为市场价格，即0.5mm和1.0mm的上海数据与发行人冷轧产品平均售价进行比较。报告期内，发行人冷轧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整体保持一致。

③热轧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热轧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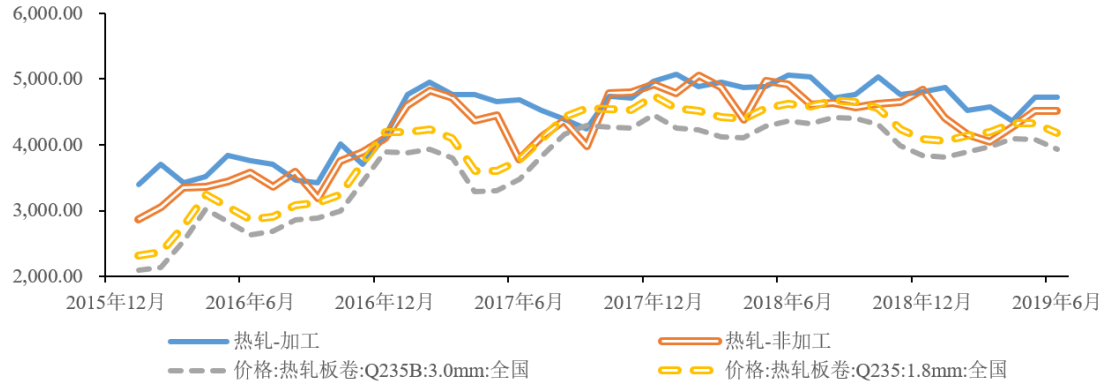

注：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按照当月数据计算平均值取得

发行人热轧产品项下具体产品种类繁多，选择可获取的公开市场价格与该类产品平均售价进行比较。报告期内，发行人热轧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整体保持一致。

④彩涂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彩涂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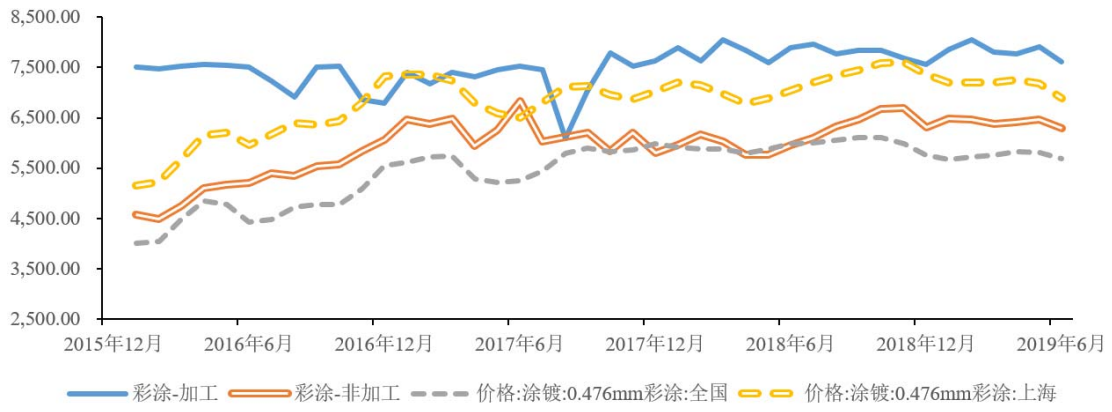

注：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按照当月数据计算平均值取得

发行人彩涂产品项下具体产品种类繁多，选择可获取的公开市场价格与该类产品平均售价进行比较。

2016年，发行人加工配送彩涂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2016年下半年发行人加工配送-彩涂产品具体品种中TDC51D+Z价格相对较低。除上述因素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彩涂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整体保持一致。

⑤电工钢及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工钢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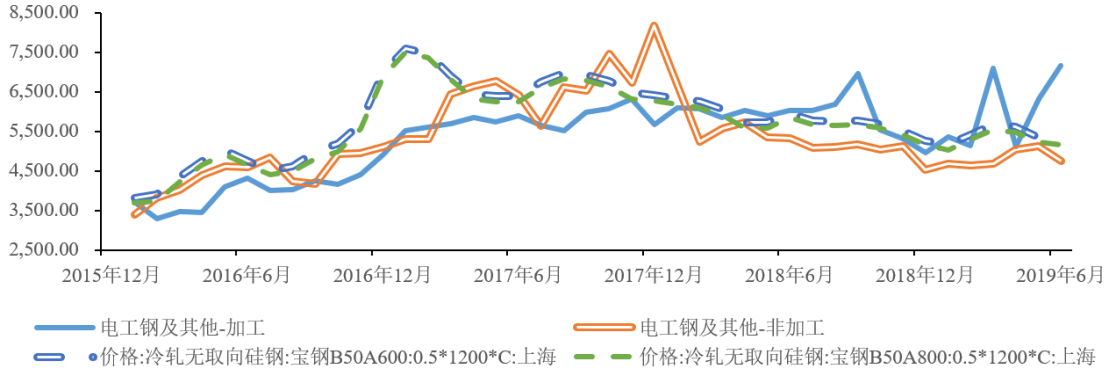

注：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按照当月数据计算平均值取得

发行人电工钢产品项下具体产品种类繁多，其主要产品为无取向电工钢，选择可获取的公开市场价格与该类产品平均售价进行比较。2019年1-6月，发行人加工配送-电工钢及其他产品价格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该大类产品下铝材产品

价格较其他品种更高，其销量变化导致加工配送-电工钢及其他产品总体平均价格波动，除上述因素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工钢及其他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整体保持一致。

综上，除现货交易商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按照“基材价格+综合服务费用”确定销售价格，产品价格与原材料价格存在浮动关系，基本能转移原材料价格风险。除个别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单价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四）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1、2019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群体类型	最终控制方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行业	张文瑾	17,919.01	7.23%
	烟台屹丰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61.81	0.02%
	扬州屹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3.72	0.02%
	嘉兴屹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1.99	0.00%
	南京屹丰车体制造有限公司			0.69	0.00%
	小计			**18,037.23**	**7.27%**
2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贸易配送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871.91	3.17%
	宝钢钢构有限公司	钢构行业		3,073.22	1.24%
	上海宝钢高新技术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行业		616.81	0.25%
	武钢激光拼焊（武汉）有限公司	汽车行业		324.68	0.13%
	宝钢激光拼焊（武汉）有限公司	汽车行业		110.94	0.04%
	南昌宝江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汽车行业		99.70	0.04%
	西安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贸易配送		2.41	0.00%
	天津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贸易配送		0.15	0.00%
	小计			**12,099.82**	**4.88%**
3	江苏富陶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行业	沈慧	8,993.13	3.63%
4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行业	钱犇	4,794.68	1.93%
	武汉振华恒升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347.53	0.95%
	小计			**7,142.20**	**2.88%**
5	上海申盟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行业	梁尚敏	6,375.21	2.57%
合计				**52,647.59**	**21.23%**

2、2018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群体类型	最终控制方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富陶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行业	沈慧	26,693.36	4.76%
2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行业	钱犇	18,633.51	3.32%
	武汉振华恒升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759.79	1.20%
	无锡市振华亿美嘉科技有限公司			82.40	0.01%
	小计			**25,475.70**	**4.54%**
3	靖江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行业	顾灿兴	13,804.30	2.46%
	武汉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121.30	0.91%
	广州市巨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93.05	0.19%
	小计			**20,018.66**	**3.57%**
4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贸易配送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2,591.87	2.24%
	宝钢钢构有限公司	钢构行业		1,222.49	0.22%
	武钢激光拼焊（武汉）有限公司	汽车行业		740.42	0.13%
	上海宝钢高新技术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行业		248.02	0.04%
	南昌宝江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汽车行业		186.28	0.03%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配送		35.92	0.01%
	长春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配送		4.31	0.00%
	沈阳宝钢东北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配送		1.38	0.00%
	西安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贸易配送		1.34	0.00%
	重庆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行业		0.94	0.00%
	武钢激光拼焊（武汉）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汽车行业		0.20	0.00%
	小计			**15,033.16**	**2.68%**
5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汽车行业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蒂森克虏伯钢铁欧洲股份公司共同控制	12,150.25	2.16%
合计				**99,371.14**	**17.70%**

注：上表中武钢激光拼焊（武汉）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分公司”），公司原与武钢激光拼焊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有限公司”）开展业务，重庆有限公司于2017 年末注销，同时武钢激光拼焊（武汉）有限公司设立重庆分公司，已销售重庆有限公司的业务由新设重庆分公司承继，后续重庆福然德与该分公司进行相关业务合作，并于 2018 年确认了加工费收入

3、2017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群体类型	最终控制方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富陶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行业	沈慧	28,570.23	5.50%
2	靖江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行业	顾灿兴	24,292.86	4.68%
3	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	汽车行业	钱犇	16,388.62	3.16%
	武汉振华恒升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385.03	1.42%
	无锡市振华亿美嘉科技有限公司			1.27	0.00%
	小计			**23,774.91**	**4.58%**
4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汽车行业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蒂森克虏伯钢铁欧洲股份公司共同控制	15,476.52	2.98%
	鞍钢蒂森克虏伯（重庆）汽车钢有限公司			6.99	0.00%
	小计			**15,483.51**	**2.98%**
5	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	汽车行业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12,490.90	2.41%
合计				**104,612.42**	**20.14%**

4、2016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群体类型	最终控制方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富陶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行业	沈慧	21,623.75	4.60%
2	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	汽车行业	钱犇	16,556.03	3.52%
	武汉振华恒升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226.79	0.90%
	小计			**20,782.82**	**4.42%**
3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贸易配送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9,621.45	4.18%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配送		86.31	0.02%
	南昌宝江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汽车行业		57.25	0.01%
	重庆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行业		8.05	0.00%
	长春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配送		2.86	0.00%
	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配送		0.67	0.00%
	小计			**19,776.60**	**4.21%**
4	靖江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行业	顾灿兴	15,955.50	3.40%
5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汽车行业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蒂森克虏伯钢铁	14,371.53	3.06%
	鞍钢蒂森克虏伯（重庆）汽车钢			0.54	0.00%

序号	客户名称	群体类型	最终控制方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有限公司		欧洲股份公司共同控制		
	小计			**14,372.07**	**3.06%**
合计				**92,510.73**	**19.69%**

注 1：公司客户群体类型指的是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所用于的主要下游行业，其根据对客户的访谈记录、调查问卷、公司官网等对主营业务的介绍确定
注 2：靖江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 年更名为新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多为汽车配套厂商，由于公司下游汽车生产行业汽车主机厂分布较广，为更好地服务主机厂，公司主要客户的控制方通常围绕各区域主机厂设立相应的汽车配套生产企业，设立多个分子公司。因此，存在同一控制方通过多个主体向公司采购的情况。

同时，由于公司主要客户的控制方旗下不同主体的所处地域不同，为提高生产效率、更便捷的管理和及时的排产，公司客户的同一控制方通常要求其不同主体自行安排生产、采购、验收、核算，其各个主体作为钢材的实际消费方，根据自身需求向公司发送订单，同时通常要求公司将所需产品直接配送至自身的生产场所，并直接进行验收核算工作。

综上，公司客户的控制方通过多个主体向公司进行采购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且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5、主要客户的合同签订方式、主要条款、销售产品、获取方式、金额、结算支付条款、合作年限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签订方式及主要合同条款	结算方式	获取方式	合作年限	合同金额（万元）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江苏富陶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镀锌、冷轧、热轧、电工钢	签订长期采购合同，按月下订单；滚动结算；供方运输；验收合格后付款	汇票/电汇	自主开发	14 年	10,314.00	32,022.38	35,240.65	25,298.05
2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镀锌、冷轧、热轧	签订长期采购合同，按月下订单；滚动结算；供方运输；验收合格后付款	汇票/电汇	自主开发	10 年	4,317.00	22,866.13	23,676.52	20,163.52
3	新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镀锌、冷轧、热轧	按月签订采购合同；滚动结算；供方运输；价格随行就市，验收合格后付款	汇票/电汇	自主开发	10 年	2,581.00	20,764.63	30,629.50	20,767.71
4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镀锌、冷轧、热轧、电工钢	按月签订采购合同；需方自提；验收合格后付款	电汇	公开平台	6 年	8,983.28	14,673.60	9,287.80	23,005.00
5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镀锌	按月签订采购合同；滚动结算；供方运输；验收合格后付款	电汇/汇票	自主开发	6 年	3,908.86	18,359.86	14,185.65	21,209.11
6	成都宏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镀锌、冷轧、热轧	按月签订采购合同；滚动结算；供方运输；验收合格后付款	汇票/电汇	自主开发	8 年	5,286.14	11,306.19	7,786.99	777.93
7	杭州金松物产有限公司	镀锌、冷轧	按月签订采购合同；滚动结算；供方运输；验收合格后付款	汇票/电汇	自主开发	5 年	3,278.34	20,985.69	10,269.91	7,568.24
8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镀锌、冷轧、热轧	按月签订采购合同；滚动结算；供方运输；验收合格后付款	汇票/电汇	自主开发	10 年	1,579.20	10,362.26	14,639.99	7,117.57
9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镀锌、冷轧、热轧	按月签订采购合同；滚动结算；供方运输；验收合格后付款	汇票/电汇	自主开发	14 年	2,671.14	10,445.22	11,094.25	12,917.24
10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镀锌、冷轧、热轧	按月签订采购合同；滚动结算；供方运输；验收合格后付款	汇票/电汇	自主开发	10 年	20,444.62	32,995.92	6,849.64	9,724.32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签订方式及主要合同条款	结算方式	获取方式	合作年限	合同金额（万元）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1	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	镀锌、冷轧	按月签订采购合同；预付结算；供方运输；	汇票/电汇	自主开发	8 年	-	-	22,431.32	256.44
12	重庆百能达普什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镀锌	按月签订采购合同；滚动结算；供方运输；验收合格后付款	汇票/电汇	自主开发	8 年	440.40	7,897.21	9,924.86	32,325.44
13	上海锦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镀锌、电工钢	按月签订采购合同；预付结算；供方运输；	电汇/汇票	自主开发	8 年	235.56	8,853.13	9,216.41	8,981.10
14	联伟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	镀锌、冷轧、热轧	按月签订采购合同；滚动结算；供方运输；验收合格后付款	汇票/电汇	自主开发	12 年	1,444.12	1,207.18	2,576.04	17,164.35
15	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冷轧	按月签订采购合同；滚动结算；供方运输；验收合格后付款	汇票/电汇	自主开发	7 年	-	-	4,875.81	10,730.19
16	上海申盟科技有限公司	镀锌、冷轧	按月签订采购合同；滚动结算；供方运输；验收合格后付款	汇票/电汇	自主开发	7 年	4,845.29	9,976.46	2,375.10	-
17	长春紫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镀锌、冷轧、热轧	按月签订采购合同；滚动结算；供方运输；验收合格后付款	汇票/电汇	自主开发	7 年	7,020.88	7,868.12	8,678.48	9,511.32
18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热轧	按月签订采购合同；滚动结算；供方运输；验收合格后付款	汇票	自主开发	1 年	5,623.56	-	-	-
19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镀锌、冷轧、热轧	按月签订采购合同；滚动结算；供方运输；验收合格后付款	汇票/电汇	自主开发	14 年	4,760.92	4,644.15	2,989.44	3,401.05

注 1：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重复客户已合并披露

注 2：靖江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 年更名为新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五）公司对外采购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的物料主要包括镀锌、冷轧、热轧、彩涂、无取向电工、等钢卷，生产所需能源为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镀锌、冷轧、热轧钢卷，三个品种的原材料合计占当年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合计达85%以上，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品种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元）	采购平均单价（元/吨）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2019 年 1-6 月				
镀锌	172,361.36	823,011,964.71	4,774.92	37.81%
冷轧	207,866.30	807,069,810.21	3,882.64	37.07%
热轧	62,363.83	241,848,094.41	3,878.02	11.11%
合计	442,591.48	1,871,929,869.33	4,229.48	85.99%
2018 年				
镀锌	422,002.60	2,196,241,392.01	5,204.33	44.64%
冷轧	405,279.22	1,760,719,566.12	4,344.46	35.79%
热轧	108,896.67	456,879,128.53	4,195.53	9.29%
合计	**936,178.48**	**4,413,840,086.66**	**4,714.74**	**89.72%**
2017 年				
镀锌	425,040.75	2,226,457,195.35	5,238.22	47.30%
冷轧	334,075.74	1,476,217,412.60	4,418.81	31.36%
热轧	130,609.19	511,813,658.15	3,918.67	10.87%
合计	**889,725.68**	**4,214,488,266.10**	**4,736.84**	**89.53%**
2016 年				
镀锌	457,215.82	2,029,220,986.40	4,438.21	49.20%
冷轧	315,915.96	1,149,380,989.11	3,638.25	27.87%
热轧	134,216.70	428,991,537.08	3,196.26	10.40%
合计	**907,348.48**	**3,607,593,512.59**	**3,975.97**	**87.47%**

根据上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持续增加，在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方面，2017年相比2016年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幅度上涨，2018年相比2017年公司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变化相对平稳。结合“我的钢铁网”发布的Myspic综合钢材价格指数，上述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化

趋势与钢材市场采购价格变化趋势基本一致，2019年1-6月相比2018年公司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整体略有下降。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报告期内电能供应稳定，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电能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千瓦时、元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平均单价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19 年 1-6 月	2,441,483.00	1,958,159.02	0.80	0.09%
2018 年	5,819,779.57	4,674,144.87	0.80	0.09%
2017 年	5,338,823.00	3,892,954.86	0.73	0.08%
2016 年	4,973,947.00	3,686,820.98	0.74	0.09%

2016年至2018年，公司用电量及采购金额呈持续增长的趋势，与公司业务量增长趋势相匹配，公司能源采购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变化较为平稳。

3、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2019 年 1-6 月原材料采购前五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控制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宝武钢铁集团	67,445.76	30.98%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4,750.82	6.78%
	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		3,379.42	1.55%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1,791.29	0.82%
	重庆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782.19	0.82%
	成都宝钢汽车钢材部件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742.31	0.80%
	上海宝钢高强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656.90	0.30%
	烟台宝井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616.40	0.28%
	长春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526.90	0.24%
	重庆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266.87	0.12%
	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		202.91	0.09%
	上海月宝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13.97	0.01%
	小计		**93,175.74**	**42.80%**
2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首钢集团	32,014.45	14.7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控制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6,029.35	2.77%
	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4,012.82	1.84%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58.77	0.03%
	山东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44.58	0.02%
	武汉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4.70	0.01%
	小计		**42,174.67**	**19.37%**
3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蒂森克虏伯共同控制	**27,366.49**	**12.57%**
4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本钢集团	**18,047.13**	**8.29%**
5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河钢集团	5,126.24	2.35%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3,175.84	1.46%
	小计		**8,302.08**	**3.81%**
合计			**189,066.12**	**86.85%**

（2）2018年度原材料采购前五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控制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宝武钢铁集团	147,976.21	30.08%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4,320.08	6.98%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7,688.08	1.56%
	成都宝钢汽车钢材部件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6,464.06	1.31%
	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		6,167.06	1.25%
	长春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871.24	0.38%
	上海宝钢高强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451.62	0.30%
	北京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		661.67	0.13%
	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		557.94	0.11%
	重庆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511.90	0.10%
	长沙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34.58	0.01%
	南昌宝江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0.97	0.00%
	小计		**207,705.41**	**42.22%**
2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首钢集团	80,607.90	16.38%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16,639.70	3.38%
	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4,954.99	3.0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控制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8,418.97	1.71%
	武汉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74.18	0.08%
	山东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64.83	0.01%
	天津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46.36	0.01%
	小计		**121,106.93**	**24.62%**
3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蒂森克虏伯共同控制	**62,578.12**	**12.72%**
4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河钢集团	42,353.08	8.61%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906.41	0.18%
	小计		**43,259.49**	**8.79%**
5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本钢集团	15,158.59	3.08%
	重庆辽本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95	0.00%
	小计		**15,161.54**	**3.08%**
合计			**449,811.50**	**91.43%**

（3）2017 年度原材料采购前五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控制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宝武钢铁集团	121,928.33	25.90%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7,819.22	5.91%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7,982.51	1.70%
	成都宝钢汽车钢材部件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759.07	0.59%
	长春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242.08	0.48%
	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		2,117.78	0.45%
	重庆武钢西南销售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53.40	0.44%
	上海宝钢工贸有限公司		1,708.80	0.36%
	上海宝钢宝山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235.64	0.26%
	上海武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		584.94	0.12%
	北京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		270.30	0.06%
	上海宝钢高强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52.54	0.01%
	烟台宝井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19.82	0.00%
	武钢激光拼焊重庆有限公司		13.87	0.00%
	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8.24	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控制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湛江宝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8.22	0.00%
	小计		**170,804.77**	**36.28%**
2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首钢集团	79,965.16	16.99%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12,633.02	2.68%
	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0,511.65	2.23%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4,860.65	1.03%
	天津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4.87	0.00%
	小计		**107,985.34**	**22.94%**
3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蒂森克虏伯共同控制	**60,299.48**	**12.81%**
4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河钢集团	26,410.70	5.61%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1,889.85	0.40%
	小计		**28,300.55**	**6.01%**
5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本钢集团	21,264.53	4.52%
	重庆辽本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450.00	0.10%
	长春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11.12	0.00%
	小计		**21,725.65**	**4.62%**
合计			**389,115.79**	**82.66%**

（4）2016 年度原材料采购前五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控制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宝武钢铁集团	107,265.19	26.01%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27,467.89	6.66%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1,577.63	5.23%
	上海宝钢高强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4,560.49	1.11%
	上海宝钢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4,510.86	1.09%
	重庆武钢西南销售有限公司成都		3,367.33	0.82%
	上海武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		1,267.88	0.31%
	郑州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065.62	0.26%
	烟台宝井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727.74	0.18%
	长春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608.89	0.15%
	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		501.51	0.1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控制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成都宝钢汽车钢材部件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448.85	0.11%
	北京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		53.00	0.01%
	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		30.74	0.01%
	长沙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4.07	0.01%
	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20.64	0.01%
	南昌宝江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28	0.00%
	重庆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06	0.00%
	小计		**173,500.66**	**42.07%**
2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首钢集团	58,744.03	14.24%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12,454.76	3.02%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6,563.45	1.59%
	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661.49	1.37%
	小计		**83,423.74**	**20.23%**
3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蒂森克虏伯共同控制	**56,105.91**	**13.60%**
4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长虹集团	**25,586.73**	**6.20%**
5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本钢集团	17,489.67	4.24%
	长春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24.15	0.01%
	小计		**17,513.82**	**4.25%**
合计			**356,130.87**	**86.35%**

注：上述供应商最终控制方系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综合判断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多个主体向宝武钢铁集团、首钢集团、河钢集团及本钢集团等主要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情况，其主要原因为上述控制方旗下不同主体所处地域不同，交货地点不同。为更高效的满足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公司通常优先选择向下游客户所处地域较近的供应商主体进行采购。

同时，结合不同时间点、同一供应商控制的不同主体的自身存货情况及销售政策等因素，当发生公司采购量较大单一供应商主体存货不足、临时性单笔较小金额采购或特殊时间节点采购等情况时，公司存在向同一控制方不同主体采购情形。

另外，上海钢铁交易中心系宝武钢铁集团旗下专业的钢铁电子交易平台，是公司重要的现货采购平台。在客户需求紧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通过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等平台向现货市场进行采购，以达到原材料能够实现实时供应的目的。

综上，公司通过多个主体向宝武钢铁集团、首钢集团、河钢集团及本钢集团等主要供应商进行采购具有合理性。

由于公司上游钢铁生产行业生产较为集中，同时下游汽车制造行业对其汽车用钢的质量要求较高，目前国内只有大型钢厂能生产高质量、多品类的汽车用钢，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5）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和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起始合作时间
1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彩涂、镀锌、冷轧、热轧、电工钢	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我方按需采购，预付款结算，货物供方委托第三方配送，价格随行就市（按钢厂当月价格政策）	汇票/电汇	2010 年
2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镀锌、冷轧、热轧	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我方按需采购，预付款结算，货物供方委托第三方配送，价格随行就市（按钢厂当月价格政策）	汇票	2012 年
3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镀锌	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我方按需采购，预付款结算，货物对方委托第三方配送，价格随行就市（按钢厂当月价格政策）	电汇/汇票	2013 年
4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彩涂、镀锌、冷轧、热轧、电工钢	按月签订协议，我方按需采购，预付款结算，货物对方委托第三方配送，价格随行就市（按钢厂当月价格政策）	汇票	2011 年
5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镀锌、冷轧、热轧	按月签订协议，货到付款，货物我方自提，价格随行就市（按钢厂当月价格信息）	电汇	2010 年
6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彩涂、镀锌、冷轧、热轧、电工钢	按月签订协议，现款现货，货物对方委托第三方配送自提，价格随行就市（网上实时报价）	电汇	2013 年
7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	镀锌、冷轧、热轧	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我方按需采购，预付款结算，货物对方委托第	汇票	2011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和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起始合作时间
	公司		三方配送，价格随行就市（按钢厂当月价格政策）		
8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镀锌、冷轧	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我方按需采购，预付款/滚动结算，货物对方委托第三方配送，价格随行就市（按钢厂当月价格政策）	汇票	2010 年
9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镀锌、冷轧	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我方按需采购，预付款结算，货物对方委托第三方配送，价格随行就市（按钢厂当月价格政策）	汇票	2014 年
10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热轧	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我方按需采购，预付款/滚动结算，货物对方委托第三方配送，价格随行就市（按钢厂当月价格政策）	汇票	2014 年
11	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镀锌、冷轧	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我方按需采购，预付款/滚动结算，货物对方委托第三方配送，价格随行就市（按钢厂当月价格政策）	汇票	2011 年

注：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重复供应商已合并披露

4、外协加工情况

由于公司产品设计的生产种类较多、下游客户地理分布较分散，为更快、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部分加工业务通过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外协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19 年 1-6 月	4,031,629.33	0.18%
2018 年	10,138,460.19	0.20%
2017 年	14,767,450.31	0.32%
2016 年	18,313,552.32	0.4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加工厂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外协供应商	外协金额	占外协金额比重
2019 年 1-6 月	上海兴晟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869,111.56	21.56%
	佛山市顺德区志拓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311,445.49	7.73%
	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302,640.00	7.51%
	成都宝维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93,715.28	7.29%

年度	外协供应商	外协金额	占外协金额比重
	武汉一望实业有限公司	291,866.47	7.24%
	小计	**2,068,778.80**	**51.31%**
2018 年	攀中伊红金属制品（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2,617,720.23	25.82%
	上海兴晟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1,250,173.49	12.33%
	中钢上海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969,542.49	9.56%
	成都宝钢汽车钢材部件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710,750.78	7.01%
	南昌共创实业有限公司	619,104.38	6.11%
	小计	**6,167,291.37**	**60.83%**
2017 年	攀中伊红金属制品（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4,331,341.94	29.33%
	上海兴晟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3,373,083.00	22.84%
	成都宝维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043,114.40	7.06%
	上海航发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780,130.90	5.28%
	中钢上海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762,616.41	5.16%
	小计	**10,290,286.65**	**69.68%**
2016 年	攀中伊红金属制品（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7,343,127.95	40.10%
	上海兴晟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674,657.85	14.60%
	上海航发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1,505,087.16	8.22%
	成都宝维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197,234.41	6.54%
	烟台市中福物资有限公司	975,046.91	5.32%
	小计	**13,695,154.28**	**74.78%**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总体比例较小，且呈下降趋势；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变化较为稳定，且上述外协供应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外协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发行人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标准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严于上述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进行质量评估和控制，发行人及拥有加工业务的子

公司通过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标准名称	范围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发证日期
福然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钢材剪切加工服务符合ISO 9001:2015的要求	FS 522469	BSI.	2018.09.11-2021.09.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钢材剪切加工服务符合IATF 16949:2016的要求	596824	BSI.	2018.09.11-2021.09.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钢材的仓储和剪切加工服务符合ISO 14001:2015的要求	EMS 638106	BSI.	2018.09.15-2021.09.14
	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钢材的仓储和剪切加工服务符合BS OHSAS 18001:2007的要求	OHS 522470	BSI.	2018.11.30-2021.03.11
长春福然德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钢材剪切加工服务符合ISO 14001:2015的要求	EMS 655530	BSI.	2016.09.20-2019.09.1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钢板的剪切加工符合IATF 16949:2016的要求	655409	BSI	2018.08.27-2021.08.2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汽车用钢板的剪切加工符合ISO 9001:2015的要求	FM 655419	BSI	2018.08.27-2021.08.26
	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钢材剪切加工服务符合BS OHSAS 18001:2007的要求	OHS 655531	BSI	2016.09.20-2019.09.19
重庆福然德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钢卷剪切加工服务符合ISO 14001:2015的要求	EMS 678820	BSI.	2018.05.05-2021.05.0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钢卷的剪切加工符合IATF 16949:2016的要求	678824	BSI.	2018.09.25-2021.09.2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钢卷的剪切加工符合ISO 9001:2015的要求	FM 678826	BSI.	2018.09.25-2021.09.24
	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钢卷剪切加工服务符合BS OHSAS 18001:2007的要求	OHS 678821	BSI	2018.05.05-2021.03.11

公司所有加工程序均制定了生产工艺规程，对生产全过程制定了详细的技术要求和工艺验证方法，同时公司还制订了产品检验标准等相关操作程序。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将日常经营中涉及的生产加工、仓储等一系列物流质量管理的关键要素和每项要素的具体标准及要求汇编成《质量管理手册》，主要包括：《车间安全守则》、《行车工安全操作守则》、《车间管理制度》、《生产操作管理程序》、《生产检验操作规范及标准作业指引》、《新产品堆放标准》、《生产工具管理操作指引》、《仓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业务制度，并专门配备质量管理人

员具体落实贯彻，使每一项业务运作从作业开始就实施质量控制和跟踪，保证了业务运作质量稳定可靠。

报告期内，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正常，公司已经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良好；公司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未发生重大质量投诉。

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公司制定了各环节安全生产操作规范，要求员工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按章操作。公司还制定了《生产过程产品防护管理程序》、《危险源辨析和风险评价程序》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文件，将安全生产作为公司头等大事来抓，由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生产安全，并将安全生产任务层层分解，逐级落实，从公司管理层、部门负责人、车间管理人员再到具体岗位操作工人，保证了公司生产的安全性。

在发展生产的同时，公司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公司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排放。公司位于上海、重庆福、长春的三个生产基地已分别获得了编号为“沪宝环保许[2015]716号”、“沪宝环保许[2015]94号”、“沪宝环保许[2016]687号”、“长环汽车验(表)[2013]12号”和“渝(两江)环验[2017]179号”的环评验收文件。

（一）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中高端汽车、家电等行业企业及其配套厂商提供完整的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包括采购、加工、仓储、套裁、包装、运输及配送等服务，以及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所属行业均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庆福然德、长春福然德作为加工基地，目前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之外，其余子公司均为销售公司，无实际生产行为，无污染物排放。发行人、重庆福然德及长春福然德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如下：

1、发行人一期及扩建项目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上海市宝山区环境监测站出具

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综合报告（BY2015064），发行人一期及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①不产生生产性废水；②不产生生产性废气；③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④主要噪声来自横切机组运行产生的噪声。

根据发行人申请环评验收时上海市宝山区环境监测站的监测结果，发行人经整改后噪声污染排放的监测结果达标。

2、发行人二期及扩建项目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上海市宝山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综合报告（BY2014028），发行人二期及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①不产生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约6,750吨/年）；②不产生生产性废气；③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约500吨/年）、生活垃圾（约75吨/年）及危险废物（约1吨/年）；④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工序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根据发行人申请环评验收时上海市宝山区环境监测站的监测结果，发行人噪声污染排放的监测结果达标。

3、长春福然德建设项目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长春福然德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①不产生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约500吨/年）；②废气主要为食堂餐饮油烟；③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约20吨/年）、生活垃圾（约6.25吨/年）、危险废物；④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工序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根据长春福然德申请环评验收时的监测结果，长春福然德相关污染物排放的监测结果达标。

4、重庆福然德建设项目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重庆工商大学环境保护研究所出具的检测报告，重庆福然德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①不产生工业废气；②不产生生产废水；③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的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④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

根据重庆福然德申请环评验收时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结果，重庆福然德相关污染物排放的监测结果达标。

（二）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经实地走访福然德一期项目及二期项目现场、重庆福然德项目现场、长春福然德项目现场，对上述生产建设项目的噪声实际排放情况进行监测记录，对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勘察，并经访谈相关负责人，各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table>
<tr><th>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2">具体污染物</th><th>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th><th>处理能力</th><th>实际运行情况</th></tr>
<tr><td rowspan="3">废水</td><td>福然德</td><td rowspan="3">生活污水</td><td>通过企业内部的生活污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td><td>充足</td><td>正常运行，达标排放</td></tr>
<tr><td>长春福然德</td><td>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td><td>充足</td><td>正常运行，达标排放</td></tr>
<tr><td>重庆福然德</td><td>进入厂区生化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td><td>充足</td><td>正常运行，达标排放</td></tr>
<tr><td rowspan="3">固体废弃物</td><td>福然德</td><td rowspan="3">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td><td rowspan="3">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td><td>充足</td><td>不适用</td></tr>
<tr><td>长春福然德</td><td>充足</td><td>不适用</td></tr>
<tr><td>重庆福然德</td><td>充足</td><td>不适用</td></tr>
<tr><td rowspan="3">噪声</td><td>福然德</td><td rowspan="3">设备噪声</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振及消声等降噪措施</td><td>充足</td><td>正常运行，达标排放</td></tr>
<tr><td>长春福然德</td><td>进行基础减振，经厂房墙体隔声后降噪</td><td>充足</td><td>正常运行，达标排放</td></tr>
<tr><td>重庆福然德</td><td>通过基础减振、消声、建筑隔音等降噪措施，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td><td>充足</td><td>正常运行，达标排放</td></tr>
<tr><td rowspan="3">废气</td><td>福然德</td><td>食堂油烟</td><td>安装与经营规模相匹配的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定期维护保养，油烟气须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td><td>充足</td><td>正常运行，达标排放</td></tr>
<tr><td>长春福然德</td><td>食堂油烟</td><td>安装除油烟设备，处理后油烟经排风机，经专设排气筒排除室外，排气筒应高于主体建筑物2m</td><td>充足</td><td>正常运行，达标排放</td></tr>
<tr><td>重庆福然德</td><td>食堂油烟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少量臭气</td><td>处理后经管道引至综合楼顶排放</td><td>充足</td><td>正常运行，达标排放</td></tr>
</table>

经核查，发行人重视生产经营中的环保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而合理规划、设计并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并设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相关措施能有效执行，相关设施正常运行，处理能力充足。上述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固体废弃物、噪音、废气等均得到了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

（三）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情况，及其与排放量的匹配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验收文件、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以及相关费用支出的凭证，对发行人环保主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庆福然德及长春福然德因其生产经营模式及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除购置了污水处理器及油烟净化器外，无需购置其他专门的环保设施；经发行人统计，报告期内福然德及长春福然德、重庆福然德日常支出环保费用共计约62.37万元，主要包括绿化费、固体废弃物以及危险废物处理费用、生活垃圾处理费用、环境监测费用、支付环保税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量均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环保投入与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匹配。

八、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20,485.47万元，主要包括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	18,227.07	6,058.49	12,168.58	66.76%
2	机器设备	17,792.91	10,114.87	7,678.04	43.15%
3	运输设备	1,479.12	913.02	566.10	38.27%
4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1.92	179.18	72.74	28.87%
合计		**37,751.02**	**17,265.56**	**20,485.47**	**54.26%**

公司的固定资产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暂无面临大规模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

1、公司房产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房产共19项，建筑面积合计101,494.74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层数	建筑面积（㎡）	用途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1	沪(2018)宝字不动产权第 027562 号	潘泾路 3759 号	1	122.40	厂房	沪(2018)宝字不动产权第 027562 号	福然德
2			2	31,477.38	厂房		
3			1	106.24	厂房		
4			5	4,633.26	厂房		
5			1	75.23	厂房		
6			1	34.61	厂房		
7			1	7,614.55	厂房		
8	沪(2018)宝字不动产权第 042487 号	潘泾路 3759 号	1	11,611.67	厂房	沪(2018)宝字不动产权第 0428487 号	福然德
9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504130507 号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厂房	1	22,701.32	厂房	长国用(2014)第 101000065 号	长春福然德
10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504130509 号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综合楼	5	1,649.26	综合楼		
11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504130510 号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门卫 2	1	28.6	门卫		
12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504130512 号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门卫 1	1	21.79	门卫		
13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504130513 号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加工配售中心	2	951.63	加工配售中心		
14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63096 号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天堡社区堡业路 1 号	4	2,136.72	综合楼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63080 号	重庆福然德
15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63088 号		1	770.71	废料间		
16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63097 号		1	27.92	门卫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层数	建筑面积（㎡）	用途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17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63091号		1	116.52	变电所		
18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65467号		3	1,590.99	辅助用房		
19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63080号		1	15,823.94	厂房		

报告期内，公司所拥有的生产经营所需等房产全部集中于母公司、长春福然德及重庆福然德三个加工基地，上述房产均作为公司钢材加工配送业务的经营用房或配套设施，其使用率较高，无闲置情况。

2、公司房产租赁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15项，建筑面积合计6,915.53平方米，均签订了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位置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出租人是否拥有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1	上海百营	福然德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518弄1号10层、15层	1,050.64	办公	2015.01.01-2019.12.31	是
2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518弄1号14层	525.32	办公	2016.01.01-2019.12.31	是
3	李福兵		无锡市广瑞三村7-302室	91.38	办公	2019.04.10-2020.04.09	是
4	冼耀坚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依云水岸36号楼1302室	83.54	办公	2019.01.10-2020.01.09	是
5	刘超		成都龙泉驿区桃都大道888号新城吉安道4吾悦广场2-1-2403	87.90	办公	2017.06.01-2020.06.30	否
6	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上海勤彤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A2-2848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10.00	办公	2017.11.07-2037.11.06	是
7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	南昌福然	南昌市迎宾大道417号	115.00	办公	2019.04.01-2020.03.31	否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位置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出租人是否拥有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零部件有限公司	德					
8	郭俊杰	佛山友钢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新桂路A78号德富置业大厦BG603单元	271.02	办公	2018.11.01-2020.10.31	否
9	郭丰利	青岛福然德	青岛开发区长江东路443号福瀛花园1号楼1906室	76.36	办公	2019.03.01-2020.02.28	是
10	王波	武汉福然德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薇湖路薇湖水岸30栋二单元401室	130.70	办公	2019.06.21-2019.12.22	是
11	石永杰	邯钢福然德	开元名都-华庭 B2幢2单元302室	112.25	居住	2019.05.22-2019.11.22	是
12	开封圣源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298号自贸大厦B座1114	197.14	办公	2018.08.28-2019.08.27	是
13	张新胜		开封市开元西岸1号楼3单元2103西南	89.28	居住	2019.04.09-2019.10.08	是
14	马鞍山瑞马钢构材料有限公司	马鞍山福然德	马鞍山雨山区天门大道南段498号	75.00	办公	2019.03.01-2020.04.30	是
15	上海昊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然晟	上海共悦路29号	约4,000.00	生产经营	2019.03.16-2029.03.15	是[1]

上述公司租赁房产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共有3处出租人没有拥有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其中有2处出租人虽没有拥有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但已签署有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上述房产主要为公司办公使用。由于上述租赁房屋非公司重要生产经营场所，涉及面积较小且可替代性场所较多，因此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为避免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将来可能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果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前的房屋租赁事项存在

[1] 上海然晟承租的房产包括一间仓库和一间办公室，其中办公室位于该地址8幢602室，出租人就该办公室持有产权证，另一处仓库尚未建设完毕，故尚未取得产权证，上海然晟目前亦未实际使用该仓库。

瑕疵或产生风险、纠纷，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人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3、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的机械设备为钢材剪切加工生产线，截至2019年6月底，公司在用生产线29条，其中母公司拥有包括横剪、纵剪、摆剪及落料加工生产线合计19条，重庆福然德拥有包括横剪、纵剪、摆剪及落料加工生产线合计5条，长春福然德拥有横剪及纵剪生产线合计5条。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原值大于100万元）净值为6,543.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所有权人	设备种类	产能（吨/年）
1	800 吨开卷落料线	3,104.01	1,504.95	48.48%	福然德股份	800T 落料	30,000.00
2	开卷校平落料线	1,790.05	1,549.14	86.54%	福然德股份	800T 落料	30,000.00
3	大玄 1350 飞剪机组	831.23	54.72	6.58%	福然德股份	1350 横	72,000.00
4	威泰卷装金属板高速分条机	762.26	38.11	5.00%	福然德股份	1300 纵	84,000.00
5	威台钢卷高速纵剪	700.18	33.42	4.77%	福然德股份	1650 纵	72,000.00
6	海泰 1300 纵剪机组	575.00	87.93	15.29%	福然德股份	1300 纵	80,000.00
7	海泰 1300 横剪机组	575.00	87.93	15.29%	福然德股份	1300 横	80,000.00
8	上海茂恒机械 1850 卷装金属横切机	515.59	262.50	50.91%	福然德股份	1850 横	40,000.00
9	数控板料开卷校平飞摆剪切线	513.83	444.68	86.54%	福然德股份	1850 摆	20,000.00
10	数控板料开卷校平落料线	499.32	392.64	78.64%	重庆福然德	400T 落料	2,000.00
11	上海茂恒 1850 纵剪卷装金属板分条机	478.85	304.47	63.58%	福然德	1850 纵	40,000.00
12	数控板料开卷校平飞摆剪切线	461.54	362.88	78.63%	重庆福然德	1850 摆	20,000.00
13	横切机（CL-05-03）	451.26	201.80	44.72%	长春福然德	1650 横	30,000.00
14	卷装金属板分条机	418.80	306.07	73.08%	重庆福然德	1850 纵	40,000.00
15	纵剪机（SL-05-03）	393.16	187.86	47.78%	长春福然德	1650 纵	72,000.00
16	威台钢卷整平切片机	375.06	17.13	4.57%	福然德股份	800 横	17,000.00
17	大玄 800 飞剪横剪机组	371.21	59.70	16.08%	福然德股份	800 横	18,000.00
18	起重机	347.91	132.21	38.00%	长春福然德	其他重要设备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所有权人	设备种类	产能（吨/年）
19	纵切机（JSS-6-1600S）	320.45	143.31	44.72%	长春福然德	1600 纵	15,000.00
20	腾麒钢板精密纵剪机组	318.80	15.94	5.00%	福然德股份	1850 纵	40,000.00
21	威台 800 飞剪	278.63	55.66	19.98%	福然德股份	800 横	16,000.00
22	横切机（CL-03-03）	233.69	88.80	38.00%	长春福然德	800 横	15,000.00
23	钢板精密整平横切机组	233.00	11.65	5.00%	万汇物流	1650 横	30,000.00
24	卷装金属板横切机	211.97	154.91	73.08%	重庆福然德	800 横	34,000.00
25	横切机（JSL-6-800NC）	119.65	45.47	38.00%	长春福然德	800 横	15,000.00
合计		**14,880.46**	**6,543.88**	**43.98%**	-	-	-

上述公司主要机械设备性能良好，部分生产线的装备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公司利用主要机械设备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已取得ISO 9001:2015质量体系认证。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运作正常，设备产能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较匹配。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6处，合计面积为303,180.28平方米，上述土地均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1	福然德	沪（2018）宝字不动产权第 027562 号	潘泾路 3759 号	66,532.90	工业	出让	2056.3.23
2	福然德	沪（2018）宝字不动产权第 042487 号	潘泾路 3759 号	20,094.10	工业	出让	2063.5.21
3	长春福然德	长国用 (2014) 第 101000065 号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丙二十路以北	50,223.00	工业	出让	2064.12.7
4	重庆福然德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63080 号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天堡社区堡业路 1 号	35,321.00	工业	出让	2065.3.31
5	武汉福然德	鄂（2018）武汉市汉南不动产权第 0004368 号	汉南区纱帽街兴四路北侧	56,124.00	工业	出让	2068.8.1
6	邯钢福然德	豫（2018）开封市不动产权第 0064158 号	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陇南一路南侧、九大街东侧	74,885.28	工业	出让	2068.11.13

2、专利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14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1	一种冲压模具垫板	实用新型	ZL201620790610.0	2016.07.26-2026.07.25	福然德
2	一种运输托盘	实用新型	ZL201620790636.5	2016.07.26-2026.07.25	福然德
3	一种钢卷存放架	实用新型	ZL201620790637.X	2016.07.26-2026.07.25	福然德
4	一种带加热的挤干辊	实用新型	ZL201620790913.2	2016.07.26-2026.07.25	福然德
5	一种自动落料线喂料辊	实用新型	ZL201620790914.7	2016.07.26-2026.07.25	福然德
6	一种稳定性运输托盘	实用新型	ZL201620790926.X	2016.07.26-2026.07.25	福然德
7	一种冲床移动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1720967780.6	2017.08.04-2027.08.03	福然德
8	一种可测量长度的钢带推车	实用新型	ZL201820531869.2	2018.04.16-2028.04.15	重庆福然德
9	一种可剪裁钢带卷的钢带小车	实用新型	ZL201820531971.2	2018.04.16-2028.04.15	重庆福然德
10	钢带小车	实用新型	ZL201721289651.2	2017.10.09-2027.10.08	重庆福然德
11	分切刀片柜	实用新型	ZL201721289652.7	2017.10.09-2027.10.08	重庆福然德
12	包装纸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721290421.8	2017.10.09-2027.10.08	重庆福然德
13	钢材卷料架	实用新型	ZL201721294664.9	2017.10.09-2027.10.08	重庆福然德
14	钢带架	实用新型	ZL201721294786.8	2017.10.09-2027.10.08	重庆福然德

3、商标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9项商标权：

序号	商标标识	所有人	编号	有效期	类别	取得方式
1	FRIEND	福然德	17044474	2016.09.14-2026.09.13	40	原始取得
2		福然德	17044502	2016.07.28-2026.07.27	4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标识	所有人	编号	有效期	类别	取得方式
3		福然德	17044566	2016.07.28-2026.07.27	35	原始取得
4	福然德	福然德	17044505	2016.07.28-2026.07.27	40	原始取得
5	福然德	福然德	32308883	2019.04.07-2029.04.06	39	原始取得
6	福然德	福然德	32312812	2019.04.07-2029.04.06	35	原始取得
7		福然德	32292185	2019.04.07-2029.04.06	6	原始取得
8	福然德	福然德	32301016	2019.04.07-2029.04.06	6	原始取得
9		福然德	32304192	2019.04.07-2029.04.06	39	原始取得

4、域名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4项域名权：

序号	域名	网站首页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时间	主办单位
1	scmfriend.com	www.scmfriend.com	沪 ICP 备 17041394 号-1	2013.12.31-2020.12.31	福然德
2	511steel.com	www.511steel.com	沪 ICP 备 17041394 号-2	2006.09.13-2024.09.13	福然德
3	shfriendscm.com	www.shfriendscm.com	沪 ICP 备 17041394 号-3	2018.02.23-2023.02.23	福然德
4	frdsteel.com	www.frdsteel.com	沪 ICP 备 17041394 号-4	2018.02.23-2023.02.23	福然德

5、著作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1项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1	福然德	国作登字-2018-F-00660904	美术	2018-11-07	福然德

（三）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九、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所使用的技术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中高端汽车和家电制造业企业提供钢材的物流供应链服务，包括仓储、套裁、包装、运输、配送及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剪切加工及落料技术、库存预测与控制技术等物联网相关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取得14项专利，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之“2、专利权”，公司上述专利情况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核心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特点
1	一种冲压模具垫板	自主研发	投入生产	公司对冲压模具垫板进行了研发改良，使其能适应不同冲压模具的底面连接方式，连接模具与冲压平台，提高零件良品率
2	一种运输托盘	自主研发	投入生产	公司对运输托盘进行了研发改良，改良特点在于结构简单，使其能固定不规则形状的零件，方便堆叠，结构稳定，运输重型零件稳定性更强
3	一种钢卷存放架	自主研发	投入生产	公司对钢卷存放架进行了研发改良，使其能适用不同宽度的钢卷，结构简单，制造方便，成本低廉
4	一种带加热的挤干辊	自主研发	投入生产	公司对挤干辊进行了研发改良，使其结构更为简单，操作方便，在加热片作用下无纺布层保持较为干燥的状态，进一步保证挤干效果，处理后的板料成品效果更好
5	一种自动落料线喂料辊	自主研发	投入生产	公司对落料辊进行研发改良，在保持其喂料的稳定性，控制零件不移位，减少报废率
6	一种稳定性运输托盘	自主研发	投入生产	公司对托盘本体进行了研发改良，改良特点在于结构简单，能固定不规则形状的零件，方便堆叠，便于运输
7	一种冲床移动工作台	自主研发	投入生产	为解决移动工作台面中间位置废料难以排除的技术问题，公司对工作台进行研发改良，在不降低工作台本体强度的同时，工作台中间不会残留废料，提高产品的良品率，提高生产效率
8	一种可测量长度的钢带推车	自主研发	投入生产	公司对钢带推车进行了研发改良，改良特点在于结构简单，操作方便，

序号	专利名称	核心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特点
				实用性强，能够随时随地的测量钢带片的长度信息，利于选取合适的钢带片
9	一种可剪裁钢带卷的钢带小车	自主研发	投入生产	公司对钢带推车进行了研发改良，涉及机械设备领域
10	钢带小车	自主研发	投入生产	公司对钢带小车进行了研发改良，改良特点在于结构简单，使用方便，实用性强，能够放置不同宽度大小的钢带卷，同时还可以放置多个钢带卷
11	分切刀片柜	自主研发	投入生产	公司对分切刀片柜进行了研发改良，改良特点在于结构简单、稳固，实用性强，解决工厂车间切割机的分切刀片储存问题，达到方便、整齐、美观、大量地存放分切刀片，并且使得分切刀片稳固的放置
12	包装纸支架	自主研发	投入生产	公司对包装纸支架进行了研发改良，改良特点在于结构简单，操作方便，成本低廉，实用性强，可以广泛地运用于需要大量包装纸的工厂，能够及时、便捷地补充包装纸
13	钢材卷料架	自主研发	投入生产	公司对钢材卷料架进行了研发改良，良特点在于结构简单，操作方便，成本低廉，实用性强，可以广泛地运用
14	钢带架	自主研发	投入生产	公司对钢带架进行了研发改良，通过将钢架片放置与底板上，根据固定片的位置或滑块的位置，获取钢架片的长度，改良特点在于结构简单，操作方便，且能够从大量的钢架片中即时获取某一钢架片的长度

目前，公司子公司长春福然德关于升降门防坠装置的发明专利已于2018年10月16日公开公告，目前正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加工工艺进行改进创新，先后实施了“对现有分条机进行改造”项目，运用优质刀具材料设计定制分条机专用刀具，拓展了设备加工能力，该加工刀具的运用，填补市场上汽车高强度钢材的加工需求，提高了市场占有率；“清洗油在线检测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应用激光检测技术可完成生产线产品含油量不停机检测跟踪，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油膜检测数据的正确率；“公司落料线模具送料高度调节和模具进料激光定位改造”项目，在模仿制造基础上实现自主创新，实现不同用户模具规格加工的需求和高精度加工用户的要求；“福然德级进模技术改进”项目，满足了客户高质量、高材料利用率、高

精度汽车外板、高强度汽车热成型板件等加工要求。

另一方面，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物流信息化建设，经过多年的系统迭代和完善，由原来的单一进销存系统，逐步进化到目前的加工贸易一体化系统，目前公司的信息化系统涵盖采购管理、库存管理、销售管理、加工管理、运输管理、财务管理、系统预警等多个模板功能。同时，公司运用ERP系统、网络系统及自身信息资源与供应商物流系统对接，实时掌握基材供应，实时修正采购计划，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

（二）公司的研发机制

公司设有专项的技术改进项目组，例如“福然德级进模技术改进”项目组，报告期内项目组完成了6项包括新开模具及旧模具改制的级进模工艺的改进。同时，为增强企业的核心价值及公司与用户间的合作粘性，公司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计划在人才培养、汽车钢领域的前沿关键技术、上下游企业面临的关键技术瓶颈等方面开展产学研合作，并预计在近期正式启动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筹建工作。

十、境外经营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在境外设立生产经营实体，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自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福然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公司整体继承了福然德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设施和资产，拥有相关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除部分办公场所为租用关联方房产外，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任免制度。公司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不存在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仅在公司任职并领薪。未出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建立了规范和健全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公司目前已依法与员工建立了劳动和社会保障关系，依法参加了社会保险，并缴纳了相关社会保险费。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

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本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且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了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设置了监事会作为监管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钢材供应链服务业务。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所需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采购、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等业务环节；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经营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钢铁物流行业，主要为中高端汽车、家电等行业企业或其配套厂商提供完整的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包括采购、加工、仓储、套裁、包装、运输及配送等服务，以及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崔建华和崔建兵兄弟直接持有公司15,975万股股份，其中崔建华直接持有发行人12,78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的35.50%；崔建兵直接持有发行人3,195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的8.875%，同时崔建华、崔建兵通过人科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2,375万股，合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78.75%，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崔建兵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营销总监。崔建华和崔建兵兄弟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和崔建兵兄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的职责，不利用福然德的股东的地位或身份损害福然德及福然德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福然德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福然德的股东期间，本人直系亲属控制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福然德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福然德的股东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福然德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五、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福然德的股东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制定与福然德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不利用福然德股东的身份，作出损害福然德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福然德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充分尊重福然德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责任。”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崔建华直接持有发行人12,78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的35.50%；崔建兵直接持有发行人3,195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的8.875%。崔建华、崔建兵通过上海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12,375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的34.375%。其中，崔建华先生与崔建兵先生为兄弟关系，崔建华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崔建兵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营销总监职务，另外，双方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综上，崔建华、崔建兵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共计28,35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的78.7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人科合伙	12,375	34.375%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2	傅桐合伙	4,500	12.5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会展服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3	行盛合伙	3,150	8.75%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4	孟玲	2,205（间接持有）	6.125%（间接持有）	/

上述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人科合伙、傅桐合伙、行盛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孟玲为傅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LP），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上述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出资比例	关联因素
1	人科合伙	人科投资	0.20%	人科投资为人科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崔建华、崔建兵合计持有人科投资100%股权
2	傅桐合伙	上海峰崟	1.00%	上海峰崟为傅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姜州持有上海峰崟100%股权
3	行盛合伙	行盛投资	0.20%	行盛投资为行盛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张海兵持有行盛投资100%股权

3、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6家全资子公司，7家控股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与持股5%以上的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为兄弟关系，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崔倩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先生系父女关系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未担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其他关联方

（1）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崔建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兼营销总监		
1	南通北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崔建兵任执行董事；郝昌兰持股 61.75%
张海兵：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运营管理部总监		
1	上海行盛投资有限公司	张海兵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
2	上海华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海兵任执行董事
朱军红：发行人独立董事		
1	上海园联投资有限公司	朱军红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
2	上海隆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朱军红持有 50%，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上海隆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军红控制的上海隆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上海置晋贸易有限公司	朱军红控制的上海隆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
5	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朱军红任董事长
6	上海钢联能化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朱军红任执行董事
7	上海谆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朱军红控制的上海园联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上海贝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朱军红持有 85.71%，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上海丰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朱军红通过上海贝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0%
10	上海隆芝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朱军红持有 50%，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上海荣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朱军红持有 50%，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上海迈世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朱军红持有 50%，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朱军红任董事长
14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朱军红任董事长
15	上海钢联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朱军红任董事长
16	上海钢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朱军红任执行董事
17	北京钢联麦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朱军红任执行董事
18	迈笛（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朱军红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9	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	朱军红任董事长
20	江西钢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朱军红任董事长
21	上海领建网络有限公司	朱军红任董事长
22	北京中联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朱军红任董事
董冬冬：发行人独立董事		
1	上海为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冬冬持股 43.46%，通过其控制的上海为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律置(上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控制 18.25%
2	上海毅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冬冬通过其控制的上海为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
3	中律财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冬冬通过其控制的上海为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任董事长、总经理
4	上海为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冬冬持有 51.51%，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律置(上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董冬冬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饶艳超：发行人独立董事		
1	上海新诤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饶艳超任独立董事
2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饶艳超任独立董事
3	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饶艳超任独立董事
4	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饶艳超任独立董事
5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饶艳超任独立董事
董红艳：发行人监事		
1	上海瑞保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董红艳持股 50%
2	上海紫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红艳持股 50%
郝昌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配偶		
1	上海营东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郝昌兰持股 80%，任执行董事；沈红燕持股 20%
2	上海新杨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郝昌兰持股 80%；沈红燕持股 20%，任执行董事
3	南通市汇华置业有限公司	郝昌兰持股 80%，任执行董事；沈红燕持股 20%
4	南通北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郝昌兰持股 61.75%的企业
张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妹夫		
1	上海宝谐实业有限公司	张兵持股 90%； 崔燕持股 10%；崔建华的岳父郝荣志担任执行董事
2	上海钢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兵任执行董事
3	南通华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兵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崔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女儿		
1	上海舍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崔燕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上海齐磐商务咨询事务所	崔燕持股 100%
3	上海鋆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崔燕持股 100%
4	上海磐寓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崔燕持有 90%，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上海蝶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崔燕持有 99%，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崔倩持有 1%
6	上海磐盈投资有限公司	崔燕持股 90%；冯奇持股 10%
7	上海磐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崔燕持有 80%，其控制的上海磐盈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上海灯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崔燕通过上海磐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43.33%
9	上海合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崔燕持有 70%，其控制的上海磐盈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上海合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崔燕直接持有 5%，并通过其控制的上海磐盈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95%，同时上海磐盈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上海奇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崔燕持股 26.70%，通过控制的上海磐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7.8%
12	上海赴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崔燕持股 70%
13	上海俊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崔燕持股 60%
14	上海臻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崔燕持有 40%，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上海光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崔燕持有 37.7358%，为并列第一大股东
16	上海磐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崔燕持股 90%
冯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女婿		
1	上海掷地有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冯奇任董事
方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女儿崔燕的配偶冯奇的母亲		
1	上海衍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方威持股 100%
江浩：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军红的配偶江渊的兄弟		
1	上海罡丰实业有限公司	江浩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
2	上海康荟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江浩持股 50%，任执行董事
3	杭州溪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浩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钢联物联网(杭州)有限公司	江浩任董事
5	陕西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江浩任董事
6	杭州高达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江浩任董事
7	内蒙古钢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浩任董事
饶雷鸣：发行人独立董事饶艳超的弟弟		
1	南昌欣阳信息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饶雷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江西众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饶雷鸣通过南昌欣阳信息咨询中心（普通合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伙）持股 63%，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重庆众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饶雷鸣任执行董事
4	湖南众生湘一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饶雷鸣任执行董事
洪赟：发行人独立董事饶艳超的弟弟的配偶		
1	上海数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洪赟任执行董事
2	上海顺拓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洪赟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
3	上海正劲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洪赟持股 70%，担任执行董事
孟玲：发行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		
1	上海博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孟玲持股 87%，任执行董事
2	上海高通投资有限公司	孟玲持股 90%，任执行董事
3	上海广通工业品科技有限公司	孟玲通过上海高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95%；姜州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4	深圳市网联运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孟玲持股 3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姜州：发行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孟玲的丈夫姜州		
1	上海固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姜州持股 8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孟玲持股 20%
2	上海固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姜州通过上海固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
3	上海广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姜州持股 84%，任执行董事
4	上海广通工业品科技有限公司	姜州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5	上海峰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姜州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
6	上海傅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姜州控制的上海峰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孟玲持有 49%

（2）持有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万明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昌福然德 24%股份
2	南昌顺况科技有限公司	万明持有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昌福然德 25%股份，万明担任总经理

（3）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

序号	关联人	经营范围	历史关联情况
1	百营置业(南通)有限公司	工业标准厂房开发(凭资质经营)	郝昌兰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2	南通汇华置业有限	房地产开发(需凭许可证经营)、工业标准厂房建设	郝昌兰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2 月注

序号	关联人	经营范围	历史关联情况
	公司		销
3	南通福瑞德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工业厂房投资开发、销售、租赁。一般经营项目：工业产业投资；机械配件生产、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销售；一般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沈红燕及崔建华的妹妹崔建美的配偶张兵合计持有 100%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4	南通汇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标准厂房开发(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	郝昌兰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5	启东汇华机电有限公司	有机电设备批发、零售	郝昌兰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6	启东德汇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桥梁工程施工,滩涂围垦及开发建设,港口建设和经营，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会展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游管理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机构商务代理服务，公司礼仪服务,贸易代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绿化管理服务,老年人养护服务，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策划创意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日用百货、服装、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建筑装璜材料(除油漆)、电器成套设备、电线电缆销售，旅馆服务	崔建华曾持有 47.0588%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 2018 年 8 月，崔建华持股比例因其他方增资被稀释后下降至 23.70%，且其辞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职务，失去对启东德汇的控制权
7	启东德金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电动工具(冲击钻)制造、销售	系启东德汇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崔建华失去对启东德汇的控制权而丧失对该公司控制权
8	启东汇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搅拌机)制造、销售	系启东德汇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崔建华失去对启东德汇的控制权而丧失对该公司控制权
9	启东百营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厨具、木制盆容器配件的制造及销售	系启东德汇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崔建华失去对启东德汇的控制权而丧失对该公司控制权
10	启东临港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批发、零售	系启东德汇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崔建华失去对启东德汇的控制权而丧失对该公司控制权
11	上海矿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货物	朱军红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序号	关联人	经营范围	历史关联情况
		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铁矿石、生铁、钢坯、焦炭、铁精粉、有色金属、建材、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耐火材料、汽车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港口装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批兼零	
12	上海铝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铁矿产品、生铁、钢坯、焦炭、卷板、铁精粉、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建材、木材、化工原材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耐火材料、汽摩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销售	朱军红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13	上海钢联矿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铁矿石、生铁、钢坯、焦炭、铁精粉、有色金属、建材、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耐火材料、汽车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港口装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批兼零	朱军红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14	上海回溪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机电科技、机械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建筑科技化工科技、能源科技、智能化科技、环保科技、新材料科技、环境科技、数码科技、光电科技、通讯科技、照明科技、印务科技、生物科技、医药科技、船舶科技、纺织科技、电气科技、太阳能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汽车科技、新能源科技、石油科技、通信科技、暖通科技、电缆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朱军红配偶的兄弟姐妹江浩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15	上海众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董冬冬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卸任董事职务
16	上海紫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办公用品、建筑材料、家具销售;会展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董红艳丈夫卢夕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17	上海昔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企业咨询管理,房地产经纪,汽车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工艺礼品、家具、建材的销售	崔燕控制的上海奇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0%，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18	江西飞雷实业有限	仓储服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搬运装卸服务;广告装饰工程;国内贸易	饶雷鸣持股 50%，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

序号	关联人	经营范围	历史关联情况
	公司		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19	启东巨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制冷设备(冷藏箱)制造、销售	孟玲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20	启东广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批发、零售	姜州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2018 年度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05.32	0.04%
江铃奥威	水电费	0.72	0.15%
上海营东	电费	12.50	2.67%
合计		**218.55**	
2017 年度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44.73	0.07%
江铃奥威	水电费	1.00	0.24%
上海营东	电费	72.33	18.58%
合计		**418.05**	
2016 年度			
上海百营	采购材料	1,392.12	0.34%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73.03	0.04%
江铃奥威	水电费	1.08	0.27%
上海营东	电费	71.62	19.42%
合计		**1,637.85**	

公司向关联方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系公司在该

客户钢铁交易平台上采购少量钢材。公司向上海营东采购电费，主要由于历史原因，福然德宝山分公司的电表登记方为上海营东，因此形成了关联电费采购，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该电表登记方已转移至福然德。

1）向上海百营采购原材料情况

2015年实际控制人确定以福然德为上市主体，遂从2015年开始将上海百营所经营的金属物流供应链业务逐步转移至福然德。2015年，上海百营履行当年的年度采购协议向宝钢等钢厂采购，业务转移至福然德导致福然德向其采购产生关联交易；截至2015年底，上海百营存货尚未完全销售给福然德，2016年福然德仍有部分关联采购发生，2017年福然德不再向百营采购。

公司对上海百营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品种	平均采购单价	平均市场单价
		上海百营	第三方采购
2016 年	镀锌	4,555.01	4,503.18
	冷轧	3,425.44	3,691.06
	热轧	3,361.54	3,246.36

公司向上海百营采购产品的平均单价与向第三方采购的平均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向上海钢银采购原材料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上海钢银采购原材料，主要系通过该客户钢铁交易平台上进行少量钢材的现货采购。公司对上海钢银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采购品类	平均采购单价	平均市场单价
		上海钢银	第三方采购
2018 年	镀锌	4,317.96	5,194.12
	冷轧	4,175.14	4,352.66
	热轧	4,456.16	4,202.03
2017 年	镀锌	4,829.06	5,214.73
	冷轧	3,915.53	4,407.52

年度	采购品类	平均采购单价	平均市场单价
		上海钢银	第三方采购
	热轧	3,388.63	3,930.84
2016 年	镀锌	3,291.26	4,503.18
	冷轧	3,775.15	3,691.06
	热轧	2,119.66	3,246.36

发行人与上海钢银的采购交易为线上的现货采购。从上海钢银的经营模式来看，上海钢银只是提供了一个钢材现货交易的平台，其基本不参与产品定价。因此，公司向上海钢银采购材料的价格为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

此外，公司现货采购为期货采购的补充，其采购普遍存在单笔订单较小、采购种类繁杂等特点，其目的是在客户需求紧急的情况下，在二级市场采购相应的原材料，以达到实时供应的目的。公司向上海钢银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公司向第三方的平均采购价格不完全一致，主要系公司向第三方采购期货占比较高，而现货市场价格随行就市，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不完全一致，且由于现货市场价格波动性较大，不同时点的采购价格也会有所差异。同时，2016年公司向上海钢银采购的热轧、镀锌产品价格相对较低的原因也系对上海钢银采购的热轧、镀锌产品均为普碳钢，其价格相较其他钢材类别偏低。

整体来看，发行人向上海钢银采购原材料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其采购价格的波动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及经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3）向上海营东、江铃奥威采购水电费情况

公司向上海营东采购电费，主要由于历史原因，公司子公司万汇物流的电表登记方为上海营东，因此形成了关联电费采购，截止2018年末，该电表登记方已转移至福然德。公司向江铃奥威采购水电费主要因为子公司南昌福然德承租江铃奥威厂区内房屋，上述房屋电表、水表登记方为江铃奥威，因此形成了关联水电费采购。经核查，上述关联采购水电费价格与当地区域用电用水价格相符，执行国家定价，关联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2019 年 1-6 月			
江铃奥威	销售材料	440.43	0.18%
2018 年度			
江铃奥威	销售材料	7,830.19	1.41%
合计		**7,830.19**	
2017 年度			
江铃奥威	销售材料	5,984.90	1.17%
合计		**5,984.90**	
2016 年度			
上海百营	销售材料	3,618.84	0.78%
江铃奥威	销售材料	4,445.19	0.96%
合计		**8,064.03**	

报告期内对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上海百营的销售是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购销交易。

1）向上海百营销售商品情况

由于历史业务转移的原因，2016年上海百营与部分客户销售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福然德将该部分产品加工后（或不经过加工）销售给上海百营，再由上海百营销售给下游客户。造成福然德2016年与上海百营存在销售交易，关联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品类	品种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市场单价			
			上海百营	第三方销售	差异率	可比第三方客户销售	差异率
2016年	加工	镀锌	5,754.20	5,390.93	6.74%	5,608.85	2.53%
		冷轧	3,613.65	4,073.84	-11.30%	3,703.57	-2.49%
		热轧	4,278.09	3,789.97	12.88%	4,175.95	2.39%
	未加工	镀锌	4,751.98	4,680.66	1.52%	4,528.13	4.71%
		冷轧	2,693.32	3,711.97	-27.44%	2,704.36	-0.41%

注：上述第三方销售市场单价为公司向全部第三方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可比第三方客户为与上海百营同地域及具有相近销售产品结构的部分可比客户

2016年向上海百营销售的冷轧产品价格相对较低的原因系对上海百营销售

的冷轧产品主要集中在2016年第一季度，其销售价格依据的是2015年公司与钢厂（主要是马钢集团、首钢集团的产品）签订的2016年初交付的期货采购价格，且马钢及首钢产品价格相对较低。此外，2016年向上海百营销售的加工热轧产品价格相对较高的原因系对上海百营销售的加工热轧产品主要为品种钢，其价格相较其他钢材类别偏高。如上表所示，因销售产品结构及销售时点等因素，公司向上海百营的关联销售单价与公司向全部第三方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存在一定差异，通过比较公司与上海百营同地域及具有相近销售产品结构的第三方客户的销售情况，2016年公司与上海百营发生关联销售涉及的钢材各品种交易均价与可比第三方客户的交易均价无重大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2）向江铃奥威销售商品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江铃奥威销售商品，主要原因为江铃奥威为国内主要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之一，公司向其销售产品为双方正常的商业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对江铃奥威的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品类	品种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市场单价			
			江铃奥威	第三方销售	差异率	可比第三方客户销售	差异率
2019 年 1-6 月	加工	镀锌	5,472.79	5,842.27	-6.32%	5,575.66	-1.84%
		冷轧	4,879.10	4,581.89	6.49%	4,691.08	4.01%
		热轧	4,526.16	4,574.97	-1.07%	4,759.96	-4.91%
2018 年	加工	镀锌	5,319.11	6,184.45	-13.99%	5,499.22	-3.28%
		冷轧	5,143.67	5,212.27	-1.32%	4,903.38	4.90%
		热轧	4,630.36	4,970.29	-6.84%	4,546.52	1.84%
2017 年	加工	镀锌	5,546.67	6,077.28	-8.73%	5,444.85	1.87%
		冷轧	4,821.69	5,143.98	-6.27%	4,617.43	4.42%
		热轧	4,155.50	4,724.56	-12.04%	4,264.99	-2.57%
2016 年	加工	镀锌	5,401.74	5,390.93	0.20%	5,206.79	3.74%
		冷轧	3,665.25	4,073.84	-10.03%	3,532.89	3.75%
		热轧	3,026.77	3,789.97	-20.14%	3,129.80	-3.29%

注：上述第三方销售市场单价为公司向全部第三方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可比第三方客户为与江铃奥威同地域及具有相近销售产品结构的部分可比客户

公司向江铃奥威平均销售价格整体上略低于福然德对第三方平均销售价格，主要原因系江铃奥威所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主要用于江铃汽车旗下江铃卡车、江铃皮卡、江铃全顺等系列车型，其对钢材规格和品质的要求与其他中高端合资品牌

乘用车有所差异，公司向江铃奥威销售的钢材类别主要为普碳钢，其价格相较其他钢材类别偏低。如上表所示，通过比较公司与江铃奥威同地域及具有相近销售产品结构的第三方客户的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江铃奥威发生关联销售涉及的钢材各品种交易均价与可比第三方客户的交易均价无重大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承租关联方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362,770.28	725,540.54	725,540.54	725,540.54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房屋	5,380.73	7,527.28	3,319.46	4,140.00
合计		**368,151.01**	**733,067.82**	**728,860.00**	**729,680.54**

1）向上海百营租赁情况

根据公司与上海百营报告期内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合同，福然德向上海百营租赁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518弄1号永景国际大厦10层、14层、15层的共计1,575.96平方米的办公场所，租金合计为不含税每年725,540.54元，含税租金每年为798,094.59万元，与同区域市场待租赁房屋价格比较具体如下：

区域	坐落位置	面积（㎡）	含税租金（元/月）	含税单位租金（元/日·㎡）	信息来源
上海-宝山区	友谊路 1518 弄 1 号	1,575.96	66,507.88	1.41	上海百营与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
	友谊路 1518 弄 1 号	525.32	20,740.00	1.32	关联方上海新杨行与独立第三方签订的租赁合同
	友谊路 1506 号	92.00	4,200	1.52	房天下
	友谊路 1588 弄	165.00	8,000	1.62	
	铁力路 785 号	286.00	11,309	1.32	好租网

经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百营租赁房屋的单位租金与同区域市场待租赁房屋的单位租金差异较小，价格较为公允。

2）向江铃奥威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南昌福然德与江铃奥威报告期内签订的租赁合同，江铃奥威出租予南昌

福然德位于南昌市青云谱区迎宾大道417号的办公楼三层，经营面积115平方米，2016年至2019年3月期间租金以含税3元/平方米每月计算。经双方另行协商，在上述期间产生的房屋易耗品维修或更换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费用，并在租赁费中予以计入或扣除。2019年，南昌福然德与江铃奥威就上述租赁房产商议续签时，考虑房屋租赁价格以含税3元/平方米每月的标准已执行多年未调整并结合南昌租赁市场近年来整体上涨的趋势，将于2019年4月开始执行的续签租赁价格上涨为含税14元/平方米每月。

江铃奥威出租予南昌福然德的房屋位于江铃奥威厂区内，其配套设施较陈旧、维护保养状况及房屋品质方面较差。由于房屋条件、所处位置等因素不同，未能在公开市场查询到与上述房屋条件一致的可比房屋租赁价格。此外，江铃奥威为发行人子公司南昌福然德的少数股东，报告期内房产租赁价格基于双方的合作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也体现了江铃奥威作为发行人子公司南昌福然德的少数股东对南昌福然德的支持，且上述租赁房产面积及租金总额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和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77,687.06	5,043,082.36	3,242,952.73	1,923,734.11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行为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并参考了同地区相类似规模公司而制定，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且依法定程序进行。因此，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具有公允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交易情况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	41,250.00	2019/2/3	2020/4/14	否
2	崔建华、郝昌兰、崔建美、张兵、崔伟、上海新杨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970.00	2015/11/30	2020/11/30	否
3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崔建华、郝昌兰	5,000.00	2017/9/26	2020/11/30	否
4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杨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崔建华、郝昌兰、崔建兵、沈红燕	9,000.00	2017/1/16	2020/1/16	否
5	崔建华、郝昌兰、崔建兵、崔伟	15,380.00	2019/2/26	2020/2/26	否
6	郝昌兰	23,000.00	2018/10/11	2019/12/19	否
7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崔建华、崔倩	23,900.00	2018/10/11	2023/10/10	否

针对上述序号1-7项关联担保事项，分别依次说明如下：

第1项：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与宁波通商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下的《质押担保合同》，为公司在2019年度向该行取得16,75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下的《质押合同》，为公司在2019年度向该行取得的9,5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下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质押合同》，为公司在2019年2月27日至2019年10月26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15,0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15,000.00万元。

第2项：崔建华、郝昌兰夫妇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2015年11月30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5,97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崔建华、郝昌兰、崔建美、张兵、崔伟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上海新杨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共同为公司在2015年11月30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20,0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2017年9月26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的5,97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5,970.00万元。

第3项：崔建华、郝昌兰夫妇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2018年3月23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的5,2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2017年9月26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的5,2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在该合同项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5,000.00万元。

第4项：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崔建华、郝昌兰夫妇、崔建兵、沈红燕夫妇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分别为公司在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月25日期间内的总计80,000.00万元债务中的7,000.0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在2017年1月16日至2020年1月16日期间内的总计80,000.00万元债务中的5,650.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海新杨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在2017年1月16日至2020年1月16日期间内的总计80,000.00万元债务中的4,350.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9,000.00万元。

第5项：崔建华、崔建兵与光大银行上海宝山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公司在2019年2月26日至2020年2月26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的15,38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崔建华、郝昌兰、崔伟与光大银行上海宝山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下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在2019年2月26日至2020年2月26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的15,38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15,380.00万元。

第6项：郝昌兰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银行承兑额度协议》下的《保证合同》及《质押合同》，为公司在2018年10月11日至2019年12月19日期间内向该

行取得23,0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及保证担保。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23,000.00万元。

第7项：崔建华、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2018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的28,0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崔倩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下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在2018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的28,0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23,900.00万元。

报告期内，为增强公司的信用等级和融资能力，且应贷款银行要求，发行人接受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同时公司盈利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出现需要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小。另外，由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系金融机构要求，且为目前金融机构风险控制的普遍措施。因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另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系关联方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未收取担保费，且按照市场公允的担保费率测算，其担保费金额亦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资金归还情况							
拆借性质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入发生额**	**拆入资金利息**	**归还发生额**	**平均占用金额**	**期末余额**
拆入	上海百营	14,223.88	-	116.78	14,340.66	2,684.66	-
2017 年资金拆借情况							
拆借性质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出发生额**	**拆出资金利息**	**收回发生额**	**平均占用金额**	**期末余额**
拆出	郝昌兰	388.38	-	5.51	393.88	126.62	-
拆借性质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入发生额**	**拆入资金利息**	**归还发生额**	**平均占用余额**	**期末余额**
拆入	上海百营	48,661.77	76,044.42	2,286.53	112,768.84	52,563.91	14,223.88

2016 年资金拆借情况							
拆借性质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出发生额	拆出资金利息	收回发生额	平均占用金额	期末余额
拆出	上海新杨行	1,574.05	-	37.80	1,611.85	869.05	-
	启东德汇	393.00	-	11.33	404.33	260.56	-
	沈红燕	-	133.17	4.73	137.90	108.73	-
	郝昌兰	388.38	-	16.89	16.89	388.38	388.38
	冒兆凤	1,575.00	-	68.14	1,643.14	1,566.37	-
拆借性质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入发生额	拆入资金利息	归还发生额	平均占用金额	期末余额
拆入	上海百营	36,413.41	236,355.49	2,121.76	226,228.89	48,776.17	48,661.77
	人科合伙	6,000.02	-	107.98	6,108.00	2,482.20	-
	南通汇华	20.00	-	0.46	20.46	10.58	-
	崔建华	3,653.36	-	157.61	3,810.97	3,623.33	-
	郝昌兰	5,880.04	9,999.99	126.08	16,006.12	2,898.51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系公司在业务快速发展背景下出现资金短缺时，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资金临时性短缺，在临时周转后及时偿还，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借利率参考1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并经发行人与拆借方协商确定为年化4.35%。经查阅历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自2015年10月起，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4.35%，另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向部分银行的贷款利率亦为4.35%，因此，发行人资金拆借利率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2018年，公司未再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且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已全部归还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余额，并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3）其他关联交易

①委托贷款

根据本公司2016年2月19日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签订的《一般委托贷款合同》，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将人民币5,000万元委贷给公司，利率为4.35%，期限为1年；根据本公司2016年2月26日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签订的《一般委托贷款合同》，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将人民币

10,000万元委贷给公司，利率为4.35%，期限为1年。上述借款已于2017年2月8日归还。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关联方支持公司日常经营的行为，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上述委托贷款的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并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且已执行完毕。

②子公司南昌福然德钢材有限公司的员工秦波、乐彩虹、赵乾和危烨为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派，公司将薪酬汇入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并由其进行支付，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支付的薪酬金额分别是：71,200.00元、136,800.00元和136,800.00元。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与江铃奥威的合作方式系江铃奥威委派部分员工团队，在公司的统一管理和组织下参与子公司南昌福然德的日常经营，上述委派员工薪酬的定价方式基于市场化原则根据人员工作年限、工作经验等并经双方友好协商而确定标准，具备公允性。

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为整合实际控制人下属的金属物流产业，形成生产和销售完整的业务体系，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同时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对部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进行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历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除上述内容外，在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江铃奥威	1,400.00	42.00	3,000.00	90.00	-	-	-	-
小　计		**1,400.00**	**42.00**	**3,000.00**	**90.00**	**-**	**-**	**-**	**-**
应收账款	江铃奥威	508.71	15.26	2,310.75	69.32	1,477.40	44.32	2,448.85	73.47
小　计		**508.71**	**15.26**	**2,310.75**	**69.32**	**1,477.40**	**44.32**	**2,448.85**	**73.47**
其他应收款	张兵	-	-	-	-	-	-	1.00	0.30
	郝昌秀	-	-	-	-	-	-	1.00	0.30
	郝昌兰	-	-	-	-	-	-	388.38	-
小　计		**-**	**-**	**-**	**-**	**-**	**-**	**390.38**	**0.60**

（2）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上海百营	-	-	80.54	8,354.61
	上海营东	-	60.32	70.76	37.25
	江铃奥威	-	2.83	1.00	1.41
	崔建华	-	-	-	38.00
	崔建兵	-	-	-	9.00
小　计		**-**	**63.15**	**152.30**	**8,440.27**
其他应付款	上海百营	-	-	14,223.88	48,661.77
	江铃奥威	6.84	-	-	-
小　计		**6.84**	**-**	**14,223.88**	**48,661.77**

（3）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账款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	2.34	6.03
小　计		-	-	2.34	6.03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标

准未发生重大偏离。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未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整体影响

本公司与上海百营的购销交易是为了使公司业务独立、避免同业竞争而发生的；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是临时性解决流动资金需求而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是因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了有关协议，并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执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报告期内关联担保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1）相关关联担保的背景及未收取担保费的原因

报告期内，为增强公司的信用等级和融资能力，发行人接受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主要系满足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的相关要求，一般情况下，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会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采取质押担保、抵押担保或保证担保等增信措施。该行为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有效提高了融资效率和降低了融资综合成本。上述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事项	年化加权平均累计担保金额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福然德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上海百营、崔建华提供保证担保	2,012.15	5,804.23	8,342.47	209.59
福然德、崔倩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上海百营、崔建华提供保证担保	5,807.97	-	-	-
福然德提供房产及设备抵押担保，崔建华、郝昌兰、崔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崔建华、崔建兵提供保证担保	1,765.68	9,847.02	6,087.22	4,763.48
长春福然德、上海新杨行、崔建华、郝昌兰、崔伟、崔建美、张兵提供房产抵押担	4,942.24	970.55	-	-

担保事项	年化加权平均累计担保金额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保，上海百营、崔建华、郝昌兰提供保证担保				
长春福然德、上海新杨行、崔建华、郝昌兰、崔伟、崔燕、崔倩、崔建美、张兵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上海百营、崔建华、郝昌兰提供保证担保	-	6,725.45	14,684.88	10,969.79
上海百营、上海新杨行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上海百营、崔建华和郝昌兰、崔建兵和沈红燕保证担保	1,493.42	6,298.36	6,454.79	4,449.32
崔建华提供保证担保	-	-	479.45	273.97
郝昌兰提供质押及保证担保	11,991.78	27,420.00	15,944.11	2,534.25
上海百营、崔建华、郝昌兰提供保证担保	1,832.47	4,989.51	-	-
上海钢佳提供质押及保证担保	18,768.85	38,250.56	6,753.42	-

注 1：上述年化加权平均担保累计金额=各关联方担保金额*实际担保天数/365
注 2：上述累计担保金额已扣除发行人为开具承兑汇票所缴纳的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发挥生产效益，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公司自身具备通过经营积累增加流动资金、探索多渠道融资模式或通过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等方式降低关联担保规模的能力。此外，以上部分关联担保事项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已提供房产或设备进行抵押担保，只是根据银行要求，需由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申请贷款或开具承兑汇票事项进行连带担保，为公司增信，故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关联担保事项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存在需要严重依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担保费金额测算及对发行人业绩影响

根据相关上市公司关联担保有关的公告，为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发展，增加上市公司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部分上市公司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融资需要提供相应担保，具体担保费率情况如下：

债务人	担保方	关联关系	参考担保费率
四川路桥（600039）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四川路桥（600039）的控股股东	1.00%
三聚环保（300072）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三聚环保（300072）的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	0.50%

债务人	担保方	关联关系	参考担保费率
		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为厦门钨业（600549）子公司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厦门钨业（600549）的间接控股股东	0.30%
中环环保（300692）	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中环环保（300692）的股东，且受三环环保实际控制人控制	未收取担保费用

结合上述案例，公司参考担保费率选取的标准一及标准二分别为上述案例最高担保费率（1%）及最低担保费率（0.30%），对预计增加担保费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进行了测算。

根据预计增加担保费=担保发生金额*参考担保费率*实际担保天数/365，并考虑权责发生制原则，报告期内，经标准一模拟测算的发行人预计增加担保费用各期分别为232.00万元、587.46万元、1,003.06万元及486.15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0.88%、1.52%、2.53%及2.79%。按标准二模拟测算的发行人预计增加担保费用分别为69.60万元、176.24万元、300.92万元及145.84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0.26%、0.46%、0.76%及0.84%，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4）上述担保对发行人独立运作能力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出现需要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小。且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系金融机构要求，为目前金融机构风险控制的普遍措施。因此，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未收取担保费，对公司独立运作能力无重大影响，不构成对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的严重依赖，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3、发行人对资金拆出行为采取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大额资金拆入和委托贷款是否影响其独立运作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余额和频率持续减少，自2017年9月份开始，公司不再发生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入，并陆续归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截至2018年3月30日，上述资金拆借款已完全清理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承诺未来不会再发生资金拆借情况。此外，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和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需履行的程序并确定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积极归还拆入资金，严格遵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行。天健会计师出具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6-211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资金拆入和委托贷款已按照公允的资金成本计提利息；归还拆借资金和偿还委托贷款后，发行生产经营正常运行，上述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运作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健全了三会制度和会议记录保存制度，分别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

1、《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中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3）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4）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4、《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三）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需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四）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

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针对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决策依据，切实履行了相关程序。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福然德的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17年7月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年1月-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2月28日、2019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同时，确认公司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有效，确认公司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019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年1月-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9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相应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兄弟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

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崔建华、崔建兵、张海兵、陈华、朱军红、董冬冬、饶艳超组成，其中朱军红、董冬冬和饶艳超为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由崔怀祥、付京洋和董红艳组成。公司共有6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崔建兵、张海兵、陈华、刘宇、蔡永生和崔倩，其中崔倩为董事会秘书、陈华为财务总监。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3年。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1	崔建华	董事长	2017 年 7 月-2020 年 7 月
2	崔建兵	董事	2017 年 7 月-2020 年 7 月
3	张海兵	董事	2017 年 7 月-2020 年 7 月
4	陈华	董事	2017 年 7 月-2020 年 7 月
5	朱军红	独立董事	2018 年 2 月-2020 年 7 月
6	董冬冬	独立董事	2018 年 2 月-2020 年 7 月
7	饶艳超	独立董事	2018 年 2 月-2020 年 7 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崔建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复旦大学EMBA。历任上海华亨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百营钢铁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市十一、十二届政协委员等职务，曾获授“第二届上海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上海市宝山区区长质量奖个人奖”等称号。现任公司董事长、上海市十三届政协委员、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宝山区工商联合会副会长等职务。

2、崔建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长江商学院EMBA。历任上海百营钢铁物资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副总经理、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青年联合会工委主任、上海市第八届青年联合会委员、上海市宝山区第七届政协委员。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营销总监。

3、张海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上海百营钢铁物资有限公司营销主管、营销部经理、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制造管理部总监、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宝山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监。

4、陈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中国造价工程师、中国价格鉴证师注册会员或执业资格。历任上海梅山集团设备公司工程师、江苏华弘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上海复星创富投资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投资总监、执行总经理，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朱军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冶金部供应运输局科员、中钢集团（中国钢铁炉料总公司）科员、中国证券联合设计办公室旗下和讯网财务总监、上海钢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钢铁贸易商会副会长等职务。

6、董冬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9月出生，中国执业律师、法律硕士、复旦大学管理学EMBA。历任新华网编辑、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党总支书记。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主任等职务。

7、饶艳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4月出生，副教授，博士学历。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助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与财务实验室主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信息化研究中心暨XBRL中国地区组织应用研究中心执行主管、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1	崔怀祥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
2	付京洋	监事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3	董红艳	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崔怀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1月出生，初中学历。历任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汽车家电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汽车家电部副总监。

2、付京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主管、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现任公司监事、精工事业部高级经理。

3、董红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顶新集团德克士食品有限公司襄理、顶新集团乐购超市有限公司管理科科长、上海舜业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高级主管、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行政人事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6名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崔建兵	总经理、营销总监
2	张海兵	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监
3	陈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蔡永生	制造管理部总监
5	刘宇	资源管理部总监
6	崔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崔建兵先生，总经理、营销总监，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张海兵先生，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监，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3、陈华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4、蔡永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经理、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宝山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运营总监。现任公司制造管理部总监。

5、刘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5月出生，高中学历。历任江苏省南通市罗莱寝饰用品有限公司南通公司经理、海钢欣工贸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上海钢宇商贸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采购经理、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采购总监、营销总监。现任公司资源管理部总监。

6、崔倩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营销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列表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崔建华	董事长	12,780	35.50%
崔建兵	董事、总经理、营销总监	3,195	8.875%

除上述列表的人员外不存在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崔建华、崔建兵通过人科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12,375万股股份，对人科合伙的出资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出资情况（万元）	在人科合伙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崔建华	董事长	4,790.40	79.84%	27.445%
崔建兵	董事、总经理、营销总监	1,197.60	19.96%	6.86125%

同时，崔建华、崔建兵分别对人科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人科投资出资80万元、2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80%、20%；人科投资为人科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人科合伙出资12万元，占人科合伙0.20%持股比例，对人科投资的持股比例如下：

姓名	职务	出资情况（万元）	在人科投资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崔建华	董事长	80.00	80.00%	0.055%
崔建兵	董事、总经理、营销总监	20.00	20.00%	0.01375%

综上，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崔建华、崔建兵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崔建华	35.50%	27.50%	63.00%
崔建兵	8.875%	6.875%	15.75%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行盛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对行盛合伙的出资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出资情况（万元）	在行盛合伙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张海兵	董事、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监	675.00	19.29%	1.69%
陈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50.00	10.00%	0.88%
蔡永生	制造管理部总监	300.00	8.57%	0.75%
刘宇	资源管理部总监	300.00	8.57%	0.75%
崔怀祥	监事会主席	80.00	2.29%	0.20%
董红艳	职工代表监事	60.00	1.71%	0.15%
付京洋	监事	35.00	1.00%	0.09%

同时，张海兵对行盛投资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100%；行盛投资为行盛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对行盛合伙出资100万元，占行盛合伙2.86%出资比例，间接持有发行人0.25%股份。

行盛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张兵（崔建华之妹妹的配偶）通过行盛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0.20%；沈世平（崔建兵配偶的哥哥）通过行盛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0.20%。

除此之外，不存在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对发行人投资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直接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崔建华	董事长	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	100.00%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0.00%
		上海人科投资有限公司	80.00%
		上海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4%
		上海首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00%
		启东德汇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70%
		上海春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上海联创永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
		宁波磐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3%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36%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
崔建兵	董事、总经理、营销总监	上海藏菁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人科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上海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6%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张海兵	董事、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监	上海行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9%
陈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杭州中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21%
		上海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蔡永生	制造管理部总监	上海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
刘宇	资源管理部总监	上海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崔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上海蝶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崔怀祥	监事会主席	上海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
董红艳	职工代表监事	上海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
		上海瑞保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50.00%
		上海紫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付京洋	监事	上海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朱军红	独立董事	上海园联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贝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5.71%
		上海隆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上海隆芝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上海荣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上海迈世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上海隆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上海领建网络有限公司	16.67%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4.65%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43%
		上海信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92%
董冬冬	独立董事	上海为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51%
		上海为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0%
		律置（上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00%
		上海瀛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北京原创宝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56%
		深圳市合约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声明，除上述所列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并且上述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18 年度薪酬或报酬
1	崔建华	董事长	623,549.75
2	崔建兵	董事、总经理、营销总监	557,088.00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18 年度薪酬或报酬
3	张海兵	董事、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监	501,033.46
4	陈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96,047.35
5	朱军红	独立董事	30,000.00
6	饶艳超	独立董事	30,000.00
7	董冬冬	独立董事	30,000.00
8	崔怀祥	监事会主席	439,930.96
9	付京洋	监事	567,489.77
10	董红艳	职工代表监事	363,771.96
11	蔡永生	制造管理部总监	406,193.84
12	刘宇	资源管理部总监	493,125.02
13	崔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4,852.25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失业、养老、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崔建华	董事长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人科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崔建兵	董事、总经理、营销总监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藏菁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人科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南通北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张海兵	董事、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监	上海华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行盛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新杨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红艳	职工代表监事	上海瑞保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监事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紫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刘宇	资源管理部总监	上海行盛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高管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朱军红	独立董事	上海园联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钢联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钢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钢联能化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钢联麦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迈笛（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西钢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领建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中联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贝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荣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隆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迈世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隆芝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饶艳超	独立董事	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新诤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董冬冬	独立董事	上海瀛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中律财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为安尽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复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为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法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律置(上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崔建华与总经理崔建兵系兄弟关系；公司董事长崔建华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崔倩系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除独立董事与公司签署聘用合同以外，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对上述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1、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锁定签署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事项签署了书面承诺，

“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之“（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签署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事项签署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之“（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事项签署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违反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性措施事项签署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违反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性措施的承诺”之“（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7、公司董事长崔建华和董事、总经理兼营销总监崔建兵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签署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公司董事长崔建华和董事、总经理兼营销总监崔建兵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签署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六）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选举和聘任均符合《公司章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辅导，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7年7月之前，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仅设立了1名执行董事。2016年1月初至2017年7月，公司执行董事为崔建华。

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崔建华、崔建兵、陈华、张海兵、朱军红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崔建华为董事长。

2017年11月8日，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董冬冬、饶艳超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8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朱军红、董冬冬、饶艳超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7年7月之前，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仅设立了1名监事，2016年1月初至2017年7月，公司监事为沈红燕。

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崔怀祥、付京洋为监事，与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董红艳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高级管理人	股改前		股改后	
	2016.01-2016.04	**2016.04-2017.07**	**2017.07-2019.02**	**2019.02-至今**
崔建兵	总经理兼营销总监	总经理兼营销总监	总经理兼营销总监	总经理兼营销总监
张海兵	运营管理部总监	制造管理部总监	制造管理部总监	副总经理兼运营管理部总监
陈华	-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崔倩	-	-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蔡永生	制造管理部总监	运营管理部总监	运营管理部总监	制造管理部总监
刘宇	采购总监	采购总监	资源管理部总监	资源管理部总监

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崔建兵为股份公司总经理兼营销总监，陈华为公司财务总监，张海兵为公司制造管理部总监、蔡永生为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监、刘宇为公司资源管理部总监、崔倩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张海兵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运营管理部总监、陈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崔倩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蔡永生为公司制造管理部总监，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不变。

（四）近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均为正常的人事变动，主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增选、调整。且大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一直在发行人前身福然德有限或其子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重要管理职务，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层整体保持稳定。

因此，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由7名董事（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组成的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监事组成的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有营销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制造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行政人事部、资源管理部、制造管理部、审计部、证券事务部等职能部门，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审计委员会制度等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修订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13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执行；对本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等事项作出表决，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依法行使法定和章程规定的职权。《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依法行使法定和章程规定的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11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军红、董冬冬、饶艳超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超过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目前的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已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权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范，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条件、职权、职责等。

自公司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上述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较好的履行了相关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分别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

1、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了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及召集人。公司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崔建华、朱军红、董冬冬，其中朱军红、董冬冬为独立董事，崔建华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审核并独立提出可行性调研意见供董事会参考；（4）监督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的执行并就执行中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提出参考意见；（5）就公司重大投资行为的日常监管工作的工作情况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改进建议供董事会参考；（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2、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了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及召集人。公司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饶艳超、崔建兵、董冬冬，其中饶艳超、董冬冬为独立董事，饶艳超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就聘请、续聘及解聘外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部审计机构的报酬及聘用条款，以及处理任何有关外部审计机构辞职或解聘该审计机构的问题；（2）审查、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并在审计工作开始前事先与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范畴和有关申报责任等相关问题；（3）制定并执行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的政策，并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就可采取的步骤提出建议；（4）审查、监督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

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5）审查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6）与管理层就内部监控系统进行讨论，以确保管理层已履行其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7）主动或应董事会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反馈进行研究；（8）负责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确保双方工作得到协调；确保内部审计部门有足够资源运作及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的适当地位；审查并监督内部审计职能是否有效；（9）审查公司的财务、会计政策及实务；（10）审查外部审计机构向管理层提交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审计机构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答；（11）确保董事会及时对外部审计机构在审计报告中提出的事宜作出反馈；（1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提名审计部门负责人，报董事会批准；审核并批准内部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定期听取内部审计汇报，对于发现的问题做出反应，必要时提交公司管理层改进并跟踪结果；（1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参与财务总监向董事会的定期汇报，听取财务状况汇报，沟通有关情况；（14）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15）审核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将其讨论结果递交董事会审议；（1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了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及召集人。公司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朱军红、张海兵、饶艳超，其中朱军红、饶艳超为独立董事，朱军红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定期研究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营方面），并就人员变动的计划及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4）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5）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7）就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

（尤其是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及召集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董冬冬、朱军红、陈华，其中董冬冬、朱军红为独立董事，董冬冬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类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制定、审查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违法违规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1、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一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3月1日，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120160006号），因发行人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沪宝建（2013）FA31011320134882号）时，存在未经复验灰线擅自在宝山区潘泾路3759号建设厂房及辅助用房（一期）项目投资主体及建筑规模调整的行为，违反了《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发行人作出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现场放样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通知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复验，并报告开工日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进行现场检查，经复验无误后方可准予开工。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复验完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通知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复验而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接到上述处罚后，发行人立即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2018年2月8日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根据宝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分别于2018年2月2日、2019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于2019年7月31日登录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公示栏目（http://apps.shbsq.gov.cn/xybs/sgsml/）进行查询，除因上述行为被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用地符合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无其他土地违法行为不良纪录。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登录发行人工商、税务、土地、房产、社保、公积金等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崔建华、崔建兵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查询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公司近三年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近三年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近三年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

保的情况。

四、公司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一）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力地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有效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6-211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天健会计师审计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6-21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关注和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3,574,397.40	496,969,903.96	205,613,663.29	546,015,927.88
应收票据	450,144,673.62	336,605,335.92	72,660,909.65	144,315,728.19
应收账款	594,843,324.53	728,819,980.14	696,385,513.19	519,889,583.41
预付款项	412,021,701.66	437,741,308.16	697,652,919.01	662,796,294.26
其他应收款	704,693.73	809,519.12	788,934.09	4,503,729.55
存货	646,538,184.26	657,609,186.77	662,564,506.38	487,979,882.90
其他流动资产	9,021,191.44	5,393,597.42	9,267,086.38	6,019,672.76
流动资产合计	**2,706,848,166.64**	**2,663,948,831.49**	**2,344,933,531.99**	**2,371,520,818.95**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338,351.52	12,695,189.46	13,408,865.34	10,894,438.73
固定资产	204,854,661.99	216,916,993.34	238,999,585.59	225,022,150.19
在建工程	114,825,484.60	50,462,428.02	329,000.00	35,132,034.50
无形资产	104,701,331.41	105,939,157.33	62,193,842.74	63,760,997.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73,826.28	7,588,393.03	7,208,500.18	4,919,237.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4,193,655.80**	**393,602,161.18**	**322,139,793.85**	**339,728,858.62**
资产总计	**3,151,041,822.44**	**3,057,550,992.67**	**2,667,073,325.84**	**2,711,249,677.57**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2,500,000.00	321,700,000.00	-	320,000,000.00
应付票据	994,800,000.00	924,880,000.00	867,000,000.00	822,500,000.00
应付账款	77,951,573.45	67,368,329.06	76,948,505.37	156,214,469.99
预收款项	52,303,589.90	103,665,637.19	247,276,030.81	76,177,492.98
应付职工薪酬	6,153,478.95	10,391,351.00	17,620,959.61	15,367,978.50
应交税费	25,010,161.63	44,537,204.74	60,251,906.92	65,882,812.05
其他应付款	3,170,546.80	2,186,941.54	143,175,129.38	487,898,089.00
流动负债合计	**1,421,889,350.73**	**1,474,729,463.53**	**1,412,272,532.09**	**1,944,040,842.5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5,563,575.41	6,047,364.59	1,805,250.00	2,054,2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63,575.41**	**6,047,364.59**	**1,805,250.00**	**2,054,250.00**
负债合计	**1,427,452,926.14**	**1,480,776,828.12**	**1,414,077,782.09**	**1,946,095,092.52**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698,662,177.11	698,662,177.11	698,662,177.11	260,674,828.1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47,819,503.30	47,819,503.30	19,261,246.62	54,196,415.48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568,669,572.46	438,254,184.05	172,248,977.21	378,514,822.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75,151,252.87	1,544,735,864.46	1,250,172,400.94	763,386,065.81
少数股东权益	48,437,643.43	32,038,300.09	2,823,142.81	1,768,519.24
股东权益合计	**1,723,588,896.30**	**1,576,774,164.55**	**1,252,995,543.75**	**765,154,585.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51,041,822.44**	**3,057,550,992.67**	**2,667,073,325.84**	**2,711,249,677.57**

3、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8,463,942.99	487,453,592.92	200,993,710.06	541,632,869.11
应收票据	448,804,673.62	335,790,569.52	70,478,432.62	144,315,728.19
应收账款	564,920,589.42	708,876,050.30	724,668,265.49	536,928,680.44
预付款项	399,825,540.71	432,244,031.66	688,271,775.94	660,475,699.90
其他应收款	110,450,407.63	92,854,700.36	89,633,742.15	109,994,637.81
存货	633,234,607.77	630,560,864.45	621,033,685.91	467,365,269.13
其他流动资产	2,191,361.97	3,587,394.65	1,348,507.12	1,557,463.96
流动资产合计	**2,737,891,124.11**	**2,691,367,203.86**	**2,396,428,119.29**	**2,462,270,348.5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30,903,247.11	218,153,247.11	110,093,247.11	81,093,247.11
固定资产	106,087,252.25	113,885,180.20	127,964,379.52	115,269,704.37
在建工程	12,877,178.68	7,052,365.76	329,000.00	21,367,521.36
无形资产	29,185,701.31	29,617,195.09	30,480,182.65	31,343,17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79,823.85	6,875,777.95	6,183,587.62	4,409,555.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5,333,203.20**	**375,583,766.11**	**275,050,396.90**	**253,483,199.02**
资产总计	**3,123,224,327.31**	**3,066,950,969.97**	**2,671,478,516.19**	**2,715,753,547.56**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2,500,000.00	321,700,000.00	-	320,000,000.00
应付票据	994,800,000.00	924,880,000.00	867,000,000.00	822,500,000.00
应付账款	103,899,054.18	75,749,996.54	80,324,985.79	156,072,905.19
预收款项	51,965,412.56	107,043,148.95	244,833,284.31	75,664,500.78
应付职工薪酬	5,486,076.89	9,525,921.00	16,456,875.44	14,221,890.96
应交税费	23,355,584.47	43,427,742.46	58,858,358.53	64,025,955.60
其他应付款	20,929,004.69	52,143,023.40	161,348,555.90	502,299,417.11
流动负债合计	**1,462,935,132.79**	**1,534,469,832.35**	**1,428,822,059.97**	**1,954,784,669.64**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5,563,575.41	6,047,364.59	1,805,250.00	2,054,2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63,575.41**	**6,047,364.59**	**1,805,250.00**	**2,054,250.00**
负债合计	**1,468,498,708.20**	**1,540,517,196.94**	**1,430,627,309.97**	**1,956,838,919.64**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694,288,193.09	694,288,193.09	694,288,193.09	256,300,844.1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47,819,503.30	47,819,503.30	19,261,246.62	54,196,415.48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552,617,922.72	424,326,076.64	167,301,766.51	378,417,368.34
股东权益合计	**1,654,725,619.11**	**1,526,433,773.03**	**1,240,851,206.22**	**758,914,627.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23,224,327.31**	**3,066,950,969.97**	**2,671,478,516.19**	**2,715,753,547.56**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81,235,920.70**	**5,612,857,241.43**	**5,193,224,430.48**	**4,697,947,190.88**
减：营业成本	2,239,882,609.89	5,063,688,835.20	4,654,283,855.91	4,209,689,910.71
税金及附加	5,380,027.21	13,501,260.53	9,896,707.62	7,484,421.85
销售费用	50,058,480.61	114,689,386.99	108,324,255.88	96,478,060.89
管理费用	21,621,688.60	47,723,243.37	44,693,813.06	96,755,765.95
财务费用	6,054,730.16	18,041,585.63	22,364,813.65	24,524,867.21
其中：利息费用	7,210,103.43	19,065,941.08	29,331,653.20	30,987,925.86
利息收入	1,673,433.18	2,065,612.22	7,811,649.32	7,438,047.57
加：其他收益	15,777,269.86	43,580,894.38	39,927,500.99	-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2,708.41	1,415,757.51	1,139,137.02	1,146,145.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72,198.84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33,994.54	-5,548,120.78	-9,788,048.87	-4,644,287.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19.67	-	-	53,209.58
二、营业利润	**174,168,786.47**	**394,661,460.82**	**384,939,573.50**	**259,569,232.59**
加：营业外收入	302,452.34	1,436,896.22	669,156.80	5,484,018.15
减：营业外支出	117,266.00	221,062.96	118,485.67	251,739.61
三、利润总额	**174,353,972.81**	**395,877,294.08**	**385,490,244.63**	**264,801,511.13**
减：所得税费用	43,789,241.06	100,038,673.28	97,649,285.93	83,707,674.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564,731.75**	**295,838,620.80**	**287,840,958.70**	**181,093,836.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0,564,731.75	295,838,620.80	287,840,958.70	181,093,836.6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415,388.41	294,563,463.52	286,786,335.13	179,834,661.01
少数股东损益	149,343.34	1,275,157.28	1,054,623.57	1,259,175.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0,564,731.75**	**295,838,620.80**	**287,840,958.70**	**181,093,83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415,388.41	294,563,463.52	286,786,335.13	179,834,661.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343.34	1,275,157.28	1,054,623.57	1,259,175.60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82	0.80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82	0.80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29,060,719.47**	**5,509,488,908.19**	**5,183,545,478.14**	**4,686,383,571.50**
减：营业成本	2,196,958,662.81	4,986,510,431.47	4,666,077,150.11	4,215,472,953.56
税金及附加	3,846,829.14	11,466,476.38	7,995,926.08	6,530,889.51
销售费用	48,537,911.45	109,600,564.61	102,660,939.53	91,853,699.69
管理费用	17,934,102.84	40,956,050.69	39,374,276.07	91,346,947.12
财务费用	5,973,996.12	17,909,382.81	22,069,460.89	24,663,667.83
其中：利息费用	7,129,378.43	18,929,516.40	28,992,249.31	29,598,934.72
利息收入	1,648,959.01	2,022,015.34	7,737,591.83	5,953,045.34
加：其他收益	15,637,624.96	43,279,964.38	39,787,500.9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2,708.41	1,415,757.51	1,139,137.02	1,146,145.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42,830.02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33,994.54	-6,486,998.40	-9,204,549.13	-3,757,531.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80.15	-	-	53,209.58
二、营业利润	**171,455,766.11**	**381,254,725.72**	**377,089,814.34**	**253,957,237.30**
加：营业外收入	269,475.54	1,316,501.19	563,123.98	5,412,034.82
减：营业外支出	116,191.40	149,557.91	104,268.97	225,391.20
三、利润总额	**171,609,050.25**	**382,421,669.00**	**377,548,669.35**	**259,143,880.92**
减：所得税费用	43,317,204.17	96,839,102.19	95,612,091.05	82,235,243.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291,846.08**	**285,582,566.81**	**281,936,578.30**	**176,908,637.52**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8,291,846.08	285,582,566.81	281,936,578.30	176,908,637.5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8,291,846.08**	**285,582,566.81**	**281,936,578.30**	**176,908,637.52**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8,809,473.52	4,155,430,645.40	4,327,185,815.60	4,103,172,140.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57,009.03	295,847.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90,812.31	225,627,166.35	194,345,755.33	152,109,32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8,100,285.83**	**4,381,057,811.75**	**4,521,688,579.96**	**4,255,577,309.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8,972,505.51	3,642,106,051.69	3,933,082,910.47	3,834,152,373.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328,795.13	71,095,552.92	51,859,272.47	39,329,879.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531,864.88	219,177,517.40	164,374,474.02	123,194,639.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04,780.45	219,709,523.65	271,654,574.82	319,644,34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3,237,945.98**	**4,152,088,645.66**	**4,420,971,231.78**	**4,316,321,24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862,339.85**	**228,969,166.09**	**100,717,348.18**	**-60,743,930.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16,000,000.00	12,676,200,000.00	8,270,480,000.00	12,549,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92,708.41	1,415,757.51	1,139,137.02	1,146,145.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94,000.00	-	490,045.09	46,990.29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883,757.48	37,902,207.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17,686,708.41**	**12,677,615,757.51**	**8,275,992,939.59**	**12,588,395,343.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713,110.16	64,802,240.15	16,356,928.87	58,236,804.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116,000,000.00	12,676,200,000.00	8,270,480,000.00	12,424,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5,103,741.5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331,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99,713,110.16**	**12,741,002,240.15**	**8,286,836,928.87**	**12,509,372,24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26,401.75**	**-63,386,482.64**	**-10,843,989.28**	**79,023,097.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50,000.00	27,940,000.00	200,000,000.00	3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50,000.00	27,94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2,500,000.00	321,700,000.00	-	3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908,071.27	339,755,552.53	1,501,294,953.23	2,852,304,422.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658,071.27**	**689,395,552.53**	**1,701,294,953.23**	**3,207,304,422.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1,700,000.00	-	32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	4,599,989.07	11,976,980.33	2,388,688.32	83,838,087.63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3,407,872.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875,000.00	619,235,599.62	1,416,645,578.54	3,163,269,593.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174,989.07**	**631,212,579.95**	**1,739,034,266.86**	**3,247,107,681.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16,917.80**	**58,182,972.58**	**-37,739,313.63**	**-39,803,259.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86**	**1,084.64**	**-1,309.86**	**72,114.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318,993.44**	**223,766,740.67**	**52,132,735.41**	**-21,451,978.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380,403.96	65,613,663.29	13,480,927.88	34,932,906.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699,397.40**	**289,380,403.96**	**65,613,663.29**	**13,480,927.88**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3,269,766.85	4,051,711,725.37	4,268,851,168.04	4,043,049,757.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35,594.46	213,582,528.42	191,969,883.63	150,313,78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9,205,361.31**	**4,265,294,253.79**	**4,460,821,051.67**	**4,193,363,541.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7,644,129.78	3,497,166,998.48	3,889,999,434.60	3,785,914,489.68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89,769.12	61,510,152.47	42,998,404.18	32,985,998.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694,626.43	210,593,386.44	156,793,130.22	120,389,099.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97,745.58	207,820,998.67	266,796,011.84	314,033,05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9,726,270.91**	**3,977,091,536.06**	**4,356,586,980.84**	**4,253,322,64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479,090.40**	**288,202,717.73**	**104,234,070.83**	**-59,959,100.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16,000,000.00	12,676,200,000.00	8,270,480,000.00	12,549,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92,708.41	1,415,757.51	1,139,137.02	1,146,145.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000.00	-	490,045.09	46,990.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000.00	207,336,425.83	36,968,396.72	82,627,389.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19,914,708.41**	**12,884,952,183.34**	**8,309,077,578.83**	**12,633,120,525.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759,654.48	2,096,999.00	13,070,483.65	17,641,298.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128,750,000.00	12,784,260,000.00	8,299,480,000.00	12,451,037,065.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44,652.46	198,170,491.79	16,167,596.25	146,962,225.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77,954,306.94**	**12,984,527,490.79**	**8,328,718,079.90**	**12,615,640,589.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39,598.53**	**-99,575,307.45**	**-19,640,501.07**	**17,479,936.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	-	-	200,000,000.00	35,000,000.00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2,500,000.00	321,700,000.00	-	3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908,071.27	339,755,552.53	1,507,848,828.55	2,909,970,81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408,071.27**	**661,455,552.53**	**1,707,848,828.55**	**3,264,970,817.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1,700,000.00	-	32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99,989.07	11,976,980.33	2,283,017.82	5,503,958.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822,724.00	619,235,599.62	1,418,263,539.54	3,240,395,452.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122,713.07**	**631,212,579.95**	**1,740,546,557.36**	**3,245,899,41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14,641.80**	**30,242,972.58**	**-32,697,728.81**	**19,071,406.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724,850.07**	**218,870,382.86**	**51,895,840.95**	**-23,407,757.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864,092.92	60,993,710.06	9,097,869.11	32,505,626.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588,942.99**	**279,864,092.92**	**60,993,710.06**	**9,097,869.11**

二、审计意见

（一）具体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然德股份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天健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1、收入确认；2、应收账款减值。

天健会计师在天健审字〔2019〕6-21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就上述关键审计事项具体阐述如下（其中“福然德股份”指发行人，“我们”指天健会计师）：

1、收入确认

（1）关键审计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及五（二）1。

福然德股份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为中高端汽车、家电制造企业或者其配套加工厂家提供完整的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包括加工、仓储、分拣、套裁、包装、运输、配送等，及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2019年1-6月、2018年度和2017年度，福然德股份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48,123.59万元、561,285.72万元和519,322.44万元，其中加工配送和非加工配送业务的营业收入合计数分别为人民币245,477.77万元、555,737.12万元和513,241.25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98.93%、99.01%和98.83%。

根据福然德股份与其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产品在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福然德股份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福然德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中的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6）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双方交易背景、交易流程、货款结算等内容；

7）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9）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应收账款减值

（1）关键审计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及五（一）3。

1）相关会计期间：2019年1-6月

截至2019年6月30日，福然德股份应收账款项目账面余额为人民币61,327.92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1,843.59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9,484.33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

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相关会计期间：2018年和2017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福然德股份财务报表所示应收账款项目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75,146.22万元和71,823.04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2,264.22万元和2,184.49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72,882.00万元和69,638.55万元。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等依据划分组合，以与该等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中的应对

1）相关会计期间：2019年1-6月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

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④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⑤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⑥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⑦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相关会计期间：2018年和2017年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④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⑤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对于以账龄为信

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以抽样方式检查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以及对应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⑥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⑦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上海万汇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仓储	100.00%
2	上海久铄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	非加工配送	100.00%
3	重庆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重庆市	加工配送	100.00%
4	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长春市	加工配送	100.00%
5	佛山市友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非加工配送	100.00%
6	南昌福然德钢材有限公司	南昌市	非加工配送	51.00%
7	上海勤彤供应链有限公司	上海市	非加工配送	51.00%
8	青岛福然德供应链有限公司	青岛市	非加工配送	51.00%
9	武汉福然德顶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市	加工配送	81.00%
10	河南邯钢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开封市	加工配送	51.00%
11	宁德福然德供应链有限公司	宁德市	加工配送	100.00%
12	马鞍山福然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非加工配送	51.00%
13	上海然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加工配送	51.00%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9 年 1-6 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 1-6 月，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2 家，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马鞍山福然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上海然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2018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8年，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4家，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青岛福然德供应链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武汉福然德顶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河南邯钢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宁德福然德供应链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2017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7年，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1家，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上海勤彤供应链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2016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6年，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2家，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上海万汇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昌福然德钢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采购、生产、销售、款项回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

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2019年1-6月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

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

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如下因素：

①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②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④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⑤是否存在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暂付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按承兑单位评级划分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除单项计提坏账的所有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3.00
1-2年	3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

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

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

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1、2019 年 1-6 月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

2、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应收账款单个客户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以上；其他应收款单个客户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或占其他应

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具体组合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一般情况下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3.00	3.00	3.00
1-2 年	30.00	30.00	30.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

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资产折旧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福然德股份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澳洋顺昌（002245）	年限平均法	20	5.00-10.00	4.50-4.75
海联金汇（002537）	年限平均法	20	5.00-10.00	4.50-4.75
欧浦智网（002711）[注]	年限平均法	35	5.00	2.71
物产中大（600704）	年限平均法	10-50	0.00-5.00	1.90-10.00
可比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折旧方法	机器设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福然德股份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澳洋顺昌（002245）	年限平均法	10	5.00-10.00	9.00-9.50
海联金汇（002537）	年限平均法	10	5.00-10.00	9.00-9.50
欧浦智网（002711）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物产中大（600704）	年限平均法	4-30	0.00-5.00	3.17-25.00
可比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折旧方法**	**运输设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福然德股份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澳洋顺昌（002245）	年限平均法	5	5.00-10.00	18.00-19.00
海联金汇（002537）	年限平均法	4-5	5.00-10.00	18.00-23.75
欧浦智网（002711）	年限平均法	8	5.00	11.88
物产中大（600704）	年限平均法	3-15	0.00-5.00	6.33-33.33
可比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折旧方法**	**电子设备及其他**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福然德股份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澳洋顺昌（002245）	年限平均法	5	5.00-10.00	18.00-19.00
海联金汇（002537）	年限平均法	3-5	5.00-10.00	18.00-31.67
欧浦智网（002711）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物产中大（600704）	年限平均法	0-10	0.00-5.00	0.00-33.33

注：欧浦智网 2018 年年度报告显示，所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均变更为 5 年，不具有可比性，故上表数据均根据欧浦智网 2017 年年度报告列示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等固定资产在折旧年限、残值率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

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和软件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使用权	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

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

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二）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业务收入

公司销售商品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汽车用钢和家电用钢等的加工、配送业务。

根据配送方式的不同，分为主动配送及自提两种方式，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主动配送：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确认的交货期安排产品的配送，在产品运抵客户或委托方指定客户后，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2）自提：公司根据与合同、订单确认的交货期安排产品的自提，在核实客户提供的提货人员信息和车辆信息后，将产品交予提货人员，现场确认配送品种、价格和数量是否符合合同、订单的规定，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针对客户的业务需求提供来料加工、仓储及吊装服务。对于来料加工，公司在完成加工时确认为当期收入；对于仓储服务，公司按照吨数与天数确认仓储收入；对于吊装服务，公司按照吊装吨数确认吊装收入。

3、主动配送、自提、来料加工、仓储及吊装服务收入确认的流程及依据

公司主动配送、自提、来料加工、仓储及吊装服务收入确认的流程及依据如下：

收入类别	收入确认流程	收入确认依据
主动配送	在主动配送方式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委托运输公司主动安排物流配送。客户在收到货物后对其进行验收，公司依据经客户签收的出库单确认收入。	公司依据经客户签收的出库单确认收入。
自提	在自提方式下，由客户自行安排运输物流。客户将提货人员、提货信息等授权信息交与公司，公司经核对后在系统中制作出库单，准予提货，公司依据客户验收后签收的出库单确认收入。	公司依据提货人员签收的出库单确认收入。
来料加工	公司根据客户要求，为其提供的钢材提供加工服务，收取加工费，不承担与产品相关的其他风险。公司依据加工确认单来确认收入。	公司依据加工确认单确认收入。
仓储服务	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在为客户提供来料加工服务的过程中为其提供产品的仓储服务并收取仓储费。	公司依据约定的价格和仓储吨数、天数确认仓储收入。
吊装服务	公司在产品出库时，为客户提供吊装服务并收取吊装费。	公司依据约定的价格和吊装吨数确认吊装收入。

4、非加工配送业务的收入确认对象，分类为销售商品及相关依据

公司非加工配送业务的收入确认对象主要为中高端汽车、家电等行业企业或其配套厂商以及其他中小型客户。

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为加工配送业务，非加工配送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属于为

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一种手段，具体来说，部分下游客户在加工配送订单之外，一般会附带一些非加工配送业务订单，而非加工配送业务由于不含加工增值环节，其盈利相对较低，但公司出于维护客户关系，提升服务质量考虑，往往会接受非加工配送业务订单。

公司整体实行以销定采的模式，根据客户的加工和非加工配送的订单需求、库存情况而确定供应商，制定整体采购计划。公司购入原材料后，材料的风险报酬即转移给公司并计入存货，公司将材料送至客户指定的第三方仓库或材料仓库，或将产品交予客户安排的提货人员，并经对方验收确认后，材料的风险报酬即转移给客户，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公司非加工配送的业务实质与加工配送业务一致，同为销售商品，具体判断依据如下：

判断依据	根据公司与客户的业务实质和相应合同条款判断
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确认的交货期安排产品的配送或客户的自提，在产品运抵客户、委托方指定客户或在将产品交予客户安排的提货人员后，经对方验收并取得对方签收的出库单。此时，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确认的交货期安排产品的配送或客户的自提，在产品运抵客户、委托方指定客户或在将产品交予客户安排的提货人员后，经对方验收并取得对方签收的出库单。此时，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确认的交货期安排产品的配送或客户的自提，在产品运抵客户、委托方指定客户或在将产品交予客户安排的提货人员后，经对方验收并取得对方签收的出库单。此时，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款，公司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确认的交货期安排产品的配送或客户的自提，在产品运抵客户、委托方指定客户或在将产品交予客户安排的提货人员后，经对方验收并取得对方签收的出库单。此时，根据合同的结算方式等条款约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确认的交货期安排产品的配送或客户的自提，在产品运抵客户、委托方指定客户或在将产品交予客户安排的提货人员后，经对方验收并取得对方签收的出库单。此时，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上表可见，公司非加工配送业务的收入同时满足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五个条件，可确认分类为销售商品业务。

5、加工配送、非加工配送、来料加工及其他三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对加工配送、非加工配送、来料加工及其他三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收入类别	收入确认方法
加工配送	公司销售商品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汽车用钢和家电用钢等的加工、配送业务。根据配送方式的不同，分为主动配送及自提两种方式，收入确认方法如下：（1）主动配送：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确认的交货期安排产品的配送，在产品运抵客户或委托方指定客户后，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2）自提：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确认的交货期安排产品的自提，在核实客户提供的提货人员信息和车辆信息后，将产品交予提货人员，现场确认配送品种、价格和数量是否符合合同、订单的规定，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非加工配送	
来料加工及其他	公司针对客户的业务需求提供来料加工、仓储及吊装服务。对于来料加工，公司在完成加工时确认为当期收入；对于仓储服务，公司按照吨数与天数确认仓储收入；对于吊装服务，公司按照吊装吨数确认吊装收入。

（二十三）政府补助

1、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

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2016年度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六、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6%、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二）企业所得税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适用的所得税率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上海万汇物流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上海久铄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重庆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	15%	15%	25%
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佛山市友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南昌福然德钢材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上海勤彤供应链有限公司	25%	25%	25%	-
青岛福然德供应链有限公司	25%	25%	-	-
武汉福然德顶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5%	25%	-	-
河南邯钢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5%	25%	-	-
宁德福然德供应链有限公司	25%	25%	-	-
马鞍山福然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	-	-	-
上海然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5%	-	-	-

（三）税收优惠及批文

1、子公司重庆福然德因符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相关优惠政策，2017、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企业所得税按15.00%的税率计缴。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0号），子公司佛山友钢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故其2016-2018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减按50%计算的基础上，再按20%的税率计缴，2019年1-6月应纳税所得额减按25%计算的基础上，再按20%的税率计缴。

七、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故无报告分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和地区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加工配送	130,839.76	52.77%	292,065.92	52.07%	267,575.68	51.55%	243,762.85	51.91%
非加工配送	114,638.01	46.23%	263,671.20	47.01%	245,665.57	47.33%	220,702.62	47.00%
来料加工及其他	2,470.31	1.00%	5,202.79	0.93%	5,780.60	1.11%	5,093.99	1.08%
合计	**247,948.08**	**100.00%**	**560,939.91**	**100.00%**	**519,021.85**	**100.00%**	**469,559.45**	**100.00%**

（二）主营业务收入分客户所在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95,611.86	78.89%	446,093.74	79.53%	407,405.57	78.49%	357,361.82	76.11%
华中地区	9,879.10	3.98%	35,970.06	6.41%	26,747.11	5.15%	22,946.03	4.89%
西南地区	14,533.93	5.86%	35,903.72	6.40%	44,010.22	8.48%	50,485.18	10.75%
东北地区	12,044.57	4.86%	24,974.62	4.45%	24,716.60	4.76%	20,558.20	4.38%
华南地区	9,893.19	3.99%	15,750.53	2.81%	14,089.50	2.71%	15,974.88	3.40%
华北地区	1,023.73	0.41%	2,245.90	0.40%	2,034.84	0.39%	1,896.13	0.40%
国内其他地区	4,961.70	2.00%	1.34	0.00%	18.01	0.00%	39.88	0.01%
海外	-	0.00%	-	0.00%	-	0.00%	297.32	0.06%
合计	**247,948.08**	**100.00%**	**560,939.91**	**100.00%**	**519,021.85**	**100.00%**	**469,559.45**	**100.00%**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九、非经常性损益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福然德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6-213号），天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福然德股份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0	-2.79	-0.24	5.29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4.28	4,357.95	3,992.29	380.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51	138.9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9.27	141.58	673.45	575.5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26.7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5.84	6.2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49	124.51	55.77	145.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6,097.00
小计	**1,757.74**	**4,627.09**	**4,732.98**	**-4,824.6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39.21	1,155.43	1,183.37	311.98
少数股东损益	1.80	0.35	0.71	15.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16.73**	**3,471.30**	**3,548.90**	**-5,152.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41.54	29,456.35	28,678.63	17,983.47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0.10%	11.78%	12.37%	-28.65%

十、最近一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151,041,822.44 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构成，具体如下：

（一）货币资金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93,574,397.40 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85,912.72	0.03%
银行存款	372,513,484.68	62.76%
其他货币资金	220,875,000.00	37.21%
合计	**593,574,397.40**	**100.00%**

报告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二）应收票据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450,144,673.62元，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400,455,145.72	88.56%	-	400,455,145.72
商业承兑汇票	51,738,604.92	11.44%	2,049,077.02	49,689,527.90
合计	**452,193,750.64**	**100.00%**	**2,049,077.02**	**450,144,673.62**

（三）应收账款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594,843,324.53元，应收账款按不同类别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3,279,204.58	100.00%	18,435,880.05	594,843,324.53
合计	**613,279,204.58**	**100.00%**	**18,435,880.05**	**594,843,324.53**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相关内容。

（四）预付款项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412,021,701.66元，预付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12,016,701.66	100.00%	-	412,016,701.66
1-2 年	5,000.00	0.00%	-	5,000.00
合计	**412,021,701.66**	**100.00%**	**-**	**412,021,701.66**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相关内

容。

（五）存货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646,538,184.26元，公司存货类别及其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6,254,167.06	4,486,832.04	491,767,335.02
库存商品	97,379,512.03	456,379.39	96,923,132.64
发出商品	49,118,782.15	718,686.61	48,400,095.54
委托加工物资	4,791,805.05	305,803.16	4,486,001.89
周转材料	4,961,619.17	-	4,961,619.17
合计	**652,505,885.46**	**5,967,701.20**	**646,538,184.26**

报告期内，存货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相关内容。

（六）固定资产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04,854,661.99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2,270,696.82	60,584,864.30	-	121,685,832.52
机器设备	177,929,117.89	101,148,673.13	-	76,780,444.76
运输设备	14,791,215.20	9,130,233.78	-	5,660,981.42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19,199.34	1,791,796.05	-	727,403.29
合计	**377,510,229.25**	**172,655,567.26**	**-**	**204,854,661.99**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七）无形资产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04,701,331.41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8,633,798.75	14,086,597.23	-	104,547,201.52
软件	523,076.95	368,947.06	-	154,129.89
合 计	**119,156,875.70**	**14,455,544.29**	**-**	**104,701,331.41**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最近一期末公司的主要债项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负债合计1,427,452,926.14 元，主要为流动负债项目，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具体如下：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62,500,000.00 元，全部为质押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分析”相关内容。

（二）应付票据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994,800,000.00元，全部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分析”相关内容。

（三）应付账款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77,951,573.45元，主要为1年以内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材料款	27,418,497.41	35.17%
运费	22,749,799.91	29.18%
工程设备款	25,644,758.59	32.90%
加工费及其他费用	2,138,517.54	2.74%
合计	**77,951,573.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分析”相关内容。

（四）预收款项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52,303,589.90元，预收款项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2,270,182.95	99.94%
1-2 年	33,406.95	0.06%
合计	**52,303,589.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分析”相关内容。

十二、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实收资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698,662,177.11	698,662,177.11	698,662,177.11	260,674,828.12
盈余公积	47,819,503.30	47,819,503.30	19,261,246.62	54,196,415.48
未分配利润	568,669,572.46	438,254,184.05	172,248,977.21	378,514,822.21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675,151,252.87	1,544,735,864.46	1,250,172,400.94	763,386,065.81
少数股东权益	48,437,643.43	32,038,300.09	2,823,142.81	1,768,519.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3,588,896.30**	**1,576,774,164.55**	**1,252,995,543.75**	**765,154,585.05**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盈余累积以及增资所致。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8,100,285.83	4,381,057,811.75	4,521,688,579.96	4,255,577,30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3,237,945.98	4,152,088,645.66	4,420,971,231.78	4,316,321,24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862,339.85**	**228,969,166.09**	**100,717,348.18**	**-60,743,930.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17,686,708.41	12,677,615,757.51	8,275,992,939.59	12,588,395,343.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99,713,110.16	12,741,002,240.15	8,286,836,928.87	12,509,372,24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26,401.75**	**-63,386,482.64**	**-10,843,989.28**	**79,023,097.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658,071.27	689,395,552.53	1,701,294,953.23	3,207,304,422.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174,989.07	631,212,579.95	1,739,034,266.86	3,247,107,681.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16,917.80**	**58,182,972.58**	**-37,739,313.63**	**-39,803,259.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86**	**1,084.64**	**-1,309.86**	**72,114.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318,993.44**	**223,766,740.67**	**52,132,735.41**	**-21,451,978.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380,403.96	65,613,663.29	13,480,927.88	34,932,906.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699,397.40**	**289,380,403.96**	**65,613,663.29**	**13,480,927.88**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 1-6 月/2019.6.30	2018 年度/2018.12.31	2017 年度/2017.12.31	2016 年度/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90	1.81	1.66	1.22
速动比率（倍）	1.45	1.36	1.19	0.9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30%	48.43%	53.02%	71.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02%	50.23%	53.55%	72.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50	7.88	8.54	9.04
存货周转率（次）	6.87	7.67	8.09	8.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591.41	44,273.57	44,093.82	31,952.2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041.54	29,456.35	28,678.63	17,98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24.81	25,985.04	25,129.73	23,135.5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18	21.76	14.14	9.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2	0.64	0.28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3	0.62	0.14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5	4.29	3.47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比	0.01%	0.01%	0.02%	0.05%

注 1：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其中，计算 2016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时分母直接取期末账面价值，计算 2019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时营业收入为当期营业收入的 2 倍）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其中，计算 2016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时分母直接取期末账面价值，计算 2019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率时营业成本为当期营业成本的 2 倍）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后）/净资产（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注 2：因发行人 2017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未计算每股指标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计算口径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0%	21.08%	27.35%	28.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8%	18.59%	23.97%	36.96%

2、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2017年度开始列报每股收益。

净利润计算口径	2019 年 1-6 月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3	0.33
净利润计算口径	2018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2	0.72
净利润计算口径	2017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0	0.70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要求编制的。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前身福然德有限设立时无资产评估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一）股份制改造的评估情况

2017年7月21日，公司完成整体股份制改造，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7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7）第1458号”《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4月30日，福然德有限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119,415.28万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公司资产账面值268,137.41万元，评估值282,123.87万元，增值13,986.46万元，增值率5.22%；负债账面值162,708.59万元，评估值162,708.59万元，增值0.00万元，增值率0.00%；净资产账面值105,428.82万元，评估值119,415.28万元，增值13,986.46万元，增值率13.27%。本次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二）收购股权的评估情况

1、收购上海百英100%股权

2015年12月31日，张兵、沈红燕与福然德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张兵将其持有的上海百英90%股权以1,210.25万元、沈红燕将其持有的上海百英10%股权以134.47万元，合计1,344.72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福然德有限。本次转让价格结合被转让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而定，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情况如下：

2019年3月16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10132号）对上述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海百英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44.72万元，评估值1,344.72万元，增值0.00万元，增值率0.00%。

2、收购万汇物流100%股权

2016年1月31日，上海百营与福然德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

持有的万汇物流100%股权以1,147.48万元转让给福然德有限。本次转让价格结合被转让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而定，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情况如下：

2019年3月16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10133号）对上述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截至2016年1月31日，万汇物流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47.48万元，评估值为1,151.77万元，增值4.29万元，增值率0.37%。本次交易价格与评估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3、收购南昌福然德51%股权

2016年5月24日，上海百营与福然德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南昌福然德51%股权以141.51万元转让给福然德有限。本次转让价格结合被转让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而定，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情况如下：

2019年3月16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10131号）对上述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截至2016年1月31日，南昌福然德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77.47万元，评估值为287.29万元，增值9.82万元，增值率3.54%。本次交易价格与评估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十七、发行人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1-6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

本节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以及本次发行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公司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部分采用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方便投资者更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公司以行业相关性、业务结构相似性为标准，选取相关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做出判断。

本节讨论与分析所指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结合经营情况和行业状况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趋势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9,357.44	18.84%	49,696.99	16.25%	20,561.37	7.71%	54,601.59	20.14%
应收票据	45,014.47	14.29%	33,660.53	11.01%	7,266.09	2.72%	14,431.57	5.32%
应收账款	59,484.33	18.88%	72,882.00	23.84%	69,638.55	26.11%	51,988.96	19.18%
预付款项	41,202.17	13.08%	43,774.13	14.32%	69,765.29	26.16%	66,279.63	24.45%
其他应收款	70.47	0.02%	80.95	0.03%	78.89	0.03%	450.37	0.17%
存货	64,653.82	20.52%	65,760.92	21.51%	66,256.45	24.84%	48,797.99	18.00%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流动资产	902.12	0.29%	539.36	0.18%	926.71	0.35%	601.97	0.22%
流动资产合计	**270,684.82**	**85.90%**	**266,394.88**	**87.13%**	**234,493.35**	**87.92%**	**237,152.08**	**87.47%**
投资性房地产	1,233.84	0.39%	1,269.52	0.42%	1,340.89	0.50%	1,089.44	0.40%
固定资产	20,485.47	6.50%	21,691.70	7.09%	23,899.96	8.96%	22,502.22	8.30%
在建工程	11,482.55	3.64%	5,046.24	1.65%	32.90	0.01%	3,513.20	1.30%
无形资产	10,470.13	3.32%	10,593.92	3.46%	6,219.38	2.33%	6,376.10	2.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7.38	0.24%	758.84	0.25%	720.85	0.27%	491.92	0.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419.37**	**14.10%**	**39,360.22**	**12.87%**	**32,213.98**	**12.08%**	**33,972.89**	**12.53%**
资产总计	**315,104.18**	**100.00%**	**305,755.10**	**100.00%**	**266,707.33**	**100.00%**	**271,124.97**	**100.00%**

公司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271,124.97万元、266,707.33万元、305,755.10万元和315,104.18万元。公司2018年末资产总额较2017年末增长14.64%，主要系公司盈余累积和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7.47%、87.92%、87.13%和85.90%，为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53%、12.08%、12.87%和14.10%，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货币资金（万元）	59,357.44	49,696.99	20,561.37	54,601.59
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比重	18.84%	16.25%	7.71%	20.14%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1-6月，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4,601.59万元、20,561.37万元、49,696.99万元和59,357.44万元；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0.14%、7.71%、16.25%和18.84%。2017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与2016年末和2018年末相比较低，主要原因为2016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存在短期借款，2017年末无短期借款。2019年6月末，货币资金较2018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经营活动导致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8.59	0.03%	9.80	0.02%	28.65	0.14%	21.41	0.04%
银行存款	37,251.35	62.76%	28,928.24	58.21%	6,532.72	31.77%	33,926.69	62.13%
其他货币资金	22,087.50	37.21%	20,758.95	41.77%	14,000.00	68.09%	20,653.50	37.83%
合计	**59,357.44**	**100.00%**	**49,696.99**	**100.00%**	**20,561.37**	**100.00%**	**54,601.59**	**100.00%**

公司的货币资金大部分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库存现金占比较小。其他货币资金均为公司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票据（万元）	45,014.47	33,660.53	7,266.09	14,431.57
应收票据占资产总额比重	14.29%	11.01%	2.72%	5.32%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31.57 万元、7,266.09 万元、33,660.53 万元和 45,014.47 万元；应收票据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32%、2.72%、11.01%和 14.29%。公司 2019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11,353.93 万元，增长 33.73%，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公司该期加大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应收账款有所减少；另一方面，公司 2019 年 1-6 月年化采购量较去年全年有所减少，背书转让的票据有所减少；公司 2018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 2017 年增加 26,394.44 万元，增长 363.26%，主要原因如下：一、公司 2018 年票据收款比例较 2017 年有所上升；二、公司原材料采购结算部分采取票据背书方式，2018 年年末汽车钢材供需关系不如 2017 年底紧张，部分钢厂只要求预付一定比例的采购款，2017 年末则要求全额预付采购款。公司 2017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减少 7,165.48 万元，下降 49.65%，主要系公司背书支付上游供应商预付款增加以及票据背书偿还关联方借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40,045.51	88.56%	-	28,780.68	85.12%	-	6,406.87	87.85%	-	13,718.62	94.91%	-
商业承兑汇票	5,173.86	11.44%	204.91	5,030.78	14.88%	150.92	885.80	12.15%	26.57	735.00	5.09%	22.05
合计	**45,219.38**	**100.00%**	**204.91**	**33,811.46**	**100.00%**	**150.92**	**7,292.66**	**100.00%**	**26.57**	**14,453.62**	**100.00%**	**22.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少量商业承兑汇票，但报告期内均能够按时得以兑付，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了坏账准备。近年来，公司加大对应收票据的质量管理，控制商业承兑汇票规模，新增票据大多数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质量较高。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万元）	77,789.45	-
合计	**77,789.45**	**-**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收取、贴现、背书、托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33,811.46	7,292.66	14,453.62	14,124.53
本期收取	156,283.94	339,682.29	251,836.99	232,413.22
本期贴现	27,668.49	71,312.24	49,615.00	150.00
背书转让	78,624.03	197,874.73	185,910.97	147,776.56
到期托收	38,583.50	43,926.52	23,471.98	84,157.57
转入应收账款	-	50.00	-	-
期末余额	45,219.38	33,811.46	7,292.66	14,453.62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61,327.92	75,146.22	71,823.04	53,622.22
账面价值	59,484.33	72,882.00	69,638.55	51,988.96
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重	18.88%	23.84%	26.11%	19.18%
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1.99%	12.98%	13.41%	11.07%

注：2019 年 6 月计算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时营业收入为当期营业收入的 2 倍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1,988.96万元、69,638.55万元、72,882.00万元和59,484.33万元，2016

年-2018年规模有所增长，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19.18%、26.11%、23.84%和18.88%，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07%、13.41%、12.98%和11.99%。2017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增加17,649.59万元，增长33.95%，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所致。

（2）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情况

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327.92	1,843.59
合计	**61,327.92**	**1,843.59**

2016年-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146.22	2,264.22	71,823.04	2,184.49	53,622.22	1,633.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75,146.22**	**2,264.22**	**71,823.04**	**2,184.49**	**53,622.22**	**1,633.2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均为按组合计提。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6.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1,315.86	99.98%	1,839.48	3.00%	59,476.39
1-2 年	9.58	0.02%	2.87	30.00%	6.71
2-3 年	2.48	0.00%	1.24	50.00%	1.24

3 年以上	-	0.00%	-	100.00%	-
合 计	**61,327.92**	**100.00%**	**1,843.59**	**3.01%**	**59,484.33**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5,111.41	99.95%	2,253.34	3.00%	72,858.07
1-2 年	32.62	0.04%	9.79	30.00%	22.84
2-3 年	2.19	0.00%	1.10	50.00%	1.10
3 年以上	-	0.00%	-	100.00%	-
合 计	**75,146.22**	**100.00%**	**2,264.22**	**3.01%**	**72,882.00**
账龄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1,768.33	99.92%	2,153.11	3.00%	69,615.22
1-2 年	21.96	0.03%	6.59	30.00%	15.37
2-3 年	15.92	0.02%	7.96	50.00%	7.96
3 年以上	16.83	0.02%	16.83	100.00%	-
合 计	**71,823.04**	**100.00%**	**2,184.49**	**3.04%**	**69,638.55**
账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3,578.61	99.92%	1,607.36	3.00%	51,971.25
1-2 年	22.45	0.04%	6.73	30.00%	15.71
2-3 年	3.99	0.01%	2.00	50.00%	2.00
3 年以上	17.17	0.03%	17.17	100.00%	-
合计	**53,622.22**	**100.00%**	**1,633.26**	**3.05%**	**51,988.96**

公司遵循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为1 年以内，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1-6月，公司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99.92%、99.92%、99.95%和99.98%，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澳洋顺昌（002245.SZ）	6 个月以上 10.00%；6 个月以下（含）不计提	15.00%	20.00%	100.00%	100.00%
海联金汇（002537.SZ）	3.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欧浦智网（002711.SZ）	2.00%	20.00%	40.00%	100.00%	100.00%
物产中大（600704.SH）	0.80%	30.00%	80.00%	100.00%	100.00%
福然德	**3.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wind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在各个应收款项账龄区间所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且公司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行业特征。

（3）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分析

公司拥有众多优质客户，基于客户良好的商业信誉，公司拥有良好的应收账款质量。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20.91	1 年以内/1-2 年 0.05 万元	14.06%
长春紫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3.09	1 年以内	4.37%
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5.67	1 年以内	3.82%
武汉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2.70	1 年以内	3.72%
江苏富陶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7.28	1 年以内	2.77%
合计	**-**	**17,629.65**	**-**	**28.7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武汉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9.93	1 年以内	5.67%
江苏富陶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5.62	1 年以内	5.41%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2.26	1 年以内	4.82%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7.26	1 年以内	4.18%
成都宏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2.15	1 年以内	3.58%
合计	**-**	**17,777.22**	**-**	**23.6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靖江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22.60	1 年以内	12.56%
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0.63	1 年以内	5.04%
江苏富陶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9.93	1 年以内	4.93%
台州润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8.94	1 年以内	3.41%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3.79	1 年以内	3.35%
合计	**-**	**21,035.89**	**-**	**29.2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靖江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26.57	1 年以内	12.17%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55.37	1 年以内	9.43%
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7.22	1 年以内	6.67%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48.85	1 年以内	4.57%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5.09	1 年以内	3.61%
合计	**-**	**19,543.10**	**-**	**36.4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各大汽车主机厂的配套厂商，客户信誉良好，款项回收有保证，账龄绝大部分在1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不会发生较大坏账风险。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期末余额在信用期内、信用期外的分布情况，主要逾期客户名单、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61,327.92	75,146.22	71,823.04	53,622.22
3 个月内回款	金额	N/A	60,189.82	58,795.49	45,436.18
	比例	N/A	80.10%	81.86%	84.73%
6 个月内回款	金额	N/A	71,476.40	70,488.85	51,365.61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比例	N/A	95.12%	98.14%	95.79%
1 年内回款	金额	N/A	N/A	71,744.70	53,563.32
	比例	N/A	N/A	99.89%	99.89%
截至 2019 年 8 月 10 日回款	金额	28,088.25	71,845.54	71,813.85	53,620.10
	比例	45.80%	95.61%	99.99%	100.00%

注 1：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后 1 年内收回金额和比例暂时无法统计

注 2：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19 年 6 月 30 日期后 3 个月内、6 个月内、1 年内回款均无法统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3个月内回款比例达到80%以上，6个月内回款比例达到95%以上，1年以内回款比例达到99%以上（2018年末尚无法统计），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在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期内	42,464.39	69.24%	65,094.87	86.62%	62,411.31	86.62%	43,696.62	81.49%
信用期外	18,863.53	30.76%	10,051.35	13.38%	9,411.73	13.38%	9,925.60	18.51%
合计	**61,327.92**	**100.00%**	**75,146.22**	**100.00%**	**71,823.04**	**100.00%**	**53,622.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逾期客户情况如下：

①2019年6月30日主要逾期客户名单及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1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8,620.91	4,174.19	1,235.00
2	武汉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282.70	1,502.69	450.00
3	湘潭屹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254.56	1,254.56	-
4	宝钢钢构有限公司	999.88	936.32	968.90
5	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345.67	692.83	330.88
6	广州市巨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65.07	545.23	-
7	南京金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604.62	479.95	-
8	长春紫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683.09	455.56	1,735.31

序号	单位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9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728.13	421.39	-
10	上海飞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63.92	367.16	122.22
小计		**20,748.55**	**10,829.88**	**4,842.31**

注：2019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数据为截至 2019 年 8 月 10 日相关回款情况

②2018 年 12 月 31 日主要逾期客户名单及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1	武汉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259.93	1,191.80	3,150.00
2	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201.52	941.32	2,201.52
3	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283.36	919.66	2,281.06
4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3,137.26	657.06	3,137.26
5	广州市巨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67.94	538.50	800.00
6	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41.51	498.16	741.51
7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310.75	449.70	2,302.83
8	诸城威仕达机械有限公司	871.90	440.77	871.90
9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586.13	437.43	378.56
10	美特尔金属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705.11	337.78	705.11
小计		18,365.41	6,412.18	16,569.75

注：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数据为截至 2019 年 8 月 10 日相关回款情况

③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逾期客户名单及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1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403.79	1,275.27	2,403.79
2	芜湖德之歌薄板科技有限公司	1,005.73	1,005.73	1,005.73
3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50.32	750.32	750.32
4	江西江铃专用车辆厂有限公司	871.34	515.60	871.34
5	台州润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448.94	482.24	2,448.94
6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7.63	470.87	1,907.63
7	上海博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66.30	366.16	466.30
8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2.57	335.58	522.57
9	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90.86	323.56	790.86
10	星宇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35.45	235.45	235.45

序号	单位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小计		11,402.93	5,760.78	11,402.93

注：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数据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回款情况

④2016年12月31日主要逾期客户名单及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1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5,055.37	2,773.12	5,055.37
2	靖江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526.57	1,209.92	6,526.57
3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35.09	852.75	1,935.09
4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448.85	784.60	2,448.85
5	昆山新鸿企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54.54	620.15	754.54
6	大连星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62.57	300.40	662.57
7	江苏亚威变压器有限公司	274.00	274.00	274.00
8	上海拖拉机内燃机有限公司	754.55	252.79	754.55
9	长春一汽四环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31.40	231.40	231.40
10	上海申驰实业有限公司	981.98	221.07	981.98
小计		**19,624.92**	**7,520.20**	**19,624.92**

注 1：靖江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 年更名为新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注 2：上海拖拉机内燃机有限公司 2018 年更名为华域汽车车身零件（上海）有限公司
注 3：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数据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回款情况

公司一般情况下严格执行与客户约定的信用政策，大部分应收款项能在约定的信用期内收回。

上述逾期金额系按照合同约定的信用期统计，针对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发行人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外，给予该类客户10-15天的宽限期，即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宽限期为实际执行的信用期，部分客户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外、实际执行的信用期内付款导致部分客户存在逾期金额。

此外，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汽车零部件厂商，其下游客户一般为汽车整车厂商，根据行业结算惯例，汽车零部件配套商对汽车整车厂商的结算一般为“先发货，后付款”，且信用期较长，因此，汽车零部件配套商也面临较大的流动资金压力，因此，公司在综合考虑自身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为了维护与部分重要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有时在客户流动性暂时性紧张的情况下会稍微放宽收款期限，从而会出现应收账款逾期收回的情况。但公司谨慎评估、严格控制信用风险，

期末应收款项大部分能在6个月内收回，且报告期内未出现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情况，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整体较小。

（5）按照加工配送、非加工配送、来料加工及其他三类业务分别披露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的余额、账面价值构成情况，以及与各期对应收入变动的匹配性

公司存在同时与其客户开展加工配送、非加工配送、来料加工业务之情形，由于对同一客户的收款为滚动收款，未明确收款性质具体为哪一类业务收款，因此针对应收账款的收回和应收票据的取得，未对其按照业务类型进行区分，公司按照报告期内单个客户各大业务收入占比确定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余额及账面价值在三大业务中的比例，再将各客户分类后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及账面价值进行加总统计。

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按照三大业务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余额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余额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加工配送业务	46,738.47	76.21%	45,335.25	76.21%	26,269.54	58.09%	26,218.47	58.24%
非加工配送业务	13,508.10	22.03%	13,102.86	22.03%	18,335.01	40.55%	18,181.61	40.39%
来料加工及其他	1,081.35	1.76%	1,046.22	1.76%	614.82	1.36%	614.38	1.36%
合计	**61,327.92**	**100.00%**	**59,484.33**	**100.00%**	**45,219.38**	**100.00%**	**45,014.47**	**100.00%**

2018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按照三大业务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余额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余额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加工配送业务	49,819.47	66.30%	48,317.32	66.30%	18,102.49	53.54%	17,994.43	53.46%
非加工配送业务	23,723.32	31.57%	23,011.47	31.57%	14,891.79	44.04%	14,859.80	44.15%
来料加工及其他	1,603.43	2.13%	1,553.21	2.13%	817.18	2.42%	806.30	2.40%
合计	**75,146.22**	**100.00%**	**72,882.00**	**100.00%**	**33,811.46**	**100.00%**	**33,660.53**	**100.00%**

2017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按照三大业务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余额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余额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加工配送业务	46,634.51	64.93%	45,230.07	64.95%	4,222.50	57.90%	4,222.12	58.11%
非加工配送业务	23,484.53	32.70%	22,779.58	32.71%	2,289.51	31.39%	2,277.16	31.34%
来料加工及其他	1,704.00	2.37%	1,628.96	2.34%	780.66	10.70%	766.81	10.55%
合计	**71,823.04**	**100.00%**	**69,638.61**	**100.00%**	**7,292.66**	**100.00%**	**7,266.09**	**100.00%**

2016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按照三大业务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余额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余额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加工配送业务	36,703.37	68.45%	35,600.91	68.48%	7,016.86	48.55%	7,001.00	48.51%
非加工配送业务	15,750.22	29.37%	15,277.51	29.39%	6,413.52	44.37%	6,407.32	44.40%
来料加工及其他	1,168.63	2.18%	1,110.53	2.14%	1,023.25	7.08%	1,023.25	7.09%
合计	**53,622.22**	**100.00%**	**51,988.96**	**100.00%**	**14,453.62**	**100.00%**	**14,431.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三大业务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与对应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业务类型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	对应收入	余额/收入
2019 年 1-6 月	加工配送业务	73,008.01	130,839.76	27.90%
	非加工配送业务	31,843.11	114,638.01	13.89%
	来料加工及其他	1,696.17	2,470.31	34.33%
	合计	**106,547.30**	**247,948.08**	**21.49%**
2018 年	加工配送业务	67,921.96	292,065.92	23.26%
	非加工配送业务	38,615.11	263,671.20	14.65%
	来料加工及其他	2,420.61	5,202.79	46.53%
	合计	**108,957.68**	**560,939.91**	**19.42%**
2017 年	加工配送业务	50,857.01	267,575.68	19.01%
	非加工配送业务	25,774.04	245,665.57	10.49%
	来料加工及其他	2,484.66	5,780.60	42.98%
	合计	**79,115.71**	**519,021.85**	**15.24%**

报告期	业务类型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	对应收入	余额/收入
2016 年	加工配送业务	43,720.23	243,762.85	17.94%
	非加工配送业务	22,163.73	220,702.62	10.04%
	来料加工及其他	2,191.88	5,093.99	43.03%
	合计	**68,075.84**	**469,559.45**	**14.50%**

注：为增强可比性，上表中 2019 年 1-6 月余额/收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对应收入×2

报告期内，公司各大业务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占其业务对应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2019 年 1-6 月，加工配送业务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占其业务对应收入的比重均较 2018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应收票据中加工配送业务占比有所提升且应收票据增幅较大，应收票据余额增幅较大的原因如下：一方面，公司该期加大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应收账款有所减少，部分客户采用票据结算；另一方面，公司 2019 年 1-6 月年化采购量较去年全年有所减少，背书转让的票据有所减少。2018 年各类业务该比值均较 2017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7 年有所增加，应收票据余额增加的具体原因如下：一是公司 2018 年票据收款比例较 2017 年有所上升；二是公司原材料采购结算部分采取票据背书方式，2018 年年末汽车钢材供需关系不如 2017 年底紧张，部分钢厂只要求预付一定比例的采购款，2017 年末则要求全额预付采购款。

（6）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账期情况、结算方式等，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主要客户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信用政策	账期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账期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账期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账期情况	结算方式
江苏富陶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60	1 个月以内	电汇+汇票	60	2 个月以内	电汇+汇票	60	1 个月以内	电汇+汇票	60	1 个月以内	电汇+汇票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90	3 个月以内	电汇+汇票	90	2 个月以内	电汇+汇票	60	2 个月以内	电汇+汇票	60	2 个月以内	电汇+汇票
新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90	4 个月以内	电汇+汇票	90	2 个月以内	电汇+汇票	90	3 个月以内	电汇+汇票	90	4 个月以内	电汇+汇票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0	1 个月以内	电汇	30	1 个月以内	电汇	30	期末无应收	电汇	30	期末无应收	电汇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30	1 个月以内	电汇	30	1 个月以内	电汇	30	1 个月以内	电汇	30	1 个月以内	电汇+汇票
成都宏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0	2 个月以内	汇票	90	3 个月以内	电汇+汇票	90	2 个月以内	汇票	0	期末无应收	汇票
杭州金松物产有限公司	30	期末无应收	汇票	30	1 个月以内	汇票	30	1 个月以内	汇票	30	1 个月以内	电汇+汇票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60	4 个月以内	电汇+汇票	60	3 个月以内	电汇+汇票	90	期末无应收	电汇+汇票	90	期末无应收	电汇+汇票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60	2 个月以内	电汇+汇票	60	1 个月以内	电汇+汇票	60	2 个月以内	电汇+汇票	60	2 个月以内	电汇+汇票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90	3 个月以内	电汇+汇票	90	3 个月以内	电汇+汇票	90	6 个月以内	电汇+汇票	90	7 个月以内	电汇+汇票
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	该期无业务			60	期末无应收	电汇	60	期末无应收	电汇+汇票	30	期末无应收	汇票
重庆百能达普什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30	2 个月	电汇	60	2 个月以	电汇+	60	1 个月以	电汇	60	1 个月	电汇

主要客户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信用政策	账期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账期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账期情况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账期情况	结算方式
		以内			内	汇票		内			以内	
上海锦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	期末无应收	电汇+汇票	0	期末无应收	电汇+汇票	0	期末无应收	电汇+汇票	0	期末无应收	电汇+汇票
联伟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	60	2 个月以内	电汇	60	1 个月以内	电汇+汇票	60	1 个月以内	电汇+汇票	60	期末无应收	电汇+汇票
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该期无业务			60	期末无应收	电汇	60	期末无应收	电汇+汇票	60	期末无应收	电汇+汇票
上海申盟科技有限公司	0	期末无应收	电汇	0	期末无应收	电汇	0	期末无应收	电汇	0	期末无应收	电汇
长春紫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0	2 个月以内	电汇+汇票	60	3 个月以内	电汇+汇票	60	2 个月以内	电汇+汇票	60	2 个月以内	电汇+汇票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0	1 个月以内	汇票	该期无业务			该期无业务			该期无业务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0	2 个月以内	电汇+汇票	60	2 个月以内	电汇+汇票	30	2 个月以内	电汇+汇票	60	2 个月以内	电汇+汇票

注 1：1、上表中信用政策为信用期（单位为天），账期情况根据期末应收账款形成之最早时点距期末时点的时间段；2、主要客户范围为报告期各期剔除重复项的销售收入前 10 大客户

注 2：新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系靖江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 年更名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账期和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款项（万元）	41,202.17	43,774.13	69,765.29	66,279.63
预付款项占资产总额比重	13.08%	14.32%	26.16%	24.45%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66,279.63万元、69,765.29万元、43,774.13万元和41,202.1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45%、26.16%、14.32%和13.08%。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上游各大钢铁公司的材料采购款。2018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2017年末减少25,991.16万元，下降37.26%，主要系2018年年末汽车钢材供需关系不如2017年底紧张，部分钢厂只要求预付一定比例的采购款，2017年末则要求全额预付采购款。2017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2016年末增加了3,485.66万元，增长5.26%，主要系与收入增长同步的采购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基本1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1,201.67	-	43,774.13	-	69,761.79	-	66,279.63	-
1-2年	0.50	-	-	-	3.50	-	-	-
合计	**41,202.17**	**-**	**43,774.13**	**-**	**69,765.29**	**-**	**66,279.63**	**-**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万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74.03	1年以内	21.78%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661.79	1年以内	21.02%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3.50	1年以内	9.11%
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3.01	1年以内	8.55%
佛山市粤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8.14	1年以内	6.14%
合计	**-**	**27,440.47**	**-**	**66.6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万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20.98	1 年以内	35.00%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955.44	1 年以内	13.61%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1.09	1 年以内	11.36%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8.51	1 年以内	7.76%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0.53	1 年以内	6.90%
合计	**-**	**32,666.56**	**-**	**74.6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万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37.45	1 年以内	49.94%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905.01	1 年以内	11.33%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3.03	1 年以内	6.71%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8.14	1 年以内	6.22%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4.37	1 年以内	5.64%
合计	**-**	**55,698.00**	**-**	**79.8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万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425.35	1 年以内	33.83%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39.82	1 年以内	22.99%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8.08	1 年以内	6.80%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0.99	1 年以内	6.29%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非关联方	3,408.33	1 年以内	5.14%
合计	**-**	**49,752.57**	**-**	**75.06%**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万元）	70.47	80.95	78.89	450.37
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重	0.02%	0.03%	0.03%	0.17%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50.37万元、78.89万元、80.95万元和70.4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7%、0.03%、0.03%和0.02%，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1）2019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76	5.29
合计	**75.76**	**5.29**

（2）2016 年-2018 年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388.38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81	15.85	113.71	34.82	86.60	24.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96.81**	**15.85**	**113.71**	**34.82**	**474.97**	**24.6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为按组合和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6.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2.34	95.49%	2.17	3.00%	70.17
1-2 年	0.41	0.54%	0.12	30.00%	0.29
2-3 年	0.03	0.04%	0.02	50.00%	0.02
3 年以上	2.98	3.93%	2.98	100.00%	-
合计	**75.76**	**100.00%**	**5.29**	**6.98%**	**70.47**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2.98	65.06%	1.89	3.00%	61.09
1-2 年	27.66	28.57%	8.30	30.00%	19.36
2-3 年	1.00	1.03%	0.50	50.00%	0.50
3 年以上	5.17	5.34%	5.17	100.00%	-
合计	**96.81**	**100.00%**	**15.85**	**16.38%**	**80.95**
账龄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9.87	70.24%	2.40	3.00%	77.48
1-2 年	1.94	1.71%	0.58	30.00%	1.36
2-3 年	0.12	0.11%	0.06	50.00%	0.06
3 年以上	31.78	27.95%	31.78	100.00%	-
合计	**113.71**	**100.00%**	**34.82**	**30.62%**	**78.89**
账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2.70	37.76%	0.98	3.00%	31.72
1-2 年	22.12	25.54%	6.64	30.00%	15.48
2-3 年	29.59	34.17%	14.79	50.00%	14.79
3 年以上	2.19	2.53%	2.19	100.00%	-
合计	**86.60**	**100.00%**	**24.60**	**28.41%**	**62.00**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占总资产比重较小，已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超95%，不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长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的押金保证金等。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武汉市汉南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26.70	35.25%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00	6.60%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4.17	5.50%	应收暂付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长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86	3.77%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3 年以上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开封市祥符供电公司	2.50	3.30%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合计	**41.23**	**54.42%**	-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武汉市汉南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26.70	27.58%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东方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50	26.34%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昆山耘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48	4.63%	应收暂付款	非关联方	1-2 年
长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86	2.95%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3 年以上
郭婉仪	2.44	2.52%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合计	**61.97**	**64.02%**	-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长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8.59	25.14%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3-4 年
东方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00	18.47%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1-2 年
邓雪祥	11.22	9.87%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10.00	8.79%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5.59	4.92%	应收暂付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合计	**76.40**	**67.19%**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郝昌兰	388.38	81.77%	拆借款	关联方	1-2 年
长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8.59	6.02%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2-3 年
上海稳步物流有限公司	18.00	3.79%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15.70	3.31%	应收暂付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89	1.24%	应收暂付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合计	**456.56**	**96.12%**	**-**	**-**	**-**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含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存货

（1）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原值（万元）	65,250.59	66,231.79	66,688.79	49,087.09
减：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596.77	470.87	432.34	289.10
账面价值（万元）	64,653.82	65,760.92	66,256.45	48,797.99
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重	20.52%	21.51%	24.84%	18.00%
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14.43%	12.99%	14.24%	11.59%

注：2019 年 6 月计算存货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时营业成本为当期营业成本的 2 倍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8,797.99万元、66,256.45万元、65,760.92万元和64,653.8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8.00%、24.84%、21.51%和20.52%，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1.59%、14.24%、12.99%和14.43%。2017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增加17,458.46万元，增长35.78%，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模式基本为以销定采，次月销售订单决定了当月末的库存和当月的采购量，2018年1月订单同比增幅较大导致2017年末采购量及期末存货增幅较大。

（2）存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6.30			
	账面原值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625.42	76.05%	448.68	49,176.73
库存商品	9,737.95	14.92%	45.64	9,692.31
发出商品	4,911.88	7.53%	71.87	4,840.01
委托加工物资	479.18	0.73%	30.58	448.60
周转材料	496.16	0.76%	-	496.16
合 计	**65,250.59**	**100.00%**	**596.77**	**64,653.82**
类别	**2018.12.31**			
	账面原值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266.49	77.40%	316.77	50,949.72
库存商品	8,210.10	12.40%	71.33	8,138.77
发出商品	5,738.27	8.66%	65.05	5,673.22
委托加工物资	556.23	0.84%	17.72	538.51
周转材料	460.71	0.70%	-	460.71
合 计	**66,231.79**	**100.00%**	**470.87**	**65,760.92**
类别	**2017.12.31**			
	账面原值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317.61	63.46%	350.21	41,967.39
库存商品	13,105.28	19.65%	12.48	13,092.80
发出商品	10,599.31	15.89%	28.29	10,571.02
委托加工物资	353.67	0.53%	41.36	312.31
周转材料	312.93	0.47%	-	312.93
合 计	**66,688.79**	**100.00%**	**432.34**	**66,256.45**
类别	**2016.12.31**			
	账面原值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730.82	50.38%	232.03	24,498.79
库存商品	13,714.30	27.94%	19.37	13,694.92
发出商品	9,982.89	20.34%	9.93	9,972.96
委托加工物资	338.91	0.69%	27.77	311.14
周转材料	320.17	0.65%	-	320.17

合 计	49,087.09	100.00%	289.10	48,797.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项下各明细项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镀锌	21,234.18	42.79%	25,127.73	49.01%	20,065.54	47.42%	13,191.70	53.34%
冷轧	16,498.62	33.25%	16,822.78	32.81%	13,137.43	31.04%	4,843.13	19.58%
热轧	4,622.75	9.32%	3,974.87	7.75%	3,613.32	8.54%	1,619.76	6.55%
彩涂	4,252.56	8.57%	1,528.58	2.98%	1,239.01	2.93%	1,193.68	4.83%
电工钢及其他	3,017.31	6.08%	3,812.53	7.44%	4,262.30	10.07%	3,882.55	15.70%
原材料合计	**49,625.42**	**100.00%**	**51,266.49**	**100.00%**	**42,317.61**	**100.00%**	**24,730.82**	**100.00%**
库存商品：								
镀锌	4,542.89	46.65%	5,065.29	61.70%	7,225.62	55.14%	8,296.12	60.49%
冷轧	3,809.16	39.12%	1,547.59	18.85%	2,825.08	21.56%	3,779.88	27.56%
热轧	788.89	8.10%	1,073.36	13.07%	2,293.28	17.50%	1,228.66	8.96%
彩涂	333.90	3.43%	179.89	2.19%	263.98	2.01%	188.68	1.38%
电工钢及其他	263.11	2.70%	343.97	4.19%	497.31	3.79%	220.96	1.61%
库存商品合计	**9,737.95**	**100.00%**	**8,210.10**	**100.00%**	**13,105.28**	**100.00%**	**13,714.30**	**100.00%**
发出商品：								
镀锌	3,143.86	64.01%	3,364.31	58.63%	7,337.72	69.23%	7,251.96	72.64%
冷轧	1,039.60	21.17%	1,324.02	23.07%	2,426.95	22.90%	1,563.86	15.67%
热轧	318.04	6.48%	488.60	8.51%	571.31	5.39%	697.56	6.99%
彩涂	286.02	5.82%	365.02	6.36%	222.54	2.10%	259.55	2.60%
电工钢及其他	124.35	2.53%	196.33	3.42%	40.78	0.38%	209.96	2.10%
发出商品合计	**4,911.88**	**100.00%**	**5,738.27**	**100.00%**	**10,599.31**	**100.00%**	**9,982.8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各明细产品存货库龄及跌价情况如下：

2019年6月末，公司存货细类库龄及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存货余额	库龄				跌价准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镀锌	21,234.18	20,370.40	805.19	58.58	-	222.59
冷轧	16,498.62	16,279.36	199.41	19.86	-	-
热轧	4,622.75	4,415.26	199.10	8.38	-	8.23
彩涂	4,252.56	4,252.56	-	-	-	48.90
电工钢及其他	3,017.31	2,834.66	182.54	0.11	-	168.96
原材料合计	**49,625.42**	**48,152.25**	**1,386.23**	**86.93**	**-**	**448.68**
库存商品：						
镀锌	4,542.89	4,244.88	173.70	124.32	-	12.30
冷轧	3,809.16	3,793.93	15.23	-	-	0.51
热轧	788.89	776.39	12.49	-	-	-
彩涂	333.90	305.37	26.50	2.04	-	18.39
电工钢及其他	263.11	263.11	-	-	-	14.44
库存商品合计	**9,737.95**	**9,383.67**	**227.92**	**126.35**	**-**	**45.64**
发出商品：						
镀锌	3,143.86	3,140.39	3.47	-	-	-
冷轧	1,039.60	1,039.60	-	-	-	-
热轧	318.04	318.04	-	-	-	-
彩涂	286.02	285.88	0.15	-	-	66.09
电工钢及其他	124.35	124.36	-	-	-	5.78
发出商品合计	**4,911.88**	**4,908.27**	**3.61**	**-**	**-**	**71.87**

2018 年末，公司存货细类库龄及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存货余额	库龄				跌价准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镀锌	25,127.73	24,883.49	195.30	48.94	-	69.92
冷轧	16,822.78	16,718.71	104.07	-	-	33.83
热轧	3,974.87	3,869.02	105.85	-	-	-
彩涂	1,528.58	1,514.49	14.09	-	-	59.82

类别	存货余额	库龄				跌价准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电工钢及其他	3,812.53	3,645.85	165.73	0.95	-	153.21
原材料合计	**51,266.49**	**50,631.57**	**585.04**	**49.88**	**-**	**316.77**
库存商品：						
镀锌	5,065.29	4,844.13	134.63	86.53	-	-
冷轧	1,547.59	1,535.09	9.97	2.53	-	-
热轧	1,073.37	1,067.36	6.01	-	-	-
彩涂	179.88	160.64	17.22	2.02	-	-
电工钢及其他	343.97	233.28	109.57	1.12	-	-
库存商品合计	**8,210.10**	**7,840.50**	**277.40**	**92.20**	**-**	**-**
发出商品：						
镀锌	3,364.31	3,363.00	1.31	-	-	46.04
冷轧	1,324.02	1,324.02	-	-	-	0.80
热轧	488.60	488.60	-	-	-	2.03
彩涂	365.02	365.02	-	-	-	7.43
电工钢及其他	196.33	196.33	-	-	-	8.75
发出商品合计	**5,738.28**	**5,736.97**	**1.31**	**-**	**-**	**65.05**

2017 年存货细类库龄及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存货余额	库龄				跌价准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镀锌	20,065.54	19,767.93	291.06	6.55	-	12.16
冷轧	13,137.44	13,061.54	75.90	-	-	-
热轧	3,613.32	3,613.32	-	-	-	8.69
彩涂	1,239.02	1,220.78	18.24	-	-	52.09
电工钢及其他	4,262.29	4,125.19	103.13	33.97	-	277.27
原材料合计	**42,317.61**	**41,788.76**	**488.33**	**40.52**	**-**	**350.21**
库存商品：						
镀锌	7,225.62	6,919.42	295.44	10.76	-	3.21
冷轧	2,825.08	2,813.79	8.81	2.47	-	6.65
热轧	2,293.28	2,281.27	11.53	0.48	-	13.13

类别	存货余额	库龄				跌价准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彩涂	263.98	249.18	14.80	-	-	3.01
电工钢及其他	497.31	496.05	1.26	-	-	2.28
库存商品合计	**13,105.28**	**12,759.72**	**331.84**	**13.71**	**-**	**28.29**
发出商品：						
镀锌	7,337.72	7,263.46	74.26	-	-	25.61
冷轧	2,426.95	2,426.95	-	-	-	9.53
热轧	571.31	571.31	-	-	-	0.43
彩涂	222.54	222.54	-	-	-	0.31
电工钢及其他	40.78	40.78	-	-	-	5.47
发出商品合计	**10,599.31**	**10,525.05**	**74.26**	**-**	**-**	**41.36**

2016年存货细类库龄及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存货余额	库龄				跌价准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镀锌	13,191.70	13,170.73	12.89	8.08	-	21.20
冷轧	4,843.13	4,836.57	4.93	1.63	-	6.61
热轧	1,619.76	1,616.07	-	3.69	-	-
彩涂	1,193.68	1,193.68	-	-	-	43.59
电工钢及其他	3,882.56	3,657.32	69.78	155.46	-	160.63
原材料合计	**24,730.82**	**24,474.37**	**87.60**	**168.86**	**-**	**232.03**
库存商品：						
镀锌	8,296.12	8,255.33	26.60	14.19	-	17.41
冷轧	3,779.87	3,743.38	31.68	4.81	-	0.77
热轧	1,228.66	1,202.72	19.43	6.51	-	-
彩涂	188.68	188.68	-	-	-	-
电工钢及其他	220.96	220.96	-	-	-	1.20
库存商品合计	**13,714.30**	**13,611.08**	**77.71**	**25.51**	**-**	**19.37**
发出商品：						
镀锌	7,251.96	7,251.26	0.70	-	-	6.23
冷轧	1,563.86	1,559.84	4.02	-	-	2.25

类别	存货余额	库龄				跌价准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热轧	697.56	697.44	-	0.12	-	-
彩涂	259.55	259.55	-	-	-	1.44
电工钢及其他	209.96	209.96	-	-	-	-
发出商品合计	**9,982.89**	**9,978.05**	**4.72**	**0.12**	**-**	**9.93**

公司以销定采、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保证了公司的存货大部分是在有确定的订单和价格保障的情况下采购和生产的，且存货周转较快，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存货细类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通过期末对存货的流动性判断，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比较进行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公司为满足客户的临时需求，以及根据汽车家电板材价格走势预期，在以销定采的模式之外会有较小比例的额外订货，该部分采购形成的原材料受汽车家电钢材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其期末可变现净值可能低于账面原值，故而计提减值准备。

1）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余额占存货总余额之比较大，分别为50.38%、63.46%、77.40%和76.0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24,730.82 万元、42,317.61 万元、51,266.49 万元和 49,625.42 万元，2016 年-2018 年呈逐年增长趋势，其原因主要有：（1）2016 年-2018 年，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导致原材料采购规模增加；（2）2017 年钢材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6 年有所增加，导致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有所增加；（3）2016 年-2018 年，公司在评估自身资金周转、存货周转能力的情况下，适当的加大了备库采购的比例，导致期末原材料余额有所提高；（4）2018 年末汽车钢材略供过于求，供应商甚至出现期货定单提前至当月发货之情形，公司采购当月原材料和次月期货集中到库，导致期末原材料余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与营业成本变动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原材料采购金额	217,690.83	-11.50%	491,967.96	4.51%	470,753.18	14.14%	412,443.02
营业成本	223,988.26	-11.53%	506,368.88	8.80%	465,428.39	10.56%	420,968.99

注：2019 年 1-6 月相关变动比例=2×2019 年 1-6 月相关数据/2018 年相关数据-1

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导致营业成本和原材料采购金额持续增加。

2）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加工完的产成品，发出商品为公司已发出但尚未经客户验收的商品。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制造配套生产企业，在汽车行业，整车厂、配套厂商及原材料企业组成了一体化供应链体系。为满足下游的生产要求，公司实行及时化供应和以销定采模式，库存商品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加工形成，各期末库存商品基本在生产完成后较短时间内发出。

2018 年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余额为 8,210.10 万元，相比 2017 年末减少 4,895.18 万元，下降 37.35%，主要原因为：2018 年下半年开始，国内汽车行业，尤其是乘用车行业出现下滑趋势，主要整车厂商下半年整车生产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导致发行人下游加工配送客户的订单需求有所下降，2017 年 12 月和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加工配送订单数量、销量和销售额对比情况如下：

加工配送相关项目	2018 年 12 月	同比变动率	2017 年 12 月
订单数量（吨）	43,313.74	-17.72%	52,644.37
销量（吨）	37,469.88	-25.05%	49,990.83
销售金额（万元）	20,433.40	-26.54%	27,816.17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执行了穿行测试以及截止性测试，核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出库单、签收单、发票以及账务处理，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发行人库存商品项目核算的是经加工后尚未配送给客户的钢材板材，不需要经过加工的钢材在采购入库后计入原材料核算，在按照订单配送给客户后直接从原材料项目结转成本，不经过库存商品项目核算，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库存商

品项目中均为加工配送的存货，非加工配送业务存货的金额和比例均为0。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以销定采、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保证了公司的存货大部分是在有确定的订单和价格保障的情况下采购和生产的，且存货周转较快，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存货细类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通过期末对存货的流动性判断，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比较进行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公司为满足客户的临时需求，以及根据汽车家电板材价格走势预期，在以销定采的模式之外会有较小比例的额外订货，该部分采购形成的原材料受汽车家电钢材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其期末可变现净值可能低于账面原值，故而计提减值准备。

（4）存货中订单支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存货中有定单及无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订单	54,184.88	83.04%	54,310.54	82.00%	56,079.10	84.09%	42,428.00	86.43%
无订单	11,065.71	16.96%	11,921.25	18.00%	10,609.69	15.91%	6,659.09	13.57%
合计	**65,250.59**	**100.00%**	**66,231.79**	**100.00%**	**66,688.79**	**100.00%**	**49,087.09**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订单支持的存货比例分别为86.43%、84.09%、82.00%和83.04%，2016年-2018年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第一，2016年和2017年，钢材市场价格呈上涨趋势，发行人备货采购部分的毛利率会有所提高，发行人为了最大限度的提高公司整体毛利率以及盈利水平，在综合考虑公司现金流情况、下游订单消化情况以及未来钢材价格走势的前提下，适当的加大了备货采购的比例；第二，发行人为了维护与上游钢厂的业务关系，在以销定采之外，会根据公司自身资金周转情况、存货周转能力以及对钢材市场价格整体趋势的判断，会被动接受上游钢厂对某类别某型号钢材的销售订单。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自身资金周转能力和存货周转能力不断增强，加之报告期内钢材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无订单部分存货发生跌

价的风险较小，因此，公司在评估被动采购对公司整体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的前提下适当加大了被动采购金额。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207.68	364.95	565.64	405.29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57.51	141.87	361.07	196.67
预缴所得税	36.93	32.54	-	-
合计	**902.12**	**539.36**	**926.71**	**601.97**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和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价值（万元）	1,233.84	1,269.52	1,340.89	1,089.44
占资产总额比重	0.39%	0.42%	0.50%	0.40%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9.44 万元、1,340.89 万元、1,269.52 万元和 1,233.84 万元。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子公司长春福然德的部分对外出租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权利人	位置	出租面积（平方米）	承租方	租金水平	租赁期限
长房权字第201504130507号	长春福然德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厂房	8,000.00	长春雄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每天0.6/平方米	2017/03/01-2022/12/31
长房权字第201504130509号	长春福然德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综合	245.00	长春雄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每天0.90元/平方米	2015/12/01-2022/12/31

产权证号	权利人	位置	出租面积（平方米）	承租方	租金水平	租赁期限
		楼				
长房权字第201504130513号	长春福然德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加工配售中心	95.00	长春雄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每天0.90元/平方米	2015/12/01-2022/12/31

9、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6.30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8,227.07	6,058.49	-	12,168.58	59.40%
机器设备	17,792.91	10,114.87	-	7,678.04	37.48%
运输设备	1,479.12	913.02	-	566.10	2.76%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1.92	179.18	-	72.74	0.36%
合 计	**37,751.02**	**17,265.56**	**-**	**20,485.47**	**100.00%**
类别	**2018.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8,276.77	5,614.19	-	12,662.58	58.38%
机器设备	18,106.22	9,816.37	-	8,289.85	38.22%
运输设备	1,429.54	759.48	-	670.06	3.0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6.46	157.24	-	69.22	0.32%
合 计	**38,038.98**	**16,347.28**	**-**	**21,691.70**	**100.00%**
类别	**2017.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8,276.77	4,722.76	-	13,554.00	56.71%
机器设备	17,841.70	8,429.56	-	9,412.14	39.38%
运输设备	1,304.34	480.57	-	823.78	3.45%
电子及其他设备	275.96	165.91	-	110.04	0.46%
合 计	**37,698.76**	**13,798.81**	**-**	**23,899.96**	**100.00%**
类别	**2016.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8,424.19	3,828.09	-	14,596.11	64.87%
机器设备	15,113.67	7,831.45	-	7,282.22	32.36%
运输设备	782.56	244.64	-	537.91	2.3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6.52	140.54	-	85.98	0.38%
合计	**34,546.94**	**12,044.73**	**-**	**22,502.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两者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超过96%。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7年减少2,208.26万元，下降9.24%，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所致。2017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增加1,397.74万元，增长6.21%，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产能而购置机器设备及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按会计政策正常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总体综合成新率在54%以上，不存在大规模更新换代需求；公司目前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无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项目内容及用途情况如下

（1）2019 年 1-6 月新增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新增固定资产名称	入账金额	用途
宁波宝琳铁架	647,745.66	包装用工装
运输车辆（4 辆）	495,849.19	车辆运输
工业节能风扇	275,862.08	生产辅助设备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钢材托盘	216,379.31	包装用工装
视频会议系统	117,034.80	经营管理辅助设备
其他小额固定资产	368,946.26	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其他设备
合 计	**2,121,817.30**	**-**

（2）2018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新增固定资产名称	入账金额	用途
运输车辆（4 辆）	1,137,503.44	车辆运输
宁波宝琳铁架	581,896.57	包装用工装

新增固定资产名称	入账金额	用途
起重机-双梁起重机	401,709.40	生产用起重设备
缠绕包装一体机	377,586.21	生产用包装设备
落料模	310,000.00	生产用物料模具
落料模	258,965.53	生产用物料模具
宁波宝琳铁架	151,724.14	包装用工装
宁波宝琳铁架	139,655.17	包装用工装
其他小额固定资产	607,254.43	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其他设备
合 计	**3,966,294.89**	**-**

（3）2017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新增固定资产名称	入账金额	用途
开卷校平落料线	17,900,532.88	落料线生产设备
运输车辆（6 辆）	5,217,866.66	车辆运输
数控板料开卷校平飞摆剪切线（1850 摆 01）	5,138,301.00	飞摆线生产设备
数控板料开卷校平落料线	4,993,162.40	落料线生产设备
数控板料开卷校平飞摆剪切线	4,615,384.62	飞摆线生产设备
厂区	1,715,955.94	生产用厂房
1650 横剪（荣华）	647,787.73	横剪线生产设备
托盘	575,536.54	包装用工装
变压器 400KVA	455,339.80	生产辅助设备
双梁桥式起重机	279,630.77	生产用起重设备
其他小额固定资产	669,715.09	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其他设备
合 计	**42,209,213.43**	**-**

（4）2016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新增固定资产名称	入账金额	用途
生产厂房	37,739,127.15	生产用厂房
综合楼	5,203,268.50	经营用综合楼
二期改扩建	4,594,898.65	生产用厂房
卷装金属板分条机（纵剪机组）	4,188,034.20	纵剪线生产设备
生产辅助用房	3,841,492.34	生产辅助用房

新增固定资产名称	入账金额	用途
运输车辆（7 辆）	3,431,001.34	车辆运输
卷装金属板横切机（飞剪）	2,119,658.12	横切线生产设备
废料间	1,838,072.27	生产辅助用房
房屋建筑物	1,130,000.00	生产辅助用房
双梁桥式起重机 QD20T-28.5M	944,128.20	生产用起重机
双梁桥式起重机 QD10T-28.5M	483,439.32	生产用起重设备
双梁欧式起重机 LHT32/10t-28.5m	460,000.00	生产用起重设备
双梁桥式起重机 QD25T-28.5M	331,738.46	生产用起重设备
轨道及附件 43KG/24KG	307,348.72	生产辅助设备
变电所	277,893.06	生产辅助用房
杭州扶摇 A 类托盘 Q235	181,196.59	包装用工装
行车安装设备	158,653.85	生产辅助设备
杭州扶摇 B 类托盘 Q235	145,299.14	包装用工装
杭州扶摇 D568A 类托盘（福特）	129,059.83	包装用工装
30T 电动平车	128,205.12	车间辅助设备
20T 电动旋转吊具	119,658.12	起吊设备
滑触线及附件	115,194.02	生产辅助设备
办公家具	108,752.14	生活辅助
自行车棚	108,180.81	生活辅助用房
叉车	106,837.60	场内运输设备
其他小额固定资产	1,029,580.41	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其他设备
合 计	**69,220,717.96**	**-**

10、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在建工程	11,482.55	5,046.24	32.90	3,513.20
占总资产比例	3.64%	1.65%	0.01%	1.3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占总资产比重较小，主要为土建工程和在安装设备。2019年6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武汉福然德-土建工程	3,975.43	-	3,975.43
武汉福然德-卷取线、飞剪线、落料线	1,449.14	-	1,449.14
邯钢福然德-土建工程	1,583.28	-	1,583.28
邯钢福然德-卷取线、飞剪线、落料线	1,161.77	-	1,161.77
宁德福然德-卷取线、飞剪线、落料线	1,493.70	-	1,493.70
宁德福然德-土建工程	169.82	-	169.82
福然德股份-落料线、摆剪线	1,057.55	-	1,057.55
其他零星工程和设备	591.88	-	591.88
合计	**11,482.55**	**-**	**11,482.55**

在建工程在报告期内的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　度	固定资产增加	其中：购入	其中：在建工程转入
2016 年度	69,220,717.96	15,549,623.63	53,671,094.33
2017 年度	42,209,213.43	7,077,178.93	35,132,034.50
2018 年度	3,966,294.89	3,564,585.49	401,709.40
2019 年 1-6 月	2,121,817.30	2,121,817.30	-

11、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6.30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11,863.38	1,408.66	-	10,454.72	99.85%
软件	52.31	36.89	-	15.41	0.15%
合 计	**11,915.69**	**1,445.55**	**-**	**10,470.13**	**100.00%**
类别	**2018.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11,863.38	1,290.01	-	10,573.37	99.81%
软件	52.31	31.77	-	20.54	0.19%
合 计	**11,915.69**	**1,321.77**	**-**	**10,593.92**	**100.00%**

类别	2017.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7,311.70	1,123.30	-	6,188.40	99.50%
软件	52.31	21.32	-	30.99	0.50%
合 计	**7,364.01**	**1,144.63**	**-**	**6,219.38**	**100.00%**
类别	**2016.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7,311.70	977.03	-	6,334.67	99.35%
软件	52.31	10.88	-	41.43	0.65%
合计	**7,364.01**	**987.91**	**-**	**6,376.10**	**100.00%**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376.10万元、6,219.38万元、10,593.92万元和10,470.1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35%、2.33%、3.46%和3.32%，占比较小，且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2018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较2017年增加4,551.68万元，主要系2018年子公司武汉福然德、邯钢福然德新购置土地所致。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价值	747.38	758.84	720.85	491.92
占总资产比重	0.24%	0.25%	0.27%	0.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小，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和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

（二）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6,250.00	18.39%	32,170.00	21.73%	0.00	0.00%	32,000.00	16.44%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99,480.00	69.69%	92,488.00	62.46%	86,700.00	61.31%	82,250.00	42.26%
应付账款	7,795.16	5.46%	6,736.83	4.55%	7,694.85	5.44%	15,621.45	8.03%
预收款项	5,230.36	3.66%	10,366.56	7.00%	24,727.60	17.49%	7,617.75	3.91%
应付职工薪酬	615.35	0.43%	1,039.14	0.70%	1,762.10	1.25%	1,536.80	0.79%
应交税费	2,501.02	1.75%	4,453.72	3.01%	6,025.19	4.26%	6,588.28	3.39%
其他应付款	317.05	0.22%	218.69	0.15%	14,317.51	10.12%	48,789.81	25.07%
流动负债合计	**142,188.94**	**99.61%**	**147,472.95**	**99.59%**	**141,227.25**	**99.87%**	**194,404.08**	**99.89%**
递延收益	556.36	0.39%	604.74	0.41%	180.53	0.13%	205.43	0.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6.36**	**0.39%**	**604.74**	**0.41%**	**180.53**	**0.13%**	**205.43**	**0.11%**
负债合计	**142,745.29**	**100.00%**	**148,077.68**	**100.00%**	**141,407.78**	**100.00%**	**194,609.51**	**100.00%**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94,609.51万元、141,407.78万元、148,077.68万元和142,745.29万元。2019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8年末减少5,332.39万元，下降3.60%，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减少所致。2018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7年末增加6,669.90万元，增长4.72%，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所致。公司2017年末负债总额较2016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了金额较大的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均超过99%，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等。

1、短期借款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32,000.00万元、0.00万元、32,170.00万元和26,250.00万元。公司向上游钢厂采购原材料，基本采用“先款后货”的模式，有一定的流动性资金需求，因此公司2016年末存在一定规模的短期借款。2017年公司完成了股东增资，加上自身盈余累积，补充了部分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故期末不存在短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偿还关联方往来款，形成了一定规模营运资金缺口，因此公司2018年末存在32,170.00万元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票据	99,480.00	92,488.00	86,700.00	82,250.00
占负债总额比	69.69%	62.46%	61.31%	42.26%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82,250.00万元、86,700.00万元、92,488.00万元和99,48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2.26%、61.31%、62.46%和69.69%，占比较大，均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公司2019年6月末应付票据较2018年末增加6,992.00万元，增长7.56%，主要系2019年1-6月向供应商开具票据付款金额较大所致；公司2018年末应付票据较2017年末增加5,788.00万元，增长6.68%，2017年末应付票据较2016年末增加4,450.00万元，增长5.41%，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带来采购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前 5 名供应商名称、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票据余额	占比
2019 年 6 月 30 日			
1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46,230.00	46.47%
2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18,880.00	18.98%
3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6,570.00	16.66%
4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6,780.00	6.82%
5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5,000.00	5.03%
合计		**93,460.00**	**93.9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40,820.00	44.14%
2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8,647.00	30.97%
3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9,000.00	9.73%
4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3,700.00	4.00%
5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3,410.00	3.69%
合计		**85,577.00**	**92.5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票据余额	占比
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32,200.00	37.14%
2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8,060.00	32.36%
3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8,300.00	9.57%
4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7,200.00	8.30%
5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3,900.00	4.50%
合计		**79,660.00**	**91.8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39,239.00	47.71%
2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4,596.00	29.90%
3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	6.32%
4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3,080.00	3.74%
5	上海宝钢高强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903.00	3.53%
合计		**75,018.00**	**91.21%**

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款	2,741.85	35.17%	3,314.19	49.20%	3,487.02	45.32%	10,665.30	68.27%
运费	2,274.98	29.18%	2,638.03	39.16%	2,459.95	31.97%	2,436.79	15.60%
工程设备款	2,564.48	32.90%	499.39	7.41%	1,006.35	13.08%	2,141.98	13.71%
加工费及其他费用	213.85	2.74%	285.22	4.23%	741.53	9.64%	377.38	2.42%
应付账款合计	**7,795.16**	**100.00%**	**6,736.83**	**100.00%**	**7,694.85**	**100.00%**	**15,621.45**	**100.00%**
占负债总额比		**5.46%**		**4.55%**		**5.44%**		**8.03%**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621.45万元、7,694.85万元、6,736.83万元和7,795.1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03%、5.44%、4.55%和5.46%。2019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8年末增加1,058.32万元，增长15.71%，主要系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2018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7年末减少958.02万元，下降12.45%，主要系公司2018

年支付2017年固定资产采购款所致；2017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6年末减少7,926.60万元，下降50.74%，主要系公司支付了应付上海百营原材料采购款所致。

（2）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411.61	95.08%	6,274.21	93.13%	7,133.72	92.71%	15,565.17	99.64%
1-2年	30.39	0.39%	426.14	6.33%	546.41	7.10%	55.92	0.36%
2-3年	318.06	4.08%	36.49	0.54%	14.72	0.19%	0.36	0.00%
3年以上	35.10	0.45%	-	0.00%	-	0.00%	-	0.00%
合计	**7,795.16**	**100.00%**	**6,736.83**	**100.00%**	**7,694.85**	**100.00%**	**15,621.45**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账期主要为1年以内，公司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与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商业关系。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2,287.15	1年以内/1-2年	29.34%
上海三菱电机•上菱空调机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2,046.28	1年以内	26.25%
上海沪运运输有限公司	运费	414.88	1年以内	5.32%
上海稳步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257.40	1年以内	3.30%
上海联达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192.68	1年以内	2.47%
合计	**-**	**5,198.40**	**-**	**66.6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上海三菱电机·上菱空调机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2,474.93	1年以内	36.74%
上海沪运运输有限公司	运费	585.83	1年以内	8.7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上海稳步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378.14	1 年以内	5.61%
上海联达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377.56	1 年以内	5.60%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345.36	1 年以内/1-2 年	5.13%
合计	**-**	**4,161.83**	**-**	**61.7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上海三菱电机·上菱空调机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2,236.47	1 年以内	29.06%
上海拖拉机内燃机有限公司	货款	908.77	1 年以内	11.81%
上海沪运运输有限公司	运费	768.06	1 年以内	9.98%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725.00	1 年以内/1-2 年	9.42%
上海稳步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236.43	1 年以内	3.07%
合计	**-**	**4,874.73**	**-**	**63.3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8,354.61	1 年以内	53.48%
上海三菱电机·上菱空调机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1,381.54	1 年以内	8.84%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1,250.00	1 年以内	8.00%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费用	643.09	1 年以内	4.12%
上海沪运运输有限公司	运费	435.10	1 年以内	2.79%
合计	**-**	**12,064.34**	**-**	**77.23%**

（3）与主要供应商的货款结算政策和实际执行情况，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选择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结算采购款项的主要依据和考虑因素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按单个法人排序）的货款结算政策和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货款结算政策	执行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货款结算政策	执行情况
1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全额预付；转账支付或者承兑汇票支付	按合同或约定执行
2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全额预付；承兑汇票支付	按合同或约定执行
3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发货前付款；电汇为主，汇票为辅	按合同或约定执行
4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现款现货；电汇结算	按合同或约定执行
5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全额预付款；承兑汇票支付	按合同或约定执行
6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全额预付款；承兑汇票支付	按合同或约定执行
7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货到付款，电汇支付	按合同或约定执行
8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全额预付款；承兑汇票支付	按合同或约定执行

注：上表中供应商已删除报告期内重复的前五大供应商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货款结算政策一般为“先款后货”，结算方式一般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原始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合同均能较好的执行。

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选择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结算采购款项的主要依据和考虑因素有：①合同约定：根据双方商定的合同结算政策执行“先款后货”或者“先货后款”结算模式以及银行转账或者票据结算方式；②若合同未约定具体的结算方式，则发行人综合考虑自身流动资金状况、未来资金规划、票据收付以及使用情况与主要供应商共同商定结算方式。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227.02	99.94%	10,289.96	99.26%	24,727.60	100.00%	7,615.61	99.97%
1-2 年	3.34	0.06%	76.60	0.74%	-	0.00%	1.19	0.02%
2-3 年	-	0.00%	-	0.00%	-	0.00%	0.04	0.00%
3 年以上	-	0.00%	-	0.00%	-	0.00%	0.91	0.01%
合计	**5,230.36**	**100.00%**	**10,366.56**	**100.00%**	**24,727.60**	**100.00%**	**7,617.75**	**100.00%**
占负债总额比例		3.66%		7.00%		17.49%		3.91%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7,617.75万元、24,727.60万元、10,366.56万元和5,230.3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91%、17.49%、7.00%和3.66%。公司预收款项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减少 5,136.20 万元，下降 49.55%，主要系年中原材料供应商价格协议优惠减少，公司预付款客户合同额减少所致；2017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7 年末与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上海申盟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签订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所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余额比例
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04.90	1 年以内	7.74%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89.11	1 年以内	7.44%
无锡市迈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367.00	1 年以内	7.02%
泰州市金榜钢铁有限公司	货款	340.63	1 年以内	6.51%
沈阳思拓威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281.99	1 年以内	5.39%
合计		**1,783.62**	**-**	**34.1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余额比例
上海申盟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275.50	1 年以内	50.89%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553.02	1 年以内	5.33%
昆山宝锦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货款	487.68	1 年以内	4.70%
宁波屹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货款	460.90	1 年以内	4.45%
上海坤易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366.80	1 年以内	3.54%
合计	**-**	**7,143.91**	**-**	**68.9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余额比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余额比例
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	货款	8,000.00	1 年以内	32.35%
上海申盟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900.10	1 年以内	27.90%
上海泰宇物资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	1 年以内	8.09%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951.71	1 年以内	3.85%
上海康硕钢铁有限公司	货款	557.66	1 年以内	2.26%
合计	**-**	**18,409.47**	**-**	**74.4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余额比例
南京京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货款	1,132.79	1 年以内	14.87%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123.05	1 年以内	14.74%
上海锦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955.33	1 年以内	12.54%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55.07	1 年以内	5.97%
昆山宝锦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货款	397.07	1 年以内	5.21%
合计	**-**	**4,063.31**	**-**	**53.34%**

各期末预收款项与对应在手订单的匹配关系，以及期后结转收入情况如下：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前十名客户对应在手订单及期后结转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预收款项余额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期后结转收入情况
1	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4.90	519.50	尚未完全结转
2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9.11	2,649.20	尚未完全结转
3	无锡市迈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367.00	568.97	尚未完全结转
4	泰州市金榜钢铁有限公司	340.63	516.23	已结转
5	沈阳思拓威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81.99	286.64	尚未完全结转
6	上海联朋工贸有限公司	243.00	1,216.50	尚未完全结转
7	上海申盟科技有限公司	232.98	1,652.49	已结转
8	上海辰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17.72	361.92	已结转
9	昆山宝锦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186.46	417.22	已结转

序号	单位	预收款项余额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期后结转收入情况
10	上海坤易实业有限公司	172.14	392.87	尚未完全结转
前 10 大预收款项合计		**2,835.93**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54.22%**		

注 1：上述表格中期末在手订单为含税金额
注 2：上表中的期后结转收入情况统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8 月 10 日

2018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前十名客户对应在手订单及期后结转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预收款项余额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期后结转收入情况
1	上海申盟科技有限公司	5,275.50	6,000.00	6 个月内结转
2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3.02	2,649.20	6 个月内结转
3	昆山宝锦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487.68	1,518.22	6 个月内结转
4	宁波屹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60.90	-	尚未完全结转
5	上海坤易实业有限公司	366.80	1,406.05	3 个月内结转
6	嘉兴屹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00.06	-	尚未完全结转
7	上海娇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86.46	391.64	3 个月内结转
8	上海泰宇物资有限公司	170.09	185.82	3 个月内结转
9	上海涵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3.52	272.99	3 个月内结转
10	溧阳市君德利实业有限公司	161.28	325.84	6 个月内结转
前 10 大预收款项合计		**8,125.31**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78.38%**		

注 1：上述表格中期末在手订单为含税金额
注 2：上述表格中宁波屹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嘉兴屹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发行人 2018 年末对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有应收款项，如后续宁波屹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嘉兴屹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未向发行人采购，则签署三方协议，上述预收款项转为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支付的货款

2017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前十名客户对应在手订单及期后结转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预收款项余额	期末在手订单	期后结转收入情况
1	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	8,000.00	7,837.93	3 个月内结转

序号	单位	预收款项余额	期末在手订单	期后结转收入情况
2	上海申盟科技有限公司	6,900.10	6,896.01	1 年内结转
3	上海泰宇物资有限公司	2,000.00	1,986.25	3 个月内结转
4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51.71	952.77	3 个月内结转
5	上海康硕钢铁有限公司	557.66	680.12	3 个月内结转
6	浙江凯德嘉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30.25	667.82	3 个月内结转
7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9.51	548.61	3 个月内结转
8	南京京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29.93	426.46	3 个月内结转
9	上海晶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28.37	521.15	3 个月内结转
10	上海锦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6.39	322.08	3 个月内结转
前 10 大预收款项合计		**20,293.92**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82.07%**		

注 1：上述表格中期末在手订单为含税金额
注 2：上海申盟科技有限公司基于其次年度所需量及与其下游客户的约定价格进行采购，预收款结转收入相对较慢

2016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前十名客户对应在手订单及期后结转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余额	期末在手订单	期后结转收入情况
1	南京京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32.79	1,520.28	3 个月内结转
2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3.05	1,256.67	3 个月内结转
3	上海锦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55.33	1,401.69	3 个月内结转
4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55.07	491.80	3 个月内结转
5	昆山宝锦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397.07	567.72	3 个月内结转
6	无锡市迈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350.82	542.11	3 个月内结转
7	江苏上骐集团有限公司	325.20	325.20	3 个月内结转
8	上海娇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81.38	780.44	3 个月内结转
9	上海欣洋钢商贸有限公司	194.00	195.09	3 个月内结转
10	广东骏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76.61	176.61	3 个月内结转
前 10 大预收款项合计		**5,391.32**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70.77%**		

注：上述表格中期末在手订单为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除个别特殊情形外，发行人主要预收款项客户预收款项余额与在

手订单相匹配，并在期后较短时间内结转收入。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短期薪酬	**578.93**	**995.78**	**1,724.23**	**1,503.69**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7.73	966.14	1,691.35	1,473.09
2、社会保险费	24.46	22.44	20.77	19.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77	19.50	17.52	15.83
工伤保险费	1.51	0.89	1.40	1.74
生育保险费	2.18	2.05	1.84	1.58
3、住房公积金	6.45	6.97	9.51	4.03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29	0.23	2.61	7.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42**	**43.36**	**37.86**	**33.10**
1、基本养老保险	35.32	42.28	36.94	31.52
2、失业保险费	1.10	1.08	0.93	1.58
合计	**615.35**	**1,039.14**	**1,762.10**	**1,536.80**
应付职工薪酬占总负债比例	0.43%	0.70%	1.25%	0.79%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536.80万元、1,762.10万元、1,039.14万元和615.35万元，占总负债比分别为0.79%、1.25%、0.70%和0.43%，占比较小，且主要为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19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2018年末减少423.79万元，下降40.78%，主要有以下原因：一是公司当期加工配送与非加工配送业务年化合计销量有所下降，员工绩效有所降低；二是公司半年度年终奖仅为预提数，因销量下降，预提数年化后与去年相比有所下降；2018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2017年末减少722.96万元，下降41.03%，主要系公司2018年改变绩效计提和发放方式所致。为增加激励的有效性，自2018年开始，公司营销人员绩效奖金按月计提、按季发放，管理人员从2018年2季度开始按月计提、按月发放，2017年则为次年年初一次性发放。2017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2016年末增加225.30万元，增长14.66%，

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及员工工资上涨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　种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505.79	2,171.40	1,418.78	792.13
企业所得税	1,887.15	2,015.31	4,399.63	5,551.5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85	9.88	8.48	5.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02	108.17	71.72	47.45
房产税	-	-	-	75.75
土地使用税	28.83	5.61	-	30.65
教育费附加	14.27	64.86	42.71	28.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87	21.65	28.46	18.69
印花税	27.17	54.28	36.20	30.07
其他税种	0.06	2.56	19.22	8.90
合 计	**2,501.02**	**4,453.72**	**6,025.19**	**6,588.28**
应交税费占总负债比例	1.75%	3.01%	4.26%	3.39%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6,588.28万元、6,025.19万元、4,453.72万元和2,501.02万元，占总负债比分别为3.39%、4.26%、3.01%和1.75%，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2019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较2018年末减少1,952.70，下降43.84%，主要原因系2019年6月可用于抵扣的进项税额较多导致期末应交增值税较少；2018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2017年减少1,571.47万元，下降26.08%，主要原因系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7、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利息	148.23	43.46	-	34.50
应付股利	-	-	-	10.57
其他应付款（原报表列示科目）	168.82	175.24	14,317.51	48,744.74
合 计	**317.05**	**218.69**	**14,317.51**	**48,789.81**
其他应付款占总负债比例	0.22%	0.15%	10.12%	25.0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原报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为公司短期借款利息，应付股利为子公司应付原股东上海百营股利。

（2）其他应付款（原报表列示科目）

报告期内，原报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科目由拆借款、应付暂收款和押金保证金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拆借款	-	-	14,223.88	48,661.77
应付暂收款	44.82	51.24	83.54	72.88
押金保证金	124.00	124.00	10.10	10.10
合 计	**168.82**	**175.24**	**14,317.51**	**48,744.74**

公司其他应付款（原报表列示科目，下同）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 年以内	128.74	134.00	14,252.24	46,052.17
1-2 年	7.95	8.38	43.85	2,670.69
2-3 年	21.18	21.89	15.33	20.82
3 年以上	10.95	10.97	6.09	1.07
合 计	**168.82**	**175.24**	**14,317.51**	**48,744.7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其他应付款总额逐年下降。

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资金拆借款，拆借对象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较上期末减少34,427.23万元和14,142.27万元，下降比例分别为70.63%和

98.78%，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偿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导致公司其他应付款逐渐减少。

公司业务逐步增长，营业收入增长导致企业资金需求量加大，公司取得的关联方借款主要用来弥补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上述借款已按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提利息，资金成本公允，未损害股东及债权人利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截至2018年3月末，公司已将上述资金予以归还，并承诺未来不再发生该类型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武汉沌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	29.62%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无锡通用起重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24.00	14.22%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上海千思物流有限公司	20.00	11.85%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虞城县和谐物流有限公司	20.00	11.85%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上海增晨物流有限公司	10.00	5.92%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3 年以上
合计	**124.00**	**73.45%**	-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武汉沌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	28.53%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无锡通用起重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24.00	13.70%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上海千思物流有限公司	20.00	11.41%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虞城县和谐物流有限公司	20.00	11.41%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陈笑菁	11.64	6.64%	应付暂收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合计	**125.64**	**71.70%**	-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223.88	99.35%	拆借款	关联方	1 年以内
上海增晨物流有限公司	10.00	0.07%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2-3 年
上海奇龙实业有限公司	9.75	0.07%	应付暂收款	非关联方	1-2 年
贝科工业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9.05	0.06%	应付暂收款	非关联方	1-2 年
蔡海燕	6.86	0.05%	应付暂收款	非关联方	1-2 年
合计	**14,259.54**	**99.60%**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8,661.77	99.83%	拆借款	关联方	1 年以内
广州洋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35	0.05%	应付暂收款	非关联方	1-2 年
上海双思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5.80	0.03%	应付暂收款	非关联方	2-3 年
上海增晨物流有限公司	10.00	0.02%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2 年
黄晨光	4.66	0.01%	应付暂收款	非关联方	1-2 年
合计	**48,717.57**	**99.94%**	-	-	-

8、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递延收益	556.36	604.74	180.53	205.43
递延收益占总负债比例	0.39%	0.41%	0.13%	0.11%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小。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第二批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投〔2014〕83号），公司2015年收到专项补助资金249.00万元，2018年收到专项补助资金497.98万元。公司根据购进资产的剩余折旧年限将递延收益分期摊销计入当期损益。2016年计入营业外收入24.90万元，2017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24.90万元，2018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73.77万元，2019年1-6月计入其他收益金额48.38万元。

（三）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实收资本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7,000.00
资本公积	69,866.22	69,866.22	69,866.22	26,067.48
盈余公积	4,781.95	4,781.95	1,926.12	5,419.64
未分配利润	56,866.96	43,825.42	17,224.90	37,851.48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67,515.13	154,473.59	125,017.24	76,338.61
少数股东权益	4,843.76	3,203.83	282.31	176.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358.89**	**157,677.42**	**125,299.55**	**76,515.46**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持续增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盈余累积和股东增资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30%	48.43%	53.02%	71.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02%	50.23%	53.55%	72.06%
流动比率（倍）	1.90	1.81	1.66	1.22
速动比率（倍）	1.45	1.36	1.19	0.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591.41	44,273.57	44,093.82	31,952.2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18	21.76	14.14	9.55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合并范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78%、53.02%、48.43%和45.30%，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主要有以下三方面原因：一是公司持续盈利导致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持续增加；二是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增资导致公司股东权益增加；三是公司逐步偿还占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导致公司其他应付款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基础上能够有效地控制资产负债率水平和财务风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较强。随着未来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产负

债率将进一步下降，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澳洋顺昌（002245.SZ）	61.04%	45.80%	44.31%	46.35%
海联金汇（002537.SZ）	25.41%	29.79%	60.36%	52.64%
欧浦智网（002711.SZ）	471.35%	391.91%	50.65%	47.10%
物产中大（600704.SH）	69.51%	66.25%	69.33%	68.99%
同行业平均值	**156.83%**	**133.44%**	**56.16%**	**53.77%**
福然德	**45.30%**	**48.43%**	**53.02%**	**71.78%**

数据来源：wind

注 1：2018 年 12 月 31 日，欧浦智网因计提金额较大的预计负债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剔除欧浦智网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 47.28%；2019 年 6 月 30 日，欧浦智网因计提金额较大的预计负债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剔除欧浦智网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 51.99%

由于各公司情况有所不同，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差别，公司2016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2017年末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差距缩小并低于行业平均值，随着未来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2、1.66、1.81和1.90，速动比率分别为0.97、1.19、1.36和1.4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逐渐提高，短期偿债能力逐渐增强，主要有以下三方面原因：一是股东现金增资增加了公司可使用的流动资产，二是公司偿还占用关联方资金减少了流动负债，三是经营活动导致现金增加。

报告期内，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单位：倍

公司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澳洋顺昌（002245.SZ）	1.00	0.77	1.44	1.08	1.68	1.31	1.89	1.56
海联金汇（002537.SZ）	2.13	1.84	2.02	1.77	1.26	1.22	1.36	1.29
欧浦智网（002711.SZ）	0.17	0.16	0.28	0.26	1.34	1.19	1.38	1.27

公司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物产中大（600704.SH）	1.11	0.75	1.12	0.74	0.96	0.66	0.98	0.73
同行业平均值	**1.10**	**0.88**	**1.22**	**0.96**	**1.31**	**1.10**	**1.40**	**1.21**
福然德	**1.90**	**1.45**	**1.81**	**1.36**	**1.66**	**1.19**	**1.22**	**0.97**

数据来源：wind

注 1：2018 年 12 月 31 日，欧浦智网因诉讼事项导致流动比例、速动比率偏低，剔除欧浦智网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平均值分别为 1.53 和 1.20；2019 年 6 月 30 日，欧浦智网因诉讼事项导致流动比例、速动比率偏低，剔除欧浦智网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平均值分别为 1.41 和 1.12

2019年6月末和2018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2016年末、2017年末与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平均值无重大差异。总体而言，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短期偿债风险。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31,952.22万元、44,093.82万元、44,273.57万元和19,591.41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9.55、14.14、21.76和25.18。

2016年-2018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持续增加，一方面是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利润总额持续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偿还关联方往来款导致利息支出逐年减少。

综合以上分析，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保持着较为安全的财务结构，努力规避财务风险，变现能力与偿债能力均相对较强。

但是，目前公司仅依靠债务融资及自身的积累来按计划实施拟投资的项目难度较大。因此，通过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来实施公司战略，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是加快公司发展步伐的必然选择。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

单位：次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7.50	7.88	8.54	9.04
存货周转率	6.87	7.67	8.09	8.63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04、8.54、7.88和7.50，周转率较高。

2019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8 年下降 4.81%，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年化后较 2018 年有所下降。

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7年下降7.76%，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低于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增长速度，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8.08%，而2018年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较2017年增长17.18%，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2017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6年下降5.50%，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低于应收账款增长速度，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6年增长10.54%，而2017年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16.97%，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澳洋顺昌（002245.SZ）	4.02	4.38	4.32	4.07
海联金汇（002537.SZ）	5.57	5.29	4.72	4.51
欧浦智网（002711.SZ）	5.51	20.89	23.02	19.12
物产中大（600704.SH）	45.36	52.59	51.94	45.09
福然德	**7.50**	**7.88**	**8.54**	**9.04**

数据来源：wind

注 1：wind 中 2019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过程未将营业收入年化处理，为增强可比性，上表中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为 wind 数据乘以 2

2016年-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澳洋顺昌和海联金汇，低于欧浦智网和物产中大，周转率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上述上市公司与福然德业务仅有交叉或类似，而非完全重合或一致。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回收情况良好，实际发生的坏账金额较小；此外，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保持在99%以上，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8.63、8.09、7.67和6.87，周转率较高。

2019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8 年下降 10.44%，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 1-6 月营业成本年化后较 2018 年有所下降。

2018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17年下降5.18%，主要是公司营业成本增长速度低于存货增长速度所致，2018年公司营业成本较2017年增长8.80%，而2018年存货平均账面价值较2017年增长14.74%，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存货平均账面价值增速较快主要原因系2016年末存货账面价值相对较低。

2017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16年下降6.22%，主要是公司营业成本增长速度低于存货增长速度所致，2017年公司营业成本较2016年增长10.56%，2017年存货平均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增长17.89%，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存货增速较快的主要原因系2017年末公司存货较2016年有所增长，其具体原因如下：一、在下游客户数量的不断增加和公司客户需求有所增加的背景下，公司增加原材料采购以满足公司的发展和客户的需求；二、2017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较2016年有所上涨，导致期末存货价值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澳洋顺昌（002245.SZ）	3.14	4.10	4.44	4.28
海联金汇（002537.SZ）	7.23	6.58	5.18	4.25
欧浦智网（002711.SZ）	12.36	31.68	30.15	19.41
物产中大（600704.SH）	15.60	16.96	19.12	11.40
福然德	**6.86**	**7.67**	**8.09**	**8.63**

数据来源：wind

注 1：wind 中 2019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计算过程未将营业成本年化处理，为增强可比性，上表中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数据为 wind 数据乘以 2

2016年-2018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澳洋顺昌和海联金汇，低于欧浦智网和物产中大，周转率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上述上市公司与福然德业务不完全一致。

总体而言，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存货运营管理能力较强。

（六）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适应行业状况和自身特点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模式，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债务结构以短期负债为主，财务状况与业务规划相匹配，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资产管理效率较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47,948.08	99.93%	560,939.91	99.94%	519,021.85	99.94%	469,559.45	99.95%
其他业务收入	175.51	0.07%	345.82	0.06%	300.59	0.06%	235.27	0.05%
合计	**248,123.59**	**100.00%**	**561,285.72**	**100.00%**	**519,322.44**	**100.00%**	**469,794.7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家电等行业钢材物流供应链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收入99%以上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2016年-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上升，从2016年的469,794.72万元增加到2017年的519,322.44万元，再增加到2018年的561,285.72万元，年增长率分别为10.54%和8.08%。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如下：

（1）客户稳定，并不断扩展新的客户

公司拥有众多优质稳定客户，在下游整合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一汽大众、长安福特、江铃汽车等国内外知名整车配套厂商和LG、三菱、大金、长虹等家电生产企业或其配套厂商的汽车家电板需求，为之加工多型号、多规格的汽车家

电板材产品，并提供仓储、物流、配送等供应链服务，满足下游客户所需的“标准化、流程化、高时效、低库存”及“强计划性”的需求。

除上述优质客户外，公司目前还积极拓展了吉利领克、沃尔沃、上汽乘用车的配套厂商等优质客户，新客户的拓展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新的动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拓展客户收入及对营业收入增长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248,123.59	561,285.72	519,322.44	469,794.72
营业收入增长	-65,038.54	41,963.28	49,527.72	49,065.29
营业收入增长率	-11.59%	8.08%	10.54%	11.66%
新拓展客户实现收入	24,062.32	30,871.46	38,216.18	35,195.08
新拓展客户收入占新增收入比重	-	73.57%	77.16%	71.73%
新拓展客户收入贡献率	8.57%	5.94%	8.13%	8.37%

注 1：新拓展客户收入贡献率=新拓展客户实现收入/前一年营业收入
注 2：计算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增长及增长率、新增客户收入贡献率时，对应 2019 年收入数据以 2019 年 1-6 月数据乘以 2 计算；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增长率为负，故未计算新拓展客户收入占新增收入比重

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新拓展客户收入占新增收入比重分别为 71.73%、77.16%和 73.57%，报告期内，新拓展客户收入贡献率分别为 8.37%、8.13%、5.94%和 8.57%，新增客户对发行人收入增长贡献率较高。

（2）经营模式支持公司业务规模扩张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为整合下游众多客户的汽车家电板材需求，集中向上游多家钢铁厂商采购，集中采购给公司带来较强的议价能力和成本优势，而这种成本优势可以使得客户在同等条件下以更低的价格获得原材料，从而进一步吸引越来越多的客户向公司采购，带来公司业绩不断增长。

受下游汽车行业增速放缓影响，公司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年化后较 2018 年有所下降。

2、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加工配送	130,839.76	52.77%	292,065.92	52.07%	267,575.68	51.55%	243,762.85	51.91%
非加工配送	114,638.01	46.23%	263,671.20	47.01%	245,665.57	47.33%	220,702.62	47.00%
来料加工及其他	2,470.31	1.00%	5,202.79	0.93%	5,780.60	1.11%	5,093.99	1.08%
合计	**247,948.08**	**100.00%**	**560,939.91**	**100.00%**	**519,021.85**	**100.00%**	**469,559.4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加工配送、非加工配送和来料加工及其他三大块，其中加工配送和非加工配送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合计占主营业收入比例超过98%，加工配送和非加工配送具体到产品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加工配送	镀锌	66,350.59	26.76%	158,789.83	28.31%	146,166.70	28.16%	146,179.26	31.13%
	冷轧	43,317.81	17.47%	90,398.92	16.12%	79,092.60	15.24%	59,234.38	12.61%
	热轧	16,094.15	6.49%	35,833.12	6.39%	34,110.75	6.57%	26,452.13	5.63%
	彩涂	1,054.76	0.43%	2,812.25	0.50%	3,154.19	0.61%	3,057.33	0.65%
	电工钢及其他	4,022.44	1.62%	4,231.80	0.75%	5,051.44	0.97%	8,839.74	1.88%
	小计	**130,839.76**	**52.77%**	**292,065.92**	**52.07%**	**267,575.68**	**51.55%**	**243,762.85**	**51.91%**
非加工配送	镀锌	33,641.73	13.57%	94,603.71	16.87%	102,988.56	19.84%	87,243.75	18.58%
	冷轧	45,183.67	18.22%	105,902.97	18.88%	78,388.75	15.10%	67,092.09	14.29%
	热轧	11,318.42	4.56%	18,249.00	3.25%	22,499.97	4.34%	21,659.14	4.61%
	彩涂	9,355.56	3.77%	17,128.53	3.05%	15,905.68	3.06%	17,115.08	3.64%
	电工钢及其他	15,138.64	6.11%	27,786.99	4.95%	25,882.60	4.99%	27,592.56	5.88%
	小计	**114,638.01**	**46.23%**	**263,671.20**	**47.01%**	**245,665.57**	**47.33%**	**220,702.62**	**47.00%**
合计		**245,477.77**	**99.00%**	**555,737.12**	**99.07%**	**513,241.25**	**98.89%**	**464,465.46**	**98.92%**

公司加工配送和非加工配送的产品包括镀锌、冷轧、热轧、彩涂、电工钢及其他钢材板卷。

报告期内公司加工配送和非加工配送各产品收入占比相对稳定。加工配送各

产品中镀锌占比最高，其次是冷轧和热轧，彩涂和电工钢及其他占比较小；非加工配送各产品中冷轧和镀锌占比较高，热轧、彩涂、电工钢及其他占比较小。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以销定采，根据下游客户不同需求集中向上游采购，客户需求的变化导致公司各产品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略有波动。

1）加工配送类、非加工配送类收入具体构成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工配送和非加工配送收入具体构成有所差异，镀锌产品加工配送占比高于非加工配送，彩涂产品和电工钢及其他产品非加工配送占比高于加工配送。发行人经营模式为以销定采、以销定产，发行人同种产品不同业务类型收入占比差异较大的根源在于客户需求的差异。

镀锌产品为公司主要产品品种，其下游主要为汽车行业，发行人为下游客户提供加工、仓储、吊装、配送等综合服务，加工配送占比较大；同时，部分客户自身拥有一定的加工能力或可选择委托外部第三方进行加工，部分客户为非终端用户，无需加工。总体而言，基于发行人的综合服务能力及与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发行人镀锌产品加工配送占比高于非加工配送。

彩涂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家电和建筑行业，该品种加工配送类业务主要客户为上海三菱电机·上菱空调机电器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该客户彩涂加工配送业务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均超90%，其余彩涂类产品下游客户主要需求为非加工配送，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彩涂品种非加工配送收入占比高于加工配送。

电工钢及其他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机电行业和家电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该品种加工配送类业务主要客户有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宁波雷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海阳艾尔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雷勃电气（岳阳）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述客户电工钢及其他加工配送业务收入占该类收入比例较高，其余客户主要需求为非加工配送，客户需求差异导致发行人电工钢及其他品种非加工配送收入占比高于加工配送。

综上所述，发行人加工配送类、非加工配送类收入具体构成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客户需求的差异，整体具有合理性。

2）加工配送和非加工配送大类下各明细产品单价、数量以及对报告期内各产品收入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加工配送和非加工配送大类下各明细产品单价、数量情况如下：

数量单位：吨；单价单位：元/吨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加工配送	镀锌	113,523.55	5,844.65	257,100.81	6,176.17	240,662.35	6,073.52	271,024.58	5,393.58
	冷轧	94,616.31	4,578.26	173,454.33	5,211.68	153,897.60	5,139.30	145,896.76	4,060.02
	热轧	35,183.46	4,574.35	72,945.64	4,912.30	73,346.75	4,650.62	71,879.53	3,680.06
	彩涂	1,350.54	7,809.93	3,608.61	7,793.15	4,343.04	7,262.64	4,190.84	7,295.28
	电工钢及其他	6,562.25	6,129.67	7,216.17	5,864.33	8,735.02	5,782.97	22,039.21	4,010.91
	加工配送综合	**251,236.10**	**5,207.84**	**514,325.55**	**5,678.62**	**480,984.75**	**5,563.08**	**515,030.93**	**4,732.97**
非加工配送	镀锌	66,462.59	5,061.75	165,882.36	5,703.06	176,245.84	5,843.46	186,374.35	4,681.10
	冷轧	108,512.45	4,163.92	227,064.27	4,664.01	162,199.87	4,832.85	181,013.02	3,706.48
	热轧	26,389.30	4,289.02	38,717.51	4,713.37	50,816.27	4,427.71	62,782.26	3,449.88
	彩涂	14,585.53	6,414.27	27,598.38	6,206.35	25,923.86	6,135.54	32,510.88	5,264.42
	电工钢及其他	31,371.00	4,825.68	53,436.98	5,199.95	39,359.73	6,575.91	65,475.06	4,214.21
	非加工配送综合	**247,320.88**	**4,635.19**	**512,699.49**	**5,142.80**	**454,545.56**	**5,404.64**	**528,155.57**	**4,178.74**
加工配送与非加工配送综合		**498,556.98**	**4,923.77**	**1,027,025.04**	**5,411.14**	**935,530.31**	**5,486.10**	**1,043,186.50**	**4,452.37**

报告期内，各明细产品单价、数量变化对各产品收入变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收入变动	数量因素	价格因素	收入	收入变动	数量因素	价格因素	收入	收入变动	数量因素	价格因素	收入
加工配送	镀锌	66,350.59	-16.43%	-11.69%	-4.74%	158,789.83	8.64%	6.83%	1.81%	146,166.70	-0.01%	-11.20%	11.19%	146,179.26
	冷轧	43,317.81	-4.16%	9.10%	-13.26%	90,398.92	14.30%	12.71%	1.59%	79,092.60	33.52%	5.48%	28.04%	59,234.38
	热轧	16,094.15	-10.17%	-3.54%	-6.64%	35,833.12	5.05%	-0.55%	5.60%	34,110.75	28.95%	2.04%	26.91%	26,452.13
	彩涂	1,054.76	-24.99%	-25.15%	0.16%	2,812.25	-10.84%	-16.91%	6.07%	3,154.19	3.17%	3.63%	-0.46%	3,057.33
	电工钢及其他	4,022.44	90.11%	81.88%	8.23%	4,231.80	-16.23%	-17.39%	1.16%	5,051.44	-42.86%	-60.37%	17.51%	8,839.74
	加工配送综合	**130,839.76**	**-10.40%**	**-2.30%**	**-8.10%**	**292,065.92**	**9.15%**	**6.93%**	**2.22%**	**267,575.68**	**9.77%**	**-6.61%**	**16.38%**	**243,762.85**
非加工配送	镀锌	33,641.73	-28.88%	-19.87%	-9.01%	94,603.71	-8.14%	-5.88%	-2.26%	102,988.56	18.05%	-5.43%	23.48%	87,243.75
	冷轧	45,183.67	-14.67%	-4.42%	-10.25%	105,902.97	35.10%	39.99%	-4.89%	78,388.75	16.84%	-10.39%	27.23%	67,092.09
	热轧	11,318.42	24.04%	36.32%	-12.27%	18,249.00	-18.89%	-23.81%	4.92%	22,499.97	3.88%	-19.06%	22.94%	21,659.14
	彩涂	9,355.56	9.24%	5.70%	3.54%	17,128.53	7.69%	6.46%	1.23%	15,905.68	-7.07%	-20.26%	13.19%	17,115.08
	电工钢及其他	15,138.64	8.96%	17.41%	-8.45%	27,786.99	7.36%	35.77%	-28.41%	25,882.60	-6.20%	-39.89%	33.69%	27,592.56
	非加工配	**114,638.01**	**-13.04%**	**-3.52%**	**-9.52%**	**263,671.20**	**7.33%**	**12.79%**	**-5.46%**	**245,665.57**	**11.31%**	**-13.94%**	**25.25%**	**220,702.62**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收入变动	数量因素	价格因素	收入	收入变动	数量因素	价格因素	收入	收入变动	数量因素	价格因素	收入
	送综合													
加工配送与非加工配送综合		**245,477.77**	**-11.66%**	**-2.91%**	**-8.74%**	**555,737.12**	**8.28%**	**9.78%**	**-1.50%**	**513,241.25**	**10.50%**	**-10.32%**	**20.82%**	**464,465.46**

注：上表中数量和单价对收入影响采用连环替代法计算得出，假设本期销售收入、单价和数量分别为 S_1、P_1、Q_1，上期分别为 S_0、P_0、Q_0，则上表中相关数据计算过程如下：

收入变动比例=（S_1- S_0）/ S_0

数量因素对收入变动的影响比例=（Q_1- Q_0）×P_0/ S_0

价格因素对收入变动的影响比例=（P_1- P_0）×Q_1/ S_0

2019 年 1-6 月收入和数量乘以 2 后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由上表可知，销售数量增加对发行人2018年收入增长贡献较大，产品价格上升对发行人2017年收入增长贡献较大。

（2）主营业务收入分客户所在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客户所在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95,611.86	78.89%	446,093.74	79.53%	407,405.57	78.49%	357,361.82	76.11%
华中地区	9,879.10	3.98%	35,970.06	6.41%	26,747.11	5.15%	22,946.03	4.89%
西南地区	14,533.93	5.86%	35,903.72	6.40%	44,010.22	8.48%	50,485.18	10.75%
东北地区	12,044.57	4.86%	24,974.62	4.45%	24,716.60	4.76%	20,558.20	4.38%
华南地区	9,893.19	3.99%	15,750.53	2.81%	14,089.50	2.71%	15,974.88	3.40%
华北地区	1,023.73	0.41%	2,245.90	0.40%	2,034.84	0.39%	1,896.13	0.40%
国内其他地区	4,961.70	2.00%	1.34	0.00%	18.01	0.00%	39.88	0.01%
海外	-	0.00%	-	0.00%	-	0.00%	297.32	0.06%
合计	**247,948.08**	**100.00%**	**560,939.91**	**100.00%**	**519,021.85**	**100.00%**	**469,559.45**	**100.00%**

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为“立足华东，辐射全国”。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并在上海设有加工基地和多个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华东地区收入占比较大。此外，公司另有重庆、长春两个加工基地，武汉、开封和宁德三个在建加工基地，公司在南昌、佛山、青岛、无锡、合肥、成都等地设有子公司或办事处，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中地区、西南地区、东北地区和华南地区均有收入贡献。

公司海外销售业务主要为子公司上海久铄出口实现的小量收入，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无此业务。

公司 2019 年 1-6 月国内其他地区收入占比较其他各期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该期新拓展客户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入金额较大。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占比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区域集中在华东地区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分析如下：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近三年我国各区域汽车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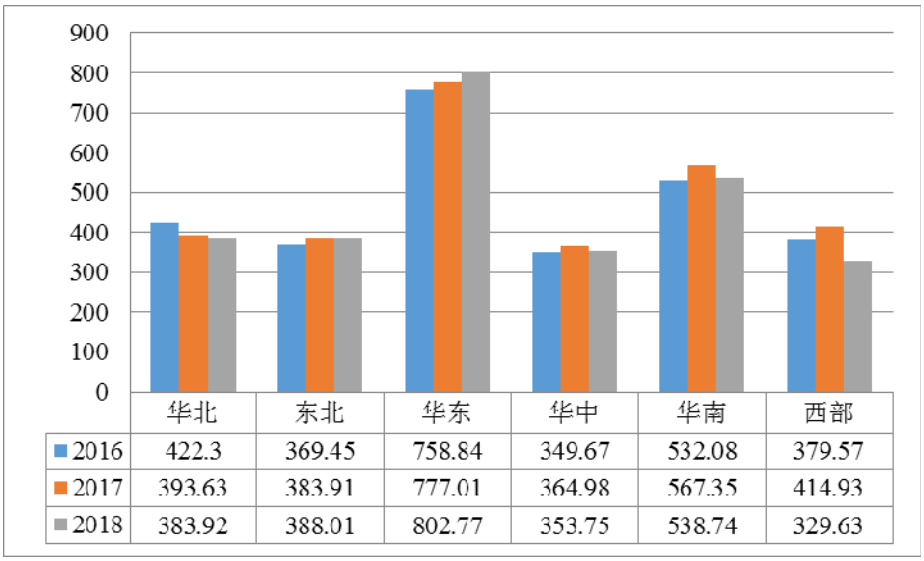

华东地区主机厂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汽车生产基地	代表性汽车企业
1	上海市	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上汽荣威、蔚来汽车、上汽汇众、大通、申沃客车、上海申龙、吉利华普等
2	江苏省	上汽、长安、长安马自达、依维柯、蔚来、金龙、比亚迪、FMC、奇瑞、捷豹、路虎、观致、江淮、北汽、东风悦达起亚、金坛众泰、东风新能源、郑州日产、北汽新能源等
3	浙江省	长安福特、东风裕隆、吉利、广汽、长江、众泰、东风沃尔沃、上汽大众、比亚迪、吉利沃尔沃、金龙等
4	安徽省	长安、江淮、蔚来、星凯龙、奇瑞、扬子江客车、猎豹、陕汽、江淮等
5	福建省	金龙、东南汽车、奔驰、三菱等
6	江西省	江铃、陆风汽车、江铃福特、江铃新能源、五十铃、昌河铃木、北汽昌河、江铃轻汽等
7	山东省	上汽通用东岳、北方奔驰重型、北汽新能源、吉利、一汽大众、一汽解放、比亚迪、诸城福田、众泰 、新大洋知豆、江淮 、中通客车等

华东地区拥有众多的汽车整机厂，近年来汽车配套企业以整车厂为核心，在华东地区形成了群体集中、发展稳定的汽车生产集群，是我国最大的汽车产业集中地，2018年华东地区汽车产量约为802.77万辆，占我国整体汽车产量约28.70%。

同时，根据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披露数据显示，欧浦智网（002711.SZ）、澳洋顺昌（002245.SZ）公布信息，华东均为其重要的营业收入所在区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区域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浦智网	东北	-	-	119.00	0.02%	85.28	0.03%
	华北	-	-	14,008.04	2.02%	1,042.02	0.34%
	华东	114,460.08	23.41%	273,714.94	39.55%	19,037.57	6.16%
	西北	-	-	160.99	0.02%	31.43	0.01%
	西南	-	-	372.91	0.05%	321.66	0.10%
	中南	374,397.69	76.59%	403,810.65	58.34%	288,285.63	93.36%
	合计	**488,857.77**	**100.00%**	**692,067.53**	**100.00%**	**308,718.32**	**100.00%**
澳洋顺昌	广东（华南）	43,578.35	10.24%	91,015.36	25.36%	70,622.87	36.67%
	江苏（华东）	167,760.41	39.43%	127,389.10	35.50%	83,082.74	43.14%
	江西（华中）	96,411.86	22.66%	49,220.55	13.72%	926.60	0.48%
	浙江（华东）	21,586.03	5.07%	25,372.03	7.07%	6,725.87	3.49%
	其他	96,176.41	22.60%	65,845.08	18.35%	31,240.86	16.22%
	合计	**425,513.06**	**100.00%**	**358,842.13**	**100.00%**	**192,598.93**	**100.00%**

注：海联金汇及物产中大未在年报中披露详细的分区域营业收入数据

根据欧浦智网年报披露显示，综合物流服务、贸易业务、加工业务、仓储业务合计约占公司总收入27.48%；同时其四家钢铁物流基地中三家集中于中南区域，一家位于华东区域，因此公司在中南区域收入占整体收入比例较高。

华东地区作为我国重要的交通枢纽、主要汽车钢材生产区域之一，吸引了众多汽车生产厂商。经过多年发展，华东地区已经成为了目前我国最大的汽车生产集中地之一。可比上市公司欧浦智网、澳洋顺昌披露的年度报告显示，华东地区在其营业收入区域分布中，占据重要地位。

同时，福然德作为专业的汽车钢铁物流供应链公司，为更好的服务客户、贴近客户，在设立之初将公司总部设于上海，并在上海设有加工基地和多个子公司。通过多年经营，公司在拥有了一定的区域优势的基础上，制定了“立足华东，辐射全国”的业务发展方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区域集中在华东地区，除公司充分利用自身拥有的区域性影响力因素外，整体符合下游行业分布特性，具有合理性。

（3）加工配送和非加工配送业务收入分主动配送、自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工配送和非加工配送两大业务按照主动配送、自提两种方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配送类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动配送	141,868.12	57.79%	319,716.04	57.53%	319,844.65	62.32%	269,037.55	57.92%
自提	103,609.65	42.21%	236,021.07	42.47%	193,396.60	37.68%	195,427.92	42.08%
合计	**245,477.77**	**100.00%**	**555,737.12**	**100.00%**	**513,241.25**	**100.00%**	**464,465.46**	**100.00%**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23,886.78	99.95%	506,171.13	99.96%	465,276.64	99.97%	420,804.91	99.96%
其他业务成本	101.48	0.05%	197.75	0.04%	151.75	0.03%	164.08	0.04%
合计	**223,988.26**	**100.00%**	**506,368.88**	**100.00%**	**465,428.39**	**100.00%**	**420,968.9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家电等行业钢材物流供应链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99%以上为主营业务成本，与收入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加工配送	114,227.45	51.02%	254,479.98	50.28%	234,260.87	50.35%	209,077.55	49.69%
非加工配送	107,904.09	48.20%	248,222.39	49.04%	227,381.09	48.87%	209,143.41	49.70%
来料加工及其他	1,755.24	0.78%	3,468.75	0.69%	3,634.68	0.78%	2,583.95	0.61%
合计	**223,886.78**	**100.00%**	**506,171.13**	**100.00%**	**465,276.64**	**100.00%**	**420,804.91**	**100.00%**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主营业务成本中加工配送和非加工配送业务营业成本占比较大，二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超过99%，加工配送和非加工配送具体到产品的营业成本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加工配送	镀锌	57,146.08	25.52%	137,700.52	27.20%	127,981.29	27.51%	123,030.10	29.24%
	冷轧	38,268.08	17.09%	78,829.24	15.57%	69,550.87	14.95%	52,744.19	12.53%
	热轧	14,021.65	6.26%	31,303.01	6.18%	28,965.62	6.23%	22,616.13	5.37%
	彩涂	967.38	0.43%	2,593.00	0.51%	2,937.39	0.63%	2,809.48	0.67%
	电工钢及其他	3,824.26	1.71%	4,054.22	0.80%	4,825.70	1.04%	7,877.65	1.87%
	小计	**114,227.45**	**51.02%**	**254,479.98**	**50.28%**	**234,260.87**	**50.35%**	**209,077.55**	**49.69%**
非加工配送	镀锌	31,329.76	13.99%	87,965.08	17.38%	93,064.02	20.00%	80,240.89	19.07%
	冷轧	42,426.79	18.95%	99,373.27	19.63%	72,712.98	15.63%	65,647.72	15.60%
	热轧	10,357.47	4.63%	16,654.14	3.29%	20,545.89	4.42%	20,314.02	4.83%
	彩涂	9,245.17	4.13%	16,669.41	3.29%	15,952.11	3.43%	17,149.56	4.08%
	电工钢及其他	14,544.91	6.50%	27,560.48	5.44%	25,106.09	5.40%	25,791.22	6.13%
	小计	**107,904.09**	**48.20%**	**248,222.39**	**49.04%**	**227,381.09**	**48.87%**	**209,143.41**	**49.70%**
合计		**222,131.54**	**99.22%**	**502,702.38**	**99.31%**	**461,641.96**	**99.22%**	**418,220.96**	**99.39%**

报告期期内，发行人加工配送和非加工配送业务构成较为稳定，其变动与对应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

3、单位产品成本构成分析

（1）加工配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加工配送业务单位成本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483.20	98.61%	4,872.55	98.48%	4,798.51	98.52%	3,997.67	98.48%
直接	10.35	0.23%	13.22	0.27%	10.84	0.22%	10.86	0.27%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								
制造费用	53.06	1.17%	62.07	1.25%	61.09	1.25%	50.98	1.26%
合计	**4,546.62**	**100.00%**	**4,947.84**	**100.00%**	**4,870.44**	**100.00%**	**4,059.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加工配送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其占加工配送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98%。2016年-2018年，公司加工配送业务单位成本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直接材料成本上升所致。2017年单位产品制造费用较2016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2017年新增设备投入，固定资产折旧增加。2019年1-6月单位产品人工成本较2018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一是2018年加工中心加工量较高，工人加班情形更多，2018年公司支付加班费及相关误餐补贴较大，2019年1-6月，加工中心加工量相对有所减少，加班较少，对应成本亦有所降低；二是2019年上半年国家减税降税政策的推行，公司承担社保的比例降低，也导致了直接人工成本的降低；2019年1-6月单位产品制造费用较2018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包装材料由原来一次性使用的木架变为可循环使用的铁架，该部分成本有所降低。

（2）非加工配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非加工配送业务单位成本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362.92	100.00%	4,841.48	100.00%	5,002.38	100.00%	3,959.88	100.00%
直接人工	-	0.00%	-	0.00%	-	0.00%	-	0.00%
制造费用	-	0.00%	-	0.00%	-	0.00%	-	0.00%
合计	**4,362.92**	**100.00%**	**4,841.48**	**100.00%**	**5,002.38**	**100.00%**	**3,959.88**	**100.00%**

由于非加工配送业务无须经过加工，因此其成本中仅有直接材料成本，没有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成本。报告期内，公司非加工配送业务成本为直接材料，其单位成本的变动为材料成本变动所致。

（3）来料加工及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来料加工及其他业务单位成本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	0.00%	-	0.00%	-	0.00%	-	0.00%
直接人工	15.27	16.42%	15.32	16.90%	14.75	14.16%	13.63	15.10%
制造费用	77.74	83.58%	75.35	83.10%	89.41	85.84%	76.62	84.90%
合计	**93.01**	**100.00%**	**90.67**	**100.00%**	**104.16**	**100.00%**	**90.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来料加工及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制造费用，占比超83%，该业务报告期内单位成本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制造费用的变动，2018年单位产品制造费用较2017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2018年加工量较2017年有所增加，单吨产品分摊的折旧有所减少；2017年单位产品制造费用较2016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2017年新增设备投入，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4、单位产品产量与原材料和能源的匹配关系

公司主要加工方式包括横剪、纵剪、摆剪和落料加工，上述加工方式下，边角料产生量较小，成材率较高（99%以上），且发行人对于边角料的核算方式与正品一致，即边角料也按照销售商品方式核算销量、收入，因此，公司正常情况下投入量和产出量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加工配送业务生产单位产品所需原材料为1吨。公司加工所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报告期内，公司电费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小，公司将电费归入制造费用并按加工量进行分摊，报告期各期各产品单位产品分摊的电费一致。公司单位产品产量与原材料和能源的具体匹配关系如下：

报告期	单位产品所需原材料（吨/吨）	单位产品耗用电费（元/吨）
2019 年 1-6 月	1.00	5.17
2018 年度	1.00	4.82
2017 年度	1.00	4.22
2016 年度	1.00	3.88

2019年1-6月，公司单位产品耗用电费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2019年1-6月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单位产品能耗有所提升；2018年，公司生产单吨产品所需电费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2018年电费平均单价有所提升；2017年，公司生产单吨产品所需电费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2017年产能利用率略有下降，单吨产品能耗有所提升。

（三）毛利率分析

1、影响公司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

（1）汽车家电板材价格波动以及上下游需求预期

汽车家电板材属于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同时，上游钢厂以及下游客户存在供给与需求的波动。在价格预期和供需关系双重因素的影响下，公司每月向上游钢厂的采购价格、对下游客户的销售价格往往要经过多轮的报价谈判才能确定，汽车家电板材价格有一定波动。在下游客户采购预期下降时，公司为了维护客户关系，增加或保持市场份额，会采取一定的价格优惠，而当某种汽车家电板上游供给紧张，而下游客户需求预期比较旺盛的情况下，公司会有较大的议价能力，毛利空间亦会增大。

另外，公司在以销定采之外，为满足下游部分客户保供要求，会有一定量的备货采购，备货采购由于在采购时点未对应具体订单，其销售价格未锁定，公司会综合考虑客户需求、市场价格走势、安全库存等因素及时出售，在汽车家电板材价格上涨的趋势下，备货采购部分的毛利率会有所提高，反之该部分的毛利率会降低。

（2）加工配送和非加工配送的业务比例

公司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全产品、全方位的汽车家电板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公司加工配送业务为客户提供更全的供应链服务，其附加值较高，业务毛利率较高，是公司主要盈利来源；公司非加工配送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属于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一种手段，而非主要盈利来源，具体来说，部分下游客户在加工配送订单之外，一般会附带一些非加工配送业务订单，而非加工配送业务由于不含加工增值环节，其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出于维护客户关系，提升服务质量考虑，

往往会接受非加工配送业务订单。因此加工配送和非加工配送业务的比例变化会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

另外，公司为达到集中采购以获取上游钢厂价格优惠的目的，有时会应钢厂需求，在主要采购品种之外附带采购部分非主要品种（主要是彩涂或电工钢），该部分产品并非公司主要盈利来源。公司对该类产品的经营策略一般为：保本销售为主，优先保证存货周转和资金回笼。因此该部分产品的毛利率较低且有所波动。但由于该部分业务量较小，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不大。

再有，部分非加工配送业务客户有其自身备货需求，该类客户亦会根据其下游主机厂的需求变化以及汽车家电板材价格变动预期灵活掌握备货数量，而客户的采购预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对其的议价能力，从而影响该部分业务的毛利率。

（3）产品结构变化

公司经营的汽车家电板材产品有5大类88小类，共计上千种产品，每种产品由于其材质、特性、用途、供需关系等不同，其毛利率变化趋势亦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公司整体采取以销定采模式，每年产品的销售结构主要受下游客户需求的变动而变化，不同期间产品销售结构不同亦会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

（4）期货采购和现货采购的比例

公司采购按交货时间可分为期货采购和现货采购，期货采购一般是本月下订单，下月交货，现货采购一般是在供应紧张或者客户有临时性订单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在钢材交易平台临时采购以满足客户需求，由于现货采购的产品可以及时发货，一般采购价格相比期货采购价格要高，因此现货采购部分对应产品的毛利率一般相对较低。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8,123.59	561,285.72	519,322.44	469,794.72
营业成本（万元）	223,988.26	506,368.88	465,428.39	420,968.99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综合毛利率	9.73%	9.78%	10.38%	10.39%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0.39%、10.38%、9.78%和9.73%，2017年较2016年基本保持稳定，2018年公司毛利率较2017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非加工配送部分毛利率有所下降。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加工配送	12.70%	52.77%	6.70%	12.87%	52.07%	6.70%	12.45%	51.55%	6.42%	14.23%	51.91%	7.39%
非加工配送	5.87%	46.23%	2.72%	5.86%	47.01%	2.75%	7.44%	47.33%	3.52%	5.24%	47.00%	2.46%
来料加工及其他	28.95%	1.00%	0.29%	33.33%	0.93%	0.31%	37.12%	1.11%	0.41%	49.27%	1.08%	0.53%
主营业务毛利率	9.70%	100.00%	9.70%	9.76%	100.00%	9.76%	10.36%	100.00%	10.36%	10.38%	100.00%	10.38%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加工配送毛利率分别为14.23%、12.45%、12.87%和12.70%，非加工配送毛利率分别为5.24%、7.44%、5.86%和5.87%，来料加工及其他毛利率分别为49.27%、37.12%、33.33%和28.95%。

公司加工配送毛利率2017年与2016年相比下降了1.7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占比较大的镀锌类产品毛利率从15.84%降到12.44%所致。

公司非加工配送毛利率2017年与2016年相比上升了2.2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第一，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镀锌和冷轧产品毛利率有所提高；第二，在汽车家电板材价格整体呈上涨的趋势下，下游客户非加工配送的采购备货意愿增强，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提升；第三，在汽车家电板材价格整体上涨的趋势下，公司备货采购部分的毛利率会有所提高。公司2018年非加工配送业务毛利率相比2017年下降1.5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第一，2018年汽车家电板材价格略有波动但整体相对稳定，未出现2017年价格单边上涨之趋势，因此公司备货部分销售毛利率有所降低；第二，2018年下半年下游汽车行业出现疲软态势，客户的备货采购需求有所下降，公司为维持市场份额，对该类订单进行了适当的让利。

报告期内，公司来料加工及其他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是加工中心人工成本的持续上涨，另一方面公司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尤其是两条落料线、一条摆剪线设备的投入，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进而导致单位加工成本的上涨。

（1）加工配送和非加工配送业务毛利率分析

加工配送和非加工配送业务具体到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加工配送	镀锌	13.87%	13.28%	12.44%	15.84%
	冷轧	11.66%	12.80%	12.06%	10.96%
	热轧	12.88%	12.64%	15.08%	14.50%
	彩涂	8.28%	7.80%	6.87%	8.11%
	电工钢及其他	4.93%	4.20%	4.47%	10.88%
	加工配送综合	**12.70%**	**12.87%**	**12.45%**	**14.23%**
非加工配送	镀锌	6.87%	7.02%	9.64%	8.03%
	冷轧	6.10%	6.17%	7.24%	2.15%
	热轧	8.49%	8.74%	8.68%	6.21%
	彩涂	1.18%	2.68%	-0.29%	-0.20%
	电工钢及其他	3.92%	0.82%	3.00%	6.53%
	非加工配送综合	**5.87%**	**5.86%**	**7.44%**	**5.24%**
加工配送与非加工配送综合		**9.51%**	**9.54%**	**10.05%**	**9.96%**

1）定性分析

由于每类产品下细分品种较多，其下游用途不同、每类产品价格走势、供求关系不同，报告期内公司加工配送和非加工配送业务具体到产品大类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不完全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镀锌产品

镀锌产品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主要用于汽车车身的内外板，2017年加工配送业务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3.4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第一，2017年公司整体加工量略有下降，导致加工类产品的单位加工成本略有上升；第二，2017年钢厂每月的基准报价呈上涨趋势，公司也受到大客户降本压力的传递，对较高毛利

的镀锌产品进行了适当让利。

2018年镀锌品种非加工配送毛利率相比2017年下降2.6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18年钢材价格略有波动但整体相对稳定，加之下半年汽车家电板材供需关系不如2017年紧张，客户非加工配送采购预期不强烈，该种情形下公司对该类业务的议价能力较弱。

②冷轧产品

冷轧产品也是公司主要产品之一， 2017年冷轧产品加工配送和非加工配送业务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2017年冷轧产品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一方面，公司备货采购部分的毛利率有所提升，另一方面，下游客户预期采购意愿增强导致公司对其议价能力有所提高。2017年非加工配送业务毛利率相比2016年提升幅度较大，除上述原因外，其他影响因素为2017年终端用户类客户销售占比较2016年有所提升，终端客户类配送的毛利率高于非终端客户的毛利率。

2018年非加工配送业务毛利率相比2017年下降1.0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18年冷轧类材料供需关系不如2017年紧张，以及钢材价格整体保持相对平稳态势，客户非加工配送采购预期不强烈，公司对其议价能力有所减弱。

2019 年 1-6 月加工配送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1.1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了冷轧产品中通用性更强的软钢类品种销售，该细类品种毛利率较低且销售金额较大导致加工配送冷轧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③热轧品种

热轧品种2017年加工配送和非加工配送毛利率相比2016年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与冷轧产品相似，即在价格整体呈上涨的趋势下，公司备货采购部分的毛利率有所提高以及下游客户预期采购意愿增强导致对其议价能力提升。

2018年加工配送业务毛利率相比2017年下降2.4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热轧钢更接近普通钢材，下游用途更广泛，其价格变动影响因素更复杂，2018年热轧钢价格整体呈单边下降趋势，客户备货意愿降低，公司主动对该产品采取一定的降价以维持市场份额；另因为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也致使单位加工成本的上涨。2018年非加工配送业务毛利率与2017年基本持平，未出现明显的毛

利率变动。

④彩涂品种

彩涂品种下游主要是家电和建筑行业，受行业影响，整体毛利率水平不高。公司彩涂品种销售占比较小，非公司主要盈利来源。

彩涂产品加工配送业务2017年毛利率相比2016年下降1.24个百分点，一方面，2017年彩涂品种产品价格整体高于2016年，公司加工环节对该产品毛利率的贡献有所下降；另一方面，2017年公司整体加工量略有下降，导致加工类产品的单位加工成本略有上升。

非加工配送的彩涂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非加工配送业务的彩涂产品一般非公司主动采购，公司为达到集中采购以获取上游钢厂整体价格优惠的目的，一般会应钢厂需求，在主要采购品种之外附带采购部分非主要品种（比如彩涂或电工钢），该部分采购并非公司主要盈利来源，因此，公司对该部分的经营策略一般为：保本销售为主，优先保证存货周转和资金回笼。2018年非加工配送业务毛利率相比2017年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彩涂产品2018年下半年价格持续单边上涨，并创近年新高，公司备货采购部分的毛利率有所提高。

2019 年 1-6 月，公司非加工配送业务彩涂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1.5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19 年 1-6 月彩涂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备库采购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⑤电工钢及其他品种

电工钢品种下游主要是电机行业，其产业链上下游价格比较透明，因而其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公司电工钢及其他品种销售占比不高，非公司主要盈利来源。

电工钢及其他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电工钢及其他产品主要为无取向电工钢，公司的电工钢采购销售策略主要是为获得宝武钢铁集团集中采购的整体优惠，以销定采的比例低于其他品种钢；此外，电工钢产品下游以电机制造企业为主，电机行业价格敏感性更高。2016年无取向电工钢价格整体呈单边上涨趋势，且增幅较大，而2017年、2018年整体呈单边下降趋势，因此对该部分非订单采购的电工钢，2016年毛利率较高，2017年和2018年毛利率

较低。

2019 年 1-6 月份，公司非加工配送业务电工钢及其他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了 3.1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无取向电工钢 2019 年 1-6 月价格呈上涨趋势，非订单采购部分提升了该品种毛利率，此外，2019 年 1-6 月该品种中铝材产品销量较 2018 年有所增加，其毛利率较高，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非加工配送电工钢及其他产品整体毛利率。

2）定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工配送、非加工配送各产品价格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加工配送	镀锌	5,844.65	5,033.85	6,176.17	5,355.90	6,073.52	5,317.88	5,393.58	4,539.44
	冷轧	4,578.26	4,044.55	5,211.68	4,544.67	5,139.30	4,519.30	4,060.02	3,615.17
	热轧	4,574.35	3,985.30	4,912.30	4,291.28	4,650.62	3,949.13	3,680.06	3,146.39
	彩涂	7,809.93	7,162.91	7,793.15	7,185.58	7,262.64	6,763.45	7,295.28	6,703.85
	电工钢及其他	6,129.67	5,827.66	5,864.33	5,618.25	5,782.97	5,524.54	4,010.91	3,574.38
	平均	**5,207.84**	**4,546.62**	**5,678.62**	**4,947.84**	**5,563.08**	**4,870.44**	**4,732.97**	**4,059.51**
非加工配送	镀锌	5,061.75	4,713.89	5,703.06	5,302.86	5,843.46	5,280.35	4,681.10	4,305.36
	冷轧	4,163.92	3,909.85	4,664.01	4,376.44	4,832.85	4,482.92	3,706.48	3,626.68
	热轧	4,289.02	3,924.87	4,713.37	4,301.45	4,427.71	4,043.17	3,449.88	3,235.63
	彩涂	6,414.27	6,338.59	6,206.35	6,040.00	6,135.54	6,153.45	5,264.42	5,275.02
	电工钢及其他	4,825.68	4,636.42	5,199.95	5,157.57	6,575.91	6,378.62	4,214.21	3,939.09
	平均	**4,635.19**	**4,362.92**	**5,142.80**	**4,841.48**	**5,404.64**	**5,002.38**	**4,178.74**	**3,959.88**

采用连环替代法，测算各产品价格和单位成本变动对其毛利率的影响，结果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价格变动	价格变动影响率	成本变动	成本变动影响率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价格变动	价格变动影响率	成本变动	成本变动影响率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价格变动	价格变动影响率	成本变动	成本变动影响率	毛利率
加工配送	镀锌	13.87%	0.59%	-5.37%	-4.92%	-6.01%	5.51%	13.28%	0.84%	1.69%	1.46%	0.71%	-0.62%	12.44%	-3.39%	12.61%	9.42%	17.15%	-12.82%	15.84%
	冷轧	11.66%	-1.14%	-12.15%	-12.06%	-11.00%	10.92%	12.80%	0.73%	1.41%	1.22%	0.56%	-0.49%	12.06%	1.11%	26.58%	18.70%	25.01%	-17.59%	10.96%
	热轧	12.88%	0.24%	-6.88%	-6.45%	-7.13%	6.69%	12.64%	-2.44%	5.63%	4.52%	8.66%	-6.97%	15.08%	0.58%	26.37%	17.84%	25.51%	-17.26%	14.50%
	彩涂	8.28%	0.48%	0.22%	0.20%	-0.32%	0.29%	7.80%	0.92%	7.30%	6.34%	6.24%	-5.42%	6.87%	-1.23%	-0.45%	-0.41%	0.89%	-0.82%	8.11%
	电工钢及其他	4.93%	0.73%	4.52%	4.15%	3.73%	-3.42%	4.20%	-0.27%	1.41%	1.33%	1.70%	-1.60%	4.47%	-6.41%	44.18%	27.31%	54.56%	-33.72%	10.88%
	平均	**12.70%**	**-0.17%**	**-8.29%**	**-7.88%**	**-8.11%**	**7.70%**	**12.87%**	**0.42%**	**2.08%**	**1.78%**	**1.59%**	**-1.36%**	**12.45%**	**-1.78%**	**17.54%**	**12.80%**	**19.98%**	**-14.58%**	**14.23%**
非加工配送	镀锌	6.87%	-0.15%	-11.24%	-11.78%	-11.11%	11.64%	7.02%	-2.62%	-2.40%	-2.22%	0.43%	-0.39%	9.64%	1.61%	24.83%	18.29%	22.65%	-16.69%	8.03%
	冷轧	6.10%	-0.07%	-10.72%	-11.27%	-10.66%	11.21%	6.17%	-1.07%	-3.49%	-3.36%	-2.38%	2.28%	7.24%	5.09%	30.39%	22.80%	23.61%	-17.72%	2.15%
	热轧	8.49%	-0.25%	-9.00%	-9.03%	-8.75%	8.78%	8.74%	0.05%	6.45%	5.53%	6.39%	-5.48%	8.68%	2.47%	28.34%	20.71%	24.96%	-18.24%	6.21%
	彩涂	1.18%	-1.50%	3.35%	3.15%	4.94%	-4.66%	2.68%	2.97%	1.15%	1.14%	-1.84%	1.83%	-0.29%	-0.09%	16.55%	14.23%	16.65%	-14.32%	-0.20%
	电工钢及其他	3.92%	3.10%	-7.20%	-7.69%	-10.10%	10.80%	0.82%	-2.18%	-20.92%	-25.67%	-19.14%	23.48%	3.00%	-3.53%	56.04%	33.57%	61.93%	-37.10%	6.53%
	平均	**5.87%**	**0.01%**	**-9.87%**	**-10.31%**	**-9.88%**	**10.32%**	**5.86%**	**-1.58%**	**-4.84%**	**-4.71%**	**-3.22%**	**3.13%**	**7.44%**	**2.21%**	**29.34%**	**21.49%**	**26.33%**	**-19.29%**	**5.24%**

从上表可以看出：（1）2017年钢材价格整体涨幅较大，导致公司2017年价格变动和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整体均较大；2018

年和2019年1-6月钢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小，因此2018年和2019年1-6月价格变动和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整体均相对较小；（2）由于每一大类产品型号结构、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群体类型、供需关系等因素较复杂，导致每大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不尽相同，且个别类别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整体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2）来料加工及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采用连环替代法测算公司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对来料加工及其他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变化幅度	对毛利率变动贡献	金额	变化幅度	对毛利率变动贡献	金额	变化幅度	对毛利率变动贡献	金额
平均单价	130.90	-3.74%	-2.59%	135.99	-17.91%	-13.72%	165.66	-6.88%	-3.75%	177.91
平均成本	93.01	2.58%	-1.79%	90.67	-12.95%	9.92%	104.16	15.42%	-8.40%	90.24
其中：人工成本	15.27	-0.32%	0.04%	15.32	3.86%	-0.42%	14.75	8.26%	-0.68%	13.63
制造费用	77.74	3.17%	-1.83%	75.35	-15.73%	10.34%	89.41	16.70%	-7.72%	76.62
单吨毛利	37.89	-16.40%	-	45.32	-26.30%	-	61.50	-29.85%	-	87.66
毛利率	28.95%	-4.38%	-	33.33%	-3.80%	-	37.12%	-12.15%	-	49.27%

由上表可知，公司2019年1-6月和2018年来料加工及其他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加工费平均单价下降，加工费平均单价下降主要系下游降低成本压力传导所致；2017年来料加工及其他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平均成本上升，具体为其中的制造费用增加所致，2017年单位产品制造费用较2016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2017年新增设备投入，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 A 股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类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澳洋顺昌（002245.SZ）	综合毛利率	11.84%	18.81%	24.01%	21.33%
	钢板铝板配送/金属物流	16.00%	16.15%	15.82%	21.30%
海联金汇（002537.SZ）	综合毛利率	18.89%	21.59%	28.79%	23.55%
	汽车配件类	13.36%	14.14%	17.41%	18.25%
欧浦智网（002711.SZ）	综合毛利率	4.64%	4.21%	7.19%	15.93%
	贸易业务	1.22%	-33.78%	7.14%	14.34%
物产中大（600704.SH）	综合毛利率	2.84%	2.75%	2.58%	3.44%
	供应链集成服务	2.21%	1.96%	2.07%	2.38%

公司名称	毛利率类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福然德	综合毛利率	9.76%	9.78%	10.38%	10.39%

数据来源：wind

注 1：澳洋顺昌 2018 年年报调整披露分产品数据，上表中钢板铝板配送/金属物流毛利率 2016 年、2017 年为钢板铝板配送毛利率，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为金属物流毛利率

目前A股中无与福然德业务完全相同或非常相近的上市公司，故选取了与公司业务类似或存在部分业务相近的上市公司作为比较。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上述A股上市公司相比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上述上市公司与福然德业务不完全一致，类似业务因具体产品或下游行业差异导致其毛利率也与福然德有所差别。

同行业上市公司2018年度收入结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大类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主要下游客户
澳洋顺昌（002245.SZ）	金属加工配送	198,517.02	46.20%	16.15%	18.81%	金属物流业务：涉及汽车零配件及 IT 领域，包括电脑、液晶显示模组、平板电视、办公设备、高档家电等 IT 产品及汽车配件等行业的生产商； LED 业务：主要为 LED 封装企业； 锂电池业务：主要为电动车辆制造厂商及动力工具制造厂商
	LED 业务	127,939.34	29.78%	18.63%		
	锂电池	99,056.70	23.05%	24.36%		
海联金汇（002537.SZ）	汽车及配件类	277,770.32	55.43%	14.14%	21.59%	制造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家电、汽车行业客户（主要产品包括钢板/铝板/不锈钢产品、车身后舱焊接总成（钢、铝）、前/后车门总成、天窗加强板总成等）；金融科技业务主要客户为金融服务的使用者
	家电配件类	80,495.06	16.06%	7.37%		
	电机及配件类	18,154.77	3.62%	10.64%		
	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	11,270.96	2.25%	81.89%		
	移动信息服务业务	18,555.75	3.70%	31.24%		
	第三方支付业务	54,708.38	10.92%	41.28%		
	大数据业务	14,604.14	2.91%	83.22%		
欧浦智网（002711.SZ）	欧浦商城业务	345,445.32	70.66%	0.00%	4.21%	业务范围涉足钢铁、家居、金融等行业。钢铁物流服务主要是旗下拥有、平浦钢铁交易市场”和“欧浦钢网”两大主体，满足下游客户钢材需求；家居集成消费服务下游主要为家装客户；供应链金融服务下游主要为融资客户
	综合物流服务	88,143.27	18.03%	20.66%		
	贸易业务	32,946.03	6.74%	-33.78%		
	金融业务	7,355.75	1.50%	81.22%		
	加工业务	7,332.84	1.50%	36.51%		

公司名称	产品大类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主要下游客户
	仓储业务	5,897.54	1.21%	41.13%		
物产中大（600704.SH）	供应链集成服务	28,977,885.70	96.42%	1.96%	2.75%	供应链集成服务涉及的领域包括钢铁、铁矿石、煤炭、化工、汽车。金属供应链集成服务下游客户包括中交、中建、中铁、中铁建等
	高端实业	714,866.44	2.38%	18.89%		
	金融	162,978.82	0.54%	29.04%		
福然德	加工配送	292,065.92	52.04%	12.87%	9.78%	汽车、家电或其配套厂商
	非加工配送	263,671.20	46.98%	5.86%		
	来料加工及其他	5,202.79	0.93%	33.33%		

注：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来源于公司年报或官网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不尽相同，类似业务其下游客户亦不完全一致。

澳洋顺昌主要业务包括金属加工配送、LED业务和锂电池业务，其该等业务毛利率均高于福然德，与福然德业务类似的金属加工配送业务，其下游客户及具体产品与福然德亦有所差异，澳洋顺昌下游金属物流业务主要客户为IT、家电厂商和汽车配件厂商，产品包括铝板，产品与客户与公司不完全一致，因此，其金属加工配送业务毛利率与公司加工配送毛利率亦有所差异。

海联金汇主要业务包括制造业务及金融科技业务，金融科技业务毛利率较高，收入占比较大的汽车及配件业务毛利率高于福然德；海联金汇汽车及配件业务产品涉及钢板、铝板及车身、车门、天窗总成，此外还涉及冷藏车、半挂车、工程车等商用车产品，具体产品差异导致其毛利率高于福然德加工配送毛利率。

报告期内，欧浦智网毛利率波动较大，其钢铁物流服务主要是旗下拥有“欧浦钢铁交易市场”和“欧浦钢网”两大主体，满足下游客户钢材需求，该部分业务无加工服务，故与福然德毛利率有所差异；

物产中大业务涵盖供应链集成服务、高端实业和金融，供应链集成业务涉及钢铁、铁矿石、煤炭、化工、汽车等多个领域，与福然德业务和下游客户不完全一致，故其毛利率与公司非加工配送业务毛利率有所差异。

上述原因导致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有所差异，整体具有合理性。

（四）利润表其他主要科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税金及附加以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印花税为主，占营业利润比例较小，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税金及附加情况如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56	449.79	234.25	231.67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教育费附加	87.23	266.70	137.83	137.73
地方教育附加	30.16	129.29	91.88	91.82
房产税	99.33	212.19	214.27	114.53
土地使用税	89.35	81.99	76.38	50.92
印花税	82.97	206.30	231.76	119.98
车船使用税	1.41	3.86	3.30	1.30
营业税	-	-	-	0.50
合计	**538.00**	**1,350.13**	**989.67**	**748.44**

注：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自 2016 年 5 月起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和车船使用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2018年公司税金及附加较2017年增加360.46万元，主要系公司城市建设维护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具体为收入增长带来的增值税缴纳增加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为“+”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	197.54	580.00	175.33
存货跌价损失	523.40	357.27	398.81	289.10
合计	**523.40**	**554.81**	**978.80**	**464.43**

2016 年-2018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来自于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按照最新列报要求，2019 年 1-6 月，公司坏账损失列报于信用减值损失，公司该期坏账损失（损失为“+”号）为-377.20 万元。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销售费用	5,005.85	-12.71%	11,468.94	5.88%	10,832.43	12.28%	9,647.81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管理费用	2,162.17	-9.39%	4,772.32	6.78%	4,469.38	-53.81%	9,675.58
财务费用	605.47	-32.88%	1,804.16	-19.33%	2,236.48	-8.81%	2,452.49
期间费用合计	**7,773.49**	**-13.85%**	**18,045.42**	**2.89%**	**17,538.29**	**-19.46%**	**21,775.8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2.02%		2.04%		2.09%		2.0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0.87%		0.85%		0.86%		2.0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0.24%		0.32%		0.43%		0.5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3.13%**		**3.22%**		**3.38%**		**4.64%**

注：为增强可比性，公司 2019 年 1-6 月各期间费用增长率=2*（2019 年 1-6 月期间费用）/（2018 年期间费用）-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稳定，与收入变化趋势保持一致；2016年公司管理费用金额相对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2016年股份支付确认了6,097.00万元费用；财务费用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逐步偿还了关联方往来款，减少了这部分利息支出所致。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澳洋顺昌（002245.SZ）	销售费用率	1.42%	1.06%	1.28%	1.77%
	管理费用率	2.59%	2.21%	5.02%	5.01%
	合计数	**4.01%**	**3.27%**	**6.30%**	**6.78%**
海联金汇（002537.SZ）	销售费用率	2.45%	2.93%	3.52%	3.36%
	管理费用率	6.55%	6.66%	12.63%	9.30%
	合计数	**7.00%**	**9.59%**	**16.15%**	**12.67%**
欧浦智网（002711.SZ）	销售费用率	7.07%	0.44%	0.27%	0.56%
	管理费用率	41.38%	1.13%	1.11%	2.46%
	合计数	**48.45%**	**1.57%**	**1.38%**	**3.02%**
物产中大（600704.SH）	销售费用率	0.64%	0.71%	0.75%	0.98%
	管理费用率	0.63%	0.69%	0.72%	0.88%
	合计数	**1.27%**	**1.39%**	**1.47%**	**1.86%**
福然德	销售费用率	2.02%	2.04%	2.09%	2.05%
	管理费用率	0.87%	0.85%	0.86%	2.06%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数	2.89%	2.89%	2.95%	4.11%

数据来源：wind

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发行人产品、收入结构、下游客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大类	2018 年收入占比	主要下游客户
澳洋顺昌（002245.SZ）	金属加工配送	46.20%	金属物流业务：涉及汽车零配件及 IT 领域，包括电脑、液晶显示模组、平板电视、办公设备、高档家电等 IT 产品及汽车配件等行业的生产商； LED 业务：主要为 LED 封装企业； 锂电池业务：主要为电动车辆制造厂商及动力工具制造厂商
	LED 业务	29.78%	
	锂电池	23.05%	
海联金汇（002537.SZ）	汽车及配件类	55.43%	制造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家电、汽车行业客户（主要产品包括钢板/铝板/不锈钢产品、车身后舱焊接总成（钢、铝）、前/后车门总成、天窗加强板总成等）； 金融科技业务主要客户为金融服务的使用者
	家电配件类	16.06%	
	电机及配件类	3.62%	
	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	2.25%	
	移动信息服务业务	3.70%	
	第三方支付业务	10.92%	
	大数据业务	2.91%	
欧浦智网（002711.SZ）	欧浦商城业务	70.66%	业务范围涉足钢铁、家居、金融等行业。钢铁物流服务主要是旗下拥有“欧浦钢铁交易市场”和“欧浦钢网”两大主体，满足下游客户钢材需求；家居集成消费服务下游主要为家装客户；供应链金融服务下游主要为融资客户
	综合物流服务	18.03%	
	贸易业务	6.74%	
	金融业务	1.50%	
	加工业务	1.50%	
	仓储业务	1.21%	
物产中大（600704.SH）	供应链集成服务	96.42%	供应链集成服务涉及的领域包括钢铁、铁矿石、煤炭、化工、汽车。金属供应链集成服务下游客户包括中交、中建、中铁、中铁建等
	高端实业	2.38%	
	金融	0.54%	
福然德	加工配送	52.04%	汽车、家电或其配套厂商
	非加工配送	46.98%	
	来料加工及其他	0.93%	

注：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来源于公司年报或官网

综上，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构成和下游客户不尽相同，业务模式的差异导

致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有所差异。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运杂费	3,642.69	8,687.47	8,423.85	7,609.72
职工薪酬	895.34	1,908.28	1,671.99	1,516.60
业务招待费	169.24	433.42	294.44	173.64
办公、差旅费	173.47	305.35	200.36	104.62
其他	125.10	134.42	241.79	243.22
合计	**5,005.85**	**11,468.94**	**10,832.43**	**9,647.8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杂费、职工薪酬等。2019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年化后较2018年下降12.71%，主要系公司2019年1-6月营业收入年化后较2018年有所下降。2018年、2017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分别增加636.51万元、1,184.62万元，分别增长5.88%和12.28%，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销售费用增加。

1）主要运输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主要运输公司运费及单价情况如下：

①2019年1-6月主要运输公司情况

运费单位：万元；单价单位：元/吨

序号	运输公司	运费	占运杂费比	运输类型	单价	主要运输路径
1	上海稳步物流有限公司	555.76	15.26%	汽运	91.53	上海市以内；上海→昆山、无锡、苏州、泰州
2	上海沪运运输有限公司	419.84	11.53%	汽运	140.03	上海→杭州、南京、无锡
3	重庆百钢联物流有限公司	272.25	7.47%	汽运、水运	86.13	重庆市以内；重庆→成都
4	上海祝尖物流有限公司	256.80	7.05%	汽运	203.33	上海→台州、武汉、金湖
5	上海申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30.76	6.33%	汽运	131.78	上海→宜兴、杭州、无锡；上海市以内
合计		**1,735.42**	**47.64%**	**-**	**-**	**-**

②2018年主要运输公司情况

运费单位：万元；单价单位：元/吨

序号	运输公司	运费	占运杂费比	运输类型	单价	主要运输路径
1	上海稳步物流有限公司	1,906.82	21.95%	汽运	91.91	上海市以内；上海→昆山、无锡、苏州、泰州
2	上海沪运运输有限公司	1,295.13	14.91%	汽运	143.58	上海→杭州、南京、无锡
3	上海申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134.22	13.06%	汽运	146.31	上海→宜兴、杭州、无锡；上海市以内
4	上海祝尖物流有限公司	634.54	7.30%	汽运	209.94	上海→台州、武汉、金湖
5	上海联达物流有限公司	583.79	6.72%	汽运	104.99	上海市以内；上海→宜兴、青岛、东莞
合计		**5,554.51**	**63.94%**	-	-	-

③2017年主要运输公司情况

运费单位：万元；单价单位：元/吨

序号	运输公司	运费	占运杂费比	运输类型	单价	主要运输路径
1	上海沪运运输有限公司	1,698.45	20.16%	汽运	162.31	上海→宜兴、杭州、无锡
2	上海稳步物流有限公司	1,263.54	15.00%	汽运	82.36	上海市以内；上海→昆山、无锡、苏州
3	上海申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141.92	13.56%	汽运	167.82	上海→宜兴、杭州、无锡；上海市以内
4	上海联达物流有限公司	933.54	11.08%	汽运	119.86	上海市以内；上海→宜兴、青岛、东莞
5	上海祝尖物流有限公司	532.26	6.32%	汽运	259.34	上海→武汉，金湖，重庆
合计		**5,569.71**	**66.12%**	-	-	-

④2016年主要运输公司情况

运费单位：万元；单价单位：元/吨

序号	运输公司	运费	占运杂费比	运输类型	单价	主要运输路径
1	上海沪运运输有限公司	1,159.26	15.23%	汽运	175.68	上海→宜兴、杭州、无锡
2	上海稳步物流有限公司	900.08	11.83%	汽运	73.45	上海市以内；上海→昆山、苏州、无锡
3	上海联达物流有限公司	752.72	9.89%	汽运	134.77	上海市以内；上海→宜兴、青岛、东莞
4	上海沪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36.90	9.68%	汽运	180.98	上海→南昌、南京、杭州
5	江西鑫昌物流有限公司	531.87	6.99%	汽运	263.33	上海→武汉、临安、重庆
合计		**4,080.82**	**53.6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运输公司运费价格主要受运输方式和运输路径的影响。经检索，运输价格无公开市场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运输公司与发行人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主要运输公司的运输价格均由发行人与运输公司协商确定。经与发行人主要运输公司确认与复核，主要运输公司与发行人运输价格无异常情形。

2）公司运杂费用与各期营业收入、销量变动的匹配性，以及单位运费率的变动原因

公司配送方式分为主动配送和自提两种模式，主动配送情形下会产生运杂费，报告期内，公司主动配送营业收入和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动配送营业收入（万元）	141,868.12	319,716.04	319,844.65	269,037.55
主动配送数量（吨）	273,066.97	567,015.39	559,695.96	551,942.69

报告期内公司主动配送的营业收入与运杂费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运杂费（万元）	3,642.69	8,687.47	8,423.85	7,609.72
主动配送营业收入（万元）	141,868.12	319,716.04	319,844.65	269,037.55
运杂费占主动配送营业收入比	2.57%	2.72%	2.63%	2.83%

报告期内，公司运杂费占主动配送营业收入比波动较小，公司运杂费与主动配送的营业收入存在一定关联性，但营业收入受产品价格因素的影响，与运杂费更直接的关联因素为运输重量。报告期内，发行人运杂费与主动配送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总运杂费（元）	36,426,908.73	86,874,681.42	84,238,468.98	76,097,155.44
主动配送数量（吨）	273,066.97	567,015.39	559,695.96	551,942.69
单位数量运杂费（元/吨）	133.40	153.21	150.51	137.87

2017年单吨运费较2016年有一定程度上升，主要原因为2017年柴油整体价格较2016年有所上涨，汽车运输单价提升；2019年1-6月单吨运费较2018年有所下降，一方面柴油价格2019年1-6月较2018年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对于运输

公司引入更多竞争机制，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平均运费。

报告期内，影响汽运单价的主要因素——柴油价格变化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812.86	2,037.52	1,651.88	1,402.32
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	343.33	609.26	484.94	412.63
业务招待费	272.44	677.85	591.23	384.54
办公费	159.30	400.59	478.71	495.06
差旅、交通费	137.86	357.69	384.00	319.64
咨询服务费	93.90	232.05	323.58	114.11
股份支付	-	-	-	6,097.00
其他	342.48	457.35	555.05	450.28
合计	**2,162.17**	**4,772.32**	**4,469.38**	**9,675.5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

2017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6年减少了5,206.20万元，一方面，公司2016年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6,097.00万元；另一方面，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管理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等均有所增加。剔除2016年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6,097.00万元影响，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报告期内基本稳定。

公司 2016 年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股份授予价格

2016年6月，行盛合伙以每注册资本5.00元的价格对福然德有限增资，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出资价格参考2015年12月31日时点的每股净资产。因此，股份授予价格为5.00元/注册资本。

②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

2017年3月，外部投资者傅桐合伙以每注册资本20.00元的价格对福然德有限进行增资，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相对公允。2016年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认方法为“相同市盈率法”，即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所对应的市盈率等于外部投资者投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

基于上述原则，参照傅桐合伙增资时市盈率，计算2016年股份支付每注册资本公允价值=（傅桐合伙2017年增资价格×2016年底福然德有限注册资本/2016年福然德有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015年福然德有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015年底福然德有限注册资本），经计算得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为13.71元/注册资本。

③股份支付授予名单及职务

2016年6月，行盛合伙对福然德有限增资时，行盛合伙各出资人名单及在福然德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授予时点职务
1	上海行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86%	普通合伙人，其股东为张海兵
2	陈华	350.00	10.00%	财务管理部/总监
3	蔡永生	300.00	8.57%	运营管理部/总监
4	刘宇	300.00	8.57%	资源管理部/总监
5	张亚军	300.00	8.57%	佛山友钢/总经理
6	郝海军	300.00	8.57%	汽车家电部/总监
7	张海兵	200.00	5.71%	万汇物流总经理/制造部总监
8	崔怀祥	80.00	2.29%	汽车家电部/大部经理
9	沈世平	80.00	2.29%	电工钢部/大部经理
10	张焕新	80.00	2.29%	轻钢事业部/大部经理

序号	姓名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授予时点职务
11	许金富	80.00	2.29%	无锡办事处/大部经理
12	张兵	80.00	2.29%	宝山分公司/副总经理
13	马成兵	80.00	2.29%	宝山分公司/市场部经理
14	贾海锋	60.00	1.71%	长春福然德/总经理
15	朱军	60.00	1.71%	重庆福然德/总经理
16	董红艳	60.00	1.71%	行政人事部/大部经理
17	米贤文	45.00	1.29%	宝山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18	李松林	45.00	1.29%	彩涂部/大部经理
19	陈伟东	45.00	1.29%	合肥办事处/大部经理
20	王小亮	40.00	1.14%	成都办事处/大部经理
21	薛建兵	40.00	1.14%	资金部经理
22	周崎峰	40.00	1.14%	财务部经理
23	孟强	40.00	1.14%	宝山分公司/财务部经理
24	石峰	40.00	1.14%	网上贸易部/大部经理
25	黄秀丽	40.00	1.14%	财务部副经理
26	陈斌	40.00	1.14%	汽车家电部/小部经理
27	董俊辰	40.00	1.14%	汽车家电部/小部经理
28	季晓亮	40.00	1.14%	武汉办事处/大部经理
29	施梅芳	35.00	1.00%	汽车家电部/小部经理
30	张志芳	35.00	1.00%	汽车家电部/小部经理
31	付京洋	35.00	1.00%	精工事业部/大部经理
32	李永兵	35.00	1.00%	财务部副经理
33	石志安	35.00	1.00%	汽车家电部/小部经理
34	高小华	30.00	0.86%	运行管理部/副经理
35	陈进	30.00	0.86%	电工钢部/小部经理
36	熊娣	30.00	0.86%	汽车家电部/小部经理
37	钱凯	30.00	0.86%	汽车家电部/小部经理
38	黄红梅	25.00	0.71%	汽车家电部/小部经理
39	王友银	25.00	0.71%	无锡办事处/小部经理
40	刘红刚	25.00	0.71%	运营管理部/小部副经理
41	常城	25.00	0.71%	汽车家电部/小部经理
42	陈拥	25.00	0.71%	汽车家电部/小部经理
43	蔡显波	25.00	0.71%	汽车家电部/小部经理

序号	姓名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授予时点职务
44	周小波	25.00	0.71%	汽车家电部/小部经理
45	薛克	25.00	0.71%	汽车家电部/小部经理
合计		**3,500.00**	**100.00%**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721.01	1,906.59	2,933.17	3,098.79
减：利息收入	167.34	206.56	781.16	743.80
汇兑损益	0.00	-0.11	0.13	-7.21
手续费及其他	51.80	104.23	84.35	104.71
合计	**605.47**	**1,804.16**	**2,236.48**	**2,452.49**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贷款利息和资金拆借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构成，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逐步偿还了关联方往来款，该部分往来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0	-2.79	-0.24	5.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4.28	4,357.95	3,992.29	380.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51	138.9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9.27	141.58	673.45	575.5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26.7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5.84	6.2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49	124.51	55.77	145.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6,097.00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小计	1,757.74	4,627.09	4,732.98	-4,824.6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39.21	1,155.43	1,183.37	311.98
少数股东损益	1.80	0.35	0.71	15.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16.73**	**3,471.30**	**3,548.90**	**-5,152.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41.54	29,456.35	28,678.63	17,983.47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0.10%	11.78%	12.37%	-28.6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2016年股份支付确认的管理费用，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名称、依据文件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宝山区财政扶持资金	1,521.00	4,214.09	3,966.00	342.00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财政局、区招商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街镇、园区财政扶持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宝府办〔2011〕28号）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48.38	73.77	24.90	24.9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投〔2014〕83 号）	与资产相关
崇明区财政扶持资金	4.90	-	-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经委制定的崇明区关于加强招商统筹促进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崇府办发〔2018〕3号）	与收益相关
宝山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50.00	-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宝山区关于加强“调结构、促转型”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宝府办〔2017〕51 号）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10.00	-	-	重庆市中小企业发展指导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名称、依据文件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渝中小企〔2018〕8 号）	
产业扶持基金	-	5.00	-	-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两江管发〔2017〕4 号）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4.09	-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就发（2015）29 号）	与收益相关
南昌市财政补贴	-	-	-	6.00	江西省统计局等四部门《关于对新增纳入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给予财政资金奖励的通知》（赣统字〔2015〕124 号）	与收益相关
经济增长快速奖	-	-	-	6.00	上海宝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上海松川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等十家企业予以表彰的决定》（宝工园管〔2016〕6 号）	与收益相关
南昌市财政补贴	-	1.00	1.00	1.00	青云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云谱区进一步加强基层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政办发〔2016〕20 号）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资金	-	-	0.39	0.48	上海市宝山区知识产权局依据《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发放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74.28**	**4,357.95**	**3,992.29**	**380.38**	-	-

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的主要项目、具体用途、到账时间如下：

（1）2019年1-6月公司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资金情况如下：

项　目	名称、依据文件	用途	到账时间	入账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会计处理

项　目	名称、依据文件	用途	到账时间	入账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会计处理
宝山区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财政局 区招商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街镇、园区财政扶持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宝府办〔2011〕28 号）	支付货款、发放工资等日常经营活动用款	2019 年 1 月、3 月、6 月	1,521.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投〔2014〕83 号）	用于建设汽车覆盖件及家电板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2015 年 4 月、2018 年 3 月、11 月	48.38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崇明区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经委制定的崇明区关于加强招商统筹促进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崇府办发〔2018〕3 号）	支付货款、发放工资等日常经营活动用款	2019 年 3 月	4.9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合计	-	-	-	**1,574.28**	-	-

（2）2018年度公司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资金情况如下：

项　目	名称、依据文件	用途	到账时间	入账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会计处理
宝山区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财政局区招商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街镇、园区财政扶持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宝府办〔2011〕28 号）	支付货款、发放工资等日常经营活动用款	2018 年 1 月、2 月、4 月、5 月、8 月、11 月	4,214.09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投〔2014〕83 号）	用于建设汽车覆盖件及家电板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2015 年 4 月、2018 年 3 月、11 月	73.77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宝山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宝山区关于加强“调结构、促转型”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的	支付货款、发放工资等日常经营活动用款	2018 年 11 月	5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项　目	名称、依据文件	用途	到账时间	入账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会计处理
	通知》（宝府办〔2017〕51 号））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重庆市中小企业发展指导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渝中小企〔2018〕8 号）	支付货款、发放工资等日常经营活动用款	2018 年 10 月	1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产业扶持基金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两江管发〔2017〕4 号）	支付货款、发放工资等日常经营活动用款	2018 年 12 月	5.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就发〔2015〕29 号）	支付货款、发放工资等日常经营活动用款	2018 年 6 月	4.09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南昌市财政补贴	青云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云谱区进一步加强基层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政办发〔2016〕20 号）	支付货款、发放工资等日常经营活动用款	2018 年 12 月	1.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合计	**-**	**-**	**-**	**4,357.95**	**-**	**-**

（3）2017年度公司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等资金情况如下：

项　目	名称、依据文件	用途	到账时间	入账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会计处理
宝山区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财政局 区招商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街镇、园区财政扶持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宝府办〔2011〕28 号）	支付货款、发放工资等日常经营活动用款	2017 年 3 月、5 月、8 月、10 月、12 月	3,966.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上海市重点技术改	用于建设汽车覆盖件及家电板深加工	2015 年 4 月	24.90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项　目	名称、依据文件	用途	到账时间	入账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会计处理
	造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投〔2014〕83 号）	基地建设项目				
南昌市财政补贴	青云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云谱区进一步加强基层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政办发〔2016〕20 号）	支付货款、发放工资等日常经营活动用款	2017 年 5 月	1.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专利补助资金	上海市宝山区知识产权局依据《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发放	支付货款、发放工资等日常经营活动用款	2017 年 1 月	0.39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合　计	-	-	-	**3,992.29**	-	-

（4）2016年度公司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等资金情况如下：

项　目	名称、依据文件	用途	到账时间	入账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会计处理
宝山区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财政局 区招商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街镇、园区财政扶持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宝府办〔2011〕28 号）	支付货款、发放工资等日常经营活动用款	2016 年 3 月	342.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投〔2014〕83 号）	用于建设汽车覆盖件及家电板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2015 年 4 月	24.90	与资产相关	营业外收入
南昌市财政补贴	江西省统计局等四部门《关于对新增纳入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给予财政资金奖励的通知》（赣统字〔2015〕124 号）	支付货款、发放工资等日常经营活动用款	2016 年 9 月、10 月	6.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纳税大户奖励	上海宝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	支付货款、发放	2016 年 2 月	6.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

项　目	名称、依据文件	用途	到账时间	入账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会计处理
	上海松川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等十家企业予以表彰的决定》（宝工园管〔2016〕6号）	工资等日常经营活动用款				入
南昌市财政补贴	青云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云谱区进一步加强基层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政办发〔2016〕20号）	支付货款、发放工资等日常经营活动用款	2016年7月	1.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专利补助资金	上海市宝山区知识产权局依据《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发放	支付货款、发放工资等日常经营活动用款	2016年10月	0.48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合计	**-**	**-**	**-**	**380.38**	**-**	**-**

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或资产相关的主要依据，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递延收益的划分依据，及会计处理过程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根据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第二批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投〔2014〕83号），本公司2015年收到专项补助资金249.00万元，2018年收到专项补助资金497.98万元，用于建设汽车覆盖件及家电板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与资产相关。公司根据购进资产的剩余折旧年限分期摊销计入当期损益。2016年计入营业外收入24.90万元，2017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24.90万元，2018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73.77万元，2019年1-6月计入其他收益金额48.38万元。

报告期内除上述政府补助外，公司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均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均与收益相关，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中2016年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均计入其他收益。

5、最近三年纳税情况及税收

（1）最近三年公司缴纳的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缴纳的主要税种的税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	期初余额	1,718.43	492.07	190.16	1,346.55
	本期应交	2,764.45	9,378.14	4,531.47	3,937.94
	本期已交	4,859.75	8,151.77	4,229.56	5,094.33
	期末余额	-376.87	1,718.43	492.07	190.16
企业所得税	期初余额	1,982.77	4,399.63	5,551.50	3,480.08
	本期应交	4,367.47	10,041.86	9,993.85	8,429.90
	本期已交	4,500.03	12,458.71	11,145.73	6,358.47
	期末余额	1,850.22	1,982.77	4,399.63	5,551.50
合计	**期初余额**	**3,701.21**	**4,891.70**	**5,741.66**	**4,826.63**
	本期应交	**7,131.92**	**19,420.00**	**14,525.32**	**12,367.83**
	本期已交	**9,359.78**	**20,610.48**	**15,375.29**	**11,452.80**
	期末余额	**1,473.34**	**3,701.21**	**4,891.70**	**5,741.66**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	4,367.47	10,041.86	9,993.85	8,429.90
递延所得税	11.46	-37.99	-228.93	-59.13
所得税费用	4,378.92	10,003.87	9,764.93	8,370.77
利润总额	17,435.40	39,587.73	38,549.02	26,480.15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25.12%	25.27%	25.33%	31.61%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所得税费占利润总额比例高于2017年和2018年，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股份支付确认的管理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可税前扣除。

6、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主要资产的取得及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与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市场竞争力较强。若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86.23	22,896.92	10,071.73	-6,07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2.64	-6,338.65	-1,084.40	7,902.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1.69	5,818.30	-3,773.93	-3,980.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31.90	22,376.67	5,213.27	-2,145.20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74.39万元、10,071.73万元、22,896.92万元和22,486.23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880.95	415,543.06	432,718.58	410,317.21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5.70	29.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9.08	22,562.72	19,434.58	15,21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810.03**	**438,105.78**	**452,168.86**	**425,557.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897.25	364,210.61	393,308.29	383,415.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32.88	7,109.56	5,185.93	3,932.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53.19	21,917.75	16,437.45	12,319.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0.48	21,970.95	27,165.46	31,96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323.79**	**415,208.86**	**442,097.12**	**431,63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86.23**	**22,896.92**	**10,071.73**	**-6,074.39**

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支付了2015年对上海百营的货款；二是公司2016年增加了票据开具金额，存入的票据保证金较多。

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有所差异，主要原因为2017年汽车家电板材供需关系较为紧张，部分上游钢厂要求全额预付采购款。

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相对较小。

2019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当期净利润更大，主要原因为公司该期应收账款回收较多，期末应收账款有所减少。

2016 年-2018 年，公司净利润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持续低于当期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之间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1）	13,056.47	29,583.86	28,784.10	18,10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	22,486.23	22,896.92	10,071.73	-6,074.39
差额（1）-（2）	-9,429.76	6,686.95	18,712.36	24,183.78

2、报告期各期，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13,056.47	29,583.86	28,784.10	18,109.38
资产减值准备	146.18	554.81	978.80	464.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11.22	2,602.10	2,454.91	2,216.54
无形资产摊销	123.78	177.15	156.72	156.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2	-	-	-5.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79	0.24	0.0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2.92	1,206.22	1,701.16	2,404.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9.27	-141.58	-113.91	-114.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6	-37.99	-228.93	-59.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3.70	138.26	-17,857.27	-2,905.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40.64	2,443.78	-17,990.58	-35,405.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05.68	-13,703.86	12,118.91	2,910.77
其他	35.68	71.37	67.58	6,15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86.23**	**22,896.92**	**10,071.73**	**-6,074.39**

3.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增长趋势，与公司的经营状况相匹配，报告期内2016-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持续低于当期净利润的原因主要为存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存货的减少	583.70	138.26	-17,857.27	-2,905.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640.64	2,443.78	-17,990.58	-35,405.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305.68	-13,703.86	12,118.91	2,910.77
合　计	**7,530.02**	**-11,121.82**	**-23,728.94**	**-35,399.97**

（1）存货的减少

2017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原值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了17,601.71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模式基本上为以销定采，次月销售订单决定了当月末的库存和当月的采购量，2018年1月的销售订单较2017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2016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原值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了2,763.82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模式基本上为以销定采，次月销售订单决定了当月末的库存和当月的采购量，2017年1月的销售订单较2016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除了存货原值的影响外，2016-2018年度转销存货跌价的金额分别为141.62万元、255.57万元、318.75万元和397.50万元。

（2）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主要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票据的减少	-11,407.92	-26,518.79	7,160.96	-329.09
应收账款的减少	13,818.30	-3,323.18	-18,200.83	-5,013.81
预付款项的减少	2,571.96	25,991.16	-3,485.66	-21,499.76
活期票据保证金的减少	-	7,000.00	-	-7,000.00

1）应收票据

2019年6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账面原值较2018年12月31日增加11,407.92万元，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公司该期票据结算比例较高，收到的票据较多；另一方面，公司2019年1-6月年化采购量较去年全年有所减少，背书转让的票据有所减少；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账面原值较2017年12月31日增加26,518.79万元，除收入增长因素外，主要系公司原材料采购结算部分采取票据背书方式，2018年年末汽车钢材供需关系不如2017年末紧张，部分钢厂只要求预付一定比例的采购款，2017年末则要求全额预付采购款；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账面原值较2016年12月31日减少7,160.96万元，主要系公司原材料采购结算部分采取票据背书方式，2017年末汽车钢材供需关系较为紧张，部分钢厂要求全额预付采购款所致。

2）应收账款

2016年-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收入持续增长，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工配送业务和非加工配送业务2017年第四季度收入增长幅度超过2017年全年收入增长幅度所致，两大业务2017年第四季度收入较2016年同期增长15.61%。2019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收入减少而有所减少。

3）预付款项

2018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2017年12月31日减少了25,991.16万元，主要原因为：①2018年末汽车钢材供需关系不如2017年末紧张，经与部分钢厂协商，其结算政策由原来的全额预付款改为预付一定比例的采购款，2017年末则要求全额预付采购款；②2018年以来，下游汽车行业整体行情较差，公司2018年期末订单情况较2017年期末有所减少，导致公司向上游采购金额有所减少；2017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了3,485.66万元，主要系与收入增长同步的采购增加所致；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了21,499.76万元，主要系与收入增长同步的采购增加所致。

4）其他

主要为经营性活动的活期票据保证金（经营性活动）的变动影响。

（3）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主要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付票据的增加	6,992.00	5,788.00	4,450.00	50,778.00
其中：减：票据支付设备款	-3,391.00	3,152.38	-	-
应付账款的增加	1,058.32	-958.02	-7,926.60	-60,521.19
其中：减：应付设备款	2,065.08	-508.85	-1,435.66	2,269.34
预收款项的增加	-5,136.20	-14,361.04	17,109.85	1,175.75
其他应付款的增加	-6.42	-14,142.27	-34,427.23	-3,451.66
其中：减：收到筹资性款项	-	-	75,247.63	237,842.57
归还筹资性款项	-	14,340.66	106,781.56	251,993.96

1）应付票据

2019年6月30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2018年12月31日增加了6,992.00万元，主要系2019年1-6月向供应商开具票据付款金额较大所致；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2017年12月31日增加5,788.00万元，2017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4,450.00万元，2016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50,778.00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带来采购增加所致。

2）应付账款

2019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8年12月31日增加了1,058.32万元，主要系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7年12月31日减少了958.02万元，主要系公司2018年支付2017年固定资产采购款所致；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减少了7,926.60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了应付上海百营原材料采购款所致；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了60,521.19万元，主要系公司2015年存在较大金额的原材料向上海百营采购，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2016年公司主要向上游各大钢铁公司直接采购，票据结算方式比例较高，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大幅增加而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减少。

3）预收款项

2019年6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2018年12月31日减少了5,136.20万元，主要系2018年12月与上海申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大额合同，期末预收较大金额的销售款所致；2018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2017年12月31日减少了14,361.04万元，2017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了17,109.85万元，主要原因为2017年末存在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等客户利用公司在某些钢材品种与上游钢厂的优惠资源，与公司“拼单”向上游宝武钢铁集团采购之情形，且金额相对较大，即由上述客户支付给公司预付款，公司向上游集中采购后再销售给上述客户，上述客户对公司有较大金额的预付款，而在2017年年末，该采购的原材料尚未配送销售给客户，导致公司2017年末预收款项金额较大系；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了1,175.75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导致销售金额增加所致。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各期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都有所下降，主要系归还大额关联方拆借款项所致。

（4）其他

2016年其他事项金额较大主要系2016年计提股份支付费用6,097.00万元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2016-2018年度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持续低于当期净利润具有合理性。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02.31万元、-1,084.40万元、-6,338.65万元和-8,202.64万元。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1,600.00	1,267,620.00	827,048.00	1,254,93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9.27	141.58	113.91	114.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0	-	49.00	4.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88.38	3,790.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1,768.67**	**1,267,761.58**	**827,599.29**	**1,258,839.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71.31	6,480.22	1,635.69	5,823.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11,600.00	1,267,620.00	827,048.00	1,242,47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510.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33.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9,971.31**	**1,274,100.22**	**828,683.69**	**1,250,93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2.64**	**-6,338.65**	**-1,084.40**	**7,902.31**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均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购买

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快线天天利”、“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活宝”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2016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902.31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收回了2015年末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投资。

2017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2017年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1,635.69万元。

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了较大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80.33万元、-3,773.93万元、5,818.30万元和-5,951.69万元。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5.00	2,794.00	20,000.00	3,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5.00	2,794.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250.00	32,170.00	-	3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90.81	33,975.56	150,129.50	285,230.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65.81**	**68,939.56**	**170,129.50**	**320,730.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170.00	-	32,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0.00	1,197.70	238.87	8,383.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340.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87.50	61,923.56	141,664.56	316,326.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17.50**	**63,121.26**	**173,903.43**	**324,71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1.69**	**5,818.30**	**-3,773.93**	**-3,980.33**

公司2016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了关联方往来款。

公司2017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了关联

方往来款和银行短期借款。

公司 2019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了银行短期借款。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和新建厂房，金额分别为5,823.68 万元、1,635.69 万元、6,480.22万元和8,371.31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还包括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6个需要资本性支出的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70,776.94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通过此次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使用，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各项费用预计将有所提高，盈利水平预计将有所增长。就长期发展而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完成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金属物流业中的行业地位。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和会计估计更事项及对利润产生的影响如下：

1、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公司2016年利润表不产生影响。

2、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时，因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故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为增加可比性，公司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

调整法，导致2016年营业外收入减少53,209.58元，资产处置收益增加53,209.58元。该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公司2016年营业利润增加53,209.58元，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不受影响。

3、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该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报告期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336,605,335.92	-	336,605,335.92
应收账款	728,819,980.14	-	728,819,980.14
其他应收款	809,519.12	-	809,519.12

六、诉讼、仲裁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诉讼、仲裁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公司作为原告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起诉江苏欧邦塑胶有限公司、张建平、张正平和张立平，要求江苏欧邦塑胶有限公司支付未付货款 2,270,747.63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的滞纳金 106,925.18 元及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滞纳金、违约金 822,224.29 元；要求张建平、张正平和张立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完结。

以上诉讼为由公司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构成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的重大影响，也不构成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的重大影响，不属于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

（一）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随之增长。但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及投产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三）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尽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保持增长趋势，但公司现有的资本规模和资金实力较难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需求。选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融资，一方面能够有效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另一方面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净资产将会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达产并逐步释放利润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但从长期发展来看，本次融资将对公司提高每股收益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发行人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加工中心建设、加工中心升级优化、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均与公司目前现有业务相关。

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的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具体如下：

公司目前具有一支金属物流供应链服务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相关经验，形成了人员稳定、结构完善的营销团队。

市场方面，经过行业内多年的积累，公司已成为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企业之一，产品获得广泛应用，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目前，公司具备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在募投项目实施地武汉、开封、宁德等地聚集了东风本田、东风日产、上汽乘用车、上汽新能源等汽车品牌和产品的配套生产厂商，为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市场推广奠定了客户基础。

（四）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以上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第三方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商之一，拥有较大的业务规模、广泛的辐射范围、稳定的上下游渠道及较高的业内知名度等优势，联通产业上下游并为相关企业提供汽车及其他行业钢铁供应链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优势进一步加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正处于稳步发展时期，市场前景良好，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实现平稳增长。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行业竞争风险等。为应对风险，公司将继续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扩大并完善营销服务网络，不断开拓新客户，巩固并提升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行业发展趋势，深入了解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实现持续的服务创新，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和持续盈利能力。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具体包括：加强和完善销售、采购制度，强化物流、资金流计划，建立严格的内控管理流程；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提升工作效率；建立科学、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实现组织结构扁平化，减少部门层级，提高运营效率；实行费用精细化管理，加大费用考核和管控力度，合理控制费用支出。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扩大服务半径，增加产能，丰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统筹募投项目建设安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尽早达到预期收益。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还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方式予以补缺，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效果，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

4、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

上述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但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的保证。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

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3）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目标及公司战略

（一）公司发展战略

2017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是国务院首次就供应链创新发展出台指导性文件。《意见》明确指出要促进产业的制造协同化、服务化、智能化，推进供应链协同制造并鼓励相关企业向供应链上游拓展协同研发、分包设计、解决方案等专业服务，向供应链下游延伸远程诊断、维护检修、仓储物流、技术培训、融资租赁、消费信贷等增值服务，推动制造供应链向产业服务供应链转型，提升制造产业价值链。

公司秉承着“成为中国领先的钢铁供应链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的发展目标，自成立伊始专注于钢铁物流业务及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其下游行业主要以汽车及家电行业为主。随着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的逐步清晰与成熟，公司市场定位开始逐步向汽车行业倾斜，并通过逐步加强在汽车钢生产及流通过程中涉及的仓储、剪切加工、包装、运输、配送及库存管理等相应的技术支持一体化程度，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第三方钢材供应链服务企业之一，拥有较大的业务规模、广泛的辐射范围、稳定的上下游渠道及较高的业内知名度等优势，联通产业上下游并为相关企业提供汽车钢铁供应链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优势进一步加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在业务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向上下游延伸并深化执行EVI理念，跨出钢材交易的边界。充分利用现有的规模优势，以规模化促进信息化，以信息化带动规模化，同时通过与行业内上下游有实力的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进一步深化产业链，在保证公司规模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及供应链管理业务体系。同时，结合下游汽车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及需求，公司着手布局如汽车用铝板物流配送等相关业务，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在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紧跟市场变化脚步，保证公司的行业前瞻性及行业地位。

在优化服务辐射范围及资源协调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基地建设，通过增设加工配送中心及营销网点等方式优化网络布局，提高区域汽车钢铁物流综合服务能力。同时，公司将更有效的贴近客户、降低交易成本，通过更详细地了解客户需求，到达预先控制并在最大限度节约资源的同时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实现供应链的全局优化，进而达到与客户双赢的效果。

在信息化管理方面，公司将加大信息技术和终端技术投入力度，发挥规模优势，进一步整合行业资源。同时，进一步建设信息平台，通过对公司现有的ERP等系统的应用，将产业链内的供求信息及时、准确地传递到公司的各相关节点上，从技术上完善公司内的工贸一体化。

（二）公司近期发展计划

1、深化产业链，加强上下游合作

作为目前国内规模具有一定规模的第三方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商之一，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规模及渠道资源优势，对自身产业链进行深化。计划主要通过与上游加强合作，以成立合资公司等方式，将上游主流的汽车板钢厂资源与公司的供应链服务能力紧密结合起来，达到共享利益和共担风险的协作局面，成为上游钢厂在公司业务辐射区域内的合作伙伴。随着公司与上游钢厂合作深度的不断加强，公司将快速提升市场份额，进一步加强已有的集中采购优势和公司在整个产业链的议价能力。

2、增强规模效应，扩大业务辐射范围

目前国内进行汽车钢铁物流业务的企业较为分散，以地方性企业居多，尚未有企业建立完善的全国性的加工配送中心布局。通过多年发展，公司汽车板配送业务已具有规模较大、网点覆盖广泛的优势。

以此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契机，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规模效应、先进的质量及信息管理体系、业内知名度等核心优势，计划根据汽车主机厂、相关下游大型钢铁消费企业的分布来选择增设子公司或办事处，同时开封、武汉及宁德等地钢材加工配送中心正在建设之中，进一步加完善公司业务网络及加工配送中心的布局。郑州（临近开封）、武汉及宁德均属于我国重要的交通枢纽，上述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自身规模、加工能力及业务辐射范围，同

时也有助缩短客户订单响应时间，大幅对下游客户供货的及时性和多样性。

另一方面，我国目前汽车钢材物流行业已经进入成熟阶段，行业内厂商较多，市场竞争激烈。从行业结构来看，行业内物流厂商多数为第三方企业，普遍存在规模较小、技术水平低、生产设备落后等特点，市场产品质量参差不齐，高端产品市场仍存在较大空间。

因此，公司在扩大自身业务辐射范围、增设加工配送中心的同时，也注重于提升自身加工技术及更广的客户服务能力。2018年，公司新设的第二条落料线已经投产，同时以此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契机，公司计划对已有的上海、重庆加工配送中心的产品进行升级优化、丰富产品结构，通过购置飞摆剪和落料线等钢材剪切加工生产线以及部分员工的招聘和培训等方式，满足对于多规格汽车用钢材的加工能力及工艺需求，整体提升对下游客户的服务能力，使得公司的产品结构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开拓新兴市场

近年来，结合汽车轻量化、节能减排等理念的出现，传统汽车产业的升级，再加上新能源汽车的多重需求，汽车制造行业对汽车用铝材的需求逐步增加，汽车车身、覆盖件及其他零部件中铝合金的渗透率也在不断增大。因此，为紧跟市场变化脚步，保证公司的行业前瞻性及行业地位，公司在注重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也积极开拓新兴市场，于2018年度新增了汽车用铝板加工配送相关业务，未来公司将继续在车身轻量化材料方面加大研发、生产及市场拓展投入。

4、优化信息化系统建设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以及市场需求的持续拉动，物流信息化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重视与应用，促进了物流产业的智慧升级与发展。因此，以此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契机，公司计划升级现有的信息化管理平台，优化企业的业务流程，提升营运管理的效率，以适应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和合理化生产所需要的快速响应系统，从而达到整体提高公司的管理能力并实现互联互通，达到公司工贸一体化的目的。同时公司未来将逐步延伸自身信息技术平台并争取实现与上下游战略合作伙伴的无缝对接的目的，进一步优化公司供应链管理体系，最终一体化整合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全面提

升服务水平。

二、拟定上述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是以行业现有的市场政策环境、公司现有的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管理基础和发展战略为基础制定，并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国家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发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2、国家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所属的钢铁、物流、汽车等相关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3、公司所处的钢铁物流行业本身以及上下游市场均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其价格波动处于正常情形，无重大市场突发情形出现；

4、公司管理层及其他核心经营人员、技术人员无重大不利变化；

5、本次发行能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基本到位，所投资项目均能顺利实施；

6、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述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要实现上述规划，所需要的资金规模较大，同时必然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营销网络的迅速扩张，公司需要在扩大经营规模的同时提升服务质量，满足各类客户的产品需求。因此公司在组织结构、制度建设、资源配置、经营管理及人员素质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同时，人才是公司维持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障，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在研发、生产、项目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人才引进、培养、新老衔接等方面将是公司能否实现发展战略的关键。如果公司不能在人才管理和培养上形成完善、科学的管理机制，将会制约公司进一步的发展。

四、实现发展规划和目标拟采取的途径

为顺利实施上述规划，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并建立了完善的现代化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良好，董事会设立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

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另一方面，公司结合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制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高级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和激励机制，并结合现场培训、定期微信培训及部门、跨部门培训沟通等方式对员工进行岗前、在岗等培训。培训内容针对不同职务、不同岗位，涵盖岗位基础技能、行业发展、企业文化等多个方面，保证持续提升员工的专业素质。

五、上述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制定的业务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拓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公司目前的规模及行业内的知名度等优势为基础。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达成，需要充分利用现有业务所积累的客户基础、业务网点、信息技术、人力资源和管理经验等资源。上述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将有助于公司的生产和销售规模扩大，市场营销网络拓展，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与客户资源优势进一步提升。并有利于促进公司向“成为中国领先的钢铁供应链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的目标进一步靠拢。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7,5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24万吨建设项目	24,954.00	24,954.00	2018-410211-36-03-030294	汴环评表【2018】107号
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24,175.72	24,175.72	2018-420113-36-03-034398	武经开审批【2018】131号
宁德汽车板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8,909.66	8,909.66	2018-350902-36-03-032729	宁区环监【2018】表51号
上海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4,917.18	4,917.18	2018-310113-58-03-005155	201831011300003294
重庆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4,754.40	4,754.40	2018-500112-36-03-017846	201850011200000294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3,065.98	3,065.98	2018-310113-58-03-001157	不涉及项目环境评价审批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不涉及项目备案	不涉及项目环境评价审批
合计	**100,776.94**	**100,776.94**		

（二）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为中高端汽车、家电等行业企业或其配套厂商提供完整的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包括采购、加工、仓储、套裁、包装、运输及配送等服务，以及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公司提供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的产品载体主要有：镀锌钢、冷轧钢、热轧钢、电工钢、彩涂钢等钢材卷料或板料；相关产品被用于中高端汽车及家电制造业等金属零部件的生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其中开封、武汉、宁德加工配送中心项目均围绕汽车主机厂“临厂而建”，主要为当地主机厂配套厂商提供

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有利于公司优化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上海和重庆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主要是在现有生产车间的基础上进行产品设备升级优化，丰富产品结构，项目内容主要为购置飞摆剪和落料线等钢材剪切加工生产线，以及部分生产员工的招聘和培训。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公司对多规格汽车用钢材的加工水平，整体提升对下游客户的服务能力，同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营销网络布局，提升营销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服务能力，从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增加公司流动资产规模，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有利基础，提高财务安全性和灵活性。同时，通过补充营运资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未来营运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应对市场变化、抓住行业机会，保持和增强竞争能力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

（三）募集资项目投资进度安排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及以后	合计
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24万吨建设项目	11,507.33	8,656.68	4,790.00	24,954.00
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1,609.83	8,656.68	3,909.22	24,175.72
宁德汽车板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387.55	5,791.15	2,730.96	8,909.66
上海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4,917.18	-	-	4,917.18
重庆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4,754.40	-	-	4,754.40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2,559.94	506.04	-	3,065.98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四）本次募集资金不足的安排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

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了详尽规定。依照该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六）募集资金项目的合规性分析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审批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2）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具体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1	《关于加快我国现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	原国家经贸委、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外经贸部、民航总局	2001年3月
2	《关于促进运输企业发展综合物流服务的若干意见》	交通部	2001年8月
3	《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公安部、铁道部、交通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民航总局、工商总局	2004年8月
4	《全国物流标准2005年—2010年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铁道部、交通部、民航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标准化管	2005年6月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理委员会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05年12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06年3月
7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7年3月
8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09年3月
9	《关于促进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的意见》	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0年4月
10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年10月
11	《商贸物流发展专项规划》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供销合作总社	2011年3月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国家发改委	2011年3月
13	《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务院	2011年8月
14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进入物流领域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公安部、证监会等十二部委	2012年5月
15	《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12年8月
16	《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2年12月
17	《关于促进仓储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13年1月
18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物流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3年1月
1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2013修正版）	国家发改委	2013年2月
20	《关于交通运输推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交通部	2013年6月
21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4年7月
22	《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	国务院	2014年9月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年10月
24	《物流标准化中长期发展规划（2015—2020年）》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交通部、农业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粮食局、国家铁路局、国家邮政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供销合作总社、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5年7月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25	《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	国务院	2015年8月
26	《关于加快实施现代物流重大工程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5年8月
27	《关于开展现代物流创新发展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5年9月
28	《关于做好现代物流创新发展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6年5月
29	《“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	2016年7月
30	《商贸物流发展“十三五”规划》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交通部、国家邮政局	2017年1月
31	《关于开展供应链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财政部	2017年8月
32	《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7年10月
33	《关于组织实施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计划通知》	商务部、公安部、国家邮政局、供销合作总社	2018年4月
34	《关于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通知》	商务部、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农业部、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8年4月
35	《确定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物流成本的措施》	国务院	2018年5月
36	《关于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8年6月
37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的通知》	公安部	2018年10月

（3）土地管理

公司已合法取得募投项目建设所需土地使用权，遵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具体建设用地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用地情况
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24万吨建设项目	出让取得，相关权证号：豫（2018）开封市不动产权第0064158号
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出让取得，相关权证号：鄂（2018）武汉市汉南不动产权第0004368号
宁德汽车板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不涉及新的土地购置，生产场所由租赁取得
上海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不涉及新的土地购置，现有厂区内建设

项目名称	建设用地情况
重庆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不涉及新的土地购置，现有厂区内建设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4）项目立项备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经有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或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备案证号）
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24万吨建设项目	2018-410211-36-03-030294
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2018-420113-36-03-034398
宁德汽车板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2018-350902-36-03-032729
上海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2018-310113-58-03-005155
重庆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2018-500112-36-03-017846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2018-310113-58-03-001157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项目备案

（5）项目环境评价

公司已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确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工业废水、工业废气等污染物，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公司募投项目环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24万吨建设项目	汴环评表【2018】107号
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武经开审批【2018】131号
宁德汽车板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宁区环监【2018】表51号
上海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201831011300003294
重庆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201850011200000294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不涉及项目环境评价审批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项目环境评价审批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适用的相关政策、法规文件，核对了相关的政府批复文件。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

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必须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审批和备案手续，并经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如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经过审慎分析和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额及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适应，公司在市场、人员、技术、管理等方面均有相应储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金属物流主营业务开展，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和未来的发展战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如下：

1、资产规模及财务状况

总体来看，公司近年来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在保持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公司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也获得稳步提升，公司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因此，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2、技术水平

近年来，公司采用标准化钢材加工、配送、管理模式和先进技术设备，辅之以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取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目前公司拥有约三十条先进水平的钢材加工生产线，从最开始的纵剪、横切逐步延伸发展到摆剪、落料等高端加工业务，能满足大多数客户的高精度、高强度汽车内外板材等加工要求，公司已经拥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技术与工艺储备。

3、管理能力

公司拥有金属物流行业内优秀的管理团队，均具备较强的行业背景知识，对金属物流行业有深刻认识和理解，拥有丰富的企业营运经验。同时，公司在内部管理决策上，一直秉持稳健经营的理念，通过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管理水平，有效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从而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效保障。同时，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管理能力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适应。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可行性分析，认为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管理水平与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和投资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 24 万吨建设项目、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上述项目将分别在开封、武汉新建加工配送中心。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24万吨建设项目、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等建筑设施建设，以及购置一批先进的钢材剪切加工设备，如纵剪线、横剪线、飞摆剪线以及落料线等。

2、项目必要性

（1）扩大公司规模，提升企业综合竞争能力

钢铁物流行业规模经济特征明显，目前我国钢铁物流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分散。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逐步发展，第三方钢铁物流行业规模经济效益日趋明显，国家政策导向也倾向于“扶优扶强”；下游整机或者零部件行业，对供应商的检测、质量管理、交货期的要求日益严格，小规模的企业很难满足要求。未来我国钢铁物流行业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一批行业内的大型企业将逐步发挥规模效应，占据行业主导地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规模，从而发挥规模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对上游钢铁公司的议价能力，从而降低采购成本，进一步提高企业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能力。

（2）有利于提高公司对下游客户的服务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与福特、通用等汽车品牌的一级零部件厂商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但随着汽车行业不断发展，钢铁物流行业内企业不断增多，行业竞争日益激烈，能够为客户提供仓储要求的同时，能更为快速的响应订单需求和能提供更为快捷的服务越来越受到各大汽车零部件厂商的关注。在此背景下，公司需要建设新的加工配送中心，以满足公司客户的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

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24万吨建设项目、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部分现有客户提供加工配送业务，按照目前运输距离，将大大提高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的订单响应速度。开封是中国公路、铁路、航空、信息通信兼具的综合性交通枢纽。陇海铁路、京广铁路在开封市交汇，107国道、310国道、京港澳高速公路和连霍高速公路穿境而过。另外，武汉是中国四大铁路枢纽、六大铁路客运中心，是京广高铁、沪汉蓉铁路两条国家级高速铁路大动脉的交汇地，因此开封、武汉便捷的交通路线可以使花费在运输过程中的时间大大减少。

上述项目的实施，有助公司缩短客户订单响应时间，从而提高公司对下游客户供货的及时性，加深公司与客户间的合作关系，提高公司对下游客户的服务能力。

（3）有利于完善公司加工配送中心布局

当前国内进行钢铁物流业务的企业较为分散，以地方性企业居多，尚未有企业建立完善的加工配送中心布局。由于地域的限制，公司目前业务市场仅覆盖到有加工配送中心的周边城市。未来，随着公司钢铁物流业务规模的扩张，有必要建设新的加工配送中心，优化并完善公司加工配送中心布局。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加工配送中心布局，从而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此外，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加工和仓储能力将在现有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除可以满足现有的客户需求外，还可以凭借多年积累下来的经验，依托开封及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去开发周边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商，如东风雪铁龙、东风标致、东风本田、东风日产等汽车品牌的主要零部件提供商，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

（4）有利于为客户提供多方面的钢铁物流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

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对钢铁物流企业的要求越来越高，汽车零部件企业对钢铁物流企业的需求已经不是简单的仓储、加工、运输服务，而需要钢铁物流企业提供更加综合的物流服务。钢铁物流企业对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提供的物流服务，要从产品销售、加工配送以及先期介入业务等环节整体考虑。而且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更加重视原材料的物流，寄希望于专业的钢铁物流企业能提供钢材采购、加工以及仓储等服务，从而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提升其市场竞争力。

为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在开封、武汉建立集钢材采购、加工、仓储、配送等业务于一体的钢材加工配送基地，不仅能为钢材终端客户提供钢材采购、粗加工、仓储及配送等基础服务，而且还能为终端用户提供选材、用材指导，降低材料使用成本，为用户新材料、新零部件、新产品的研发等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钢铁物流服务，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从而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项目可行性

（1）公司拥有广泛而稳定的客户群体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凭借着规模效应以及出色的服务能力，目前拥有众多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客户，如长安福特、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上汽乘用车以及上汽通用的整车厂零部件供应商。由于这些优质客户对供应商的选定有着严格的标准和程序，一旦合作关系确立，不会轻易变更，公司将跟随原有客户的规模扩张而共同成长。并且，通过与客户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可以先期介入客户产品的研发、设计过程，与客户共同研发符合客户需求的汽车钢材料，既可在竞争中赢取先机，又可实现服务增值，提高产品利润。同时基于同下游重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公司更加深刻了解客户的需求动向和个性化特征，因此能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下游客户除公司现有客户外，公司还将积极拓展开封、武汉周边的汽车整车厂及其零部件配套供应商客户。充足的下游客户资源，为该项目产品的市场销售提供支持。因此，公司广泛而稳定的客户群体可保证开封、武汉加

工中心具备良好的市场消化能力。

（2）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十分重视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公司拥有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并积累了丰富的质量管理实践经验。为确保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公司先后通过了英国BSI的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TS16949：2016汽车行业体系认证。随着质量管理硬件、软件的更新，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符合自身特点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全程监控。

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管理措施和质量检测标准，公司根据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标准进行严格的质量把关，从钢材采购到钢材加工的全部生产流程均按照相关体系严格执行。通过严格的质量监测和把控，公司致力于打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利于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提升，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

（3）ERP管理系统为本项目的设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目前，公司已建立符合自身个性化特点的ERP管理系统，对公司开展的整个业务流程实施全过程控制和管理，涵盖了采购（库存）、加工、配送、销售和财务等众多的经营环节。借助该ERP系统的管理，将可实现对各个工序的进度、质量信息进行监督、协调和反馈，并同客户之间建立远程的信息沟通机制，实现更好的服务。开封、武汉募投项目建成后将完全纳入该ERP管理系统管理，公司管理层可以通过该系统实现对项目的全流程监督和管理，项目实施成本也将完全处于可控状态。公司高效的ERP管理系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保证。

（4）公司拥有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福然德拥有良好的经营管理体系，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奠定了较好的管理基础。公司多年来一直从事钢材剪切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积累了大量的运营经验，从采购供应、生产加工、市场营销、贸易配送、售后服务、人力资源等方面形成了适合公司的成熟管理模式。公司经营管理层较为稳定，主要管理人员均拥有行业内多年的管理经验，具备驾驭和解决重大问题的能力，能够很好地把握企业发展方向，抓住发展的机遇。公司加工中心拥有完善的安全经营体系，坚决杜绝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拥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的经济责任内部

审计体系，为项目建设提供管理能力支撑。

同时，公司针对汽车钢板产品的不同特性和品质，根据下游企业及客户的具体钢材要求成立具体项目组，加工中心协同运营部门和营销部门等各职能部门通过项目分工协作，公司运营部门负责各项目间的协调，根据质量和模具需求积极生产加工相应汽车钢材产品。通过对新产品研发进度的不断跟进与试制参数的把控分析，公司对生产经营和产品经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统筹安排和考核，降低经营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完善的管理制度为这次募投项目提供了保障。

4、项目建设方案

（1）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

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24万吨建设项目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邯钢福然德在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陇海一路南侧、九大街东侧的工业用地上实施，邯钢福然德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证书号码为“豫（2018）开封市不动产权第0064158号”。

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福然德在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兴四街北侧的工业用地上实施，武汉福然德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证书号码为“鄂（2018）武汉市汉南不动产权第0004368号”。

（2）项目所需原材料

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24万吨建设项目、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为钢材板卷等，均由国内主要钢铁生产企业提供，与公司有着多年的供货关系，稳定可靠。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和体系，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质量和供应具有充分的保障。

5、项目投资概算

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24万吨建设项目、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分别投资24,954.00万元、24,175.72万元，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 24 万吨建设项目		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建工程	9,324.10	37.37%	9,324.10	38.57%
设备购置及安装	8,220.43	32.94%	8,220.43	34.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0.00	0.40%	100.00	0.41%
土地购置费	2,000.00	8.01%	2,102.50	8.70%
基本预备费	882.23	3.54%	882.23	3.65%
铺底流动资金	4,427.24	17.74%	3,546.46	14.67%
合计	**24,954.00**	**100.00%**	**24,175.72**	**100.00%**

（1）土建工程

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24万吨建设项目、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土建工程费用均为9,324.10万元，全部为新建、装修及其他工程等费用，土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结构	总建筑面积（㎡）
1	综合楼	钢混	3,000.00
2	生产用房	钢结构	30,000.00
3	生产辅助用房	钢混	1,500.00
4	废料间	钢结构	1,500.00
5	门卫室	钢混	30.00
6	变电所	钢混	100.00
7	厂区园林绿化	-	5,000.00
8	厂区道路	-	6,000.00
9	围墙	砖混	-
合计			**47,130.00**

（2）设备购置及安装

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24万吨建设项目、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均为8,220.43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台（套）数
一	加工设备		5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台（套）数
1	卷装金属板分条机（纵剪机组）	1850Z	1
2	卷装金属板横切机（飞剪）	800H	1
3	上海茂恒机械 1850 卷装金属横切机	CL-06-03	1
4	800 吨开卷落料线 品牌：济二	800T	1
5	数控板料开卷校平飞摆翦切线	CLB-3*1850	1
二	**包装及运输设备**		**54**
1	30T 电动平车	30T	2
2	折弯机	-	1
3	C 型钩	10T	5
4	剪板机	2.0*4	2
5	平板吊	10T	5
6	翻板机	20T	2
7	20T 电动旋转吊具	20T	5
8	C 型钩 15T*1700	15T*1700	5
9	30T 电动旋转吊具	30T	3
10	7 字钩	25T	6
11	双梁桥式起重机 QD20T-28.5M	QD20T-28.5M	2
12	单梁起重机	5T	2
13	双梁桥式起重机 QD10T-28.5M	QD10T-28.5M	3
14	双梁欧式起重机 LHT32/10t-28.5m	LHT32/10t-28.5m	2
15	双梁桥式起重机 QD25T-28.5M	QD25T-28.5M	2
16	驾驶式洗地机	MD-X7-850	1
17	电动叉车	10T	1
18	电动叉车	6T	2
19	电动叉车	3	1
20	立式缠绕包装机 GG500	GG500	2
三	**通用设备**		**14**
1	配电柜	KYN28A-12	2
2	空压机	GA37	4
3	冷干机	50A	3
4	储气罐	0.84MPa 1000L	2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台（套）数
5	变压器	-	1
6	磨床	-	1
7	车床	-	1
四	**办公设备**		**87**
1	电脑	-	20
2	打印复印一体机	-	3
3	空调	-	30
4	办公家具	-	30
5	投影仪	-	3
6	LED 显示墙	-	1
合计			**160**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24万吨建设项目、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均为100万元，其中包括前期可研咨询费、环评费用、勘察设计费等。

（4）土地购置费

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24万吨建设项目、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土地购置费分别为2,000.00万元、2,102.50万元。

（5）基本预备费

上述项目基本预备费均为882.23万元，主要为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为解决意外事件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6）铺底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历史年度资产周转率，并参照同类项目的流动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估算，铺底流动资金按照项目建设期所需流动资金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其中开封、武汉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铺底流动资金金额分别为4,427.24万元、3,546.46万元。

6、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情况

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24万吨建设项目已在开封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并已取得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号：

2018-410211-36-03-030294）。该项目已取得开封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开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邯钢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剪汽车钢板24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汴环评表【2018】107号）。

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已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并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2018-420113-36-03-034398）。该项目已取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关于武汉福然德顶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武经开审批【2018】131号）。

7、项目投资的效益情况

开封项目建设期均为3年， T+2年开始生产销售。项目达产后，即T+4年，项目预计能达到年产24万吨汽车用板材产品的加工能力，T+2年达产率为40%，T+3年达产率为80%。经测算，开封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销售收入108,628.30万元，达产后年均净利润7,046.00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15.68%，税后静态回收期5.75年（不含建设期）。

武汉项目建设期均为3年，T+2年开始生产销售。项目达产后，即T+4年，项目预计能达到年产24万吨汽车用板材产品的加工能力，T+2年达产率为40%，T+3年达产率为80%。经测算，武汉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销售收入108,628.30万元，达产后年均净利润7,054.45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15.69%，税后静态回收期5.76年（不含建设期）。

（二）宁德汽车板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将在宁德新建汽车板加工配送中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购置一批先进的钢材剪切加工设备，如纵剪线、横剪线、飞摆剪线以及落料线等。

2、项目必要性

（1）配套上汽集团在福建宁德电动车产业园的汽车用板需求，提升企业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与福特、通用、上汽等汽车品牌的一级零部

件厂商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但随着汽车行业不断发展，钢铁物流行业内企业不断增多，行业竞争日益激烈，能够为客户提供仓储要求的同时，能更为快速的响应订单需求和能提供更为快捷的服务越来越受到各大汽车零部件厂商的关注。宁德配送中心是上汽集团在福建宁德电动车产业园的配套项目，公司需要建设新的加工配送中心，以最大限度满足上汽集团的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

宁德汽车板材加工配送中心建成后，将为上汽电动汽车产业园电动汽车生产线提供汽车用板加工配送服务，提高上汽电动汽车生产线的订单响应速度。本项目的实施，有助提高公司对下游客户供货的及时性，加深公司与客户间的合作关系，提高公司对下游客户的整体服务能力。

（2）有利于完善公司加工配送中心布局

当前国内进行钢铁物流业务的企业较为分散，以地方性企业居多，尚未有企业建立完善的加工配送中心布局。公司通过多年发展，已成为福特、大众等在内的一级零部件厂商提供汽车用钢板的加工、仓储、运输等业务，公司优质的服务及加工能力获得了客户一致的好评。但是由于地域的限制，公司目前业务市场仅覆盖到有加工配送中心的周边城市。未来，随着公司钢铁物流业务规模的扩张，有必要建设新的加工配送中心，优化并完善公司加工配送中心布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加工配送中心布局，从而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此外，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加工和仓储能力将在现有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

3、项目可行性

（1）依托上汽集团宁德新能源汽车基地，实现产线产能消化

作为公司的重要客户之一，上汽集团已启动“上汽乘用车宁德基地项目建设”，该基地将主要用于上汽乘用车旗下新能源车型的生产。这对于上汽集团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完善上汽自主品牌产能布局，构建起联通东南沿海、东南亚市场的“交通要道”具有重要意义。

宁德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作为上汽在福建宁德电动车产业园的重要配套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服务上汽新能源汽车用板需求，及时根据上游客户生产需求，供应汽车用板材服务。项目依托上汽乘用车宁德基地项目，规划建设产品产线，实现

产品销售服务。

（2）国家政策积极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把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重点培育发展。同时，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同时补贴新能源车辆生产成本差价，在购置税上减免，在新能源公交车运营上予以补贴，还有设置了新能源车辆专门的车牌，在道路通行权予以优先等政策。在众多正面政策的鼓励下，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螺旋式上升。

（3）ERP管理系统为本项目的设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符合自身个性化特点的ERP管理系统，对公司开展的整个业务流程实施全过程控制和管理，涵盖了采购（库存）、加工、配送、销售和财务等众多的经营环节。借助该ERP系统的管理，将可实现对各个工序的进度、质量信息进行监督、协调和反馈，并同客户之间建立远程的信息沟通机制，实现更好的服务。本项目建成后将完全纳入该ERP管理系统管理，公司管理层可以通过该系统实现对项目的全流程监督和管理，项目实施成本也将完全处于可控状态。公司高效的ERP管理系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保证。

4、项目建设方案

（1）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

宁德汽车板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德福然德在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上汽零部件产业园区内的工业用地上实施，项目建设所需土地及生产场所均由租赁取得。

（2）项目所需原材料

宁德汽车板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为钢材板卷等，均由国内主要钢铁生产企业提供，与公司有着多年的供货关系，稳定可靠。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和体系，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质量和供应具有充分的保障。

5、项目投资概算

宁德汽车板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8,909.66万元，具体投资概算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宁德汽车板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金额	比例
设备购置及安装	5,987.08	67.2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4.00	0.94%
基本预备费	303.55	3.41%
铺底流动资金	2,535.03	28.45%
合计	**8,909.66**	**100.00%**

（1）设备购置及安装

宁德汽车板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为5,987.08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台（套）数
一	加工设备		**4**
1	卷装金属板分条机（纵剪机组）	SL-3.5*1850	1
2	卷装金属板横切机（飞剪）	CLH-3.5*800	1
3	上海茂恒机械 1850 卷装金属横切机	CLH-3.5*1850	1
4	800 吨开卷落料线 品牌：亚威	CLL-3*2050	1
二	包装及运输设备		**54**
1	30T 电动平车	30T	2
2	折弯机	-	1
3	C 型钩	10T	5
4	剪板机	2.0*4	2
5	平板吊	10T	5
6	翻板机	20T	2
7	20T 电动旋转吊具	20T	5
8	C 型钩 15T*1700	15T*1700	5
9	30T 电动旋转吊具	30T	3
10	7 字钩	25T	6
11	双梁桥式起重机 QD20T-28.5M	QD20T-28.5M	2
12	单梁起重机	5T	2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台（套）数
13	双梁桥式起重机 QD10T-28.5M	QD10T-28.5M	3
14	双梁欧式起重机 LHT32/10t-28.5m	LHT32/10t-28.5m	2
15	双梁桥式起重机 QD25T-28.5M	QD25T-28.5M	2
16	驾驶式洗地机	MD-X7-850	1
17	电动叉车	10T	1
18	电动叉车	6T	2
19	电动叉车	3	1
20	立式缠绕包装机 GG500	GG500	2
三	**通用设备**		**14**
1	配电柜	KYN28A-12	2
2	空压机	GA37	4
3	冷干机	50A	3
4	储气罐	0.84MPa 1000L	2
5	变压器	-	1
6	磨床	-	1
7	车床	-	1
四	**办公设备**		**87**
1	电脑	-	20
2	打印复印一体机	-	3
3	空调	-	30
4	办公家具	-	30
5	投影仪	-	3
6	LED 显示墙	-	1
合计			**160**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宁德汽车板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84.00万元，其中包括前期可研咨询费、环评费用、勘察设计费等。

（3）基本预备费

上述项目基本预备费均为303.55万元，主要为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

家政策性调整以及为解决意外事件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4）铺底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历史资产周转率，并参照同类项目的流动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估算，铺底流动资金按照项目建设期所需流动资金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项目投入需耗用流动资金6,335.74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金额为2,535.03万元。

6、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情况

宁德汽车板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已在宁德市蕉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并已取得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号：2018-350902-36-03-032729）。该项目已取得宁德市蕉城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审批意见（编号：宁区环监【2018】表51号）。

7、项目投资的效益情况

宁德项目建设期均为3年， T+2年开始生产销售。项目达产后，即T+4年，项目预计能达到年产19万吨汽车用板材产品的加工能力，以及9万吨的车用板材贸易能力。T+2年达产率为40%，T+3年达产率为80%。经测算，宁德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销售收入91,724.40 万元，达产后年均净利润6,064.45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22.55%，税后静态回收期4.75年（不含建设期）。

（三）上海、重庆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1、项目概述

上述项目将分别在上海、重庆加工配送中心现有生产车间的基础上进行产品升级优化，丰富产品结构，项目内容主要为购置飞摆剪和落料线等钢材剪切加工生产线，以及部分生产员工的招聘和培训。

2、项目必要性

（1）有利于进一步发挥规模效益，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近年来国内汽车钢材物流行业已经进入市场成熟阶段。行业内厂商较多，市场竞争激烈。从行业内产品结构来看，国内大部分厂商生产的汽车用钢材产品在品质和服务商难以与福然德竞争。行业内多数第三方企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低、生产设备落后，导致产品质量参差不齐，高端产品市场供不应求；此外，对于多

数钢厂来说，由于国内大型钢厂大多以粗放型加工为主，剪切配送钢材的市场需求量相对较小，精细度化较低，因此无法直接对钢材进行剪切并供应给整车厂。同时，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从事汽车用钢材生产经营的企业逐步进入高成本时代，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财务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管理费用等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上升，各项费用处于历史较高水平，大大增加了企业的成本负担。钢材加工市场本身存在明显的规模效益，高质量的钢材产品意味着需要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和采购高品质钢材，致使市场对于高质量的汽车用钢材产品的需求旺盛，同时，拥有具备高质量和大规模特点的产品的企业在与下游客户的贸易往来中，也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公司拟通过分别在上海、重庆的加工配送中心引进“飞摆剪”、“落料线”等先进钢材剪切生产线扩大现有生产规模、丰富现有产品结构，进一步发挥规模效益提高企业成本优势和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利用规模效益做大做强企业。

（2）有利于抓住市场机遇，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在国民经济运行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下，中国汽车行业加大供给侧改革力度，产品结构调整和更新步伐持续加快，行业有序健康地发展。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处于稳定发展阶段，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2,780.90万辆和2,808.10万辆，连续10年汽车产销量位居全球第一。2019年上半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213.20万辆和1,232.30万辆，总体行业规模庞大。

公司虽已在汽车用钢材产品领域具有一定的基础，但伴随着市场的快速发展，将导致行业格局发生变化，只有抓住市场机遇，迅速扩大业务规模、占领市场份额，才能保持和扩大公司的优势，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基于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趋势，公司应该尽快扩大生产规模，改善生产工艺，提前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做好必要的准备。

（3）有利于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凭借多年来在汽车钢铁物流领域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已成为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汽车用钢加工配送企业之一。公司与一汽大众、上汽大众、通用、长安

福特等汽车行业的优质配套厂商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随着这些客户跟公司的合作进一步深入，对公司的产品周期、质量以及服务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对于汽车用钢材的多样化有更为广泛的需求，即不同整车厂和配套厂供应商针对不同车型将采购不同外形和质量的汽车用钢。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与其他知名品牌汽车厂商的合作。知名汽车品牌厂商的整车厂和配套厂在选择长期合作伙伴时有严格的标准，并且往往会选择进行实地考察，要求供应商首先必须具备健全的内控管理制度、高效的管理水平、较完整的产品线、足够大的生产能力对其所下订单可以快速反应、及时供货；其次技术工艺及生产设备先进，自动化水平较高，质量检测设备齐全等。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内容为上海、重庆加工配送中心的产品优化，项目顺利实施后，可以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进一步满足优质客户的需求。

为了进一步扩展市场，加强与知名汽车配套商之间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有必要进行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飞摆剪”、“落料线”钢材剪切生产线，全面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和自动化水平，拓展新产品应用领域，巩固公司市场龙头地位，促进公司长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

（4）战略布局的必然选择

福然德股份自成立以来，为知名汽车厂商或其配套厂提供汽车用钢材的剪切加工、配送、仓储等多项服务，积累了丰富的汽车钢材加工及物流的相关经验，并通过上海、长春、重庆三大加工配送中心及多个营销网点实现了对国内主要汽车厂商所在城市的覆盖，在汽车钢材加工产品的生产和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方面具备优势，公司扩大生产规模，丰富产品种类，进行产品升级优化是实现公司未来战略的必然选择。目前公司上海、重庆加工配送中心的生产设备主要以横切纵剪生产线为主，无法充分满足下游客户对于多规格汽车用钢材的需求，及时采购飞摆剪和落料线生产线等先进设备，提高公司整体服务水平，是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公司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引进先进钢材剪切生产线为切入点，借助公司积累的丰富经验和庞大的生产规模，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全面更周到的钢铁供应链服务。

3、项目可行性

（1）项目新增产能市场消化能力分析

本次项目为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重庆加工配送中心现有生产车间的基础上进行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内容主要为购置飞摆剪和落料线等钢材剪切加工生产线，旨在丰富产品结构，更好更全面的服务于重庆及长春当地的汽车厂目标客户群体，预计产能为4.5万吨，其中落料线生产线3万吨，飞摆剪生产线1.5万吨。本次项目的产能产量情况是公司根据宝山分公司2016年的落料线的实际产能产能情况，同时新建的生产线的设备、地理环境等条件因素与宝山分公司相类似，由公司内部高管结合汽车用钢材良好的市场前景合理预估得出。依托于下游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汽车行业的用钢需求也持续稳定增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公布的数据，我国2011年汽车用钢量为4,100万吨，而这一数据到2017年已达到5,800万吨。未来，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稳定发展，未来汽车用钢总量仍将保持一定增长。同时由于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和稳定的客户资源，保证了本次募投产品产能的顺利消化。

（2）公司所具备的品牌优势和规模优势

福然德一直视服务为企业的生命，坚持把质量控制放在第一位。公司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剪切加工生产线和采购宝钢、首钢等知名钢厂的高质量钢材板作为原材料，公司所加工的汽车钢材板的产品质量较高，根据不同需求为整车厂或配套厂提供不同汽车钢材板，在业内得到了下游客户尤其是一批追求高质量原材料的整车厂或配套厂的广泛认可和肯定，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通过公司的良好口碑，进一步有助于未来公司赢得更多的市场业绩，提升品牌形象和客户忠诚度，为项目顺利实施后的市场消化提供了可靠保障。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汽车钢铁物流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前期资金投入较高，对于新进入的企业来说具有高资金壁垒。相比较同行业公司，福然德具备明显的规模优势，加工配送中心遍布全国主要整车厂和配套厂所在重点城市，同时能够为整车厂提供零库存服务，受规模效益的影响，公司的议价能力和承受风险能力相较于其他公司也较强，为项目和公司未来的长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3）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基础和出色的市场营销能力

近年来，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设备、良好的产品质量以及优秀的服务能力，在汽车用钢材剪切产品、加工及非加工配送领域已与下游整车厂等知名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近年来营销收入稳步增长。伴随着国内车企在汽车行业的投入不断加大，市场对于高质量和多规格汽车用钢材的需求也在不断提升，公司本次重庆加工配送中心的产品升级优化项目正是迎合了这一市场趋势，紧跟品牌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的步伐，扩大相应的业务规模，与车企共同成长。

经过多年的发展，福然德目前拥有一支具有丰富市场经验和较高业务素质的营销队伍，并与在上海、长春、重庆等地区及周边的客户包括整车厂及配套厂等保持紧密的合作。公司整个营销体系已经较为完整，客户结构较为合理。公司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钢材剪切生产线，在生产线投产后得到客户的认可和大量新客户的加入。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一方面，公司十分注重对营销人员的专业培训，提升营销人员的专业水平，公司通过实施多种激励措施，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管理人员和营销人员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分享公司业绩成长所带来的价值增值，成功地带领公司蓬勃发展；另一方面，由加工人员与营销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保证每个营销人员都能够深谙公司产品的特性和品质，提高与客户沟通的效率，便于根据客户要求，及时向加工配送中心进行反馈和交流，方便进行产品方案设计和改进，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公司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出色的市场营销能力保证了本次募投产品产能的顺利消化。

4、项目建设方案

（1）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

上述项目属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公司募投项目拟建设在上海、重庆加工配送中心现有厂址内，不涉及新的土地购置和工程建筑。

（2）项目所需原材料

上述项目所涉及的飞摆剪生产线产品和落料线生产线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料

为钢材，均由宝钢、首钢、邯钢等国内几家著名的钢厂提供，与公司有着多年的供货关系，稳定可靠。

5、项目投资概算

上海、重庆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计划分别投资4,917.18万元、4,754.40万元，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上海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重庆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设备购置	4,400.00	89.48%	4,250.00	89.39%
设备调试及安装	132.00	2.68%	127.50	2.68%
基本预备费	226.60	4.61%	218.88	4.60%
铺底流动资金	158.58	3.23%	158.03	3.32%
合计	**4,917.18**	**100.00%**	**4,754.40**	**100.00%**

其中，设备购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台（套）数
一	重庆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3**
1	数控板料开卷分条卷线	SL-6*1850	1
2	摆剪模	-	1
3	800 吨开卷落料线 品牌：亚威	CLL-3*2050	1
二	重庆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2**
1	数控板料开卷校平飞摆翦切线	CLB-3*1850	1
2	800 吨开卷落料线 品牌：济二	800T	1

6、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情况

上海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已在上海市宝山区经济委员会完成备案，并已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号：2018-310113-58-03-005155）。同时，上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1831011300003294。

重庆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已在重庆市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完成备案，并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

2018-500112-36-03-017846）。同时，上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1850011200000294。

7、项目投资的效益情况

上述项目建设期均为一年，T+1年开始生产销售。项目达产后，即T+3年，项目预计能达到年产4.5万吨汽车用钢剪切产品的生产能力，T+2年达产率为80%，T+3年达产率为100%。

经测算，满负荷运作后上海项目预计每年实现年营业收入1,950.00万元，净利润392.18万元，全部投资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3.52%，税后为10.28%，项目税前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63年，税后7.50年。

经测算，满负荷运作后重庆项目预计每年实现年营业收入1,950.00万元，净利润401.49万元，全部投资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4.28%，税后为10.88%，项目税前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46年，税后7.33年。

（四）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福然德股份，项目计划在全国范围内建设营销中心和办事处，负责全国市场的开拓以及客户管理；另外，项目还计划加强信息化系统的升级建设，加大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投入，强化公司自有品牌建设及营销推广力度。

2、项目必要性

（1）有利于消化新增产能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的产能增长幅度较大，将会给公司的产能消化带来一定的压力。随着公司未来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将对公司开拓市场、提升营销能力、消化新增产能提出新的要求。

目前，公司已在无锡、南昌等城市建立了营销团队，主要负责华东区域营销业务的开展。随着公司未来在六大汽车制造基地的业务全面扩张，公司目前的营销能力难以满足公司将来对新客户的拓展、客户服务以及消化新增产能的需求。因此，公司进行营销网络建设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为此，公司需加大市场营销的投入，通过在汽车主要制造区域的周边城市建

立营销中心或办事处，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实现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另一方面，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营销服务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

（2）有利于提升品牌影响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随着钢铁物流行业进一步发展，市场竞争主要集中在品牌、渠道、公司规模等方面。在品牌竞争方面，品牌影响力大的企业能够有效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获得更多终端用户的认可，享受更高的品牌溢价。因此行业内公司开始重视品牌建设，而市场品牌的建设和品牌影响力的培养需要多年的积累。

公司长期以来主要精力均放在加工和销售上，公司出色的加工配送能力以及服务能力使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但是从全国范围来看，公司对品牌的建设和推广力度还稍显不足，缺少统一的品牌策划，导致公司品牌影响力不足。为此公司有必要加大对全国范围内的营销投入，加大营销推广力度，树立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品牌形象，扩大公司自主品牌的影响力。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依托全国主要汽车制造区域建设营销中心，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自主品牌，并且还将进一步加大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的投入，可以有效提升公司品牌在全球市场的推广广度和深度。因此，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能有效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推动公司自主品牌的市场影响力，从而使得公司产品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

（3）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销售规模

在汽车行业及汽车用钢量稳步增长的大背景下，汽车钢铁物流行业也随之快速发展。公司一方面依托现有的产品及增值服务巩固市场优势地位，另一方面陆续加大建设加工配送中心和投入新的加工线，以增加公司收入。但这些都要求公司必须不断拓展营销渠道的深度和广度，不断加强营销渠道投入。

本项目通过建设和完善公司营销网络，将进一步提高市场营销能力，增强销售渠道运作能力，提升对市场动态的敏感度，巩固企业在钢铁物流行业的地位，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挖掘市场潜力，有利于企业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扩大销售规模。

（4）有利于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经过多年信息化建设的积累，公司的信息技术应用已经逐步扩展至各个业务层面，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分支机构以及业务量的将进一步增长，现有的信息化水平有可能会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成为公司提高管理水平的瓶颈，因此构建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信息系统对公司而言具有迫切的必要性。

通过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规范基础数据，优化业务流程，改善信息流通渠道，并且使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分工和权责更加明确，关键业务信息能准确、及时、高效地传递和获取，使公司业务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将主要精力投入到改进业务和管理的工作中，能有效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提高管理决策效率。

3、项目可行性

（1）我国汽车钢铁物流行业发展迅速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人们生活水平日益提高，人均消费支出不断增长，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之一。我国汽车钢用量也之快速增长，也推动了我国汽车钢铁物流行业的发展。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处于稳定发展阶段，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2,780.90万辆和2,808.10万辆，连续10年汽车产销量位居全球第一。2019年上半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213.20万辆和1,232.30万辆，总体行业规模庞大。依托于下游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汽车行业的用钢需求也持续稳定增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公布的数据，我国2011年汽车用钢量为4,100万吨，而这一数据到2017年已达到5,800万吨。

未来，随着我国汽车用钢需求随着汽车行业持续稳定增长的大背景下，我国汽车钢铁物流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因此，巨大的市场空间对本项目的实施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也为项目的成功实施奠定了基础。

（2）丰富的营销中心建设经验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以及知名度的提升，公司产品越来越受到市场的欢迎。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先后在无锡、南昌、广州等地建立了营销网点。此外，在公司总部还有销售部门对公司客户进行维护和市场开拓等。

公司营销中心的成立使得公司加大了对区域市场开拓力度和管理能力，建立

了更加密集的销售网络，促进公司业务实现快速增长，并且在订单管理、产品配送及售后服务等诸多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因此，现有的区域营销中心在选址考虑因素、品牌推广策略、团队建设、订单管理、产品配送、经销商管理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给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参考，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3）公司具备优秀的人才队伍

公司在多年运营中，发展了一只管理知识储备充足、业务开拓经验丰富的团队，公司运营管理人员和业务拓展人员具有汽车钢铁物流供应链行业多年的工作经验，熟悉行业业务特点、精通业务开发流程，对钢铁物流行业的发展和钢铁物流供应链的运营有着深刻的理解，能够一定程度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为公司业务开展制定适合的发展战略，保障公司的行业地位。此外，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人才激励机制和有效的人才培养和培训体系，能够为本项目提供坚强的人才后盾。

（4）前期实施的信息化建设打下了深厚的根基

公司在发展运营过程中逐步摸索成型的信息化建设已经有一定规模，积累了一定的建设基础。近年来，行业内的竞争状况日趋激烈，各家公司都积极通过提高管理水平，降低期间费用来不断增强竞争力。作为公司运营及销售管理的重要支撑平台，信息管理系统也进行了改造升级以适应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尤其是在公司跨区域、全国化的产业布局期间，信息化建设得到了明显的改善和深化。因此，目前公司已经具备了一定的信息化建设根基。

4、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3,065.98万元，其中房屋购置费为1,800.00万元，房屋租赁及装修为198.72万元，软硬件购置及实施费用为691.74万元，人员费用331.00万元，基本预备费44.52万元，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房屋购置费**	**1,800.00**	**58.71%**
2	**房屋租赁及装修**	**198.72**	**6.48%**
	其中：办公场所租赁	114.72	3.74%
	营销中心装修	84.00	2.74%

序号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3	**软硬件购置及实施费用**	**691.74**	**22.56%**
4	**人员费用**	**331.00**	**10.80%**
	其中：营销人员工资	240.00	7.83%
	信息化人员工资	91.00	2.97%
5	**基本预备费用**	**44.52**	**1.45%**
合计		**3,065.98**	**100.00%**

5、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情况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已在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完成备案，并已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号：2018-310113-58-03-001157）。上述项目不涉及生产和工程建设，对环境无明显影响，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规，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

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满足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改善财务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2、项目必要性

（1）满足未来经营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现金流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大，市场占有率逐年稳步提升，并且仍保持良好发展态势。随着下游汽车及家电等行业的持续发展，公司在手订单的逐步执行，同时考虑募投项目实施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将对流动资金产生较大需求，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流动资金以确保稳健、高效地经营。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力的推动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对公司实现预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至关重要。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增加公司流动资产规模，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有利基础，提高财务安全性和灵活性。同时，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未来营业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

金实力，为公司应对市场变化、抓住行业机会，保持和增强竞争能力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

（2）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及行业特点要求公司储备较多的流动资金

金属物流配送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上游期货采购需要预付货款，下游销售一般也会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比较大。

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从而使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66,420.53万元、76,904.64万元、106,542.53万元和104,498.80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01%、32.80%、39.99%和38.61%，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50%、28.83%、34.85%和33.16%。公司需补充流动资金以应对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伴随公司发行上市后募投项目顺利陆续投产，预计公司未来 2-3 年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还将继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会进一步增加。

3、对补充营运资金的管理措施

（1）规范使用：严格将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建立健全科学的计划体系，通过制定合理有效的采购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费用预算计划，认真做好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率最大化。

（2）专户管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实现专户储存，专款专用。

（3）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及催收力度，完善付款制度和应收账款催收制度，建立并完善资金预警机制，提高公司资金管控能力。

4、补充营运资金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短期看，公司资产流动性将提高，从而提升抗风险能力；长期看，将更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发展奠定基础，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5、补充流动资金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为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提供了必要的资金保障，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投资主要为新建加工中心、购置飞摆剪切线以及落料线等生产设备，以公司现行折旧及摊销政策进行估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并达产后，公司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3,690.1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率平均为6.75%，在公司生产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上述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只要每年新增营业收入54,669.48万元即可抵消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的影响，确保营业利润水平不下降。根据公司对上述投资项目经济效益预测，达产后每年新增营业收入312,881.00万元，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不会对现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整体实力将进一步增强。由于净资产所占比重大幅上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得到一定幅度的下降，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间接融资能力得到提升，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大幅提高。同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使公司的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加，短期内将对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带来较大的摊薄影响。但从中长期来看，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实现公司产品线升级目标，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营销体系和信息化水平将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整体的营销能力、业务拓展能力和管理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同时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金实力大大增强，有力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为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以及对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投资于与公司主营业务钢材物流供应链相关的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本部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保持独立，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并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百分之十法定公积金；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二）利润分配原则

1、根据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原则；

3、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4、如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应优先采用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30%以上的事项。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形式，应遵循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利润孰低原则，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

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五）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董事会应综合考虑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的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当年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六）公司拟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时需要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董事会认为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公司董事会应在制作的预案中说明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原因。

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七） 股东回报规划

股东回报规划方案需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依据公司章程决策程序，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

（八）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公司可以在中期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公司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九）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公司在前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计划的，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其执行情况作为重大事项加以提示。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于2018年6月25日通过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

负责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	崔倩
电话号码	（021）66898585
传真号码	（021）66898527
电子邮箱	shch@scmfriend.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200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和交易金额在45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是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2019年7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2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号	合同标的
1	杭州普络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34.78	2019.06.27	FRD20190627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2	杭州普络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53.10	2019.05.20	FRD20190520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3	杭州普络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40.51	2019.07.19	FRD20190719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4	杭州普络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26.57	2019.07.30	FRD20190730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5	长春紫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96.60	2019.05.06	XSHT010860-0000396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6	上海联朋工贸有限公司	1,216.50	2019.06.28	XSHT010307-0000431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号	合同标的
7	长春紫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70.56	2019.04.26	XSHT010860-0000392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8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948.00	2019.06.15	FRD-WXZH-2019-05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9	成都宏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22.67	2019.06.02	CDHD-2019-62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10	杭州普络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7.39	2019.04.24	FRD20160424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11	长春紫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52.58	2019.06.19	XSHT010860-0000412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12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716.60	2019.07.24	FRD-WXZH-2019-05 改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13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19.24	2019.07.16	FRD-WXZH-2019-06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14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38.35	2019.05.24	XSHT010811-0001859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15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30.61	2019.07.16	FRD-WXZH-2019-04 改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16	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	454.40	2019.05.15	FWD201905011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17	武汉振华恒升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36.18	2019.06.28	FRD-WHHXS-2019-05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18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417.57	2019.05.14	SHBL-0302-NB19015-1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19	昆山宝锦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417.22	2019.06.25	XSHT011103-0000021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20	新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13.27	2019.06.28	QHDY0108582019062801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21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355.44	2019.07.17	XSHT010876-0001473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22	台州润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49.75	2019.05.16	XSHT010809-0000181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号	合同标的
23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46.55	2019.07.15	XSHT010818-0000674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24	武汉振华恒升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8.33	2019.07.31	FRD-WHHSX-2019-06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25	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36	2019.07.16	XSHT010806-0001112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26	上海交运沪北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99.46	2019.05.06	XSHT011105-0000012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27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99.29	2019.06.04	XSHT010818-0000667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28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97.83	2019.07.17	XSHT010876-0001471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29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92.41	2019.07.16	XSHT010876-0001469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30	无锡万华机械有限公司	265.96	2019.06.04	XSHT010881-0001348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31	武汉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3.41	2019.05.14	QHDY0108582019051403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32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41.08	2019.07.22	XSHT010876-0001477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33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40.69	2019.04.28	SHBL-0302-PH19009-1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34	武汉振华恒升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22.41	2019.07.16	FRD-WHHSX-20190628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35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19.34	2019.06.19	SHBL-0302-PH19011-1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36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10.48	2019.06.19	SHBL-0302-YT19005-1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37	四川国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7.30	2019.06.05	XHDY20190605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二）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2019年7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450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

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号	合同标的
1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3,101.03	2019.04.01	SHBG-LZ-FRD201904-02	钢材
2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3,100.73	2019.06.26	GM190700084	钢材
3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355.93	2019.04.01	SHBG-LZ-FRD201904-03	钢材
4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40.37	2019.05.06	SHBG-LZ-FRD201905-02	钢材
5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986.98	2019.05.31	SHBG-LZ-FRD201906-02	钢材
6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548.41	2019.03.01	SHBG-LZ-FRD201903-02	钢材
7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493.74	2019.04.28	GM190500019	钢材
8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324.46	2019.03.01	SHBG-LZ-FRD201903-03	钢材
9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096.41	2019.05.17	GM190501439	钢材
10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066.77	2019.05.06	SHBG-LZ-FRD201905-03	钢材
11	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849.70	2019.06.21	SSGMQ-LZ-1907010	钢材
12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844.06	2019.07.17	GM190701106	钢材
13	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839.89	2019.02.20	SSGMQ-LZ-1903004	钢材
14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798.08	2019.06.18	GM190601606	钢材
15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791.59	2019.07.17	GM190701108	钢材
16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765.48	2019.06.24	GM190700073	钢材
17	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764.43	2019.05.23	SSGMQ-LZ-1906003	钢材
18	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690.93	2019.05.23	SSGMQ-LZ-1906002	钢材
19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557.66	2019.06.28	GM190602774	钢材
20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530.59	2019.07.16	GM190700816	钢材
2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485.59	2019.05.22	D1901108	钢材
22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481.81	2019.05.31	SHBG-LZ-FRD201906-03	钢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号	合同标的
23	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480.88	2019.06.21	SSGMQ-LZ-1907011	钢材

（三）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承兑协议及担保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2019年7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签署日	有效期
1	福然德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	20,000.00	最高额融资合同 SH08（融资）20150009	2015.11.30	2015.11.30-2020.11.30
2	福然德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	8,000.00	最高额融资合同 SH08（融资）20180001	2018.03.23	2018.03.23-2020.11.30
3	福然德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28,000.00	综合授信合同 0507388A[1]	2018.10.11	2018.10.11-2023.10.10
4	福然德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50,000.00	综合授信合同 0506702	2018.10.11	2018.10.11-2019.10.11
5	福然德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8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宁通 0202 综字第 18122401 号	2019.02.03	2018.12.25-2019.12.25
6	福然德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40,000.00	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07001P C20198001）	2019.01.21	2019.01.21-2020.01.20
7	福然德	光大银行宝山支行	15,380.00	综合授信协议 3664012019002	2019.02.18	2019.02.26-2020.02.26
8	福然德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6,000.00	最高债权额合同 A0453191906110004	2019.06.11	2019.06.11-2020.06.11

2、借款合同

截至2019年7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1] 2018 年 12 月 14 日，福然德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具体业务合同《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507388），授信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额度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签署日	有效期
1	福然德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4,750.0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02372019201500号	2019.03.05	2019.03.05-2020.03.05
2	福然德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4,750.0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02372019201600号	2019.03.14	2019.03.14-2020.03.14
3	福然德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6,000.00	贷款合同 宁通0202贷字第19020201号	2019.02.03	2019.02.03-2020.02.01
4	福然德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6,000.00	贷款合同 宁通0202贷字第19021302号	2019.02.20	2019.02.20-2020.02.19
5	福然德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4,750.00	贷款合同 宁通0202贷字第19041504号	2019.4.15	2019.4.15-2020.4.14

3、承兑协议

截至2019年7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重大承兑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申请人	承兑人	承兑金额	签订日期	承兑依据
1	0506702001	福然德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27,000.00	2018.10.11	综合授信合同0506702
2	0507388-003	福然德		21,000.00	2018.12.14	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合同0507388
3	SH0820120190035	福然德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	6,000.00	2019.02.27	质押合同（SH0820120190035-31）
4	SH0820120190044	福然德		4,000.00	2019.03.25	质押合同（SH0820120190044-31）
5	SH0820120190117	福然德		7,500.00	2019.07.31	最高额融资合同SH08（融资）20150009
6	SH0820120190112	福然德		6,900.00	2019.07.29	
7	SH0820120190059	福然德		5,000.00	2019.04.24	质押合同（SH0820120190059-31）
8	SH0820120190091	福然德		4,000.00	2019.06.27	最高额融资合同SH08（融资）

序号	合同编号	申请人	承兑人	承兑金额	签订日期	承兑依据
9	SH0820120190111	福然德		3,000.00	2019.07.26	20180001
10	SH0820120190088	福然德		1,000.00	2019.06.25	
11	宁通 0202 承字第 19022007 号	福然德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2,000.00	2019.02.22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宁通 0202 总字第 18122401 号
12	宁通 0202 承字第 19032111 号	福然德		4,000.00	2019.03.25	
13	宁通 0202 承字第 19052009 号	福然德		3,000.00	2019.5.21	
14	3664032019009	福然德	光大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1,800.00	2019.03.21	综合授信协议 3664012019002
15	3664032019008	福然德		2,000.00	2019.03.18	
16	3664032019023	福然德		1,080.00	2019.06.25	
17	3664032019016	福然德		4,500.00	2019.05.28	
18	3664032019019	福然德		6,000.00	2019.05.30	

4、担保合同

截至2019年7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保证人	合同编号	保证金额/质押价值（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抵押物	签订日期	主债权日期
1	长春福然德	最高额抵押合同（SH08 高抵 20150003）	6,188.00	福然德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	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2015.11.30	2015.11.30-2020.11.30
2	福然德	最高额抵押合同（0507388-004）	40,000.00	福然德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2018.10.11	2018.10.11-2023.10.10
3	福然德	最高额抵押合同 3664012019002-3	13,800.00	福然德	光大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土地使用权及厂房	2019.02.18	2019.02.26-2020.02.26
4	福然德	最高额抵押合同 3664012019002-4	4,916.84	福然德	光大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机器设备及生产线	2019.02.18	2019.02.26-2020.02.26
5	重庆福	最高额保	6,000.00	福然德	南京银	-	2019.06.11	2019.06.11-2020.06.1

序号	保证人	合同编号	保证金额/质押价值（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抵押物	签订日期	主债权日期
	然德	证合同EC153191906110017			行上海分行			1

（四）基建合同

截至2019年7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基建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1	武汉沌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345.00	2018.09.21	20180920	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基建
2	南通九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封)	5,850.00	2018.09.25	KF20180925-01	邯钢福然德厂房

（五）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截至2019年7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供应方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1	福然德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3,820.00	2018.09.18	20180831-ND	生产线
2	福然德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3,720.00	2018.09.18	20180831-WH	生产线
3	福然德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3,820.00	2018.09.18	20180831-KF	生产线
4	福然德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2018.09.07	20180831	生产线
5	福然德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920.00	2018.06.06	20180606	卷取线
6	鞍钢福然德	无锡通用起重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480.00	2018.11.19	VC0301	起重设备
7	武汉福然德	无锡通用起重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465.00	2018.11.19	VC0303	起重设备
8	宁德福然德	无锡通用起重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450.00	2018.11.19	VC0302	起重设备

（六）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聘请中信建投证

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三、对外担保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公司作为原告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起诉江苏欧邦塑胶有限公司、张建平、张正平和张立平，要求江苏欧邦塑胶有限公司支付未付货款 2,270,747.63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的滞纳金 106,925.18 元及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滞纳金、违约金 822,224.29 元；要求张建平、张正平和张立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完结。

以上诉讼为由公司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构成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的重大影响，也不构成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的重大影响，不属于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

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崔建华　　崔建兵　　张海兵

陈　华　　朱军红　　董冬冬

饶艳超

监事签名：

崔怀祥　　付京洋　　董红艳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崔建兵　　张海兵　　陈　华

蔡永生　　刘　宇　　崔　倩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6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新乐

保荐代表人：

高吉涛　　赵　亮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6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格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秦桂森　　沈一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19年9月2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21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6-211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小勤　　义国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九月26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_____ _____

张兆琴 戴冠群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赵 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6 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34、天健验〔2017〕6-37、天健验〔2017〕6-52）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小勤　　义国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九月2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6-8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小勤　　义国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九月26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一）发行人：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3759 号（宝山工业园内）

电话：（021）66898529

传真：（021）66898527

联系人：陈华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二、三层

电话：（010）65608304

传真：（010）65608450

联系人：高吉涛